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六、企业信用记录；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项目比例 50%的施工内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流量计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6）巷道物探。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2.4.2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项目比例 50%的施工内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流量计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6）巷道物探。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2.4.3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刘建培（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27-65276888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牵头单位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757013137P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注册资本：153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01182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186

成员单位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2410

企　业　名　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8442T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培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15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6005

企　业　名　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58442T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培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牵头单位企业规模

中建三局，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中国建筑旗下的优秀排头兵，全国首个行业全覆盖房建总承包特级企业，位居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榜首。

成立近 60 年来，中建三局秉持“敢为天下先，永远争第一”的争先精神，在时为“华夏第一高楼”的深圳国贸大厦、地王大厦施工中先后创造了三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和两天半一个结构层的“新深圳速度”，书写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代名词。随后，中建三局以技术领先优势，先后承建、参建全国 20 个省、区、市第一高楼和全国 50 余座 300 米以上高楼。

进入新世纪，中建三局充分发挥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房建总包“四位一体”优势，建造、投资、运营“三商合一”，做最可信赖的“城市合伙人”。“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逾 1500 亿元，全方位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品质楼盘，不断拓展建筑工业化、地下空间、水利水务、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如今，中建三局已经发展成为年合同额逾 9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 4000 亿元的现代企业集团，位居湖北百强企业第二名，连续五年跻身世界 500 强行列，蝉联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四次捧回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正朝着“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的目标不懈奋斗。

成员单位企业规模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雏形是广东四大名镇石龙镇的镇属建设生产大队；在 1986 年，公司正式由石龙镇政府成立为镇属企业，名为"东莞市石龙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由于建设体量、建设规模日益增大，业务不断壮大，1996 年更名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 2005 年，公司响应国家政企分开政策，转制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注册资金 630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约 6000 万元，近三年建安产值 23.8 亿元，主要管理人员 220 人，施工现场一线工人最高达 8000 多人。

同时，公司也是电网系统工程资质和信用良好的备案在册服务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一系列广泛而扎实的合作伙伴，包括南方电网（供应商备案编号：CSG-SG-2011-JZ-0018）、东莞市供电局、广州供电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公司等。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是东莞市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是东莞市建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多次荣获“东莞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

公司以质量第一为服务宗旨，工程质量连续七年优良率达 32%以上，工程合格率 100%。近几年承建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有：石龙美能达建筑群体工程；石龙方正科技园厂房工程；石龙聚龙湾花园第一、二期工程；石龙广播电视大楼；石龙三中教学楼工程；金沙二期商住

楼工程被评为市优良工程及市优良样板工程。东莞市祥兴针车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及配套-1 号厂房工程等被评定为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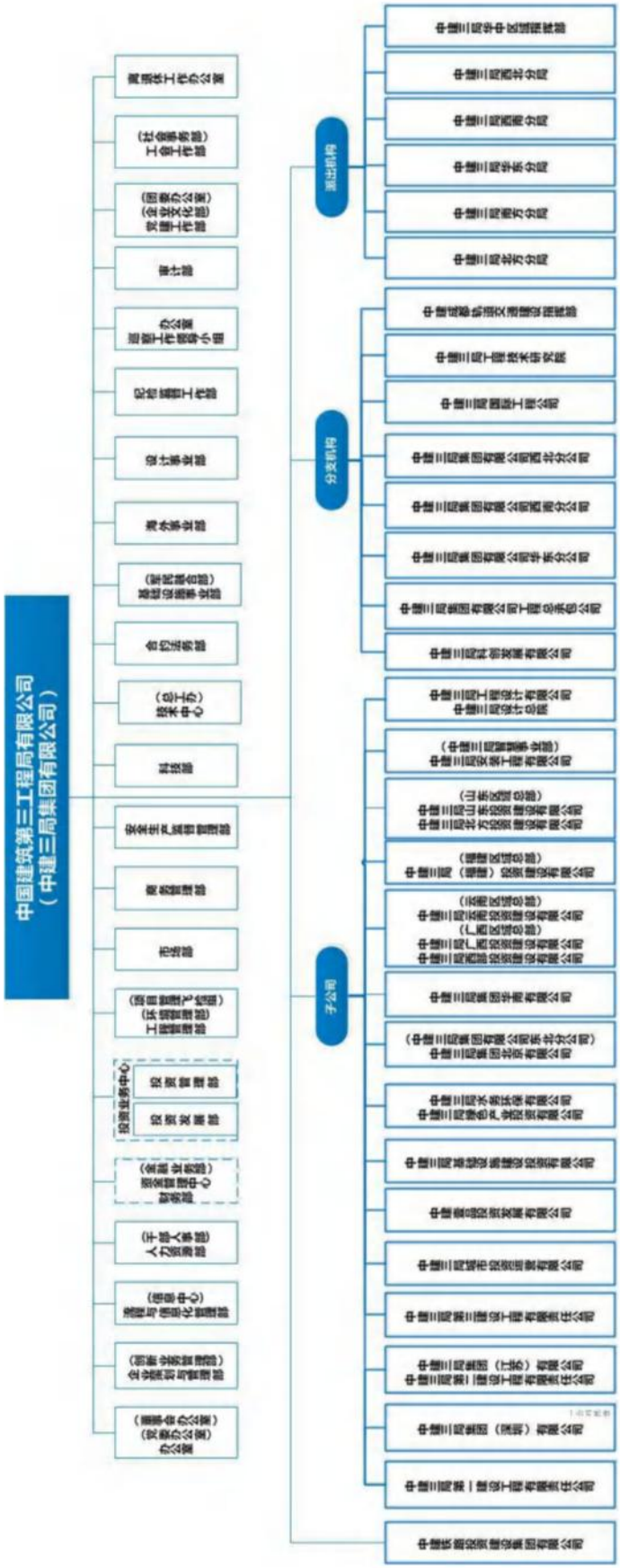
另外，我公司还承接了电力、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工程，如 110kV 咸西站变电站；110kV 石龙站变电站；110kV 赤岭站全站设备改造工程；东莞 220kV 低涌变电站工程；110kV 土桥变电站工程；七星巡维中心综合楼新建工程；清远 220kV 岭塘变电站工程；王屋洲围南二桥-水厂护岸整治工程；东坑镇生态博园七路一、二标道路工程；东莞市镇区联网路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2 号路工程；常平镇站前路环境景观改造园建工程；长安镇环球路道路改造工程；东城金锡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其中东莞 220kV 低涌变电站工程荣获广东省电网公司优良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良工程、中国电力安装之星等荣誉。

展望未来，以"开拓拼搏，团结奉献"的精神，不断进取，打造“石龙二建”新品牌！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43006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芦明卫</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027-65276888</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27-65276999</td><td>网址</td><td colspan="3">http://www.cscec3b.com.cn</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陈卫国</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4">教授级高工</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张琨</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4">教授级高工</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03 年 12 月 29 日</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15700 余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3486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20000757013137P</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1400 余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壹佰伍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元整</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4000 余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省直支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2566余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2001868608053001499</td><td colspan="2">技工</td><td>2000余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组织框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营业执照

（副 本）

2 0 －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住　　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15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单位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16日 至 2025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11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757013137P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注册资本：153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201182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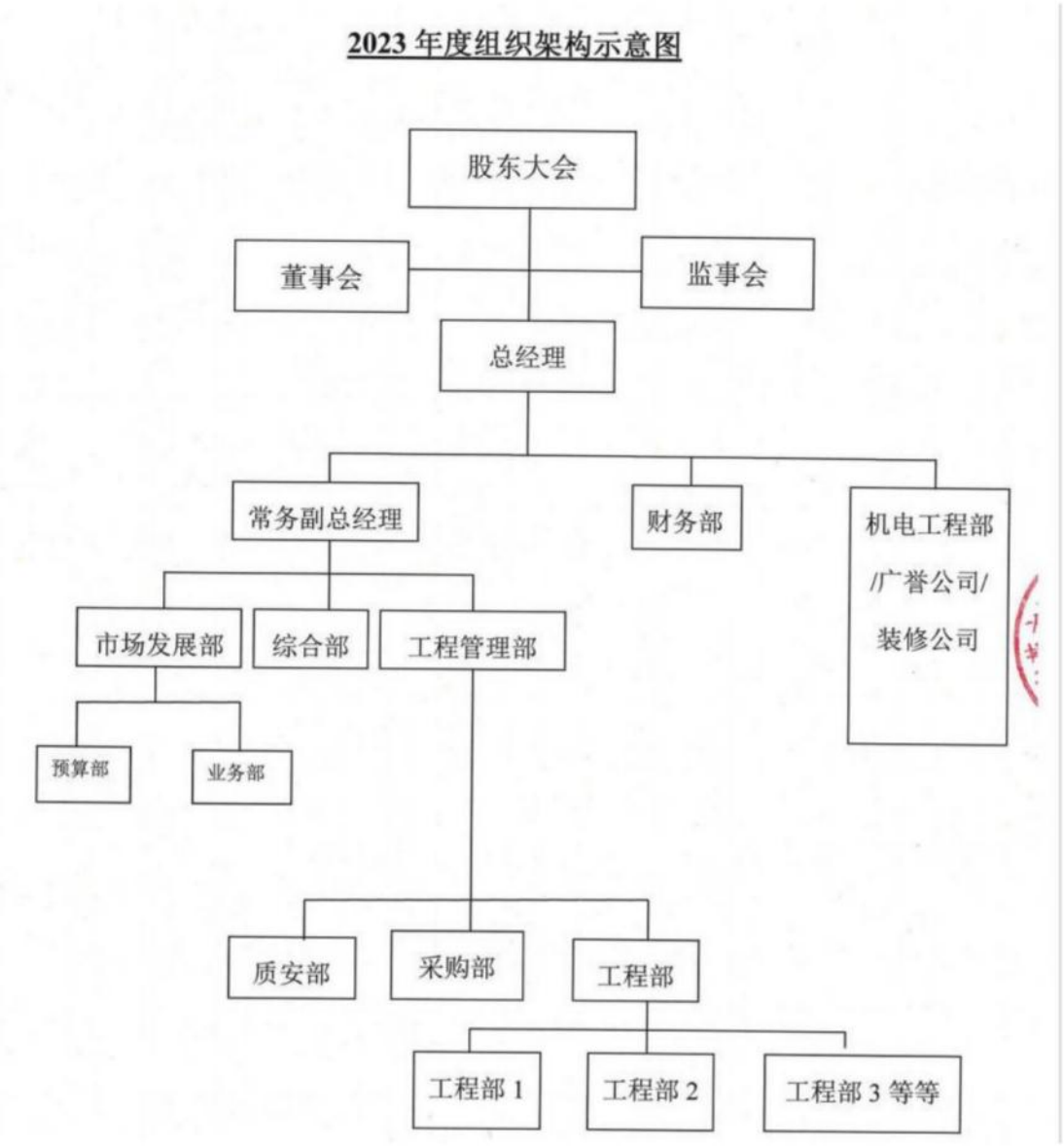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186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 33 号 502 室</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23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建培</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刘建培</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中级工程师</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张进春</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中级工程师</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6.11.11</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74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9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1900198058442T</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0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6300 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0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2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4001778986051193220</td><td>技工</td><td colspan="2">25 人</td></tr>
</table>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附：组织框图


2023 年度组织架构示意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部
机电工程部
/广誉公司/
装修公司
市场发展部
综合部
工程管理部
预算部
业务部
质安部
采购部
工程部
工程部 1
工程部 2
工程部 3 等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58442T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培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 东莞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8442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584

企 业 名 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培

单 位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410

企　业　名　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58442T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培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1月1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6005

企　业　名　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58442T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培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袁强明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鄂14220142 01517794	市政公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技术负责人	陈宏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 06352H号	建筑工程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无
质量管理负责人	景洪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 030337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管理负责人	曹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823	安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员1	胡标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鄂建安C3（2024）0025057	工程力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员2	王胜晖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C3(2023)004781 5	安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安全员3	谢恩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鄂建安C3（2022）0005597	工程力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资料员	姜帆	无	岗位证	/	M233002 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工程造价负责人	郑文通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1200001995	土木建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袁强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420151779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	柳林路北京路立交桥至百二河段车行道路面及人行道改造，全长约 1800 米;柳林路北京路立交桥下至香格里拉路口 3.5x2.5 米雨水主箱涵改线新建，全长约 450 米:行署至百二河段道路北侧车行道下 2x2 米雨水主箱涵新建，全长约 470 米:道路全线雨水口及雨水收集管拆除新建:柳林沟内淤泥、垃圾清理;柳林路车行道下 DN1200~DN600 主给水管道及 DN300 支线管道新建，其中 DN1200 给水管 440 米，DN600 给水管 1600 米，DN300 及以下支管 2400 延米。柳林沟内	2021.12.9 2023.7.25	已完	合格

		DN400~DN800 污水主干管道新建，柳林路北侧车行道下 DN400~DN500 污水支管新建:其中 DN800 污水管 740 米，DN600 污水管 1000 米，DN500 及以下支管 5200 延米。柳林路北侧人行道下 4 孔电力 16 孔电信排管新建，南侧人行道下 6 孔电信排管新建:柳林路车行道及人行道地埋管线基坑联合开控、支护及回填等，如因现场实施条件受限，当部分工程内容实施困难或无法实施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现场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袁强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4201517794

聘用企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8月28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袁强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1203391

二〇一五　年　四　月　十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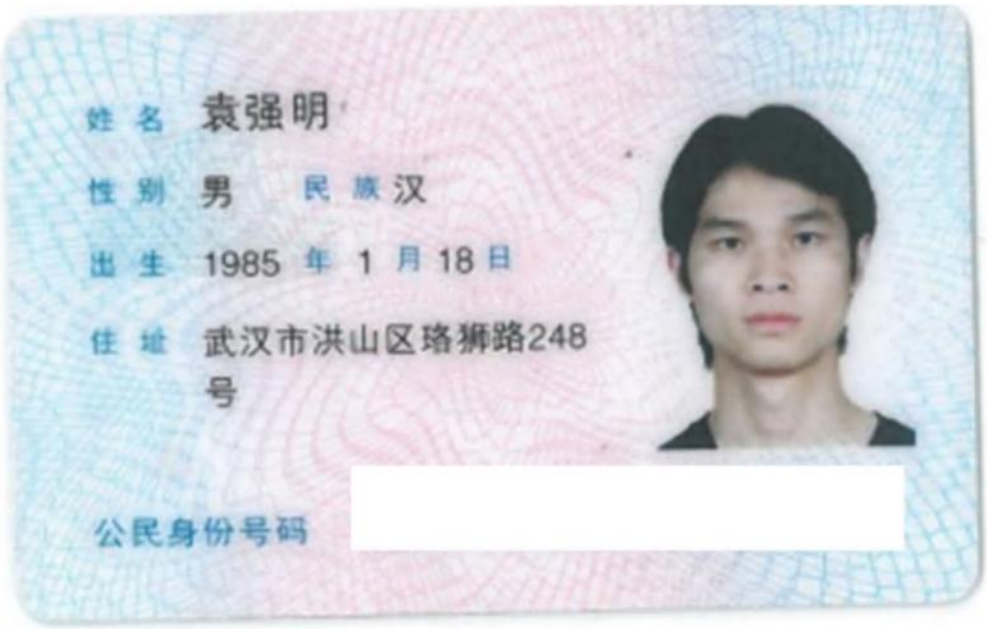
学生　袁强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一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080512223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姓 名 袁强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 月 18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0-2035.04.1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B（2016）3006475



姓　　名： 袁强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8月9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发 证 机 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Y-202109SZ-0220010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0月09日所递交的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总承包工程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总承包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35%

工期：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零伤亡

项目经理：袁强明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期（日历天）：240；;质量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零伤亡；项目经理：袁强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1年10月29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　称）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员）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柳林路沿线，起点接北京路立交桥下，中途横穿人民路，终点接百二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茅发改审批【2021】4 7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统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柳林路北京路立交桥至百二河段车行道路面及人行道改造，全长约 1800 米；柳林路北京路立交桥下至香格里拉路口 3.5x2.5 米雨水主箱涵改线新建，全长约 450 米；行署至百二河段道路北侧车行道下 2x2 米雨水主箱涵新建，全长约 470 米；道路全线雨水口及雨水收集管拆除新建；柳林沟内淤泥、垃圾清理；柳林路车行道下 DN1

200~DN600 主给水管道及 DN300 支线管道新建，其中 DN1200 给水管 440 米，DN600 给水管 1600 米，DN300 及以下支管 2400 延米。柳林沟内 DN400~DN800 污水主干管道新建，柳林路北侧车行道下 DN400~DN500 污水支管新建；其中 DN800 污水管 740 米，DN600 污水管 1000 米，DN500 及以下支管 5200 延米。柳林路北侧人行道下 4 孔电力 16 孔电信排管新建，南侧人行道下 6 孔电信排管新建；柳林路车行道及人行道地埋管线基坑联合开挖、支护及回填等，如因现场实施条件受限，当部分工程内容实施困难或无法实施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现场具体实施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协助配合业主办理工程前期手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为依据 （茅发改审批【2021】47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需通过相关部门及机构技术审查标准；（2）施工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 9644.5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确定的初步设计总价为准。中标金额为总投资最高限价，其中包含设计费、图审费、组织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按本项目投标承诺，建安工程费下浮 5.35%（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设计费下浮 55%，本合同约定不再下浮的部分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结果为合同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袁强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1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陆 份。

十二、其他约定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可以作为有效通讯送达地址，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协议书部分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盛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19-8877759

发包人（公章）：[illegible]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87775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承包人（公章）：中铁二局[illegible]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5279999

传　　真：027-6527999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银 行 行 号：420018698080553001499

承包人（公章）：中国[illegible]有限公司

（成员）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1-7861519

传　　真：0931-8761519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盛支行

银 行 行 号：2703000509036416648

十堰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会签单

工程名称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基础类型	/	竣工建筑面积（须与施工许可证一致）	
结构类型层数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包含十堰市茅箭区柳林沟项目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经审查，以上完工工程已具备下列条件，且已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种实体检测和功能性检测合格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建设、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且结论明确、意见一致并通过验收加盖公章。

3、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施工单位已按约定支付工人工资；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施工过程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同意各专业意见。 负责人（签名）：2023 7月25日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名）：2023 7月25日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符合设计要求。 负责人（签名）：2023年 7月25日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检查合格，申请验收 负责人（签名）：2023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符合条 负责人（签名）：2023年7月25日	监督组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各会签单位签署的最晚日期为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申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责任监督员负责对工程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复核，若存在异常或偏差须责令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后重新会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工程名称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td><td>工程地址</td><td>十堰市城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小型</td><td>工程类别</td><td>市政工程</td><td>结构类型</td><td>/</td></tr>
<tr><td>规划许可证号</td><td></td><td>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号</td><td></td><td>监督注册 号</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 9 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7 月 25 日</td></tr>
<tr><td colspan="3">参建单位名称</td><td>资质等级</td><td>负责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十堰市茅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td><td>张清毅</td><td></td></tr>
<tr><td colspan="3">勘察单位：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td><td></td><td>成勇</td><td></td></tr>
<tr><td colspan="3">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td><td>秦黎泉</td><td></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td><td>袁强明</td><td></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单位：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td><td>刘斌</td><td></td></tr>
<tr><td colspan="3">监督机构：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刘斌（公章） 2023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各单位建设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7月25日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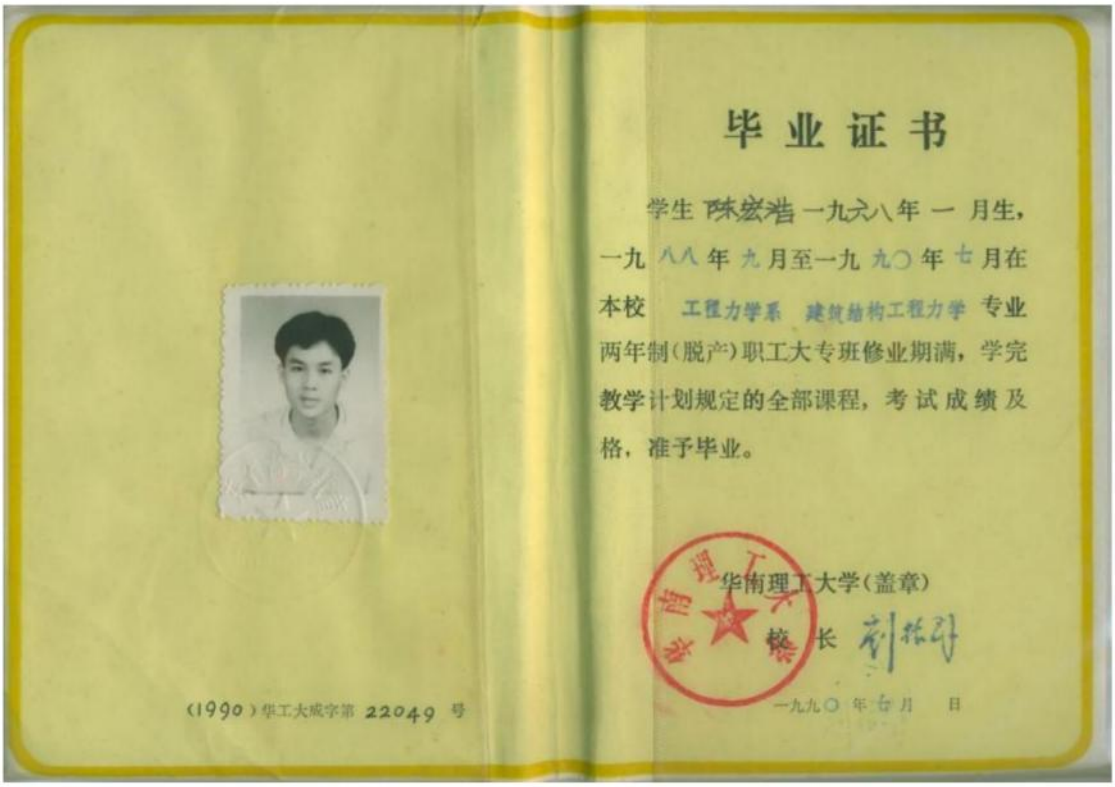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宏浩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06352H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荔华货场 3-4 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	2021.9.10 2021.10.2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石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2021.10 2022.1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	2023.2.13 2023.7.11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


陈宏浩 于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
业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职称专用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063521号


姓名 陈宏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竹丝
洲八巷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12-2025.12.12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宏浩 一九六八年 一 月生，一九 八八 年 九 月至一九 九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系 建筑结构工程力学 专业两年制（脱产）职工大专班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长 [illegible]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日

（1990）华工大成字第 22049 号

2023 年 5 月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2264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8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俊聪		√	√	√
2	蒋炎明		√	√	√
3	彭然		√	√	√
4	叶丽荷		√	√	√
5	蒋永芳		√	√	√
6	林雄钦		√	√	√
7	张朝秋		√	√	√
8	姚艳钧		√	√	√
9	陈文涛		√	√	√
10	丁灿		√	√	√
11	陈凤玲		√	√	√
12	周燕莉		√	√	√
13	汤春兰		√	√	√
14	李聚		√	√	√
15	彭介丽		√	√	√
16	唐海宴		√	√	√
17	刘满枝		√	√	√
18	黄忠勋		√	√	√
19	邓如伯		×	√	×
20	麦定民		√	√	√
21	黄少龙		√	√	√
22	王剑		√	√	√
23	闫志华		√	√	√
24	陈宏浩		√	√	√
25	罗平		√	√	√
26	陈美容		√	√	√
27	张惠枝		√	√	√
28	袁炜业		√	√	√
29	谢家伟		√	√	√
30	梁土旺		√	√	√
31	刘德生		√	√	√
32	彭志斌		√	√	√
33	陈保华		√	√	√

东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黄敏斌	√	√	√
35	张进春	√	√	√
36	唐玉玲	√	√	√
37	方观地	√	√	√
38	乐欢	√	√	√
39	黄大文	√	√	√
40	吴剑	√	√	√
41	吕丽云	√	√	√
42	朱林生	√	√	√
43	马平波	√	√	√
44	刘超豪	√	√	√
45	官嘉文	√	√	√
46	李培	√	√	√
47	罗绮琪	√	√	√
48	刘志滔	√	√	√
49	邓少梅	√	√	√
50	谢富绍	√	√	√
51	卢良朝	√	√	√
52	罗为	√	√	√
53	陈华展	√	√	√
54	王强	√	√	√
55	宾哲新	√	√	√
56	谢庚长	√	√	√
57	陈琦琪	√	√	√
58	唐远富	√	√	√
59	肖广士	√	√	√
60	张斌	√	√	√
61	陶虹孜	√	√	√
62	方新荣	√	√	√
63	吴芷宁	√	√	√
64	杨远烈	√	√	√
65	冯佳铭	√	√	√
66	李利平	√	√	√
67	滕广燕	√	√	√
68	汤胜平	√	√	√
69	王海广	√	√	√
70	刘建培	√	√	√
71	陶虹妙	√	√	√
72	刘煜华	√	√	√
73	杨通成	√	√	√
74	李佳	√	√	√
75	张巧仪	√	√	√
76	周广德	√	√	√
77	何满洪	√	√	√
78	陈伟鸿	√	√	√

79	谢党兴	√	√	√
80	喻德贵	√	√	√
81	冯颖怡	√	√	√
82	许招贵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0803885619204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1076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张朝秋		√	√	√
2	叶丽荷		√	√	√
3	彭然		√	√	√
4	蒋永芳		√	√	√
5	姚艳钧		√	√	√
6	马洪联		√	√	√
7	王俊聪		√	√	√
8	蒋炎明		√	√	√
9	林雄钦		√	√	√
10	周燕莉		√	√	√
11	陈凤玲		√	√	√
12	汤春兰		√	√	√
13	刘满枝		√	√	√
14	丁灿		√	√	√
15	黄忠勋		√	√	√
16	唐海宴		√	√	√
17	李聚		√	√	√
18	陈文涛		√	√	√
19	彭介丽		√	√	√
20	邓如伯		×	√	×
21	张进春		√	√	√
22	陈宏浩		√	√	√
23	陈保华		√	√	√
24	张惠枝		√	√	√
25	谢家伟		√	√	√
26	彭志斌		√	√	√
27	梁土旺		√	√	√
28	王剑		√	√	√
29	黄少龙		√	√	√
30	唐玉玲		√	√	√
31	陈美容		√	√	√
32	罗平		√	√	√
33	黄敏斌		√	√	√

东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麦定民	√	√	√
35	刘德生	√	√	√
36	闫志华	√	√	√
37	袁炜业	√	√	√
38	吴剑	√	√	√
39	朱林生	√	√	√
40	黄大文	√	√	√
41	吕丽云	√	√	√
42	马平波	√	√	√
43	王强	√	√	√
44	刘志滔	√	√	√
45	罗绮琪	√	√	√
46	李培	√	√	√
47	官嘉文	√	√	√
48	陈华展	√	√	√
49	罗为	√	√	√
50	谢富绍	√	√	√
51	刘超豪	√	√	√
52	谢庚长	√	√	√
53	张斌	√	√	√
54	宾哲新	√	√	√
55	唐远富	√	√	√
56	陶虹孜	√	√	√
57	吴芷宁	√	√	√
58	陈琦琪	√	√	√
59	肖广士	√	√	√
60	杨远烈	√	√	√
61	李利平	√	√	√
62	王海广	√	√	√
63	吴伟飚	√	√	√
64	汤胜平	√	√	√
65	冯佳铭	√	√	√
66	滕广燕	√	√	√
67	刘建培	√	√	√
68	周广德	√	√	√
69	陈伟鸿	√	√	√
70	李佳	√	√	√
71	刘煜华	√	√	√
72	谢党兴	√	√	√
73	喻德贵	√	√	√
74	杨通成	√	√	√
75	冯颖怡	√	√	√
76	何满洪	√	√	√
77	许招贵	√	√	√
78	张巧仪	√	√	√

79	陶虹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07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叶丽荷		√	√	√
2	马洪联		√	√	√
3	林雄钦		√	√	√
4	彭然		√	√	√
5	姚艳钧		√	√	√
6	张朝秋		√	√	√
7	王俊聪		√	√	√
8	蒋炎明		√	√	√
9	蒋永芳		√	√	√
10	唐海宴		√	√	√
11	陈凤玲		√	√	√
12	黄忠勋		√	√	√
13	刘满枝		√	√	√
14	彭介丽		√	√	√
15	李聚		√	√	√
16	丁灿		√	√	√
17	汤春兰		√	√	√
18	周燕莉		√	√	√
19	梁士旺		√	√	√
20	陈保华		√	√	√
21	彭志斌		√	√	√
22	刘志威		√	√	√
23	黄敏斌		√	√	√
24	麦定民		√	√	√
25	袁炜业		√	√	√
26	王剑		√	√	√
27	陈美容		√	√	√
28	刘德生		√	√	√
29	唐玉玲		√	√	√
30	黄少龙		√	√	√
31	闫志华		√	√	√
32	张进春		√	√	√
33	谢家伟		√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张惠枝	√	√	√
35	陈宏浩	√	√	√
36	吴剑	√	√	√
37	朱林生	√	√	√
38	马平波	√	√	√
39	黄大文	√	√	√
40	吕丽云	√	√	√
41	刘志滔	√	√	√
42	王强	√	√	√
43	官嘉文	√	√	√
44	罗为	√	√	√
45	谢富绍	√	√	√
46	陈华展	√	√	√
47	罗绮琪	√	√	√
48	刘超豪	√	√	√
49	吴芷宁	√	√	√
50	唐远富	√	√	√
51	张斌	√	√	√
52	陈琦琪	√	√	√
53	肖广士	√	√	√
54	宾哲新	√	√	√
55	陶虹孜	√	√	√
56	谢庚长	√	√	√
57	吴伟飚	√	√	√
58	王海广	√	√	√
59	李利平	√	√	√
60	滕广燕	√	√	√
61	汤胜平	√	√	√
62	冯佳铭	√	√	√
63	刘煜华	√	√	√
64	杨遵成	√	√	√
65	何满洪	√	√	√
66	冯颖怡	√	√	√
67	喻德贵	√	√	√
68	张巧仪	√	√	√
69	陶虹妙	√	√	√
70	陈伟鸿	√	√	√
71	李佳	√	√	√
72	许招贵	√	√	√
73	刘建培	√	√	√
74	谢党兴	√	√	√
75	周广德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2023 年 8 月社保

202408039178382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08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张朝秋		√	√	√
2	王俊聪		√	√	√
3	蒋炎明		√	√	√
4	叶丽荷		√	√	√
5	姚艳钧		√	√	√
6	彭然		√	√	√
7	林雄钦		√	√	√
8	马洪联		√	√	√
9	蒋永芳		√	√	√
10	李聚		√	√	√
11	唐海宴		√	√	√
12	黄忠勋		√	√	√
13	汤春兰		√	√	√
14	陈凤玲		√	√	√
15	刘满枝		√	√	√
16	周蕉莉		√	√	√
17	彭介丽		√	√	√
18	丁灿		√	√	√
19	王剑		√	√	√
20	闫志华		√	√	√
21	袁炜业		√	√	√
22	梁土旺		√	√	√
23	刘德生		√	√	√
24	黄敏斌		√	√	√
25	刘志威		√	√	√
26	张进春		√	√	√
27	陈保华		√	√	√
28	彭志斌		√	√	√
29	张惠枝		√	√	√
30	陈宏浩		√	√	√
31	谢家伟		√	√	√
32	麦定民		√	√	√
33	陈美容		√	√	√

第1页/共3页

34	黄少龙	√	√	√
35	唐玉玲	√	√	√
36	朱林生	√	√	√
37	吴剑	√	√	√
38	吕丽云	√	√	√
39	黄大文	√	√	√
40	马平波	√	√	√
41	陈华展	√	√	√
42	谢富绍	√	√	√
43	刘超豪	√	√	√
44	官嘉文	√	√	√
45	王强	√	√	√
46	罗绮琪	√	√	√
47	罗为	√	√	√
48	刘志滔	√	√	√
49	唐远富	√	√	√
50	肖广士	√	√	√
51	张斌	√	√	√
52	陶虹孜	√	√	√
53	吴芷宁	√	√	√
54	谢庚长	√	√	√
55	宾哲新	√	√	√
56	陈琦琪	√	√	√
57	冯佳铭	√	√	√
58	李利平	√	√	√
59	吴伟飚	√	√	√
60	汤胜平	√	√	√
61	王海广	√	√	√
62	滕广燕	√	√	√
63	喻德贵	√	√	√
64	陶虹妙	√	√	√
65	刘建培	√	√	√
66	何满洪	√	√	√
67	周广德	√	√	√
68	许招贵	√	√	√
69	谢党兴	√	√	√
70	李佳	√	√	√
71	杨通成	√	√	√
72	刘煜华	√	√	√
73	陈伟鸿	√	√	√
74	冯颖怡	√	√	√
75	张巧仪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2023 年 9 月社保

20240803917849689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09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5149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7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叶丽荷		√	√	√
2	马洪联		√	√	√
3	林雄钦		√	√	√
4	蒋永芳		√	√	√
5	张朝秋		√	√	√
6	姚艳钧		√	√	√
7	彭然		√	√	√
8	王俊聪		√	√	√
9	蒋炎明		√	√	√
10	陈凤玲		√	√	√
11	汤春兰		√	√	√
12	丁灿		√	√	√
13	刘满枝		√	√	√
14	唐海宴		√	√	√
15	彭介丽		√	√	√
16	黄忠勋		√	√	√
17	周燕莉		√	√	√
18	李聚		√	√	√
19	张进春		√	√	√
20	黄敏斌		√	√	√
21	麦定民		√	√	√
22	袁炜业		√	√	√
23	陈美容		√	√	√
24	彭志斌		√	√	√
25	张惠枝		√	√	√
26	闫志华		√	√	√
27	谢家伟		√	√	√
28	王剑		√	√	√
29	黄少龙		√	√	√
30	唐玉玲		√	√	√
31	陈保华		√	√	√
32	陈宏浩		√	√	√
33	刘德生		√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共3页

34	梁土旺	√	√	√	
35	刘志威	√	√	√	
36	吕丽云	√	√	√	
37	黄大文	√	√	√	
38	杨然	√	√	√	
39	朱林生	√	√	√	
40	马平波	√	√	√	
41	吴剑	√	√	√	
42	林志锐	√	√	√	
43	罗为	√	√	√	
44	罗绮琪	√	√	√	
45	刘志滔	√	√	√	
46	官嘉文	√	√	√	
47	刘超豪	√	√	√	
48	王强	√	√	√	
49	陈华展	√	√	√	
50	谢富绍	√	√	√	
51	吴路荣	√	√	√	
52	唐远富	√	√	√	
53	吴芷宁	√	√	√	
54	陈琦琪	√	√	√	
55	谢庚长	√	√	√	
56	宾哲新	√	√	√	
57	肖广士	√	√	√	
58	陶虹孜	√	√	√	
59	汤胜平	√	√	√	
60	滕广燕	√	√	√	
61	李利平	√	√	√	
62	吴伟飚	√	√	√	
63	冯佳铭	√	√	√	
64	王海广	√	√	√	
65	喻德贵	√	√	√	
66	刘煜华	√	√	√	
67	何满洪	√	√	√	
68	杨通成	√	√	√	
69	谢党兴	√	√	√	
70	李佳	√	√	√	
71	许招贵	√	√	√	
72	陈伟鸿	√	√	√	
73	陶虹妙	√	√	√	
74	冯颖怡	√	√	√	
75	刘建培	√	√	√	
76	张巧仪	√	√	√	
77	周广德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0803935774645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10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张朝秋		√	√	√
2	姚艳钧		√	√	√
3	马洪联		√	√	√
4	叶丽荷		√	√	√
5	王俊聪		√	√	√
6	蒋炎明		√	√	√
7	蒋永芳		√	√	√
8	彭然		√	√	√
9	林雄钦		√	√	√
10	彭介丽		√	√	√
11	唐海宴		√	√	√
12	丁灿		√	√	√
13	周燕莉		√	√	√
14	陈凤玲		√	√	√
15	黄忠勋		√	√	√
16	刘满枝		√	√	√
17	李聚		√	√	√
18	汤春兰		√	√	√
19	闫志华		√	√	√
20	黄少龙		√	√	√
21	彭志斌		√	√	√
22	袁炜业		√	√	√
23	麦定民		√	√	√
24	黄敏斌		√	√	√
25	王剑		√	√	√
26	张惠枝		√	√	√
27	陈宏浩		√	√	√
28	刘德生		√	√	√
29	唐玉玲		√	√	√
30	张进春		√	√	√
31	谢家伟		√	√	√
32	陈保华		√	√	√
33	陈美容		√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刘志威	√	√	√
35	梁土旺	√	√	√
36	吕丽云	√	√	√
37	杨然	√	√	√
38	马平波	√	√	√
39	林志锐	√	√	√
40	朱林生	√	√	√
41	黄大文	√	√	√
42	刘超豪	√	√	√
43	陈华展	√	√	√
44	罗为	√	√	√
45	谢富绍	√	√	√
46	吴路荣	√	√	√
47	王强	√	√	√
48	罗绮琪	√	√	√
49	刘志滔	√	√	√
50	官嘉文	√	√	√
51	宾哲新	√	√	√
52	陈琦琪	√	√	√
53	唐远富	√	√	√
54	吴芷宁	√	√	√
55	陶虹孜	√	√	√
56	谢庚长	√	√	√
57	肖广士	√	√	√
58	王海广	√	√	√
59	吴伟飚	√	√	√
60	汤胜平	√	√	√
61	李利平	√	√	√
62	滕广燕	√	√	√
63	冯佳铭	√	√	√
64	冯颖怡	√	√	√
65	李佳	√	√	√
66	许招贵	√	√	√
67	张巧仪	√	√	√
68	杨通成	√	√	√
69	陈伟鸿	√	√	√
70	陶虹妙	√	√	√
71	周广德	√	√	√
72	刘建培	√	√	√
73	刘煜华	√	√	√
74	喻德贵	√	√	√
75	谢党兴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202408039357028283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1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蒋炎明		√	√	√
2	张朝秋		√	√	√
3	姚艳钧		√	√	√
4	彭然		√	√	√
5	王俊聪		√	√	√
6	蒋永芳		√	√	√
7	叶丽荷		√	√	√
8	林雄钦		√	√	√
9	马洪联		√	√	√
10	曹亚金		√	√	√
11	丁灿		√	√	√
12	唐海宴		√	√	√
13	彭介丽		√	√	√
14	黄忠勋		√	√	√
15	刘满枝		√	√	√
16	陈凤玲		√	√	√
17	周燕莉		√	√	√
18	李聚		√	√	√
19	汤春兰		√	√	√
20	刘德生		√	√	√
21	袁炜业		√	√	√
22	黄敏斌		√	√	√
23	陈保华		√	√	√
24	陈美容		√	√	√
25	陈宏浩		√	√	√
26	麦定民		√	√	√
27	黄少龙		√	√	√
28	谢家伟		√	√	√
29	张惠枝		√	√	√
30	闫志华		√	√	√
31	刘志威		√	√	√
32	王剑		√	√	√
33	梁士旺		√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彭志斌	√	√	√
35	唐玉玲	√	√	√
36	张进春	√	√	√
37	杨新	√	√	√
38	马平波	√	√	√
39	林志锐	√	√	√
40	朱林生	√	√	√
41	吕丽云	√	√	√
42	黄大文	√	√	√
43	罗为	√	√	√
44	官嘉文	√	√	√
45	罗绮琪	√	√	√
46	谢富绍	√	√	√
47	刘超豪	√	√	√
48	刘志滔	√	√	√
49	王强	√	√	√
50	陈华展	√	√	√
51	宾哲新	√	√	√
52	陈琦琪	√	√	√
53	肖广士	√	√	√
54	陶虹孜	√	√	√
55	吴芷宁	√	√	√
56	谢庚长	√	√	√
57	唐远富	√	√	√
58	李利平	√	√	√
59	王海广	√	√	√
60	滕广燕	√	√	√
61	冯佳铭	√	√	√
62	吴伟飚	√	√	√
63	汤胜平	√	√	√
64	李佳	√	√	√
65	许招贵	√	√	√
66	喻德贵	√	√	√
67	刘煜华	√	√	√
68	杨通成	√	√	√
69	刘建培	√	√	√
70	冯颖怡	√	√	√
71	周广德	√	√	√
72	陈伟鸿	√	√	√
73	张巧仪	√	√	√
74	陶虹妙	√	√	√
75	谢党兴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1-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8-03



2023 年 12 月社保

验证码：20240112242228282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3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5149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叶丽荷		√	√	√
2	彭然		√	√	√
3	林雄钦		√	√	√
4	蒋永芳		√	√	√
5	曹亚金		√	√	√
6	马洪联		√	√	√
7	蒋炎明		√	√	√
8	张朝秋		√	√	√
9	王俊聪		√	√	√
10	姚艳钧		√	√	√
11	周燕莉		√	√	√
12	陈风玲		√	√	√
13	李聚		√	√	√
14	刘满枝		√	√	√
15	黄忠勋		√	√	√
16	彭介丽		√	√	√
17	唐海宴		√	√	√
18	汤春兰		√	√	√
19	丁灿		√	√	√
20	方丽旻		√	√	√
21	梁士旺		√	√	√
22	谢家伟		√	√	√
23	杨新		√	√	√
24	陈宏浩		√	√	√
25	王剑		√	√	√
26	陈保华		√	√	√
27	刘志威		√	√	√
28	刘德生		√	√	√
29	张惠枝		√	√	√
30	彭志斌		√	√	√
31	唐玉玲		√	√	√
32	闫志华		√	√	√
33	黄少龙		√	√	√

第1页/共3页

34	麦定民	√	√	√
35	陈宏浩	√	√	√
36	黄敏祺	√	√	√
37	陈美容	√	√	√
38	袁炜业	√	√	√
39	黄大文	√	√	√
40	马平波	√	√	√
41	林志锐	√	√	√
42	朱林生	√	√	√
43	吕丽云	√	√	√
44	王强	√	√	√
45	刘志涓	√	√	√
46	罗绮琪	√	√	√
47	谢富绍	√	√	√
48	陈华展	√	√	√
49	郭佩菲	√	√	√
50	刘超豪	√	√	√
51	官嘉文	√	√	√
52	罗为	√	√	√
53	贾有录	√	√	√
54	谢庚长	√	√	√
55	宾哲新	√	√	√
56	陶虹孜	√	√	√
57	肖广士	√	√	√
58	唐远富	√	√	√
59	陈琦琪	√	√	√
60	吴芷宁	√	√	√
61	吴伟飚	√	√	√
62	李利平	√	√	√
63	王海广	√	√	√
64	滕广燕	√	√	√
65	冯佳铭	√	√	√
66	汤胜平	√	√	√
67	李佳	√	√	√
68	许招贵	√	√	√
69	刘建培	√	√	√
70	陶虹妙	√	√	√
71	冯颖怡	√	√	√
72	刘煜华	√	√	√
73	谢党兴	√	√	√
74	喻德贵	√	√	√
75	周广德	√	√	√
76	陈伟鸿	√	√	√
77	杨通成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07-1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1-15

验证码：202403215798492556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1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695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张朝秋	√	√	√
2	姚艳钧	√	√	√
3	林雄钦	√	√	√
4	叶丽荷	√	√	√
5	马洪联	√	√	√
6	彭然	√	√	√
7	王俊聪	√	√	√
8	蒋永芳	√	√	√
9	曹亚金	√	√	√
10	蒋炎明	√	√	√
11	丁灿	√	√	√
12	方丽旻	√	√	√
13	周燕莉	√	√	√
14	彭介丽	√	√	√
15	刘满枝	√	√	√
16	李聚	√	√	√
17	陈凤玲	√	√	√
18	汤春兰	√	√	√
19	唐海宴	√	√	√
20	黄忠勋	√	√	√
21	张惠枝	√	√	√
22	谢家伟	√	√	√
23	张进春	√	√	√
24	刘志威	√	√	√
25	麦定民	√	√	√
26	王剑	√	√	√
27	彭志斌	√	√	√
28	黄敏斌	√	√	√
29	刘德生	√	√	√
30	闫志华	√	√	√
31	陈保华	√	√	√
32	唐玉玲	√	√	√
33	黄少龙	√	√	√

34	梁士旺	√	√	√
35	陈宏浩	√	√	√
36	袁炜业	√	√	√
37	杨新	√	√	√
38	黄大文	√	√	√
39	朱林生	√	√	√
40	林志锐	√	√	√
41	马平波	√	√	√
42	吕丽云	√	√	√
43	刘超豪	√	√	√
44	王强	√	√	√
45	刘志滔	√	√	√
46	罗绮琪	√	√	√
47	罗为	√	√	√
48	谢富绍	√	√	√
49	郭佩菲	√	√	√
50	官嘉文	√	√	√
51	贾有录	√	√	√
52	陈华展	√	√	√
53	宾哲新	√	√	√
54	肖广士	√	√	√
55	陈琦琪	√	√	√
56	唐远富	√	√	√
57	吴芷宁	√	√	√
58	谢庚长	√	√	√
59	陶虹孜	√	√	√
60	王海广	√	√	√
61	汤胜平	√	√	√
62	李利平	√	√	√
63	滕广燕	√	√	√
64	冯佳铭	√	√	√
65	吴伟飚	√	√	√
66	刘煜华	√	√	√
67	陈伟鸿	√	√	√
68	陶虹妙	√	√	√
69	谢党兴	√	√	√
70	冯颖怡	√	√	√
71	周广德	√	√	√
72	杨适成	√	√	√
73	刘建培	√	√	√
74	李佳	√	√	√
75	喻德贵	√	√	√
76	许招贵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09-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1



验证码：20240321580486391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叶丽荷		√	√	√
2	蒋永芳		√	√	√
3	曹亚金		√	√	√
4	张朝秋		√	√	√
5	蒋炎明		√	√	√
6	彭然		√	√	√
7	林雄钦		√	√	√
8	马洪联		√	√	√
9	王俊聪		√	√	√
10	姚艳钧		√	√	√
11	周燕莉		√	√	√
12	彭介丽		√	√	√
13	汤春兰		√	√	√
14	丁灿		√	√	√
15	黄忠勋		√	√	√
16	李聚		√	√	√
17	刘满枝		√	√	√
18	陈凤玲		√	√	√
19	方丽曼		√	√	√
20	唐海宴		√	√	√
21	黄敏斌		√	√	√
22	刘志威		√	√	√
23	张惠枝		√	√	√
24	谢家伟		√	√	√
25	王剑		√	√	√
26	陈保华		√	√	√
27	刘德生		√	√	√
28	黄少龙		√	√	√
29	袁炜业		√	√	√
30	彭志斌		√	√	√
31	陈宏浩		√	√	√
32	麦定民		√	√	√
33	张进春		√	√	√

34	杨新	√	√	√
35	梁土旺	√	√	√
36	唐玉玲	√	√	√
37	闫志华	√	√	√
38	吕丽云	√	√	√
39	黄大文	√	√	√
40	朱林生	√	√	√
41	马平波	√	√	√
42	林志锐	√	√	√
43	罗绮琪	√	√	√
44	刘志滔	√	√	√
45	官嘉文	√	√	√
46	罗为	√	√	√
47	贾有录	√	√	√
48	谢富绍	√	√	√
49	郭佩菲	√	√	√
50	陈华展	√	√	√
51	刘超豪	√	√	√
52	王强	√	√	√
53	谢庚长	√	√	√
54	宾哲新	√	√	√
55	吴芷宁	√	√	√
56	陶虹孜	√	√	√
57	唐远富	√	√	√
58	陈琦琪	√	√	√
59	肖广士	√	√	√
60	王海广	√	√	√
61	汤胜平	√	√	√
62	吴伟飚	√	√	√
63	李利平	√	√	√
64	冯佳铭	√	√	√
65	滕广燕	√	√	√
66	许招贵	√	√	√
67	陈伟鸿	√	√	√
68	冯颖怡	√	√	√
69	杨通成	√	√	√
70	刘煜华	√	√	√
71	刘建培	√	√	√
72	陶虹妙	√	√	√
73	李佳	√	√	√
74	喻德贵	√	√	√
75	谢党兴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09-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1

2024 年 03 月社保

验证码：202403215813385843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3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2876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白光	√	√	√
2	蒋炎明	√	√	√
3	曹亚金	√	√	√
4	马洪联	√	√	√
5	王俊聪	√	√	√
6	彭然	√	√	√
7	张朝秋	√	√	√
8	林雄钦	√	√	√
9	叶丽荷	√	√	√
10	蒋永芳	√	√	√
11	姚艳钧	√	√	√
12	李聚	√	√	√
13	唐海宴	√	√	√
14	陈凤玲	√	√	√
15	彭介丽	√	√	√
16	汤春兰	√	√	√
17	丁灿	√	√	√
18	周燕莉	√	√	√
19	刘满枝	√	√	√
20	黄忠勋	√	√	√
21	刘志威	√	√	√
22	刘德生	√	√	√
23	王剑	√	√	√
24	闫志华	√	√	√
25	谢家伟	√	√	√
26	梁士旺	√	√	√
27	黄少龙	√	√	√
28	麦定民	√	√	√
29	张惠枝	√	√	√
30	陈保华	√	√	√
31	唐玉玲	√	√	√
32	陈宏浩	√	√	√
33	杨新	√	√	√

1页/共3页

34	张进春	√	√	√
35	袁炜业	√	√	√
36	黄敏斌	√	√	√
37	黄大文	√	√	√
38	林志锐	√	√	√
39	朱林生	√	√	√
40	马平波	√	√	√
41	吕丽云	√	√	√
42	陈华展	√	√	√
43	郭佩菲	√	√	√
44	官嘉文	√	√	√
45	罗为	√	√	√
46	谢富绍	√	√	√
47	王强	√	√	√
48	刘志滔	√	√	√
49	罗绮琪	√	√	√
50	陶虹孜	√	√	√
51	肖广士	√	√	√
52	谢庚长	√	√	√
53	陈琦琪	√	√	√
54	宾哲新	√	√	√
55	吴芷宁	√	√	√
56	唐远富	√	√	√
57	滕广燕	√	√	√
58	汤胜平	√	√	√
59	冯佳铭	√	√	√
60	王海广	√	√	√
61	吴伟飚	√	√	√
62	李利平	√	√	√
63	喻德贵	√	√	√
64	谢党兴	√	√	√
65	刘建培	√	√	√
66	李佳	√	√	√
67	许招贵	√	√	√
68	冯颖怡	√	√	√
69	刘煜华	√	√	√
70	杨通成	√	√	√
71	陈伟鸿	√	√	√
72	陶虹妙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09-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3-21



202404091112861505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4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4240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俊聪		√	√	√
2	蒋炎明		√	√	√
3	蒋永芳		√	√	√
4	叶丽荷		√	√	√
5	林雄钦		√	√	√
6	曹亚金		√	√	√
7	白光		√	√	√
8	马洪联		√	√	√
9	姚艳钧		√	√	√
10	彭然		√	√	√
11	张朝秋		√	√	√
12	丁灿		√	√	√
13	陈凤玲		√	√	√
14	唐海宴		√	√	√
15	周燕莉		√	√	√
16	汤春兰		√	√	√
17	彭介丽		√	√	√
18	黄忠勋		√	√	√
19	刘满枝		√	√	√
20	李聚		√	√	√
21	许晓		√	√	√
22	陈保华		√	√	√
23	刘德生		√	√	√
24	谢家伟		√	√	√
25	梁土旺		√	√	√
26	张惠枝		√	√	√
27	刘志威		√	√	√
28	麦定民		√	√	√
29	张进春		√	√	√
30	陈宏浩		√	√	√
31	杨新		√	√	√
32	黄少龙		√	√	√
33	王剑		√	√	√

东莞人力资源政务网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1页/共3页

34	黄敏斌	√	√	√
35	唐玉玲	√	√	√
36	闫志华	√	√	√
37	袁炜业	√	√	√
38	马平波	√	√	√
39	林志锐	√	√	√
40	黄大文	√	√	√
41	朱林生	√	√	√
42	吕丽云	√	√	√
43	罗绮琪	√	√	√
44	陈华展	√	√	√
45	谢富绍	√	√	√
46	罗为	√	√	√
47	刘志滔	√	√	√
48	王强	√	√	√
49	官嘉文	√	√	√
50	宋晓红	√	√	√
51	郭佩菲	√	√	√
52	肖广士	√	√	√
53	陶虹孜	√	√	√
54	宾哲新	√	√	√
55	吴芷宁	√	√	√
56	唐远富	√	√	√
57	陈琦琪	√	√	√
58	谢庚长	√	√	√
59	李利平	√	√	√
60	汤胜平	√	√	√
61	王海广	√	√	√
62	滕广燕	√	√	√
63	吴伟飚	√	√	√
64	冯佳铭	√	√	√
65	谢党兴	√	√	√
66	姜田忠	√	√	√
67	冯颖怡	√	√	√
68	杨通成	√	√	√
69	许招贵	√	√	√
70	喻德贵	√	√	√
71	陈伟鸿	√	√	√
72	刘建培	√	√	√
73	陶虹妙	√	√	√
74	刘煜华	√	√	√
75	李佳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0-0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4-0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5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3785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4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叶丽荷		√	√	√
2	曹亚金		√	√	√
3	蒋永芳		√	√	√
4	张朝秋		√	√	√
5	蒋炎明		√	√	√
6	马洪联		√	√	√
7	王俊聪		√	√	√
8	姚艳钧		√	√	√
9	林雄钦		√	√	√
10	白光		√	√	√
11	彭然		√	√	√
12	唐海宴		√	√	√
13	汤春兰		√	√	√
14	陈凤玲		√	√	√
15	李聚		√	√	√
16	周燕莉		√	√	√
17	刘满枝		√	√	√
18	丁灿		√	√	√
19	彭介丽		√	√	√
20	黄忠勋		√	√	√
21	许晓		√	√	√
22	陈宏浩		√	√	√
23	刘德生		√	√	√
24	刘志威		√	√	√
25	谢家伟		√	√	√
26	黄敏斌		√	√	√
27	杨新		√	√	√
28	黄少龙		√	√	√
29	王剑		√	√	√
30	梁土旺		√	√	√
31	唐玉玲		√	√	√
32	陈保华		√	√	√
33	张进春		√	√	√

34	闫志华	√	√	√
35	麦定民	√	√	√
36	张惠枝	√	√	√
37	袁炜业	√	√	√
38	黄大文	√	√	√
39	林志锐	√	√	√
40	朱林生	√	√	√
41	吕丽云	√	√	√
42	马平波	√	√	√
43	官嘉文	√	√	√
44	宋晓红	√	√	√
45	陈华展	√	√	√
46	王强	√	√	√
47	罗绮琪	√	√	√
48	刘志滔	√	√	√
49	罗为	√	√	√
50	郭佩菲	√	√	√
51	谢富绍	√	√	√
52	陈琦琪	√	√	√
53	吴芷宁	√	√	√
54	肖广士	√	√	√
55	陶虹孜	√	√	√
56	宾哲新	√	√	√
57	唐远富	√	√	√
58	谢庚长	√	√	√
59	李利平	√	√	√
60	吴伟飚	√	√	√
61	滕广燕	√	√	√
62	冯佳铭	√	√	√
63	汤胜平	√	√	√
64	冯颖怡	√	√	√
65	谢党兴	√	√	√
66	刘煜华	√	√	√
67	喻德贵	√	√	√
68	姜田忠	√	√	√
69	陶虹妙	√	√	√
70	许招贵	√	√	√
71	陈伟鸿	√	√	√
72	杨通成	√	√	√
73	刘建培	√	√	√
74	李佳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1-1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5-1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0506198　　单位登记时间:19950701

该单位2024年06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242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马洪联		√	√	√
2	蒋永芳		√	√	√
3	王俊聪		√	√	√
4	林雄钦		√	√	√
5	叶丽荷		√	√	√
6	国大为		√	√	√
7	彭然		√	√	√
8	蒋炎明		√	√	√
9	曹亚金		√	√	√
10	白光		√	√	√
11	汤春兰		√	√	√
12	陈凤玲		√	√	√
13	李聚		√	√	√
14	彭介丽		√	√	√
15	周燕莉		√	√	√
16	黄忠勋		√	√	√
17	刘满枝		√	√	√
18	丁灿		√	√	√
19	唐海宴		√	√	√
20	谢家伟		√	√	√
21	杨新		√	√	√
22	黄少龙		√	√	√
23	梁土旺		√	√	√
24	唐玉玲		√	√	√
25	陈保华		√	√	√
26	王剑		√	√	√
27	陈宏浩		√	√	√
28	张进春		√	√	√
29	闫志华		√	√	√
30	张惠枝		√	√	√
31	袁炜业		√	√	√
32	麦定民		√	√	√
33	刘德生		√	√	√

34	刘志威	√	√	√
35	黄敏斌	√	√	√
36	朱林生	√	√	√
37	马平波	√	√	√
38	林志锐	√	√	√
39	吕丽云	√	√	√
40	黄大文	√	√	√
41	王强	√	√	√
42	罗绮琪	√	√	√
43	谢富绍	√	√	√
44	刘志滔	√	√	√
45	罗为	√	√	√
46	官嘉文	√	√	√
47	陈华展	√	√	√
48	宋晓红	√	√	√
49	唐远富	√	√	√
50	谢庚长	√	√	√
51	宾哲新	√	√	√
52	陈琦琪	√	√	√
53	吴芷宁	√	√	√
54	肖广士	√	√	√
55	滕广燕	√	√	√
56	吴伟飚	√	√	√
57	汤胜平	√	√	√
58	冯佳铭	√	√	√
59	李利平	√	√	√
60	马继伟	√	√	√
61	陶虹妙	√	√	√
62	陈伟鸿	√	√	√
63	杨通成	√	√	√
64	刘建培	√	√	√
65	李佳	√	√	√
66	冯颖怡	√	√	√
67	谢党兴	√	√	√
68	喻德贵	√	√	√
69	刘煜华	√	√	√
70	姜田忠	√	√	√
71	许招贵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4-12-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6-28



技术负责人业绩 1：荔华货场 3-4 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荔华货场 3-4 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荔司合字第 24 号

甲　方（铁路发包方）：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建成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铁路货场

乙　　方（承包方）：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培

地　　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 35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铁路货场三楼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荔华货场3-4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荔华货场3-4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荔华公司货场内。

（三）工程内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

（四）承包范围：消防栓及管道等改造施工。

（五）承包方式：工程按实清算。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本工程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工程款（总计／单价）（含增值税）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玖角伍分（小写：155450.95元）（其中不含税价142615.55元，增值税12835.40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七）质量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1年9月10日开工。

（二）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1年 9月30日竣工。

（三）工程总日历天数20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5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2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欧阳群明。

（二）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_____/_____。

（三）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陈余满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_____/_____。

（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六）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 建筑业企业 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_____/_____。

（二）乙方应在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监理审核通过后送甲方。

（三）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九）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同意甲方

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费用补足。

（十一）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如果乙方拖欠所雇用的员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乙方如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本合同所设工程开展管理、监测监控等工作，乙方承担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全部网络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合同价款的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工程总价不作调整。

（二）发票约定

1.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1337692R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铁路货场

电话：020-82915777

开户银行：建行增城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41712053000977

2.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3.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4.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三）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58442T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35号
电话：0769-86612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8986051193220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具体购买材料清单内容可附件列表。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2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 当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 套。

第十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

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2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

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铁路货场

邮政编码：511325

收件人：顾振贤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35号

邮政编码：52300

收件人：陈余满 手机号码：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贰份，乙方 壹 份。

附件：《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荔华货场3-4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荔司合字第24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20-82915828

2021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602361513

2021年9月23日

荔华货场 3-4 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盖章）：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 收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华货场 3-4 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荔华公司货场内
工程范围	消防栓及管道等改造施工	工程造价	155,450.95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2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已交印花税 431.7元

EJ 21010

正 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聚龙湾一、二期

发 包 人：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

承 包 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聚龙湾一、二期

工程内容：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1,439,000.00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拟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439,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捌角玖分，人民币（小写）：¥247,909.89 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9,991.14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9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35号5楼502-5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帐号：	帐号：440017789860511932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聚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石龙镇
工程规模	原停车场内排水管改造为污水管，新做雨水管、雨水井等。	工程造价	1,439,000.00 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1

二、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东莞市石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宏洪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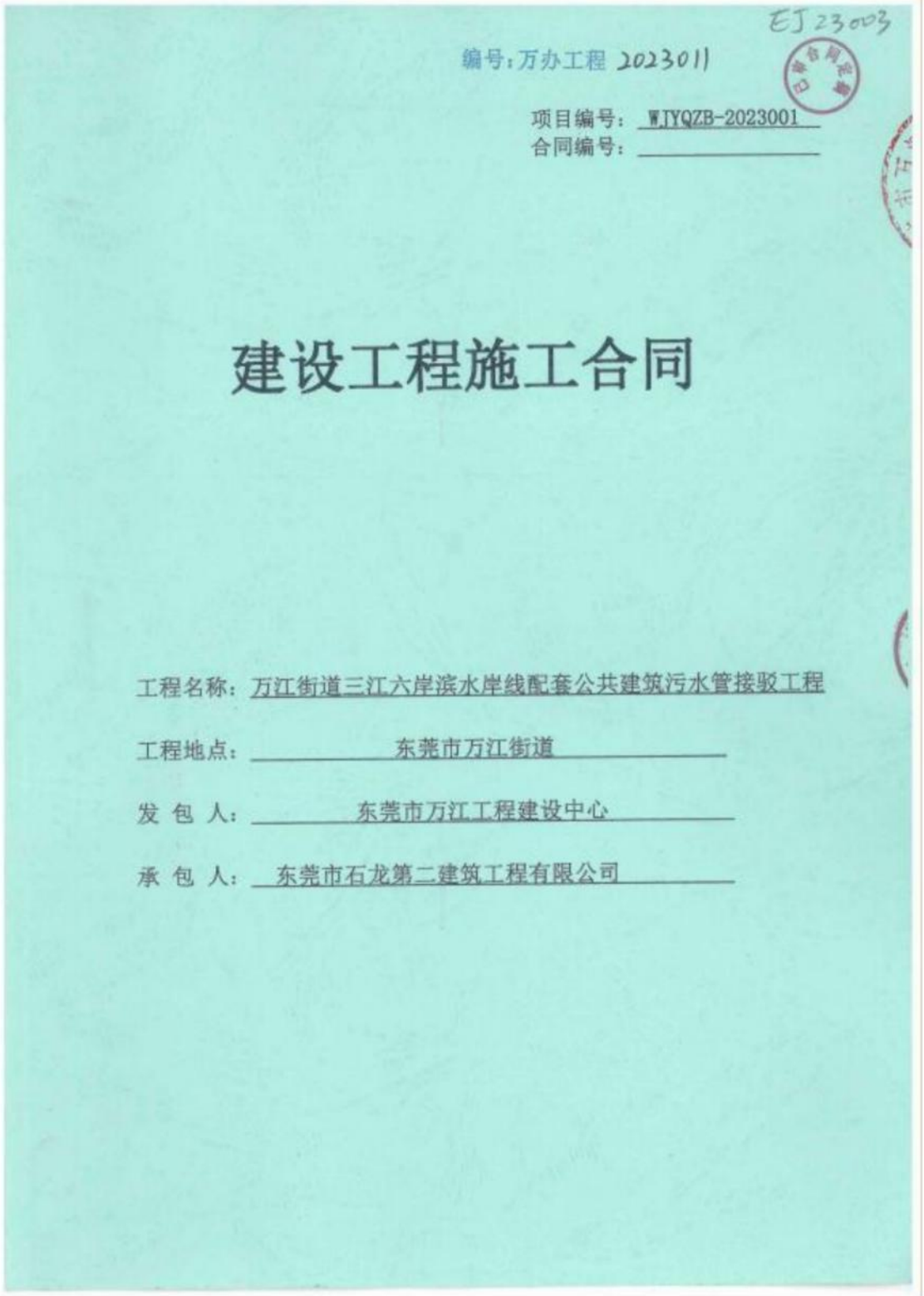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业绩 3：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EJ23003

编号：万办工程 2023011

项目编号：WJYQZB-20230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发 包 人：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于2023 年 2 月 6 日邀请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_东莞市万江街道_

结构形式：_/_层/幢;

加固补强面积：_/_平方米;

构筑物:/

1．2 承包范围：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无支撑）、挡土板、回填石粉、余方弃置等）；2、管道工程（含透水管等）；3、拆除及修复工程(含旧混凝土

路面切缝、拆除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 合同工期

（1）按定标（或议标）规定总工期 34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

1．4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或议标）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12,11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1）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比预算审核价下浮 3.01% 。

注：此处中标价、预算审核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2 条结算方式和调整范围的具体条款。

1．6 承包方式：

（1）按定标（或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招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报送东莞市万江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

2．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 2 套。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补充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四条　工程师

4．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及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

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但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得相互交叉。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3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甲方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林建兴

4．5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授权范围（监

理委托合同附后）：/

4．6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生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宏浩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资质证号：粤2442007200809112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2）开工前 7 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为 50-100 米）,供应量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3）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开工前 7 天办妥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5）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2 甲方可将 6.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工期。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开工前 七 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8）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0）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现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

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因政策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　工期延期

10．1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

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6）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7）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8）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9）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乙方在 10.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0.5%作为罚金。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0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为合同价 10 %。

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

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

12.4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

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纪录。

13．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

1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

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5．4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5．5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6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5．7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5．8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若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6．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5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6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

18．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第十九条　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9．1 乙方于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下称计量）。工程师收到乙方报表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表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9．3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第 1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2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9．4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5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后28天内付至财审结算价款的 97%，其余 3%工程尾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1____/_____工程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_____方自行采购供应至____/___工地现场（仓库）。

20．2 _____/_____工程_____/_____材料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工地现场。

20．3 _____/_____工程_____/_____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向____/____方交验。

20．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2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

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8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22．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2．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

用。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3.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5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3. 1 至 23. 3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天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23. 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3. 7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 5 元/m^2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4.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第 29 日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4．4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修

25．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其他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5．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5．4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3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费，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5．5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5．6 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二十六条　违约

26.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6. 2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6.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原合同审查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6. 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第二十七条　索赔

27.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工程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相同。

27.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27.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十八条　争议

28.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28.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29.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按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副本送工程师。

29.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9.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9.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

31．1 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商业险及建筑工程一切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凭证将作为甲方审批进度款的基础资

料，若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的进度款审批支付工作，直至项目提交购买凭证资料为止。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二条　担保

32．1 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双方除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3．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4．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

3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5．5 一方依据 35．2、35．3、3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先经原合同审查部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生效。

36．2 除本合同第 25 条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 1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2 份，监督主管部门持 1 份，招投标服务所持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1 份。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二楼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69-8660022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7898605119322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7 8986 0000 116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4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三江大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412110.00元
结构类型	污水改造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 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庹锦麟	
副组长	黎灿锋	
组员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治、张进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灿锋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治、张进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灿锋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治、张进春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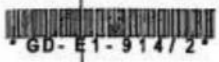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路基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泵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庾锦麟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2	黎灿锋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3	叶建华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4	旷杨欢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彭荆歌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付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周文勋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张进春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陈宏浩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人、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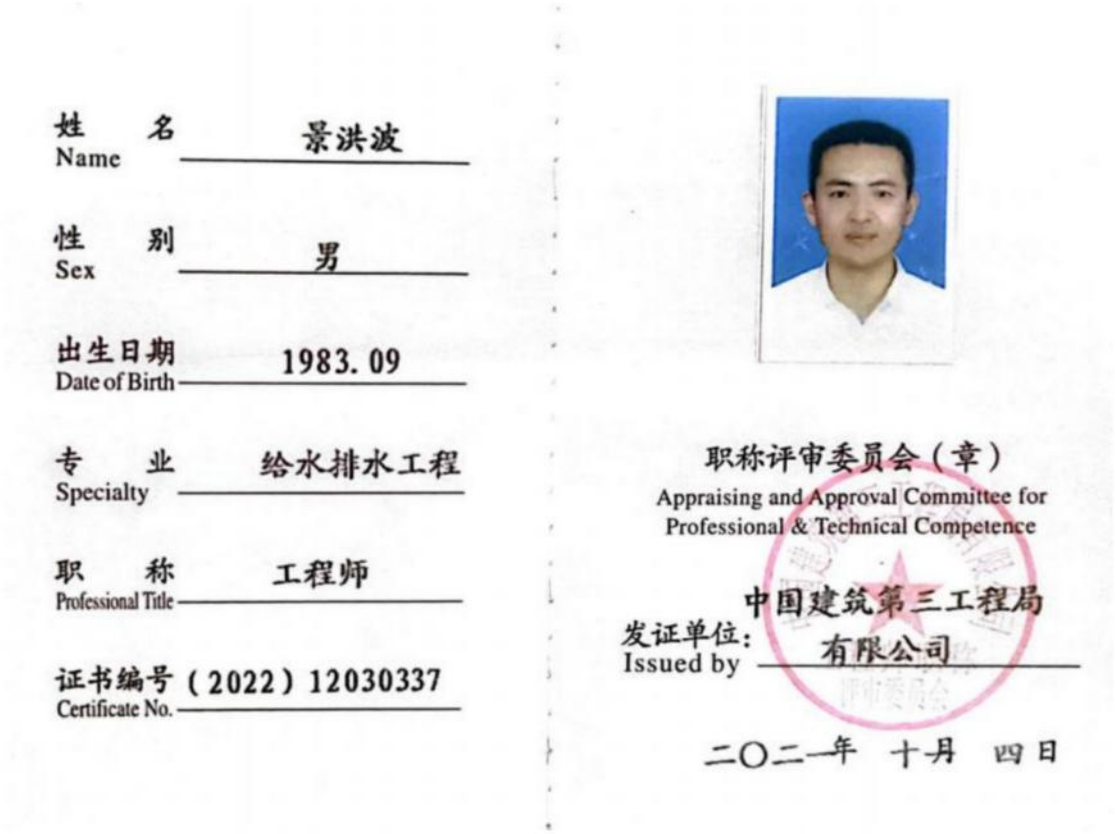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2

（3）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景洪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2022)12030337

质量管理负责人证件



姓　名 Name　景洪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

专　业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303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一年　十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姓名　景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4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
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景洪波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0805510121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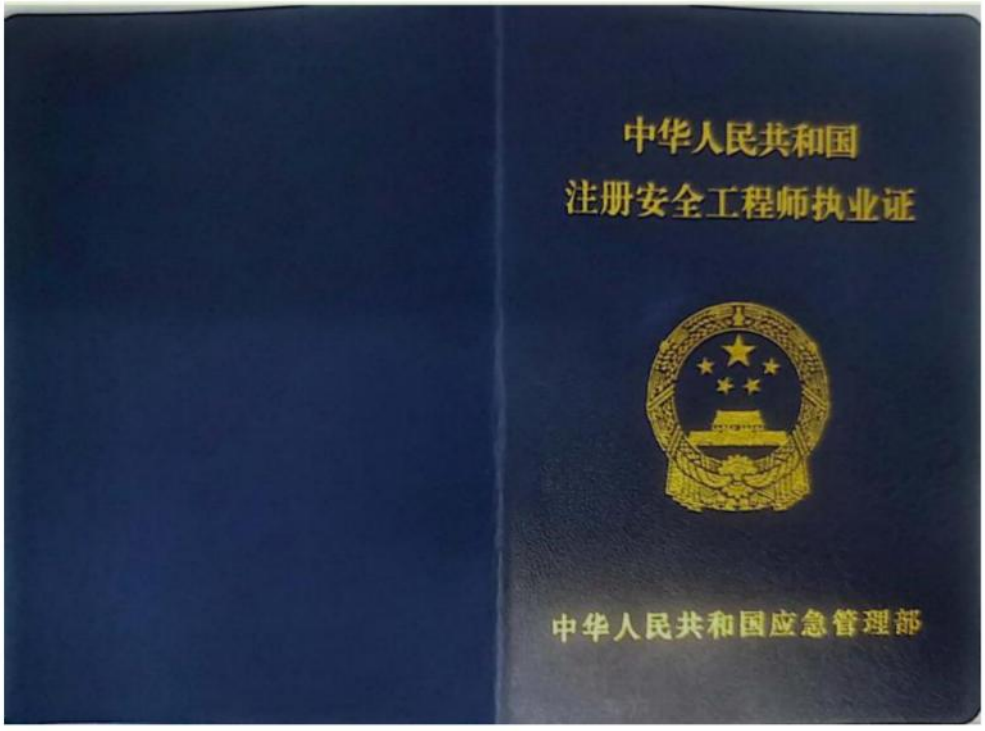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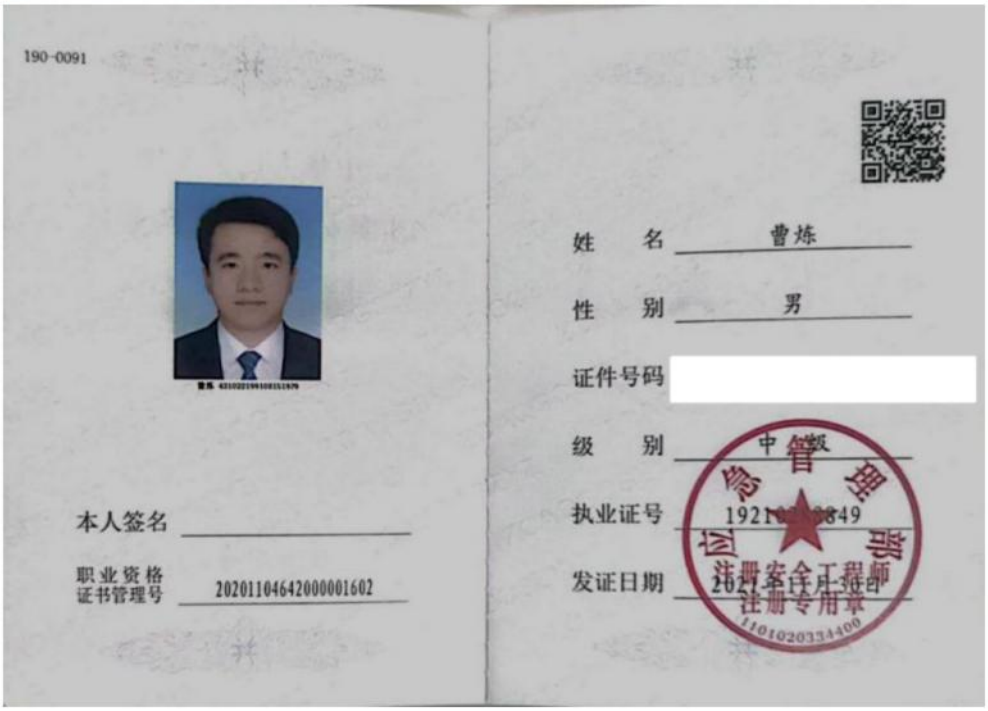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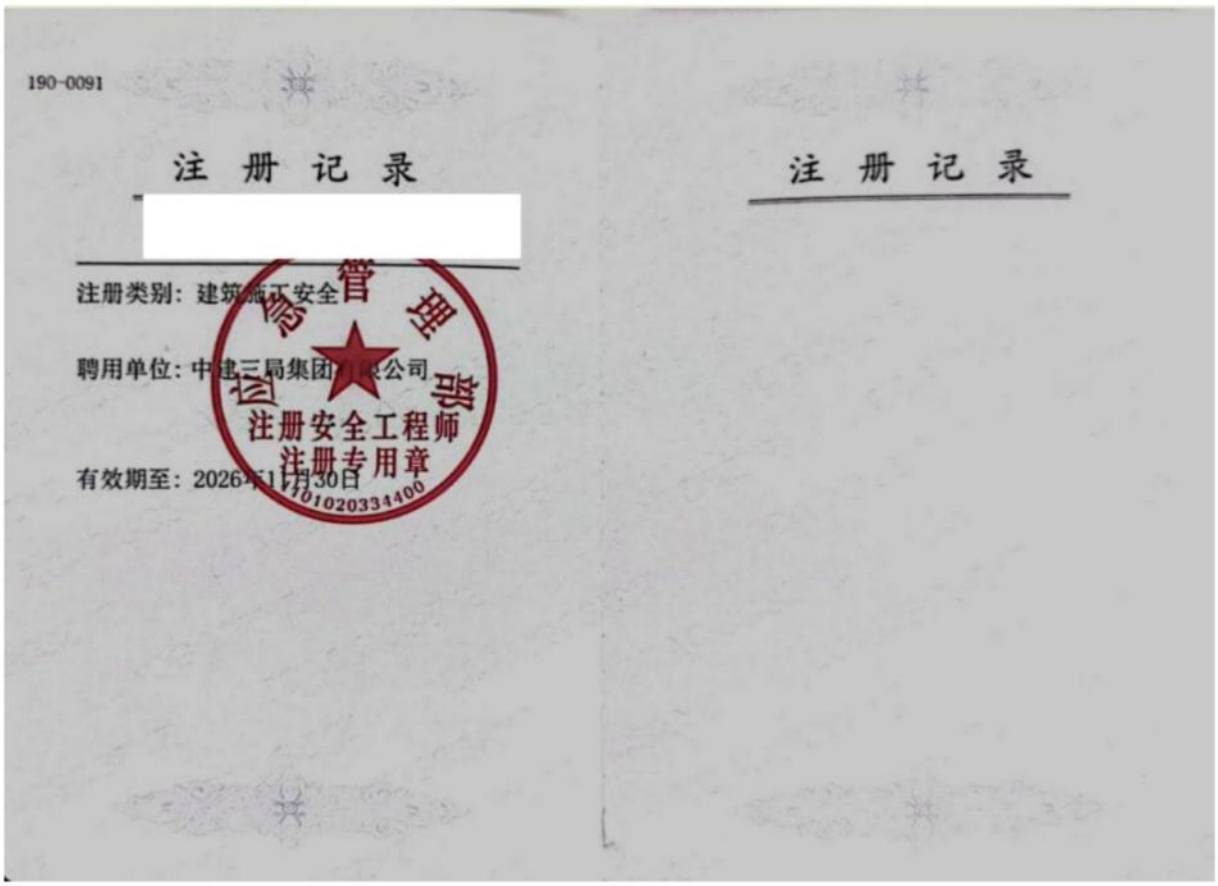
（4）安全管理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曹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C 证编号）			提供证件为注册安全工程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2000001602 执业证号：19210288849

安全管理负责人证件







国家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查询截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烁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张光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60510057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曾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3082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姓名 曹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宜章县长村乡千家
岸村第1村民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21-2041.06.21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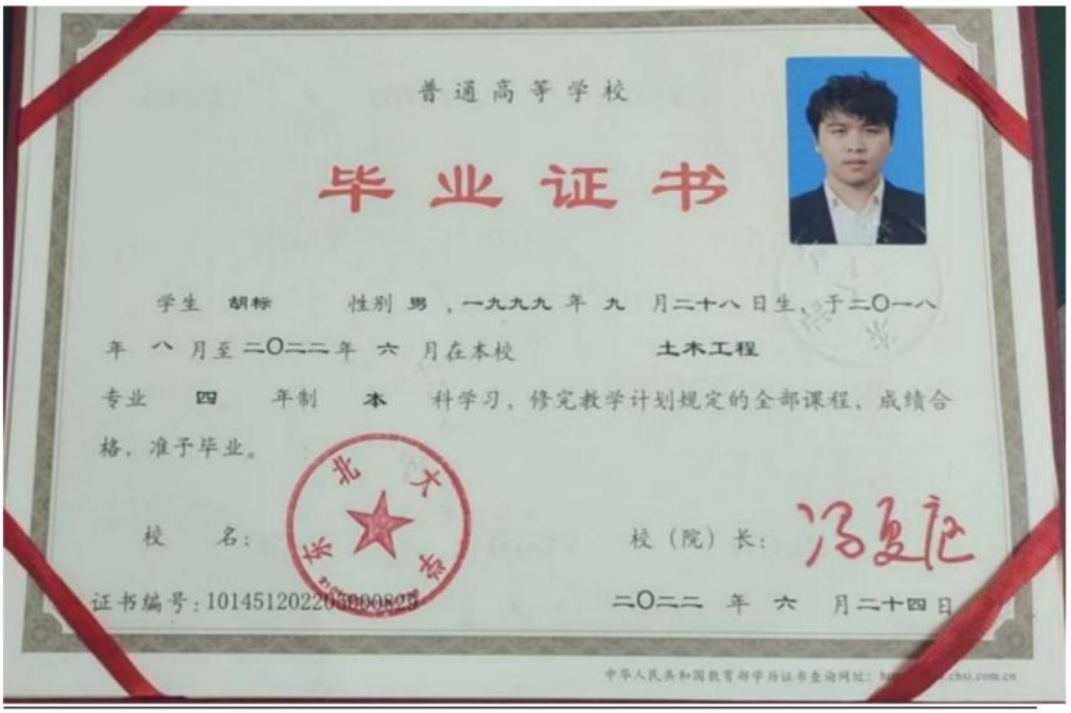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5）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胡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 C 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鄂建安 C3（2024）0025057

安全员 1 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标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九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八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120220[illegible]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姓 名 胡 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9 月 28 日

住 址 湖北省蕲春县张榜镇马鞍山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蕲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25-2028.07.25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胜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 C 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京建安 C3(2023)0047815

安全员 2 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047815

姓　　名：王胜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5月5日　至　2026年5月5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胜晖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33120220510058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胜晖		1005602925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30 049V U3WI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谢恩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 C 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鄂建安 C3（2022）0005597

安全员 3 证件



2024/8/2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2）0005597

姓　　名：谢恩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7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7月14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7月14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zwfw.hubei.gov.cn/webview/apply/sblndex.html?transactCode=1142000001104325X6200011700800001 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恩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 程 力 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李晓红印

证书编号：10486120140500512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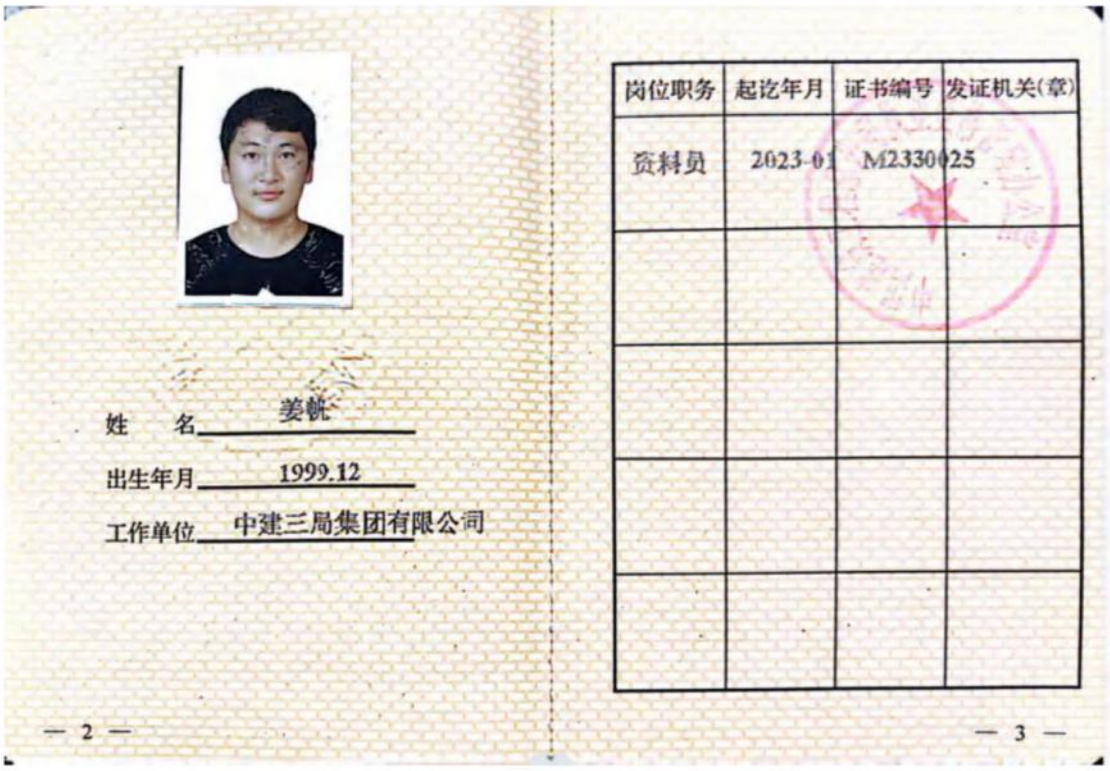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6）资料员证件



姓　名 姜帆

出生年月 1999.12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01	M2330025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帆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31202105001872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姓名 姜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辽宁省海城市牛庄镇东园村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30-2029.09.30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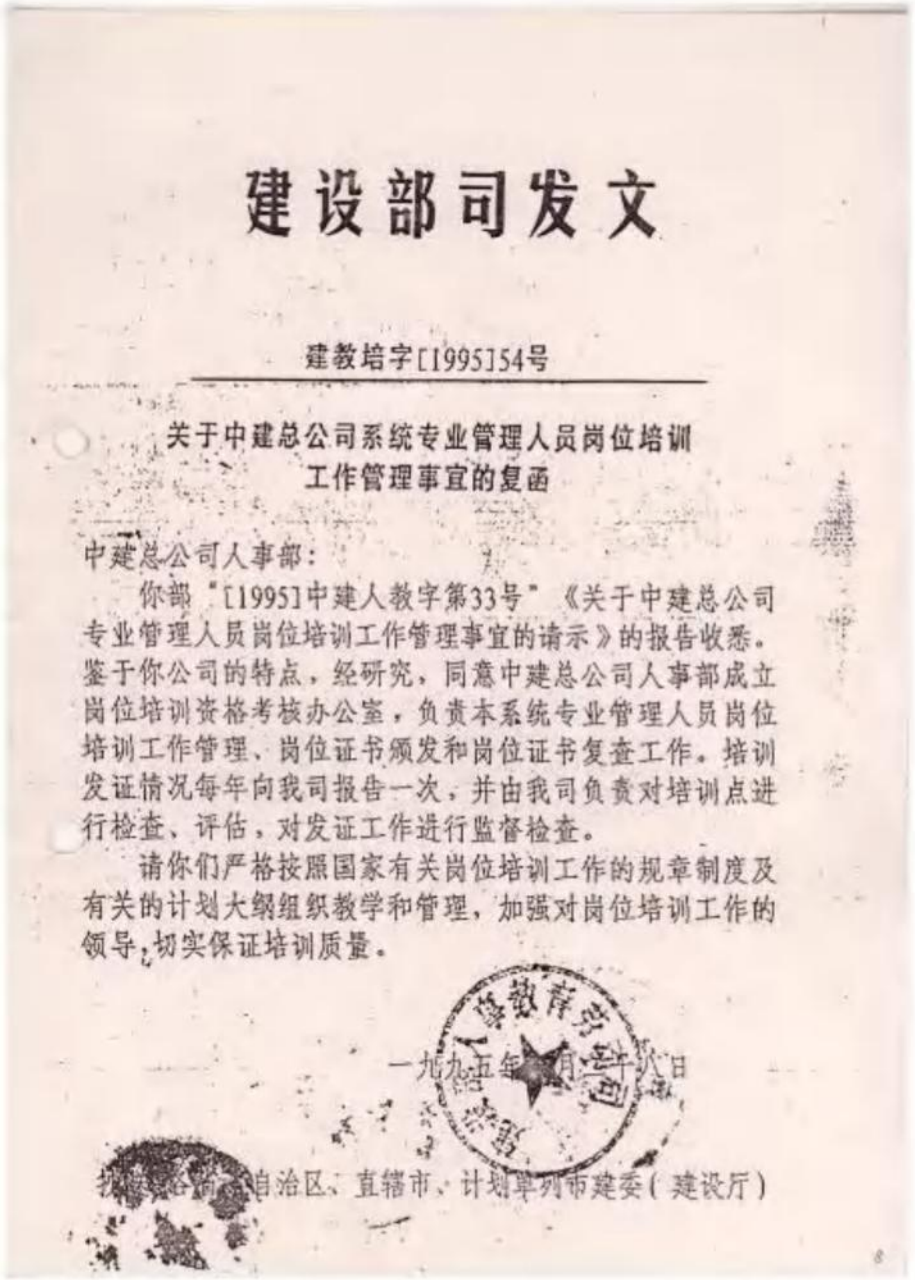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岗位证真实有效证明文件



建设部司发文

建教培字[1995]54号

关于中建总公司系统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管理事宜的复函

中建总公司人事部：

你部"[1995]中建人教字第33号"《关于中建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管理事宜的请示》的报告收悉。鉴于你公司的特点，经研究，同意中建总公司人事部成立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负责本系统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管理、岗位证书颁发和岗位证书复查工作。培训发证情况每年向我司报告一次，并由我司负责对培训点进行检查、评估，对发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岗位培训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有关的计划大纲组织教学和管理，加强对岗位培训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一九九五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八日

抄送：[illegible]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厅）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作部文件

中建人资字〔2006〕37号　　签发人：李剑波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局、中建西勘院、中海集团、中建国际、中建发展：

现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 1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部《关于加快实施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人教劳[1999]1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专业管理人员主要指工程项目上的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第三条　对专业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培训、资格认定、持证上岗。由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专业管理人员工作；委托总公司执业资格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执业资格办）进行培训考试、资格审核、证书发放与复检等具体工作；由中建管理学院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所属各施工企业负责本单位专业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四条　专业管理人员无论取得何种学历，初次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前，必须通过培训考试。

第五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与标准、专业技术与管理知识。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第六条　各单位举办专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前，向执业资格办上报培训计划，包括：师资、场地、培训时间、内容、人数等。经执业资格办审核批准后，下达通知组织培训。培训结束后，由执业资格办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题，组织闭卷考试、判卷、成绩公布等工作。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七条　申请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建所属企业，从事施工现场管理相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

（二）年龄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

（三）经培训考试合格。

第八条　各单位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初审，做出综合能力评价，并填写“中建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申报表”（表式见附件1），集中向执业资格办申办。

第九条　经执业资格办审核材料合格后，颁发由总公司认定的岗位证书。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十条　为不断增强专业管理人员适应建筑项目管理发展的能力，对已取得岗位证书者每两年进行一次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新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在建筑施工中的应用等。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结束后，各单位将人员名单及汇总情况报执业资格办备案。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是从事总公司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的上岗资格证明，也是受聘岗位职务的主要依据。凡未取得岗位证书者，不得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专人专用，不得出租、转借、买卖、伪造、涂改。

第十四条　该证书是总公司内部资源，由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对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其岗位证书收回上缴到执业资格办；对在本系统内发生工作单位变化的，只要岗位未变，其证书使用有效；对调出系统外工作的，其岗位证书由执业资格办注销。

第十五条　该证书每两年复查一次。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复查并收回岗位证书：

（一）从事本岗位工作期间严重违纪，受到企业通报处罚；

（二）直接造成工程项目发生重大事故或多次出现岗位工作不合格记录；

（三）违反证书使用规定；

（四）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五）脱离本岗位工作1年以上；

（六）未参加继续教育或未达到学时要求。

第十六条　复查工作由执业资格办统一组织。各单位对持证人员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专业素质、继续教育等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中建总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备案表”（表式见附件二），集中到执业资格办办理复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 岗位资格申报表

2. 岗位证书备案表

抄送：中建管理学院、总部各部门。

（7）工程造价负责人证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文通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120000006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盖章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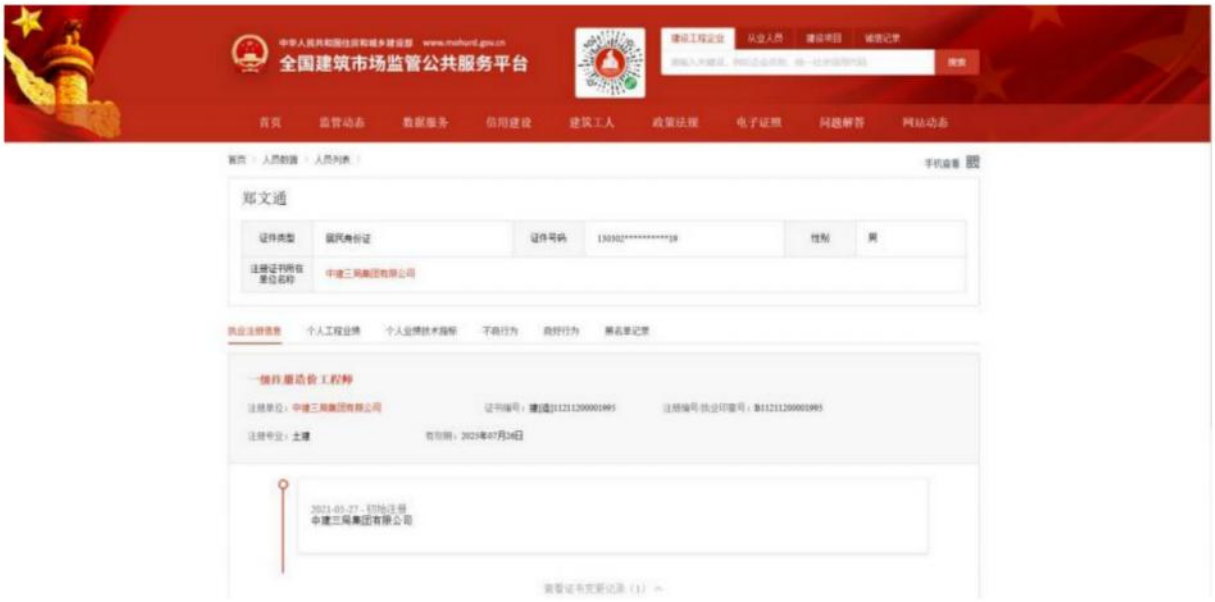
姓　　名：郑文通
身份证号码：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1200001995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郑文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6-2040.05.16


姓名 郑文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双林道雀榕
园1号楼1门1702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NO.0000022014012259

证书编号：102471201405000132

学生 郑文通 性别 男，

学号 101180，一九九一年

七月 四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23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7

2024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袁强明		10003319993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2	景洪波		10046040683	202210	202407	实缴到账
3	曹炼		10004019881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4	胡标		10056030694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5	刘松雨		10058037927	202307	202407	实缴到账
6	谢恩文		10003924795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7	姜帆		10015063880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8	郑文通		10003921639	202208	202407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03 1325 49GP NVF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3日

第1页/共1页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刘建培（签字）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袁强明（签字）

技术负责人：陈宏浩（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1,205,915,941.28	51,498,625,056.61	270,332,112,281.82	7,338,008.507.69
2022	217,451,909,702.15	57,423,989,127.09	318,231,696,585.25	9,300,056,449.59
2023	253,522,557,305.19	66,756,083,805.46	360,416,509,937.65	11,060,477,986.57
总计			948,980,318,804.72	27,698,542,943.85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8 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工程承包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偿债压力持续增大，可能对公司的稳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

二、安全风险

中建三局承建项目分布广泛、业态多元。受限于行业生产工艺和露天施工的客观条件，以及建筑工人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水平有待提高等因素，公司在安全风险防范与化解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常态化开展安全巡视和监督，坚决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确保结构质量安全。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政策

的研究，紧跟国家投资热点，及时分析市场形势变化，保持业务多元，做好风险分散。

3

目录

释义.....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12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8
第四章 财务报告.....25
第五章 备查文件.....2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末
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建三局
英文名称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	CCTEB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430064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红亮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电话	027-65276844
传真	-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三、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根据中建三局 2021 年第 1 次董事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卫国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发生变更，陈卫国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琦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及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管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时间	审计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2018 年度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雷放、岳萌
2019 年度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雷放、岳萌
2020 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杨淑娟、高君
2021 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杨淑娟、高君

2、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中建三局 MTN002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赵宇、刘美岑/李曦	0755-88026207、027-83324178/027-85569748
21 中建三局 MTN001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戴莹/马艳	010-66109649/021-58781234-6761
20 中建三局 MTN001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戴莹/舒畅	010-66109649/010-58560971
20 中建三局 MTN003B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刘新铨/陆乐	010-66595079/021-50979165
20 中建三局 MTN002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刘新铨/陆乐	010-66595079/021-50979165
19 中建三局 ABN001 次	建设银行、中金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胡继元/秦波、叶放、梁璐璐、王音童、王奕超、姚艺聪	010-67594278/010-65051166
19 中建三局 ABN001 优先	建设银行、中金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胡继元/秦波、叶放、梁璐璐、王音童、王奕超、姚艺聪	010-67594278/010-65051166
20 中建三局 MTN003A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刘新铨/陆乐	010-66595079/021-50979165
22 中建三局 SCP005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陈砚秋/王瑜、许倩	027-82792631/027-85566801
22 中建三局 SCP006	招商银行、农业银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赵宇、刘美岑/安立伟	0755-88026207、027-83324178/010-85109045

3、存续期管理机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中建三局 MTN002	招商银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武丽红、刘美岑	0755-88026172、027-83324178
21 中建三局 MTN001	工商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戴莹	010-66109649
20 中建三局 MTN001	工商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戴莹	010-66109649
20 中建三局 MTN003B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刘新铨	010-66595079
20 中建三局 MTN002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刘新铨	010-66595079
19 中建三局 ABN001 次	建设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胡继元	010-67594278
19 中建三局 ABN001 优先	建设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胡继元	010-67594278
20 中建三局 MTN003A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刘新铨	010-66595079
22 中建三局 SCP005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陈砚秋	027-82792631
22 中建三局 SCP006	招商银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武丽红、刘美岑	0755-88026172、027-83324178

4、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中建三局MTN002	102103238.IB	2021-12-09	2021-12-13	2024-12-13	12	3.35%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建三局MTN001	102103213.IB	2021-12-07	2021-12-09	2024-12-09	13	3.35%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工商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20中建三局MTN	102002190.IB	2020-12-18	2020-12-22	2023-12-22	20	4.70%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民生	工商银行	无

据	001							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中建三局MTN003B	102002127.IB	2020-11-10	2020-11-12	2023-11-12	12	4.45%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中国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中建三局MTN002	102002001.IB	2020-10-26	2020-10-28	2023-10-28	15	4.50%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中国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19中建三局ABN001次	081900667.IB	2019-12-24	2019-12-25	2022-12-25	1.04	3.85%	循环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循环期届满后按半年支付利息，按	银行间市场	建设银行、中金公司	建设银行	无

								半年过手摊还本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19中建三局ABN001优先	081900666.IB	2019-12-24	2019-12-25	2022-12-25	11.96	-	循环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循环期届满后按半年支付利息，按半年过手摊还本金	银行间市场	建设银行、中金公司	建设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中建三局MTN003A	102002126.IB	2020-11-10	2020-11-12	2022-11-12	3	4.10%	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中国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中建三局SCP005	012281235.IB	2022-03-28	2022-03-29	2022-06-27	30	2.0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	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	22中建三局	012281345.IB	2022-04-06	2022-04-07	2022-06-26	20	2.0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无

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006									农业银行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

三、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资金投向行业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8 中建三局 MTN001	20	置换公司银行借款	20	20	建筑业	是	0
18 中建三局 ABN001 优先级	34.04	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质量	34.04	34.04	建筑业	是	0
18 中建三局 ABN001 次级	2.96	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质量	2.96	2.96	建筑业	是	0
19 中建三局 ABN001 次	1.04	用于支付工程应付款项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1.04	1.04	建筑业	是	0
19 中建三局 ABN001 优先	11.96	用于支付工程应付款项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11.96	11.96	建筑业	是	0
20 中建三局 MTN002	1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15	15	建筑业	是	0

20 中建三局 MTN003B	1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12	12	建筑业	是	0
20 中建三局 MTN003A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3	3	建筑业	是	0
20 中建三局 MTN001	2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	20	20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SCP001	20	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	20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SCP002	10	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	10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SCP003	10	补充运营资金需求	10	10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SCP004	10	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	10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MTN001	13	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	13	建筑业	是	0
21 中建三局 MTN002	12	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运营资金需求	12	12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1	10	补充运营资金需求	10	10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2	10	偿还到期债务	10	10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3	20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20	20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4	10	偿还到期债务	10	10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5	30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30	30	建筑业	是	0
22 中建三局 SCP006	20	偿还到期债务	20	20	建筑业	是	0

四、截至报告期末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660,989,233.20	-	660,989,2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259,020.49	1,357,187,032.64	135,071,987.85
租赁负债	525,917,245.35	-	525,917,245.35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27,413,217.28	-	327,413,21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874,596.66	1,324,910,496.05	80,964,100.61
租赁负债	246,449,116.67	-	246,449,116.67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6,356,614.96	-	476,356,6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036,080.25	814,340,799.88	73,695,280.37
其他流动资产	7,897,677,947.14	7,949,348,295.17	(51,670,34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47,471.78	2,761,175,757.90	334,871,713.88
租赁负债	156,430,155.27	-	156,430,1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03,219.68	85,549,727.43	71,453,492.25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74,370,070,664.31	(146,909,807.81)
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21,319,487,990.56	82,535,993.71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49,418,514,610.58	249,560,235,865.35	(141,721,254.77)
管理费用	4,688,295,153.87	4,663,333,499.17	24,961,654.70
财务费用	623,494,014.08	613,793,354.80	9,700,659.28
所得税费用	1,006,209,605.01	981,686,657.93	24,522,947.08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60,837,178.81	-	260,837,1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32,838.22	708,677,252.69	255,585.53
其他流动资产	4,900,301,571.75	4,938,374,584.56	(38,073,01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602,581.70	3,963,744,053.04	197,858,528.66
租赁负债	64,682,553.68	-	64,682,553.68
应付账款	62,423,578,621.48	62,536,217,297.20	(112,638,675.72)
未分配利润	13,393,539,680.48	13,320,422,335.57	73,117,344.91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76,632,257,117.85	176,721,005,774.89	(88,748,657.04)
管理费用	2,836,495,447.98	2,849,919,692.61	(13,424,244.63)
财务费用	347,089,541.10	342,065,651.94	5,023,889.16
所得税费用	577,577,215.87	553,545,548.27	24,031,667.6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729,296.16)	(10,442,454,132.70)	154,724,83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985,007.93	7,106,709,844.47	(154,724,836.54)

公司现金流量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658,643.99)	(8,131,980,835.48)	54,322,1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866,516.18	6,039,188,707.67	(54,322,191.49)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情形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

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26,166,275,635.28	26,064,355,635.28	101,920,000.00
合同资产	24,079,392,023.68	23,650,539,195.78	428,852,827.90
长期应收款	4,568,457,193.38	7,088,867,378.25	(2,520,410,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6,176,060.19	14,638,618,703.22	1,987,557,356.97
未分配利润	17,777,967,969.71	17,780,047,969.71	(2,08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26,234,893,714.94	26,132,973,714.94	101,920,000.00
合同资产	29,396,617,756.30	29,223,701,941.46	172,915,81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8,014,164.52	9,474,878,890.52	(296,864,726.00)
长期应收款	3,607,684,380.72	7,179,253,365.25	(3,571,568,9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1,678,641.74	14,011,045,986.57	3,590,632,655.17
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21,404,989,224.79	(2,965,240.52)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70,332,112,281.82	270,029,155,032.66	302,957,249.16
营业成本	249,418,514,610.58	249,115,557,361.42	302,957,249.16
信用减值损失	733,123,936.35	732,238,695.83	885,240.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207,324.5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43,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长期应收款	10,000.00	

六、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

（一）变更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原文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gxxpl/?entyDefinedCode=424148

24

第四章 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联系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联系人：向楚瑜

电话：027-65276844

传真：027-87132999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09005824
报告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95032_A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杨淑娟(100000100127)， 高君(1100024300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A02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103,195,324.58	26,973,445,485.0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623,270,797.83	14,422,101,373.84
应收票据	2	707,856,737.29	2,054,075,795.74
应收账款	3	26,234,893,714.94	26,064,355,635.28
应收款项融资	4	226,875,343.33	395,155,026.19
预付款项	5	5,217,618,217.23	2,306,267,006.71
其他应收款	6	61,215,518,859.72	38,035,519,243.53
存货	7	4,688,919,814.57	4,955,292,156.02
合同资产	8	29,396,617,756.30	23,650,539,19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8,014,164.52	9,365,378,475.19
其他流动资产	9	7,897,677,947.14	6,355,937,276.92
流动资产合计		166,867,187,879.62	140,155,965,29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388,529,198.50	344,445,611.50
长期应收款	11	3,607,684,380.72	7,088,867,378.25
长期股权投资	12	6,913,169,168.26	6,323,766,17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791,790,034.78	520,270,742.39
投资性房地产	14	201,752,863.11	315,833,070.05
固定资产	15	2,229,398,580.18	2,326,416,750.73
在建工程	16	129,452,168.60	229,633,128.29
使用权资产	17	476,356,614.96	-
无形资产	18	26,007,960.78	25,368,019.49
开发支出		296,359.22	553,490.69
商誉	19	11,562,567.15	11,562,567.15
长期待摊费用	20	73,013,443.41	60,478,80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88,036,080.25	750,112,5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7,601,678,641.74	14,638,618,70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8,728,061.66	32,635,927,000.17
资产总计		201,205,915,941.28	172,791,892,29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0,510,893,055.53	6,204,843,888.89
应付票据	25	1,156,994,807.72	1,814,958,834.41
应付账款	26	74,223,160,856.50	71,329,142,283.94
预收款项		1,735,533.97	-
合同负债	27	17,338,327,663.94	15,933,981,677.03
应付职工薪酬	28	784,436,190.15	743,706,287.64
应交税费	29	3,088,326,052.91	1,651,362,326.10
其他应付款	30	24,962,252,954.34	14,111,622,1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47,471.78	1,357,187,032.64
其他流动负债	31	5,596,156,713.32	4,708,611,216.32
流动负债合计		140,758,331,300.16	117,855,415,71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4,842,664,553.76	5,633,995,603.02
应付债券	33	2,056,699,395.53	2,126,237,999.99
租赁负债	34	156,430,155.27	-
长期应付款	35	810,262,783.61	726,181,91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475,899,476.66	557,137,959.70
预计负债	37	450,000,000.00	451,471,539.64
递延收益	38	-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57,003,219.68	106,999,03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8,959,584.51	9,602,524,046.92
负债合计		149,707,290,884.67	127,457,939,759.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	13,5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7,493,500,000.00	8,985,081,200.00
资本公积	41	110,017,771.81	366,777,233.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80,430,258.79)	(79,584,286.18)
盈余公积	44	2,496,290,051.85	2,510,961,059.08
未分配利润	45	21,402,023,984.27	17,780,047,9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1,401,549.14	37,563,283,176.34
少数股东权益		6,577,223,507.47	7,770,669,36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8,625,056.61	45,333,952,5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05,915,941.28	172,791,892,296.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6	270,332,112,281.82	246,927,434,992.01
减：营业成本		249,418,514,610.58	232,762,427,565.31
税金及附加		447,851,011.82	557,064,306.98
销售费用		38,263,237.79	24,485,153.17
管理费用		4,688,295,153.87	3,795,694,044.06
研发费用		6,197,393,769.34	1,888,704,479.31
财务费用	47	623,494,014.08	394,090,968.71
其中：利息费用		819,302,700.44	819,546,134.85
利息收入		425,616,837.10	471,641,058.56
加：其他收益	48	7,449,264.07	17,264,536.33
投资收益	49	306,997,234.72	72,838,99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	200,883,698.34	61,052,25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9	(389,867,442.68)	(297,167,976.49)
信用减值损失	50	(733,123,936.35)	(1,215,336,568.73)
资产减值损失	51	(239,248,558.14)	(434,079,766.70)
资产处置收益	52	73,917,221.01	702,326.22
营业利润		8,334,291,709.65	5,946,357,995.01
加：营业外收入	53	26,547,497.86	23,514,616.45
减：营业外支出	54	16,621,094.81	234,711,217.35
利润总额		8,344,218,112.70	5,735,161,394.11
减：所得税费用	56	1,006,209,605.01	665,999,634.45
净利润		7,338,008,507.69	5,069,161,759.6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38,008,507.69	5,069,161,759.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217,406.17	4,758,059,976.06
少数股东损益		502,791,101.52	311,101,78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845,972.61)	(89,568,27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845,972.61)	(89,568,276.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500,000.00)	(34,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93,625.84	(26,668,019.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39,598.45)	(28,840,256.73)
综合收益总额		7,337,162,535.08	4,979,593,482.9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4,371,433.56	4,668,491,69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791,101.52	311,101,783.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8,985,081,200.00	363,518,713.18	(79,584,286.18)	-	2,510,961,059.08	17,819,601,775.11	37,599,578,461.19	7,770,669,360.84	45,370,247,822.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60,000.00)	(2,060,000.00)	-	(2,0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59,520.55	-	-	-	(39,553,805.40)	(36,295,284.85)	-	(36,295,284.8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8,985,081,200.00	366,777,233.73	(79,584,286.18)	-	2,510,961,059.08	17,777,967,969.71	37,561,203,176.34	7,770,669,360.84	45,331,872,537.1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45,972.61)	-	-	6,835,217,406.17	6,834,371,433.56	502,791,101.52	7,337,162,53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5,500,000,000.00	(1,491,581,200.00)	-	-	-	-	-	4,008,418,800.00	(1,164,535,438.85)	2,843,883,361.1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6,759,461.92)	-	-	(463,860,720.82)	-	(720,620,182.74)		(720,620,182.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9,189,713.59	(449,189,713.59)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350,850,000.00)	(2,350,850,000.00)	(531,701,516.04)	(2,882,551,516.04)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11,182,739.71)	(411,182,739.71)		(411,182,739.71))
4.	其他	-	-	-	-	-	-	61,061.69	61,061.69	-	61,061.6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216,422,983.00	-	-	5,216,422,983.00	-	5,216,422,983.00
2.	本年使用	-	-	-	-	(5,216,422,983.00)	-	-	(5,216,422,983.00)	-	(5,216,422,983.0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10,017,771.81	(80,430,258.79)	-	2,496,290,051.85	21,402,023,984.27	44,921,401,549.14	6,577,223,507.47	51,498,625,05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3,989,591,200.00	121,838,207.76	11,898,042.45	-	2,093,680,484.92	18,179,132,215.48	32,393,939,150.61	6,347,598,536.15	38,713,526,969.7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86,730,756.33	-	-	-	(742,988,439.84)	144,864,317.49	-	144,864,317.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3,989,591,200.00	408,568,964.09	11,898,042.45	-	2,093,680,484.92	18,037,265,775.64	32,510,092,468.10	6,347,598,536.15	38,858,190,98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599,276.69)	-	-	4,758,339,976.06	4,668,491,699.37	311,101,783.60	4,979,593,48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995,500,000.00	-	-	-	-	-	4,995,500,000.00	1,439,041,933.00	6,434,541,933.00
2、其他	-	-	(41,599,730.36)	-	-	-	-	(41,599,730.36)	(16,182,777.77)	(57,782,508.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7,280,594.16	(447,280,594.16)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54,913,158.57)	(4,354,913,158.57)	(84,216,170.02)	(4,439,129,328.5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14,798,082.20)	(214,798,082.20)	(224,873,611.12)	(439,671,693.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914,051.94)	-	-	1,914,051.94	-	-	-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3,789,469,842.99	-	-	3,789,469,842.99	-	3,789,469,842.99
2、本年使用	-	-	-	-	(3,789,469,842.99)	-	-	(3,789,469,842.99)	-	(3,789,469,842.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8,985,091,200.00	366,777,233.73	(79,594,285.18)	-	2,510,961,079.08	17,795,047,969.71	37,553,283,179.34	7,770,869,260.84	45,324,052,527.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76,566,143.19	262,254,428,71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251,000.15	3,682,858,3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86,817,143.34	265,937,287,0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923,589,921.42	240,960,841,17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9,527,916.74	7,419,712,46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1,424,139.91	5,142,018,03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0,004,461.43	6,733,305,3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4,546,439.50	260,255,877,064.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0,287,729,296.16)	5,681,409,993.4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6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956,341.74	335,830,00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174,456.05	35,903,19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1,31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090,709.72	8,456,274,65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0,871,507.51	9,589,322,85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729,833.42	493,613,9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517,833.66	1,382,416,05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440,709.72	7,263,650,71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5,688,376.80	9,139,680,669.0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816,869.29)	449,642,189.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100,000.00	6,434,54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439,04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1,240,000.00	12,9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340,000.00	19,374,54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2,902,800.00	12,939,11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007,386.74	10,643,398,37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1,701,516.04	308,889,78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444,805.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354,992.07	23,582,514,178.3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985,007.93	(4,207,972,57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46,586.90)	13,729,80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54,607,744.42)	1,936,809,408.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4,558,078.19	22,547,748,670.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0,029,950,333.77	24,484,558,078.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6,510,829.53	17,099,258,976.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966,407,490.07	8,023,345,822.32
应收票据		158,936,986.86	1,301,029,666.29
应收账款	1	27,683,789,299.85	24,447,905,483.39
应收款项融资		107,672,072.45	239,209,281.84
预付款项		4,850,020,269.79	1,977,350,118.46
其他应收款	2	72,482,142,640.95	46,036,911,218.56
存货		1,861,749,136.09	1,658,866,245.30
合同资产		24,576,934,116.69	19,493,733,5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48,380,408.05	8,317,020,045.99
其他流动资产		4,900,301,571.75	3,675,131,202.91
流动资产合计		157,846,437,332.01	124,246,415,761.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7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86,219,726.79	281,644,504.41
长期股权投资	3	15,013,642,637.00	14,470,875,5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611,058.74	149,991,416.45
固定资产		736,379,096.19	715,698,053.95
在建工程		54,532,261.83	155,804,722.42
使用权资产		260,837,178.81	-
无形资产		2,872,609.90	3,823,210.19
开发支出		296,359.22	553,490.69
长期待摊费用		31,699,536.67	24,173,56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32,838.22	586,880,1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8,311,403.43	5,622,078,48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65,334,706.80	22,011,523,166.94
资产总计		184,111,772,038.81	146,257,938,92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893,055.53	6,204,843,888.89
应付票据	803,222,561.18	1,274,048,251.93
应付账款	62,423,578,621.48	54,522,008,253.89
预收款项	176,991.15	-
合同负债	13,729,110,140.39	12,047,338,828.84
应付职工薪酬	346,083,003.66	355,959,134.92
应交税费	2,485,775,998.01	868,356,169.80
其他应付款	43,548,232,346.57	26,871,344,39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602,581.70	1,324,910,496.05
其他流动负债	3,838,911,617.78	3,147,664,121.71
流动负债合计	141,847,586,917.45	106,616,473,53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4,976,753.76	6,495,247,403.02
租赁负债	64,682,553.68	-
长期应付款	973,857,228.29	642,806,59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873,817.54	132,962,300.58
预计负债	450,000,000.00	451,471,539.64
递延收益	-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5,44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6,390,353.27	7,723,173,281.91
负债合计	146,793,977,270.72	114,339,646,81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93,500,000.00	8,985,081,200.00
资本公积	166,448,312.62	319,288,883.93
其他综合收益	417,543.95	(911,379.30)
盈余公积	2,763,889,231.04	2,501,968,407.74
未分配利润	13,393,539,680.48	12,112,864,99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7,794,768.09	31,918,292,11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11,772,038.81	146,257,938,928.7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福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189,269,413,669.14	165,648,933,040.46
减：营业成本		176,632,257,117.85	157,586,185,555.41
税金及附加		239,801,721.64	264,200,526.96
管理费用		2,836,495,447.98	2,176,656,186.15
研发费用		3,956,758,305.56	1,068,753,031.73
财务费用		347,089,541.10	396,474,870.52
其中：利息费用		730,092,938.86	656,393,000.18
利息收入		476,689,436.19	292,127,864.02
加：其他收益		1,895,989.57	14,907,505.01
投资收益	5	575,465,706.35	2,451,400,21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70,314.28	67,161,84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43,433,655.50)	(162,518,548.88)
信用减值损失		(510,507,112.15)	(1,225,728,176.43)
资产减值损失		(258,128,039.35)	(554,957,343.96)
资产处置收益		4,280,663.85	341,084.12
营业利润		5,070,018,743.28	4,842,626,157.07
加：营业外收入		11,617,300.62	3,473,190.50
减：营业外支出		12,161,692.13	231,174,101.44
利润总额		5,069,474,351.77	4,614,925,246.13
减：所得税费用		577,577,215.87	142,119,304.50
净利润		4,491,897,135.90	4,472,805,941.6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1,897,135.90	4,472,805,941.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8,923.25	(40,797,240.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470,000.00)	(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98,923.25	(37,437,240.78)
综合收益总额		4,493,226,059.15	4,432,008,700.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989,081,200.00	319,288,883.93	(911,379.32)	-	2,931,869,407.74	12,112,894,997.89	31,918,292,110.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8,923.25	-	-	4,491,997,135.90	4,493,326,05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500,000,000.00	(1,502,000,000.00)	-	-	-	-	-	3,998,000,000.00
2、其他	-	10,418,800.00	(152,840,971.31)	-	-	(167,268,890.29)	-	(329,690,061.6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9,169,713.59	(449,169,713.5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380,800,000.00)	(2,380,8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411,182,739.71)	(411,182,739.71)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3,408,845,632.71	-	-	3,408,845,632.71
2、本年使用	-	-	-	-	(3,408,845,632.71)	-	-	(3,408,845,632.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66,448,312.62	417,543.93	-	3,213,770,231.04	13,380,539,680.48	37,317,784,768.09

2020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3,989,581,200.00	179,919,011.66	41,799,913.42	-	2,554,887,913.58	12,650,136,839.24	25,921,124,778.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797,240.74)	-	-	4,472,830,941.83	4,432,033,70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4,999,500,000.00	-	-	-	-	-	4,999,500,000.00
2、其他	-	-	139,369,871.66	-	-	-	-	139,369,871.6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7,280,594.16	(447,280,594.1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354,913,158.57)	(4,354,913,158.57)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214,798,082.20)	(214,798,082.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14,031.84)	-	-	1,814,031.84	-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913,373,247.43	-	-	1,913,373,247.43
2、本年使用	-	-	-	-	(1,913,373,247.43)	-	-	(1,913,373,247.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8,989,081,200.00	319,288,883.92	(911,379.32)	-	2,931,868,407.74	12,112,894,997.89	31,918,292,110.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熊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23,995,328.86	167,167,694,43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024,155.29	4,741,022,03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2,019,484.15	171,908,716,46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20,041,330.79	150,626,868,38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147,798.75	4,343,682,51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17,943.55	2,829,741,37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8,471,055.05	9,358,870,6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19,678,128.14	167,159,162,780.6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658,643.99)	4,749,553,68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043,743.39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745,530.90	2,574,160,09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580,474.48	9,455,08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920,000.00	7,879,759,47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289,748.77	11,063,374,66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746,921.17	411,958,66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2,767,733.66	2,420,318,45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900,000.00	7,529,186,8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6,414,654.83	10,361,463,92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124,906.06)	701,910,73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0	4,99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0	13,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00	18,54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3,284,254.42	12,326,07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885,057.98	10,236,231,93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64,17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133,483.82	22,562,306,335.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866,516.18	(4,016,806,335.0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6,818.35)	13,056,830.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32,863,852.22)	1,447,714,922.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7,722,588.13	13,940,007,665.2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858,735.91	15,387,722,588.1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00,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施工；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于2021年度，本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及其他。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关于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即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续）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续）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工程承包合同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工程承包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工程承包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房地产销售收入
根据附注三、24 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在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2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集团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31,477,244.0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21,267,714.46
其中：短期租赁	21,161,004.46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6,54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70,170.00
	810,209,529.6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60,989,233.20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60,989,233.2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660,989,233.20	-	660,989,2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259,020.49	1,357,187,032.64	135,071,987.85
租赁负债	525,917,245.35	-	525,917,245.35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27,413,217.28	-	327,413,21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874,596.66	1,324,910,496.05	80,964,100.61
租赁负债	246,449,116.67	-	246,449,116.6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6,356,614.96	-	476,356,6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036,080.25	814,340,799.88	73,695,280.37
其他流动资产	7,897,677,947.14	7,949,348,295.17	(51,670,34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47,471.78	2,761,175,757.90	334,871,713.88
租赁负债	156,430,155.27	-	156,430,1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03,219.68	85,549,727.43	71,453,492.25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74,370,070,664.31	(146,909,807.81)
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21,319,487,990.56	82,535,993.7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49,418,514,610.58	249,560,235,865.35	(141,721,254.77)
管理费用	4,688,295,153.87	4,663,333,499.17	24,961,654.70
财务费用	623,494,014.08	613,793,354.80	9,700,659.28
所得税费用	1,006,209,605.01	981,686,657.93	24,522,947.08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60,837,178.81	-	260,837,1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32,838.22	708,677,252.69	255,585.53
其他流动资产	4,900,301,571.75	4,938,374,584.56	(38,073,01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602,581.70	3,963,744,053.04	197,858,528.66
租赁负债	64,682,553.68	-	64,682,553.68
应付账款	62,423,578,621.48	62,536,217,297.20	(112,638,675.72)
未分配利润	13,393,539,680.48	13,320,422,335.57	73,117,344.91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76,632,257,117.85	176,721,005,774.89	(88,748,657.04)
管理费用	2,836,495,447.98	2,849,919,692.61	(13,424,244.63)
财务费用	347,089,541.10	342,065,651.94	5,023,889.16
所得税费用	577,577,215.87	553,545,548.27	24,031,667.6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729,296.16)	(10,442,454,132.70)	154,724,83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985,007.93	7,106,709,844.47	(154,724,836.54)

公司现金流量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658,643.99)	(8,131,980,835.48)	54,322,1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866,516.18	6,039,188,707.67	(54,322,191.49)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情形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执行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26,166,275,635.28	26,064,355,635.28	101,920,000.00
合同资产	24,079,392,023.68	23,650,539,195.78	428,852,827.90
长期应收款	4,568,457,193.38	7,088,867,378.25	(2,520,410,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6,176,060.19	14,638,618,703.22	1,987,557,356.97
未分配利润	17,777,967,969.71	17,780,047,969.71	(2,08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26,234,893,714.94	26,132,973,714.94	101,920,000.00
合同资产	29,396,617,756.30	29,223,701,941.46	172,915,81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8,014,164.52	9,474,878,890.52	(296,864,726.00)
长期应收款	3,607,684,380.72	7,179,253,365.25	(3,571,568,9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1,678,641.74	14,011,045,986.57	3,590,632,655.17
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21,404,989,224.79	(2,965,240.52)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70,332,112,281.82	270,029,155,032.66	302,957,249.16
营业成本	249,418,514,610.58	249,115,557,361.42	302,957,249.16
信用减值损失	733,123,936.35	732,238,695.83	885,240.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5%、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集团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其他海外地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0-3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土地增值税	–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四、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GR201942000706	1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2002193	1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2002204	1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2001764	15%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2003113	15%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1942000474	1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1942002292	15%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142004991	15%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度，上述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集团所属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是25%(2020年度：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重要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85.9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73.82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64.33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1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0%	78,069,444.44	(78,069,444.44)	1,4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	78,576,388.89	(78,576,388.89)	1,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79,138,888.89	(79,138,888.89)	1,400,000,000.00

2020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0%	78,069,444.45	(78,069,444.45)	1,4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	69,604,166.67	(69,604,166.67)	1,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77,000,000.00	(77,000,000.00)	1,400,000,000.00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流动资产	26,472,406,565.68	17,092,491,752.81	16,484,896,284.93
非流动资产	2,302,571,204.86	1,559,396,202.78	904,891,468.45
资产合计	28,774,977,770.54	18,651,887,955.59	17,389,787,753.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续）			
流动负债	21,154,330,167.95	14,289,482,881.72	14,104,219,713.93
非流动负债	218,625,348.03	184,289,234.40	202,217,580.28
负债合计	21,372,955,515.98	14,473,772,116.12	14,306,437,294.21
营业收入	57,822,493,957.72	22,759,479,092.73	15,903,819,557.46
净利润	1,670,302,539.70	605,224,233.76	360,601,035.61
综合收益总额	1,669,594,191.82	587,532,983.19	359,231,035.6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78,511.46)	146,517,327.28	(115,724,186.7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流动资产	25,025,618,245.21	17,727,161,353.34	12,169,103,932.91
非流动资产	3,156,403,909.32	1,864,667,007.01	1,280,133,207.57
资产合计	28,182,022,154.53	19,591,828,360.35	13,449,237,140.48
流动负债	22,214,007,534.83	15,558,372,668.86	10,399,723,587.67
非流动负债	143,998,174.21	250,317,546.32	237,525,240.36
负债合计	22,358,005,709.04	15,808,690,215.18	10,637,248,828.03
营业收入	55,934,646,977.17	21,790,562,628.15	18,582,243,621.78
净利润	1,435,398,474.38	847,246,497.56	300,411,036.62
综合收益总额	1,435,968,002.89	785,612,999.32	302,831,036.6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85,002.59	135,324,635.75	(879,322,136.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本集团债转股情况如下：

于2019年12月，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与若干第三方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对该等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均未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股东会决定，第三方投资者的退出方式需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协商一致，且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一定期限("投资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收购或指定其他方收购第三方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特定情况或投资期届满，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要求，如本公司未选择收购该等股权，则年度预期分红比例跳升，直至约定的分红比例上限，但如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分红，不构成违约；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或增加第三方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以达到其与本公司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上述协议安排不构成本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故本公司将该等增资作为标的公司的权益核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4,300,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00,000 千元)，本年无新增投资，上述投资计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1月，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零元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建三局建隆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1年7月1日。

中建三局建隆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10,600,829.77	10,600,829.77
资产合计	10,600,829.77	10,600,829.77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6,896,114.62	46,896,114.62
负债合计	46,896,114.62	46,896,114.62
净资产合计	(36,295,284.85)	(36,295,284.85)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6,295,284.85)	
合并对价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1,352,591.71	2,837,208.21
银行存款	21,433,459,766.17	25,875,736,939.24
其他货币资金	668,382,966.70	1,094,871,337.58
合计	22,103,195,324.58	26,973,445,485.0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73,244,990.8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8,887,406.84元)，参见附注六、23。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27,782,190.93	2,054,075,795.7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925,453.64)	-
合计	707,856,737.29	2,054,075,795.74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88,677,945.17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如下：

	2021年	2020年
商业承兑汇票	7,279,987.42	-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83,418,752.71	21,003,173,166.19
1年至2年	6,560,879,550.02	6,813,748,748.34
2年至3年	3,490,826,932.09	455,949,786.46
3年至4年	237,482,182.81	240,648,260.91
4年至5年	112,651,373.04	137,295,021.72
5年以上	97,889,540.29	110,692,778.09
小计	29,483,148,330.96	28,761,507,761.7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8,254,616.02)	(2,697,152,126.43)
合计	26,234,893,714.94	26,064,355,635.28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26,172,858.12	59.44	2,365,226,176.52	13.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6,975,472.84	40.56	883,028,439.50	7.39
合计	29,483,148,330.96	100.00	3,248,254,616.02	11.02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13,739,513.95	53.94	1,816,962,928.81	11.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7,768,247.76	46.06	880,189,197.62	6.64
合计	28,761,507,761.71	100.00	2,697,152,126.43	9.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072,494.82	192,143,246.71	40.5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51,438,296.55	73,307,925.62	16.2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70,376,769.41	22,705,290.44	13.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67,401,174.89	33,078,697.29	19.7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5,306,911,445.18	1,088,018,339.19	7.1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7,526,172,858.12	2,365,226,176.5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110,438,622.91	87,753,104.88	79.46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02,455,486.22	59,306,109.65	57.88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45,846,847.26	28,382,521.15	6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466,208,933.33	21,993,294.63	4.7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3,832,816,946.96	663,555,221.23	4.8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5,513,739,513.95	1,816,962,928.81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240,173,912.95	2.00	24,803,478.26	1,355,163,796.38	2.00	27,103,275.99
1年至2年	558,880,521.73	5.00	27,944,026.17	605,641,871.14	5.00	30,282,093.57
2年至3年	229,403,133.73	15.00	34,410,470.11	14,803,714.40	15.00	2,220,557.15
3年至4年	10,241,184.95	30.00	3,072,355.49	57,552,995.57	30.00	17,265,898.68
4年至5年	33,157,366.48	45.00	14,920,814.91	6,989,746.30	45.00	4,045,385.84
5年以上	9,532,087.19	100.00	9,532,087.19	7,334,146.93	100.00	7,334,146.93
合计	2,081,388,207.03		114,683,232.13	2,049,486,270.72		88,251,358.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04,826,464.69	6.00	6,289,587.89	349,783,676.36	6.00	20,987,020.58
1年至2年	77,637,705.86	12.00	9,316,524.70	56,591,901.76	12.00	6,791,028.21
2年至3年	2,472,553.02	25.00	618,138.26	-	-	-
合计	184,936,723.57		16,224,250.85	406,375,578.12		27,778,048.79

组合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7,113,610,667.72	4.50	320,112,480.23	7,598,289,429.00	4.50	341,923,024.52
1年至2年	1,332,720,132.55	10.00	133,272,013.45	2,876,027,827.08	10.00	287,602,783.09
2年至3年	1,117,393,998.57	20.00	223,478,797.25	183,117,676.36	20.00	36,623,535.27
3年至4年	77,601,087.07	40.00	31,120,434.81	44,400,117.01	40.00	17,760,046.79
4年至5年	14,249,821.55	65.00	9,262,384.00	28,059,852.81	65.00	18,238,904.34
5年以上	34,874,846.78	100.00	34,874,846.78	62,011,496.66	100.00	62,011,496.66
合计	9,690,650,542.24		752,120,956.52	10,791,906,398.92		764,159,790.67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875,343.33	395,155,026.19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56,472,853.22	1,877,757,732.57
1年至2年	334,184,956.82	406,920,170.01
2年至3年	123,973,945.22	21,579,042.13
3年以上	2,986,461.97	10,062.00
合计	5,217,618,217.23	2,306,267,006.71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57,372,897,472.45	36,102,900,364.32
1年至2年	2,660,042,850.54	1,804,231,597.87
2年至3年	1,230,103,110.10	233,938,444.84
3年至4年	214,978,026.05	65,076,112.12
4年至5年	31,714,525.58	47,951,432.28
5年以上	92,210,525.52	64,718,890.55
小计	61,601,946,510.24	38,318,816,841.9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6,427,650.52)	(283,297,598.45)
合计	61,215,518,859.72	38,035,519,243.5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82,903,332.70	100,394,265.75	283,297,598.45
本年计提	272,042,030.27	185,683,619.32	457,725,649.59
本年转回	(335,488,253.56)	(16,052,305.42)	(351,540,558.98)
本年核销	-	(3,052,400.00)	(3,052,400.00)
其他变动	(2,638.54)	-	(2,638.54)
年末余额	119,454,470.87	266,973,179.65	386,427,650.52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3,940,774.43	135,300,208.69	269,240,983.12
本年计提	270,804,304.32	35,427,222.84	306,231,527.16
本年转回	(217,610,921.63)	(70,333,165.78)	(287,944,087.41)
本年核销	(3,394,847.30)	-	(3,394,847.30)
其他变动	(835,977.12)	-	(835,977.12)
年末余额	182,903,332.70	100,394,265.75	283,297,598.45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7,194,403,068.16	1,124,413,773.82	38,318,816,841.98
本年新增	23,074,141,865.12	1,906,721,647.27	24,980,863,512.39
终止确认	(1,458,362,289.46)	(236,319,154.67)	(1,694,681,444.13)
本年核销	-	(3,052,400.00)	(3,052,400.00)
年末余额	58,810,182,643.82	2,791,763,866.42	61,601,946,510.2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续）

2020年（经重述）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8,183,912,851.96	805,118,228.11	38,989,031,080.07
本年新增	18,543,562,032.56	569,585,451.79	19,113,147,484.35
终止确认	(19,529,676,969.06)	(250,289,906.08)	(19,779,966,875.14)
本年核销	(3,394,847.30)	-	(3,394,847.30)
年末余额	37,194,403,068.16	1,124,413,773.82	38,318,816,841.98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2,182,870,025.97	-	2,182,870,025.97	2,708,727,050.22	-	2,708,727,050.22
房地产开发产品	4,340,177.27	-	4,340,177.27	114,839,378.06	-	114,839,378.06
原材料	2,465,649,387.37	(16,999,180.80)	2,448,650,206.57	2,098,714,904.82	-	2,098,714,904.82
其他	53,059,404.76	-	53,059,404.76	33,010,822.92	-	33,010,822.92
合计	4,705,918,995.37	(16,999,180.80)	4,688,919,814.57	4,955,292,156.02	-	4,955,292,156.0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原材料	-	16,999,180.80	16,999,180.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15,526,474,415.46	12,970,614,787.80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0,147,996,552.84	20,203,992,585.55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13,235,388,323.36	6,802,266,567.86
小计	48,909,859,291.66	39,976,873,941.2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26,802,852.80)	(1,702,862,454.80)
小计	46,983,056,438.86	38,274,011,486.4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六、22）	(17,586,438,682.56)	(14,623,472,290.63)
合计	29,396,617,756.30	23,650,539,195.78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30,832,178,454.90	24,777,614,822.09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435,560,698.60)	(1,127,075,626.31)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698,662,207.93	37.94	1,329,670,365.06	1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133,516,246.97	62.06	105,890,333.54	0.55
合计	30,832,178,454.90	100.00	1,435,560,698.60	4.6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6,100,314,152.79	24.62	1,024,620,838.81	1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677,300,669.30	75.38	102,454,787.50	0.55
合计	24,777,614,822.09	100.00	1,127,075,626.31	4.5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124,502,331.39	324,276,414.39	28.84	注
单位2	133,155,973.26	106,524,778.61	80.00	注
单位3	119,224,504.31	100,614,399.22	84.39	注
单位4	72,061,008.75	72,061,008.75	100.00	注
单位5	85,210,870.98	49,865,746.65	58.52	注
其他	10,164,507,519.24	676,328,017.44	6.65	注
合计	11,698,662,207.93	1,329,670,365.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401,032,429.49	401,032,429.49	100.00	注
单位2	127,222,856.43	36,385,772.38	28.60	注
单位3	121,140,182.29	100,000,000.00	82.55	注
单位4	112,872,323.75	44,421,073.63	39.36	注
单位5	86,366,604.21	86,366,604.21	100.00	注
其他	5,251,679,756.62	356,414,959.10	6.79	注
合计	6,100,314,152.79	1,024,620,838.81		

注：本集团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集团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6,224,446,065.60	4,695,379,90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债权投资	-	149,794,628.1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5)	703,544,286.18	900,054,286.18
预缴税金	878,938,370.93	574,697,163.25
其他	90,845,770.32	36,143,293.80
小计	7,897,774,493.03	6,356,069,272.68
减：减值准备	(96,545.89)	(131,995.76)
合计	7,897,677,947.14	6,355,937,276.92

10.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附注十、5)	9,261,045,611.50	-	9,261,045,611.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7,872,516,413.00)	-	(7,872,516,413.00)
合计	1,388,529,198.50	-	1,388,529,198.5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附注十、5)	8,075,329,198.50	-	8,075,329,198.50
委托贷款	90,116,413.00	-	90,116,413.00
小计	8,165,445,611.50	-	8,165,445,611.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7,821,000,000.00)	-	(7,821,000,000.00)
合计	344,445,611.50	-	344,445,611.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PPP项目应收款	16,181,057.54	2,522,933,117.99
应收BT项目款	4,096,800,018.20	5,499,125,083.21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618,604,751.61	521,559,520.9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5)	136,846,231.56	135,573,051.92
其他	109,326,904.26	-
小计	4,977,758,963.17	8,679,190,774.06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8,294,353.97)	(45,944,920.62)
小计	4,929,464,609.20	8,633,245,85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1,780,228.48)	(1,544,378,475.19)
合计	3,607,684,380.72	7,088,867,378.2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3,323,229,128.34	3,464,070,337.33
联营企业	3,589,940,039.92	2,859,695,837.25
小计	6,913,169,168.26	6,323,766,174.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913,169,168.26	6,323,766,174.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47,566,562.03	477,821,017.26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67,335,037.98	346,989,955.33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40,795,895.00	325,371,108.30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03,714,554.94	310,179,103.95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224,056.86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5,469,817.24	174,355,783.99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6,729,169.90	216,263,583.62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87,604,233.14	130,710,424.73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162,626,292.20	81,298,537.00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8,235,780.08	39,605,254.60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8,025,932.35	85,220,412.77
北京中建共赢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447,771.71	114,350,897.45
深圳启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3,064.92	89,853,644.12
成都湔悦建设有限公司	89,136,772.10	89,095,800.05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0,655,036.44	19,160,115.96
其他	207,829,151.45	963,794,698.20
合计	3,323,229,128.34	3,464,070,337.33

联营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819,112.15	331,741,154.28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438,171.22	208,891,000.00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2,431,933.67	280,000,000.00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6,448,511.86	219,976,132.54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3,029,218.22	202,815,112.86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4,326,415.77	144,203,346.20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544,137.38	138,350,027.00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047,057.94	65,076,574.66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0,750,617.68	106,314,467.85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34,134.39	99,734,134.39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99,313,863.44	99,302,486.96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0,647,113.32	90,650,725.46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434,225.04	74,414,569.54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4,267,651.60	-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9,424,113.01	40,627,296.94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7,011,692.51	34,544,518.64
其他	746,272,070.72	543,054,289.93
合计	3,589,940,039.92	2,859,695,837.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共设施管理	500.00	50.00	50.00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47.92	65.34	65.34
联营企业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00.00	40.00	40.00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76.50	20.00	20.00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8,229,649.96	189,252,304.4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514,460.66	87,006,127.07
非流动资产	4,685,757,676.75	3,912,317,801.03
资产合计	4,933,987,326.71	4,101,570,105.49
流动负债	1,192,317,250.76	1,560,590,194.83
非流动负债	3,007,000,000.00	1,847,000,000.00
负债合计	4,199,317,250.76	3,407,590,194.83
净资产	734,670,075.95	693,979,910.6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67,335,037.98	346,989,955.33
调整事项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367,335,037.98	346,989,955.33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8,612,234.76	149,057,611.81
所得税费用	(581,419.06)	(534,032.88)
净利润	40,690,165.29	40,659,042.87
综合收益总额	40,690,165.29	40,659,042.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续）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7,107,055.99	647,776,716.8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7,085,691.42	103,441,184.75
非流动资产	3,342,751,316.07	2,696,752,750.59
资产合计	3,549,858,372.06	3,344,529,467.40
流动负债	105,084,813.04	273,245,388.33
非流动负债	2,759,792,594.78	2,3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864,877,407.82	2,613,245,388.33
净资产	684,980,964.24	731,284,079.0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47,566,562.03	477,821,017.26
调整事项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447,566,562.03	477,821,017.26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7,452,610.96	2,243,334.13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8,296,013.07	-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46,303,114.83)	(12,585,970.51)
综合收益总额	(46,303,114.83)	(12,585,970.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年	2020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8,327,528.33	2,639,259,364.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091,451.66	20,858,180.8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3,091,451.66	20,858,180.86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9,850,407.84	1,384,685,290.5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9,937,124.33	1,089,110,080.44
非流动资产	1,891,893,146.22	3,169,727,194.59
资产合计	2,781,743,554.06	4,554,412,485.14
流动负债	1,733,749,100.10	1,592,635,228.66
非流动负债	68,389,669.98	2,251,320,000.00
负债合计	1,802,138,770.08	3,843,955,228.66
净资产	979,604,783.98	710,457,256.4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91,841,913.59	284,182,902.59
调整事项（注）	37,977,198.56	47,558,251.69
投资的账面价值	429,819,112.15	331,741,154.28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21,013,389.35	301,309,350.86
所得税费用	24,719,717.00	16,993,002.27
净利润	73,449,282.72	50,555,776.48
综合收益总额	73,449,282.72	50,555,776.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续）

注：该调整事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 54%（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因此该调整事项大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 40%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7,977,198.5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588,251.69 元）。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9,701,120.77	397,644,856.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7,154,436.19	40,625,393.07
非流动资产	6,223,275,660.73	5,116,660,252.51
资产合计	6,872,976,781.50	5,514,305,109.46
流动负债	292,751,091.16	145,823,905.51
非流动负债	4,868,066,022.00	3,968,481,203.95
负债合计	5,160,817,113.16	4,114,305,109.46
净资产	1,712,159,668.34	1,4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42,431,933.67	280,000,000.00
调整事项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342,431,933.67	280,000,000.00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277,496,009.59	-
所得税费用	17,386,556.12	-
净利润	52,159,668.34	-
综合收益总额	52,159,668.34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年	2020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7,688,994.10	2,247,954,682.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128,309,596.97	(43,798,559.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8,309,596.97	(43,798,559.08)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329,152.40	791,790,034.78	-	-

2020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824,725.67)	520,270,742.39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361,492,973.73
本年减少	(122,788,380.15)
年末余额	238,704,593.58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45,659,903.68)
本年增加	(6,582,220.20)
本年减少	15,290,393.41
年末余额	(36,951,730.47)
账面价值	
年末	201,752,863.11
年初	315,833,070.05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77,460,398.64	1,351,720,654.13	330,894,263.26	1,339,202,243.71	4,799,277,559.74
购置	400,194,051.37	42,298,628.69	30,307,291.69	144,194,447.40	616,994,419.15
在建工程转入	-	-	-	160,759,739.56	160,759,739.56
其他增加	16,010,402.21	4,215,240.49	2,420,438.49	7,433,306.74	30,079,387.93
处置或报废	(404,408,564.31)	(134,730,048.60)	(53,186,206.76)	(14,539,991.70)	(606,864,811.37)
其他减少	(70,179,664.00)	(4,215,240.49)	(2,420,438.49)	(7,433,306.74)	(84,248,649.72)
年末余额	1,719,076,623.91	1,259,289,234.22	308,015,348.19	1,629,616,438.97	4,915,997,645.2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6,077,135.97)	(820,403,596.19)	(214,374,454.74)	(1,140,963,846.62)	(2,471,819,033.52)
计提	(53,940,095.84)	(83,223,755.60)	(29,139,076.10)	(227,396,311.73)	(393,699,239.27)
其他增加	(2,339,550.20)	(1,350,520.03)	(1,640,773.15)	(2,099,158.59)	(7,430,001.97)
处置或报废	18,730,917.47	107,198,649.78	42,141,769.79	10,761,416.29	178,832,753.33
其他减少	2,426,004.55	1,350,520.03	1,640,773.15	2,099,158.59	7,516,456.32
年末余额	(331,199,859.99)	(796,428,702.01)	(201,371,761.05)	(1,357,598,742.06)	(2,686,599,065.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41,775.49)	-	-	-	(1,041,775.49)
处置或报废	1,041,775.49	-	-	-	1,041,775.49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387,876,763.92	462,860,532.21	106,643,587.14	272,017,696.91	2,229,398,580.18
年初	1,480,341,487.18	531,317,057.94	116,519,808.52	198,238,397.09	2,326,416,750.73

16.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9,452,168.60	-	129,452,168.60	229,633,128.29	-	229,633,128.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	282,827,499.92	298,574,141.84	79,587,591.44	660,989,233.20
本年年初余额	282,827,499.92	298,574,141.84	79,587,591.44	660,989,233.20
本年增加	53,264,117.65	39,313,696.94	20,719,545.39	113,297,359.98
本年减少	(51,280,027.30)	(82,295,577.84)	(22,202,537.98)	(155,778,143.12)
年末余额	284,811,590.27	255,592,260.94	78,104,598.85	618,508,450.06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57,485,826.02)	(74,999,808.22)	(10,080,659.31)	(142,566,293.55)
本年减少	414,458.45	-	-	414,458.45
年末余额	(57,071,367.57)	(74,999,808.22)	(10,080,659.31)	(142,151,835.10)
账面价值				
年末	227,740,222.70	180,592,452.72	68,023,939.54	476,356,614.96
年初	282,827,499.92	298,574,141.84	79,587,591.44	660,989,233.20

18. 无形资产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2,256,950.75	16,447,197.51	38,704,148.26
本年增加	-	2,427,891.57	2,427,891.57
年末余额	22,256,950.75	18,875,089.08	41,132,039.8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88,721.10)	(9,547,407.67)	(13,336,128.77)
本年增加	(273,378.00)	(1,514,572.28)	(1,787,950.28)
年末余额	(4,062,099.10)	(11,061,979.95)	(15,124,079.05)
账面价值			
年末	18,194,851.65	7,813,109.13	26,007,960.78
年初	18,468,229.65	6,899,789.84	25,368,019.4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2021年	2020年
年初		
成本	11,562,567.15	11,562,567.15
账面价值	11,562,567.15	11,562,567.15
年末		
成本	11,562,567.15	11,562,567.15
账面价值	11,562,567.15	11,562,567.15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4,227,749.18	20,653,307.51
其他	38,785,694.23	39,825,501.75
合计	73,013,443.41	60,478,809.2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抵消金额为人民币71,453,492.2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78,964,634.93	649,566,743.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99,899.82	3,162,364.83
预计负债	89,699,599.99	84,767,481.28
可抵扣亏损	12,187,236.23	9,462,733.39
长期应收款折现	1,027,733.76	1,414,334.8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241,788.12	-
其他	1,415,187.40	1,738,896.45
合计	888,036,080.25	750,112,554.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26,003,799.2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187,429.45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64,244,491.5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341,592.12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78,471.40	202,305.32
BT/BOT项目收入	142,711,577.81	103,488,099.22
长期应付款折现	4,038,335.53	3,308,627.33
其他	8,174,834.94	-
合计	157,003,219.68	106,999,031.87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六、8)	18,077,680,836.76	15,199,259,119.12
其他	15,239,959.18	15,146,412.59
小计	18,092,920,795.94	15,214,405,531.71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8)	(491,242,154.20)	(575,786,828.49)
合计	17,601,678,641.74	14,638,618,703.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73,244,990.81	2,488,887,406.84	注1
应收账款	430,000,000.00	-	注2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	注2
合计	2,603,244,990.81	2,488,887,406.84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24.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510,893,055.53	6,204,843,888.89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00%至3.6%（2020年12月31日：1.67%至4.00%）。

25.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47,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56,994,807.72	1,767,828,834.41
合计	1,156,994,807.72	1,814,958,834.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808,019,810.41	50,408,735,495.22
1年至2年(含2年)	11,955,900,813.54	18,134,469,946.75
2年至3年(含3年)	9,776,117,917.07	1,729,964,561.45
3年以上	1,683,122,315.48	1,055,972,280.52
合计	74,223,160,856.50	71,329,142,283.94

27.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8,350,190,569.34	7,056,896,911.53
预收工程款	7,219,349,238.96	6,273,755,352.86
预售房产款	1,594,743,195.20	1,946,519,984.65
其他	174,044,660.44	656,809,427.99
合计	17,338,327,663.94	15,933,981,677.03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3,648,502.28	345,316,223.68	5,543,581,063.96	370,784,604.54
职工福利费	685,110,860.52	1,362,382.24	495,335,759.72	532,734.30
社会保险费	342,818,843.82	10,969,583.49	245,357,356.48	7,475,26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970,809.77	3,849,700.19	215,838,960.94	4,877,622.68
工伤保险费	28,689,515.92	3,818,564.55	14,235,252.92	1,907,883.07
生育保险费	19,158,518.13	3,301,318.75	15,283,142.62	689,756.42
补充商业保险	3,143,944.03	125,283.61	(8,548,052.24)	997,378.53
住房公积金	629,542,676.62	12,970,236.31	490,786,613.67	23,204,035.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586,315.15	381,271,688.41	279,064,755.28	306,877,310.11
其他短期薪酬	854,944.60	3,077,627.07	1,629,239.07	2,976,437.52
	8,391,706,087.02	755,093,024.81	7,047,206,735.94	712,847,762.67
设定提存计划	638,385,487.28	27,743,165.34	349,384,234.59	28,858,524.9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0,956,011.45	24,817,754.12	307,547,362.34	26,024,612.43
失业保险费	20,915,508.26	2,047,480.67	13,395,396.47	1,586,920.55
企业年金缴费	56,513,967.57	877,930.55	28,441,475.78	1,246,991.99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六、36）	510,000.00	1,600,000.00	77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030,601,574.30	784,436,190.15	7,397,360,970.43	743,706,287.6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55,519,155.86	863,411,280.70
增值税	1,817,853,738.61	489,215,530.63
个人所得税	176,988,871.61	187,967,138.81
土地增值税	15,562,827.59	85,513,04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1,080.00	2,305,194.67
教育费附加	2,343,528.41	987,863.53
其他	14,696,850.83	21,962,273.43
合计	3,088,326,052.91	1,651,362,326.10

30.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应付股利	166,696,099.67	173,000,859.97
应付保证金	3,966,034,213.44	4,116,356,349.75
应付项目融资款	988,259,614.66	406,300,525.15
应付押金	804,857,887.73	761,964,447.13
应付代收款及施工奖励金	2,038,071,641.05	1,389,135,986.96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405,374,826.65	5,432,207,964.06
其他	592,958,671.14	1,832,656,032.47
合计	24,962,252,954.34	14,111,622,165.49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86,991,664.32	4,581,142,410.66
预计负债(附注六、37)	150,262,476.03	118,695,941.38
其他	58,902,572.97	8,772,864.28
合计	5,596,156,713.32	4,708,611,216.3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239,501,881.51	6,015,563,771.46
质押借款	347,958,708.33	343,877,187.50
小计	6,587,460,589.84	6,359,440,95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4,796,036.08)	(725,445,355.94)
合计	4,842,664,553.76	5,633,995,603.02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80%至5.15%（2020年12月31日：2.80%至5.78%）。

33. 应付债券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2,289,627,999.99	93,851,395.54	(163,390,000.00)	2,220,089,39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合计	2,126,237,999.99			2,056,699,395.53

34.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7,832,749.20
机器设备	153,613,729.83
其他	119,855,390.12
小计	491,301,86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4,871,713.88)
合计	156,430,155.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663,252,505.43	1,194,533,58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2,989,721.82)	(468,351,676.70)
合计	810,262,783.61	726,181,912.70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a)	471,567,535.23	554,136,018.27
长期辞退福利	5,931,941.43	5,001,941.43
小计	477,499,476.66	559,137,959.70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1,6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75,899,476.66	557,137,959.70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00%	3.25%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1年	2020年
过去服务成本	(51,338,483.04)	1,240,000.00
利息净额	16,880,000.00	16,47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4,458,483.04)	17,710,000.00
（冲减）/计入管理费用	(51,338,483.04)	1,24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16,880,000.00	16,470,000.00
合计	(34,458,483.04)	17,71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554,136,018.27	517,782,304.23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51,338,483.04)	1,240,000.00
利息净额	16,880,000.00	16,4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11,500,000.00	34,06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59,610,000.00)	(54,011,516.96)
注销关联公司转入	-	38,595,231.00
年末余额	471,567,535.23	554,136,018.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预计负债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450,000,000.00	-	-	450,0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4,288,477.54	7,945,046.08	(6,471,026.29)	5,762,497.33
预计合同损失	32,729,879.95	140,798,485.97	(29,028,387.22)	144,499,978.70
其他	83,149,123.53	-	(83,149,123.53)	-
小计	570,167,481.02	148,743,532.05	(118,648,537.04)	600,262,476.0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六、31）	(118,695,941.38)			(150,262,476.03)
合计	451,471,539.64			450,000,000.00

38. 递延收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	500,000.00

3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00	100.00

40. 其他权益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94,353,2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498,650,000.00	1,498,65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198,920,000.00	1,198,92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995,228,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99,730,000.00	299,73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98,200,000.00	1,998,2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	1,298,96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	1,199,040,000.00	-
合计	7,493,500,000.00	8,985,081,2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

2021年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274,650,000.32	92,127,233.41	366,777,23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划拨（注）	(274,650,000.32)	-	(274,650,000.32)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28,309,338.40	28,309,338.40
其他	-	(10,418,800.00)	(10,418,800.00)
年末余额	-	110,017,771.81	110,017,771.81

2020年（经重述）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2,080,756.01)	123,716,963.77	121,636,207.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6,730,756.33	-	286,730,756.33
调整后年初余额	284,650,000.32	123,716,963.77	408,366,964.0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31,589,730.36)	(31,589,730.36)
处置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年末余额	274,650,000.32	92,127,233.41	366,777,233.73

注：2021年1月，本集团将所持有的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对价划转至本集团之母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80%股权以零对价划转至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拨日确定为2021年1月1日，按照本集团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对价的差额共计人民币738,510,721.14元，先冲减资本溢价人民币274,650,000.32元，剩余部分再冲减盈余公积人民币463,860,720.82元（附注六、44）。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260,000.00)	(11,500,000.00)	(43,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50,360.67)	27,393,625.84	18,443,26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73,925.51)	(16,739,598.45)	(55,113,523.96)
合计	(79,584,286.18)	(845,972.61)	(80,430,258.79)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0,000.00	(34,060,000.00)	(32,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31,711.23	(28,582,071.90)	(8,950,360.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33,668.78)	(28,840,256.73)	(38,373,925.51)
合计	11,898,042.45	(91,482,328.63)	(79,584,286.18)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97,942.38	1,504,316.54	27,393,625.8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39,598.45)	-	(16,739,598.45)	-
合计	658,343.93	1,504,316.54	(845,972.61)	-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060,000.00)	-	-	(34,0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22,826.66)	1,914,051.94	(3,554,806.70)	(28,582,071.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840,256.73)	-	-	(28,840,256.73)	-
合计	(93,123,083.39)	1,914,051.94	(3,554,806.70)	(91,482,328.6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专项储备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216,422,983.00
本年减少	(5,216,422,983.00)
年末余额	-

2020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3,789,488,842.99
本年减少	(3,789,488,842.99)
年末余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附注六、45）	本年减少（附注六、41）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0,961,059.08	449,189,713.59	(463,860,720.82)	2,496,290,051.85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附注六、45）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3,680,464.92	447,280,594.16	2,510,961,059.08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45.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19,601,775.11	18,179,132,215.48
会计政策变更(注1)	(2,08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553,805.40)	(142,066,438.8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77,967,969.71	18,037,065,77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217,406.17	4,758,059,976.0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	-	1,914,051.94
其他	61,061.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4)	449,189,713.59	447,280,594.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0,850,000.00	4,354,913,158.57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411,182,739.71	214,798,082.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17,780,047,969.71

注 1：2021 年，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0,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0,030,880,446.45	246,866,575,822.11
其他业务收入	301,231,835.37	60,859,169.90
合计	270,332,112,281.82	246,927,434,992.0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0,123,155,169.16	246,845,067,366.22
租赁收入	208,957,112.66	82,367,625.79
合计	270,332,112,281.82	246,927,434,992.01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1,373,076,738.10	218,547,989.18	381,052,718.49	270,030,880,446.4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373,076,738.10	-	38,763,096.77	1,411,839,834.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	218,547,989.18	342,289,621.71	268,619,040,611.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1,231,835.37	301,231,835.37
合计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1,373,076,738.10	218,547,989.18	682,284,553.85	270,332,112,281.82

2020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4,463,468,692.03	49,446,638,965.26	2,492,459,924.02	234,508,271.80	229,500,088.99	246,866,575,822.1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2,492,459,924.02	-	142,867,459.88	2,635,347,383.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94,463,468,692.03	49,446,638,965.26	-	234,508,271.80	86,612,629.10	244,231,228,438.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60,859,169.90	60,859,169.90
合计	194,463,468,692.03	49,446,638,965.26	2,492,459,924.02	234,508,271.80	290,359,258.88	246,927,434,992.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819,302,700.44	819,546,134.85
减：利息收入	(425,616,837.10)	(471,641,058.56)
手续费支出	110,408,219.78	47,720,523.83
汇兑损益	92,541,459.70	(24,596,911.44)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26,858,471.26	23,062,280.03
合计	623,494,014.08	394,090,968.71

48.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科研补贴	150,000.00	1,670,000.00
税收返还	920,191.04	1,351,047.06
政府奖励	-	3,008,821.6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00,362.32	17,299.00
其他补贴收入	4,378,710.71	11,217,368.65
合计	7,449,264.07	17,264,536.33

49.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883,698.34	61,052,257.76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89,867,442.68)	(297,167,97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8,678,944.8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980,979.06	240,275,767.26
合计	306,997,234.72	72,838,993.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2,181,323.08)	(1,196,938,840.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185,090.61)	(18,287,439.7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35,449.87	4,382,980.41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	8,293,899.14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3,061,883.53	7,136,86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929,402.42)	(19,568,581.9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25,453.64)	-
其他	-	(355,452.00)
合计	(733,123,936.35)	(1,215,336,568.73)

51.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16,999,180.8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41,775.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249,377.34)	(433,037,991.21)
合计	(239,248,558.14)	(434,079,766.70)

52. 资产处置收益

	2021年	2020年
处置流动资产利得	388,720.06	-
其中：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利得	388,720.06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98,657,513.70	1,604,450.1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8,657,513.70	1,604,450.17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82,024.38)	(902,123.9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82,024.38)	(902,123.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3,946,988.37)	-
合计	73,917,221.01	702,326.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82,279.56	3,703,602.2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699,433.96	2,174,746.40
违约金	1,196,550.55	1,755,429.46
罚没收入	1,033,238.41	833,970.47
无需支付的款项	6,039.55	12,135,325.88
捐赠收入	-	200,000.00
其他	12,429,955.83	2,711,542.04
合计	26,547,497.86	23,514,616.4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699,433.96	2,174,746.40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54.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滞纳金	8,205,711.43	382,819.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4,113,856.71	3,781,404.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2,084.92	3,202,090.69
非常损失	1,062,214.60	32,537.56
违约金	225,665.39	1,297,184.81
罚没损失	180,600.00	184,000.00
诉讼预计负债	-	225,000,000.00
其他	1,260,961.76	831,180.31
合计	16,621,094.81	234,711,217.3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1,256,876,177.47	3,651,885,387.28
分包成本	93,864,617,263.27	101,942,445,518.15
劳务支出	51,279,988,386.22	39,299,041,240.05
材料费	78,581,339,214.26	61,384,887,507.72
租赁费	5,347,738,039.29	4,955,910,086.69
职工薪酬	9,030,601,574.30	7,397,360,970.43
差旅交通费	187,970,303.48	172,160,872.32
办公费	157,290,473.51	155,936,369.82
物业费	337,598,325.23	253,899,015.98
业务招待费	76,350,923.18	51,562,210.31
中介机构费	88,517,327.09	396,828,915.47
广告宣传费	29,410,240.20	26,785,899.14
其他	20,104,168,524.08	18,782,607,248.49
合计	260,342,466,771.58	238,471,311,241.85

56.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995,435.01	842,999,66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785,830.00)	(177,000,028.99)
合计	1,006,209,605.01	665,999,634.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8,344,218,112.70	5,735,161,394.1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6,054,528.18	1,433,790,348.53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927,681.76	10,453,641.29
无须纳税的收益	(154,933,670.22)	(42,117,989.5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7,025,318.25	115,860,074.3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216,538.30)	(14,948,293.4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486,760.00	1,699,000.57
当期转回或确认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119,943.85)	(39,775,941.8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410,878.4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4,574,722.56)	(341,515,202.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5,379,440.39)	(279,336,020.0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0,060,367.86)	(177,699,104.2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6,209,605.01	665,999,634.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7,338,008,507.69	5,069,161,759.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9,248,558.14	434,079,766.70
信用减值损失	733,123,936.35	1,215,336,568.73
固定资产折旧	393,699,239.27	477,180,83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566,293.55	-
无形资产摊销	1,787,950.28	1,733,340.4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6,582,220.20	8,736,06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26,591.52	20,551,49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3,917,221.01)	(702,326.22)
财务费用	938,702,631.40	818,011,503.44
投资收益	(696,864,677.40)	(370,006,9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8,247,234.73)	(278,856,21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3,461,404.73	101,856,190.77
存货的减少	249,373,160.65	1,943,421,215.21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415,642,416.03	(1,860,379,576.93)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500,000.00)	5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911,638,702.94)	(2,228,856,44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999,715,630.11	329,642,801.1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729,296.16)	5,681,409,993.40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52,591.71	2,837,20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28,597,742.06	24,481,720,86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9,950,333.77	24,484,558,078.1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029,950,333.77	24,484,558,078.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484,558,078.19	22,547,748,67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54,607,744.42)	1,936,809,408.06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3）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4） 设计勘察；
（5）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3,709,101,520.79	64,279,101,479.99	1,373,079,738.10	216,547,999.19	692,264,553.95	-	270,332,112,291.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61,706,950.29	670,422,279.33	-	94,009,172.97	69,396.81	(2,726,210,399.00)	-
小计	205,741,330,471.08	64,949,523,759.32	1,373,079,738.10	312,557,762.13	692,353,950.46	(2,726,210,399.00)	270,332,112,291.82
营业成本	(191,937,989,221.02)	(59,230,306,510.22)	(1,256,976,177.47)	(226,340,235.20)	(330,943,524.57)	2,634,031,057.00	(249,418,524,610.50)
信用减值损失	(405,702,103.43)	(284,826,590.01)	(581,799.70)	(1,166,953.90)	(624,433.17)	-	(733,120,830.2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23,314.32)	(57,625,243.62)	-	-	-	-	(209,248,558.14)
折旧费和摊销费	(437,803,751.31)	(35,059,434.26)	(13,052,269.10)	(1,069,810.06)	(88,526,201.59)	-	(576,162,266.62)
利润总额	9,244,253,816.16	2,733,493,523.70	49,307,593.05	(43,191,716.46)	382,024,237.35	(31,679,341.57)	12,334,208,512.23
减：所得税费用							(1,006,799,605.01)
净利润							11,327,408,907.22
分部资产总额	124,007,031,157.52	79,753,868,525.31	5,370,039,314.60	517,118,336.65	5,087,625,249.40	(13,530,094,644.00)	201,205,915,941.28
分部负债总额	75,053,240,276.66	72,790,461,156.26	4,516,316,218.22	369,312,909.55	2,173,299,059.44	(5,135,329,733.44)	149,767,299,884.67

2020年（经重述）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4,663,663,892.03	49,449,633,645.25	2,462,459,924.52	234,505,271.80	290,359,259.09	-	286,927,434,992.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98,000,067.52	1,000,999,133.25	-	69,797,653.95	-	(3,997,955,533.52)	-
小计	167,771,663,749.55	50,479,795,980.52	2,462,459,924.52	304,295,324.95	290,359,259.09	(3,997,955,533.52)	286,927,434,992.01
营业成本	(159,745,274,684.56)	(46,070,245,257.60)	(1,452,753,280.91)	(217,726,924.91)	(178,171,900.00)	3,902,746,405.57	(202,752,425,595.3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941,926,783.04)	(126,337,991.53)	(41,529,284.05)	542,594.45	(4,115,164.91)	-	(1,215,536,569.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24,916,413.57)	93,621,984.11	(2,795,085.52)	(311.72)	-	-	(434,079,766.70)
折旧费和摊销费	(421,074,237.32)	(41,598,746.67)	(17,953,267.46)	(959,061.89)	(26,926,393.40)	-	(508,201,726.74)
利润总额	3,441,171,950.09	1,491,072,547.15	916,433,231.40	(60,396,559.73)	212,193,894.25	(122,312,247.15)	5,735,161,294.11
减：所得税费用							(805,899,834.47)
净利润							4,929,261,459.64
分部资产总额	88,422,261,419.06	82,027,292,912.57	7,948,045,316.29	519,595,326.92	-	(5,625,302,677.36)	172,791,892,298.56
分部负债总额	64,706,580,783.89	61,705,633,739.15	7,150,317,055.80	233,575,731.03	-	(4,337,367,550.52)	127,457,939,759.35

七、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房屋建筑工程	203,780,101,520.79	194,463,468,692.03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64,278,101,479.90	49,446,638,845.28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1,373,076,738.10	2,492,459,924.02
设计勘察	218,547,989.18	234,508,271.80
其他	682,284,553.85	290,359,258.88
合计	270,332,112,281.82	246,927,434,992.01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中国内地	264,638,312,459.63	241,612,467,042.20
其他国家或地区	5,693,799,822.19	5,314,967,949.81
合计	270,332,112,281.82	246,927,434,992.01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183,554,694.64	17,048,765,653.27
其他国家或地区	565,964,504.51	559,698,885.61
合计	20,749,519,199.15	17,608,464,538.8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22,103,195,324.58	-	-	22,103,195,324.58
应收票据	707,856,737.29	-	-	707,856,737.29
应收账款	26,234,893,714.94	-	-	26,234,893,714.94
应收款项融资	-	226,875,343.33	-	226,875,343.33
其他应收款	61,215,518,859.72	-	-	61,215,518,85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8,014,164.52	-	-	9,178,014,164.52
其他流动资产	703,447,740.29	-	-	703,447,740.29
债权投资	1,388,529,198.50	-	-	1,388,529,198.50
长期应收款	3,607,684,380.72	-	-	3,607,684,38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91,790,034.78	791,790,034.78
合计	125,139,140,120.56	226,875,343.33	791,790,034.78	126,157,805,498.67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893,055.53
应付票据	1,156,994,807.72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其他应付款	24,962,252,9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1,175,757.90
长期借款	4,842,664,553.76
应付债券	2,056,699,395.53
长期应付款	810,262,783.61
合计	121,324,104,164.89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26,973,445,485.03	-	-	26,973,445,485.03
应收票据	2,054,075,795.74	-	-	2,054,075,795.74
应收账款	26,064,355,635.28	-	-	26,064,355,635.28
应收款项融资	-	395,155,026.19	-	395,155,026.19
其他应收款	38,035,519,243.53	-	-	38,035,519,24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65,378,475.19	-	-	9,365,378,475.19
其他流动资产	1,049,716,918.56	-	-	1,049,716,918.56
债权投资	344,445,611.50	-	-	344,445,611.50
长期应收款	7,088,867,378.25	-	-	7,088,867,37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0,270,742.39	520,270,742.39
合计	110,975,804,543.08	395,155,026.19	520,270,742.39	111,891,230,311.66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04,843,888.89
应付票据	1,814,958,834.41
应付账款	71,329,142,283.94
其他应付款	14,111,622,1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187,032.64
长期借款	5,633,995,603.02
应付债券	2,126,237,999.99
长期应付款	726,181,912.70
合计	103,304,169,721.08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零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8,677,945.1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021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10、11及1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699,373,917.81	-	-	-	10,699,373,917.81
应付票据	1,156,994,807.72	-	-	-	1,156,994,807.72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	-	-	74,223,160,856.50
其他应付款	24,962,252,954.34	-	-	-	24,962,252,954.34
长期借款	1,918,788,393.02	3,572,533,175.64	561,159,385.00	1,172,780,934.63	7,225,261,888.29
应付债券	85,360,000.00	170,113,981.37	245,836,800.00	3,191,739,368.77	3,693,050,150.14
租赁负债	498,025,194.13	121,422,840.33	48,329,291.03	3,437,232.78	671,214,558.27
长期应付款	852,989,721.82	433,260,462.62	538,682,512.80	69,683,902.65	1,894,616,599.89
合计	114,396,945,845.34	4,297,330,459.96	1,394,007,988.83	4,437,641,438.83	124,525,925,732.96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09,181,839.45	-	-	-	6,309,181,839.45
应付票据	1,814,958,834.41	-	-	-	1,814,958,834.41
应付账款	71,329,142,283.94	-	-	-	71,329,142,283.94
其他应付款	14,111,622,165.49	-	-	-	14,111,622,165.49
长期借款	940,895,635.91	4,379,191,262.93	539,207,840.30	1,577,226,425.00	7,436,521,164.14
应付债券	85,360,000.00	85,360,000.00	256,080,000.00	3,351,603,346.85	3,778,403,346.85
长期应付款	468,351,676.70	538,576,379.34	219,867,367.64	-	1,226,795,423.68
合计	95,059,512,435.90	5,003,127,642.27	1,015,155,207.94	4,928,829,771.85	106,006,625,057.96

注：上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6,235,116,625.3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12,871,372.86元)，本集团之浮动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863,237,020.0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51,413,474.99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1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872,506.80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0,506,358.64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19,123,527.6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581,450.24元）。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69,174,784.35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9,020,305.68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资产负债率	74.41%	73.76%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九、 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26,875,34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91,790,034.78
金融资产合计	1,018,665,378.11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95,155,02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20,270,742.39
金融资产合计	915,425,768.58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5,039,865,008.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菩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壹品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亚赛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孝感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市壹品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建隆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中海誉高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博富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中海海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和海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拓平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华发中建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共赢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沙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深圳中建共赢八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46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深圳启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40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4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43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5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67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曲江凤凰池公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合营企业
北京中建共赢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880,322,095.64	10,422,908,125.33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27,188,095.50	939,218,511.58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856,429,443.51	122,016,595.3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02,072,476.22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93,779,105.46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52,824,260.37	1,841,831,538.79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16,584,559.69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7,777,602.01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57,067,989.54	367,280,852.91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27,799,577.69	12,458,761.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95,191,738.01	263,589,061.5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8,484,301.82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4,689,169.81	224,235,564.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7,686,103.21	57,353,452.8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88,284,559.68	37,008,264.01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8,235,256.41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5,553,984.66	408,444,247.60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3,560,312.31	28,267,282.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2,849,263.38	8,920,504.3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8,974,925.13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2,995,191.03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1,395,114.63	7,001,640.05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0,572,588.65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6,930,664.02	3,060,268.6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1,546,829.19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4,555,211.42	-
重庆金科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5,810,519.93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4,695,483.76	53,529,715.4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2,731,570.32	26,074,821.31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92,150.85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2,749,782.06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179,760,051.31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79,503,373.57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71,862,607.8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7,385,261.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25,573,783.52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2,281,305.60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838,483.99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381,485.73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330,188.68
合计		13,488,480,143.85	16,205,865,531.3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551,710,417.47	6,570,807,775.3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3,810,407,319.28	2,698,190,654.5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47,862,808.20	1,045,024,103.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25,656,641.19	293,290,757.4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89,773,165.93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80,350,324.8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71,495,812.89	209,251,820.43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62,961,410.05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44,636,744.31	63,599,864.8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85,615,420.29	238,459,960.70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4,485,017.85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6,618,785.52	60,706,007.91
上海力进钽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5,439,523.82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38,443,180.62	4,517,831.9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30,102,969.97	1,776,660.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7,168,389.88	17,241,387.13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5,681,467.33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3,901,402.64	-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7,915,463.85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发包	17,732,436.26	422,361.6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7,285,616.93	149,517,426.61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7,283,858.14	1,171,176.31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0,282,306.07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672,829.39	20,611,962.9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331,229.87	3,736,502.37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848,619.68	-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468,417.20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171,698.11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132,075.48	1,254,710.35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794,821.59	65,660.38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687,999.57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83,733.90	36,799,396.10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50,471.70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3,471.70	18,155,492.8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552,724,158.69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30,095,603.4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1,737,173.4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922,387.86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458,833.88
合计		12,195,975,851.49	12,020,539,671.1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29,336,684.36	4,085,366,701.57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749,376.18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01,765,274.10	581,864,491.61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3,295,609.42	256,645,578.32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9,807,831.09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881,772.86	80,221,193.2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831,799.05	47,856,574.6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68,706.12	15,365,388.49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186,798.57	47,375,928.9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91,987.42	116,706,081.7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70,920.22	2,206,024.5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6,695.00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99,935.58	-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5,200.00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0,547.00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3,151.43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2,177.94	4,869,727.0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3,726.4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794,345.51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898,717.00
合计		4,969,478,192.74	5,244,170,752.74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6,053,825.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4,578,381.88	4,203,6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526,853.7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	445,627.66
合计		11,159,061.00	4,649,227.6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入	13,175,560.06	-
中建钢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12,823,912.89	8,754,459.32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入	8,317,367.79	36,831,771.4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6,431,537.64	1,555,233.3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入	4,141,544.66	11,143,631.0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913,457.00	2,322,154.28
中海海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571,654.90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517,250.49	2,769,459.18
中建钢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入	-	1,608,034.58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租入	-	523,009.79
合计		46,892,285.43	65,507,752.93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1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8-16	2022-08-15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7-21	2022-07-2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7-21	2022-03-15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1-12-01	2022-11-3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11-29	2022-01-18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1-01-06	2021-12-31
合计	7,750,0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资金拆入（续）

2020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388,888.89	2020-07-16	2021-06-18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1,833,333.33	2020-07-16	2021-07-15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916,666.67	2020-10-10	2021-08-1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916,666.67	2020-12-28	2021-12-2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00,427,777.78	2020-04-17	2021-04-0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00,183,333.33	2020-04-10	2021-04-09
合计	6,004,666,666.6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623,270,797.83	14,422,101,373.84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	23,976,815.9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9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	24,876,815.91	-

(3)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43,853,567.99	-	2,921,733,857.27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907,530,148.38	-	1,103,928,973.7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465,147.88	-	619,466,707.09	-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6,653,767.27	-	437,635,730.15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36,860,374.31	-	-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90,709,921.04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5,868,364.78	-	361,773,329.73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16,840,684.66	-	998,029,189.53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237,534.54	-	204,919,594.42	-
成都依德凯商置业有限公司	213,199,291.37	-	186,700,983.82	-
武汉资德威置业有限公司	205,462,574.74	-	242,912,632.76	-
中建三局威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022,584.65	-	128,222,753.47	-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72,560,016.92	(7,765,200.76)	-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163,722,214.18	-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1,755,809.66	-	40,551,531.14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60,230,485.15	(6,181,977.43)	-	-
重庆天成建江置业有限公司	154,623,773.04	-	100,492,583.61	-
连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081,410.76	-	-	-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132,611,170.38	-	132,936,663.33	-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30,837,318.66	-	115,549,463.52	-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5,399,460.58	-	-	-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114,015,370.95	-	108,170,992.92	-
中建武汉和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111,846,797.00	-	118,632,223.98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3,994,532.35	-	109,926,308.93	-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808,137.15	-	84,583,301.5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944,504.75	-	119,339,117.88	-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90,867,764.18	-	-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75,287,744.30	-	11,269,409.08	-
重庆水务集团沙溪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8,923,528.36	(3,101,558.78)	-	-
中建安筑集团有限公司	66,850,598.97	-	-	-
中建三局华贸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64,555,042.27	-	62,408,218.09	-
西安鼎盛东越置业有限公司	60,927,959.67	-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9,440,517.38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408,021.41	-	49,425,776.31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94,406.14	-	74,760,904.99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678,573.03	-	6,021,918.09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55,548.48	-	204,731,893.73	-
武汉中建壹品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49,029,873.28	-	187,201,054.24	-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30,368.22	-	-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48,137,607.26	-	-	-
武汉润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	-	-
北京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11,178.21	-	883,578.72	-
中海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35,486,272.74	-	-	-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4,751,661.30	-	12,842,959.06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126,646.31	-	23,844,612.93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26,765.22	-	45,326,765.22	-
中海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30,262,829.05	-	-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36,926.40	-	118,726,571.77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6,583,461.56	-	2,913,660.24	-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24,898,638.22	-	22,323,813.67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459,577.73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3,220,993.12	-	21,971,481.26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966,466.32	-	9,646,580.94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1,978,991.32	-	19,995,233.52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756,010.70	-	8,895,636.22	-
武汉黄陆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6,336,747.84	(735,153.65)	-	-
武汉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15,693,391.82	-	16,161,393.65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02,235.29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02,366.88	-	2,814,985.00	-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90,269.25	-	12,818,051.90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2,299,520.33	-	10,350,604.95	-
西安中海誉高置业有限公司	11,851,182.50	-	-	-
湖北宏赛投资有限公司	10,622,336.36	-	-	-
青岛博富置业有限公司	9,381,255.94	-	-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204,715.89	-	-	-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8,840,241.61	-	9,044,360.67	-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97,890.96	-	37,228,820.97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7,657,626.59	-	8,248,453.94	-
孝感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76,669.95	-	7,176,669.95	-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5,945,995.02	-	6,249,800.80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2,679.52	(594,267.96)	-	-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4,456.39	-	-	-
武汉中建三局鸿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388.70	-	41,832,238.44	-
鑫兴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2,501,253.79	-	-	-
武汉市壹品滨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5,958.05	-	107,186,706.05	-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387,218.28	-	2,387,218.28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234,764.27	-	4,406,896.26	-
苏州中海海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695,009.74	-	-	-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73,969.16	(75,328.61)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8,796.79	-	7,227,522.96	-
西安楚宏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42,812.96	(905,513.41)	-	-
西安楚洋建设有限公司	1,096,153.16	(49,326.89)	-	-
西安鑫润家成置业有限公司	835,367.91	(37,591.56)	-	-
贵州建宏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99,953.67	(37,323.47)	-	-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796,213.52	(35,829.61)	-	-
福建省闽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2,310.38	(6,403.97)	-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	350.00	-
武汉市鼎昭祥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6,213,687.57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1,538,494,859.47	-
其他	4,429,585.71	-	25,693,754.28	-
合计	11,462,663,622.52	(23,825,476.10)	10,892,232,382.07	-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75,000,000.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820,000.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8,9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793,900.00	-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合计	5,500,000.00	-	206,013,90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预付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867,279.34	-	260,618,314.89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36,125.76	-	3,655,329.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3,342,804.79	-	54,127,231.13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200,000.00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98,911.96	-	12,592,985.64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66,779.18	-	4,263,030.41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94,593.79	-	-	-
中建钢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381,877.43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5,816,444.15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5,013,916.00	-
合计	333,288,372.25	-	356,087,251.22	-

(6)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1,663,495,331.50	-	25,104,887,883.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7,242,241.37	-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7,445,987.21	-	2,152,548,294.71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994,541.60	-	2,729,989,051.62	-
中建三局威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67,804,269.73	-	2,010,618,378.67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774,595.26	(122,377,276.77)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1,805,713.89	-	1,995,008,741.81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325,468.57	-	26,910,000.00	-
北京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577,122.03	-	621,564,560.52	-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565,677,095.02	-	4,953,639,973.18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
中建武汉知音湖发展有限公司	257,108,313.13	-	286,354,317.31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64,807,292.24	-	164,807,292.24	-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4,250,000.00	(5,197,500.00)	-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62,003,168.79	-	-	-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53,552,641.11	-	37,649,759.24	-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42,056,605.77	(1,682,264.23)	-	-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686,962.19	-	36,712,222.82	-
中建三局福生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41,036.60	(1,309,641.46)	-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9,900,220.90	-	-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6,731,669.81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	17,50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85,558.00	-	32,685,558.00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14,452,947.74	-	79,452,947.74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23,694.00	(4,956,291.01)	-	-
贵州建岱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820,000.00	(1,764,000.00)	-	-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516,117.18	-	8,819,131.98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7,347,858.49	-	-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1,970.10	(252,078.78)	-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4,339,471.33	-	-	-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55,211.31	(158,208.45)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30,827.92	-	-	-
太原冠沛置业有限公司	2,170,311.84	-	-	-
枝江韦建临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47,292.60	(85,891.70)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9,209.77	-	-	-
西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84,375.00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84,793.92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930,107.92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00.00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5,240.00	-	-	-
中建恒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468,807.38	-	-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2,228.39	(375,855.44)	-	-
广州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127.90	(16,165.12)	-	-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349,800.00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9,894.40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917.00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600.00	-	-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00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	-	-
青岛胜茂置业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	-	-
中建畅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24.12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94,366,145.30	-
中建三局建腾工程有限公司	-	-	46,896,114.62	-
中建三局振翔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	-	6,304,405.36	-
中建西安沪渭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合计	58,364,050,569.31	(138,181,572.96)	40,456,799,572.04	-

(7)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99,248,596.85	-	1,593,398,381.64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89,509,982.48	-	5,915,692.79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9,132,834.70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41,682,085.06	-	-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26,409,585.76	-	126,409,585.76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100,271,835.00	-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150,620.16	-	69,642,093.21	-
西安中海誉高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
北京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22,192.00	-	95,558,106.28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369,821.93	-	41,976,696.69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99,605.01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81,402.67	-	-	-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1,109,996.98	-	41,109,996.98	-
中建食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78,726.00	-	37,178,204.25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80,108.74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97,898.95	-	49,547,630.30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19,020,584.84	-	190,750,375.37	-
西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549,071.40	-	-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29,445.60	-	-	-
太原冠沛置业有限公司	11,770,836.78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894,827.07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593,891.30	-	16,790,367.10	-
平和海嘉建设有限公司	7,457,768.86	-	-	-
中建畅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297,536.88	-	2,374,652.53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96,797.27	-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65,919.60	-	1,122,198.48	-
珠海市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8,393.98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159,465.49	-	1,500,031.21	-
中建乌尔代夫有限公司	1,667,021.84	-	5,249,594.74	-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4,605.74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9,244.85	-	415,922.50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4,739.53	-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52,544.57	-	-	-
苏州中海海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363.62	-	-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425.00	-	892,916.49	-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92,980.00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	1,772,170.16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75,448,525.27	-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3,023.07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	9,726,518.61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330,170,590.21	-
合计	3,842,616,756.51	-	2,696,963,273.64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22,000,000.00	-	7,818,000,000.00	-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16,413.00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741,888.39	-	241,888.39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50,000.00	-	12,35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7,376.24	-	-	-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469,058.72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武汉中建壹品阑茶置业有限公司	300,453.61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3,700.00	-	200,000.00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2,170,311.84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300,453.6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170,311.84	-
合计	7,888,798,889.96	-	7,838,447,965.68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524,054,286.18	-	574,054,286.18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326,000,000.00	-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59,490,000.00	-	-	-
合计	703,544,286.18	-	900,054,286.18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8,646,582.16	-	119,205,716.7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140,459.29	-	341,888.39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713.15	-	20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	10,000.00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350,000.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2,639,370.56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67,376.24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43,700.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	-
合计	120,563,754.60	-	135,573,051.92	-

(11)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000,000.00	-	-	-
武汉中建壹品澜茵置业有限公司	246,529,198.50	-	254,329,198.5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合计	1,388,529,198.50	-	254,329,198.50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1,712,587.17	-	795,675,760.20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7,185,228.40	-	-	-
成都埃德凯燕置业有限公司	36,873,845.79	-	14,425,122.60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63,489.59	-	12,384,497.96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9,823,026.88	-	51,044,396.10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9,516,320.34	-	-	-
中建三局华贸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9,490,354.07	-	6,884,883.26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02,373.55	-	4,315,920.6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3,255.13	-	5,080,772.69	-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936,048.74		4,936,048.74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3,791,875.13	-	3,977,835.13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876,321.04	-	-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1,414,927.13	-	-	-
中建畅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6,384.75	-	1,869,265.13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5,251.79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151,874,455.59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	83,822,838.78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201,656.51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6,429.22	-
合计	1,154,711,289.50	-	1,149,579,902.54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3)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007,577,777.76	6,004,666,666.67

(14)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5,677,631.74	1,063,840,822.6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00.00	23,107,8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834,700.0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900,000.00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	2,000,000.00
合计	446,377,631.74	1,109,683,322.6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5)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1,087,171.82	1,720,747,457.37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5,679,229.59	1,998,058,888.5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171,328,201.91	1,876,178,467.3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11,713,063.09	1,636,273,857.32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05,585,257.47	172,189,134.00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15,827,234.26	221,151,620.08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8,132,141.03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622,116.62	88,861,229.2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360,141.18	113,572,739.1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4,448,781.46	102,059,378.3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4,828,752.55	59,158,516.0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351,072.94	29,223,577.7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503,918.83	41,056,900.97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589,187.75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73,307.90	44,793,955.90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1,635,698.55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626,716.91	34,374,550.8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718,421.81	26,110,043.35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67,919.59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66,647.40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4,716,289.89	-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633,153.22	-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0.00	15,900,000.00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15,130,689.35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70,252.29	39,480,373.6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23,309.85	-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228,628.1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5,975,105.50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0,429.30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55,320.01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4,053.49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8,028.52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0,209.17	35,169,093.09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395,469.74	845,550.2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8,078.03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175,887,055.22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14,162,011.55
其他	1,918,109.07	14,162,011.55
合计	11,075,162,108.25	8,459,416,411.6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9,077,167.09	123,235,286.13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77,207,773.09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5,512,855.90	1,111,213,157.53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8,097,789.19	-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1,725,576,906.5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78,431,887.94	701,953,369.6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41,013,580.03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71,897,423.26	510,605,581.7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236,375.44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7,383,734.49	2,860,786,652.00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181,222,437.20	-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7,831,316.77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3,565,607.58	-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444,242.77	-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7,710,465.62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26,796.30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6,475.91	20,036,410.45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027,827.3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085,863.71	9,407,900.11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4,010.0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94,955.28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7,903.90	4,654,270.11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2,297,555.55	16,468,118.14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51,875.86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86,479.86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2,924.72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9,000.0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49,000.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9,59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820.00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4,383,778.00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其他	6,454,185.28	19,463,440.23
合计	16,405,374,826.65	5,432,207,964.0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9,715,140.43	122,976,793.11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7,819,890.02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883,806.27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3,546,042.74	236,245,287.79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604,640.58	209,903,381.08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20,680,409.16	-
重庆水务集团沙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7,595,080.48	-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51,080,589.61	-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693,253.63	-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225,057.81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3,932,904.53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296,499.77	7,000,000.00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716,877.77	-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904,614.69	-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827,262.19	-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563,646.75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36,914.54	70,835,397.23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425,460.00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394,716.70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92,074.39	13,570,303.2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1,862,736.26	-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777,239.28	-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089,922.34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376,980.36	-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74,136.44	-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418,411.82	15,203,887.3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74,178,819.00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7,243,707.96
合计	1,937,134,308.56	797,157,576.7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3,455,652.93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758,452.35	641,959.6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224,379.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328,104.54	4,818,787.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4,284.92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3,275.09	30,000.00
上海力进钢质工程有限公司	464,425.0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9,735.29	1,140,5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697.65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459.47	160,000.0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05.57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7,495.71	4,806,776.16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464,42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40,000.00
合计	53,173,767.52	12,102,448.05

(19)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5,688.0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6,769,251.57	8,935,819.5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721,543.45	1,053,842.9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7,877,522.99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87,514.53	8,607,572.1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45,652.10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2,307.00	2,162,307.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842.94	19,281,59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9,404.31	1,542,474.5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6.6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7,181,887.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0,697.6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805.57
合计	196,224,845.49	49,002,996.74

十一、或有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994,579,400.00	1,892,144,185.00	注1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1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六、37，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二、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六、14。

十二、租赁（续）

2.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25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33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754,664.48
1年至2年(含2年)	204,079,138.20
2年至3年(含3年)	187,409.69
3年以上	464,456,031.69
合计	831,477,244.06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4 和附注八、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发行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方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利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2年4月6日	2.0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80,639,032.30	16,084,811,386.51
1年至2年	5,267,664,062.12	9,577,608,410.09
2年至3年	5,053,990,274.99	486,021,631.16
3年至4年	343,314,934.53	205,629,438.72
4年至5年	91,385,299.59	124,567,783.31
5年以上	85,876,511.59	99,856,377.19
小计	30,222,870,115.12	26,578,495,026.9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9,080,815.27)	(2,130,589,543.59)
合计	27,683,789,299.85	24,447,905,483.39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69,978,871.42	77.66	2,087,729,419.94	8.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2,891,243.70	22.34	451,351,395.33	6.68
合计	30,222,870,115.12	100.00	2,539,080,815.27	8.4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24,398,672.82	74.21	1,660,359,565.61	8.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4,096,354.16	25.79	470,229,977.98	6.86
合计	26,578,495,026.98	100.00	2,130,589,543.59	8.0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072,494.82	192,143,246.71	40.5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51,438,296.55	73,307,925.62	16.2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70,376,769.41	22,705,290.44	13.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56,339,246.07	10,035,266.07	6.4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1,261,779,387.30	833,565,013.83	3.9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3,469,978,871.42	2,087,729,419.9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110,438,622.91	87,753,104.88	79.46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02,455,486.22	59,306,109.65	57.88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45,846,847.26	28,382,521.15	6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466,208,933.33	21,993,294.63	4.7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8,043,476,105.83	506,951,858.03	2.8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9,724,398,672.82	1,660,359,565.61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814,170,582.56	2.00	16,283,411.67	834,058,037.54	2.00	16,681,160.84
1年至2年	377,299,461.88	5.00	18,864,973.15	190,151,393.14	5.00	9,507,569.66
2年至3年	143,804,218.85	15.00	21,570,632.12	9,526,234.40	15.00	1,428,935.15
3年至4年	5,963,704.95	30.00	1,789,111.49	43,043,909.12	30.00	12,913,172.74
4年至5年	18,648,280.03	45.00	8,391,726.01	4,894,065.26	45.00	2,112,329.37
5年以上	7,695,813.19	100.00	7,695,813.19	6,934,146.93	100.00	6,934,146.93
合计	1,367,582,061.46		74,595,667.63	1,088,407,786.39		49,577,314.6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13,390.76	6.00	12,803.45	118,235.94	6.00	7,094.16
1年至2年	426,781.45	12.00	51,213.77	2,975,724.12	12.00	357,086.89
合计	640,172.21		64,017.22	3,093,960.06		364,181.05

组合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347,196,164.63	4.50	195,623,827.59	4,209,557,244.19	4.50	189,430,076.00
1年至2年	601,669,723.81	10.00	60,166,972.55	1,364,696,933.70	10.00	136,469,893.54
2年至3年	359,786,751.30	20.00	71,957,350.23	89,907,258.08	20.00	17,981,451.61
3年至4年	38,858,461.63	40.00	15,543,384.63	23,962,381.27	40.00	9,584,952.49
4年至5年	10,736,380.50	65.00	6,978,647.32	21,847,662.51	65.00	14,200,980.64
5年以上	26,421,528.16	100.00	26,421,528.16	52,621,127.96	100.00	52,621,127.96
合计	5,384,669,010.03		376,691,710.48	5,762,594,607.71		420,288,482.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130,589,543.59	1,700,696,503.19	(1,282,145,850.79)	(10,059,380.72)	2,539,080,815.27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878,766,318.31	2,646,837,622.21	(1,477,762,420.16)	82,748,023.23	2,130,589,543.5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158,373,911.87	44,170,442,624.00
1年至2年	8,376,840,886.47	1,771,574,242.94
2年至3年	1,147,862,282.42	171,475,856.01
3年至4年	37,577,878.54	51,218,405.20
4年至5年	19,797,699.09	40,694,340.28
5年以上	7,281,810.66	13,581,521.93
小计	72,747,734,469.05	46,218,986,990.3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591,828.10)	(182,075,771.80)
合计	72,482,142,640.95	46,036,911,218.56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0,646,003.17	51,429,768.63	182,075,771.80
转入第三阶段	(35,423,930.33)	35,423,930.33	-
本年计提	174,566,453.04	-	174,566,453.04
本年转回	(74,442,197.90)	(16,065,268.88)	(90,507,466.78)
本年转销	(677,400.00)	-	(677,400.00)
其他变动	134,470.04	-	134,470.04
年末余额	194,803,398.02	70,788,430.08	265,591,828.1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1,558,363.69	53,191,219.92	134,749,583.61
本年计提	109,989,878.01	38,562,526.17	148,552,404.18
本年转回	(75,195,924.85)	(40,323,977.46)	(115,519,902.31)
本年核销	(850,000.00)	-	(850,000.00)
其他变动	15,143,686.32	-	15,143,686.32
年末余额	130,646,003.17	51,429,768.63	182,075,771.80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5,526,949,700.38	692,037,289.98	46,218,986,990.36
转入第三阶段	(1,565,227,571.41)	1,565,227,571.41	-
本年新增	39,261,415,690.97	-	39,261,415,690.97
终止确认	(12,495,806,127.65)	(236,319,154.67)	(12,732,125,282.32)
本年核销	(677,400.00)	-	(677,400.00)
其他变动	134,470.04	-	134,470.04
年末余额	70,726,788,762.33	2,020,945,706.72	72,747,734,469.05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0,079,324,154.36	402,722,969.62	40,482,047,123.98
本年新增	16,607,534,131.91	329,638,297.82	16,937,172,429.73
终止确认	(11,159,058,585.89)	(40,323,977.46)	(11,199,382,563.35)
本年核销	(850,000.00)	-	(850,000.00)
年末余额	45,526,949,700.38	692,037,289.98	46,218,986,990.3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8,501,181,863.77	8,471,404,363.77
合营企业	3,206,781,356.63	3,349,719,439.88
联营企业	3,305,679,416.60	2,649,751,723.73
合计	15,013,642,637.00	14,470,875,527.38

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3,141,410.02	1,063,141,410.0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6,611,445.38	1,026,611,445.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7,109,296.11	967,109,296.11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雄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武汉中建盘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17,900,000.00	317,900,000.00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云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中建三局（宜都）市民活动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9,756,000.00	269,756,000.00
西安兴楚建设有限公司	240,296,000.00	240,296,000.00
江苏信托禾元1号（中建三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00.00	480,000,000.00
中建武汉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959,602.34	180,959,602.34
中建三局成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建众邦（黄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武汉中夏医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中建三局襄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955,000.00	49,477,500.00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中建三局咸宁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67,000.00	39,267,000.00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北京中建幸福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0.00	32,300,000.00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86,109.92	20,586,109.92
中建三局四川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中建武汉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0
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	8,000,000.00
合计	8,501,181,863.77	8,471,404,363.7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47,566,562.03	477,821,017.26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67,335,037.98	346,989,955.33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40,795,895.00	325,371,108.30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03,714,554.94	310,179,103.95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224,056.86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5,469,817.24	174,355,783.99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6,729,169.90	216,263,583.62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87,604,233.14	130,710,424.73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162,626,292.20	81,298,537.00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8,235,780.08	39,605,254.60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8,025,932.35	85,220,412.77
深圳启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3,064.92	89,853,644.12
成都湾悦建设有限公司	89,136,772.10	89,095,800.05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0,655,036.44	19,160,115.96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85,293.97	45,036,716.81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504,499.64	-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7,785,930.48	14,048,385.54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378,203.39	-
中建共享40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1,640,000.00	31,640,000.00
中建共享5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7,120,000.00	7,120,000.00
中建共享4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5,120,000.00	5,120,000.00
中建共享43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965,462.32	3,700,763.47
深圳中建共赢八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850,000,000.00
中建共享46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	-
中建共享67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曲江凤凰池公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9,761.65	1,808,832.38
合计	3,206,781,356.63	3,349,719,439.8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819,112.15	331,741,154.28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8,438,171.22	208,891,000.00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2,431,933.67	280,000,000.00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6,448,511.86	219,976,132.54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3,029,218.22	202,815,112.86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4,326,415.77	144,203,346.20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544,137.38	138,350,027.00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047,057.94	65,076,574.66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0,750,617.68	106,314,467.85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99,313,863.44	99,302,486.96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0,647,113.32	90,650,725.46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434,225.04	74,414,569.54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4,267,651.60	-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9,424,113.01	40,627,296.94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41,332.00	53,241,332.00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392,169.01	-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51,733,033.00	31,154,493.55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146,101.51	37,747,087.16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251,695.35	45,141,388.18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91,561.78	47,762,043.47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651,540.71	37,824,403.23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89,900.00	8,000,000.00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7,188,433.62	31,979,756.04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2,243,247.79	31,450,374.04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560,000.00	28,56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134,541.94	22,470,908.14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9,064,000.00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059,087.45	17,397,836.86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550,935.60	12,503,500.68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542,383.49	11,274,544.87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922,711.19	10,556,228.10
汕尾粤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0,845,391.01	-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西安共赢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3,730.00	-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7,364,942.98	7,357,821.15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327,740.87	4,699,767.57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2,646,962.39	3,971,804.89
重庆水务集团沙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18,600.00	-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3,204.87	4,992,107.21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51,377.03	635,359.29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2,650.71	461,703.36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86,144.35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520,225.30
合计	3,305,679,416.60	2,649,751,723.7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9,043,163,100.98	165,550,275,253.95
其他业务收入	226,250,568.16	98,657,786.51
合计	189,269,413,669.14	165,648,933,040.4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9,269,413,669.14	165,608,780,206.34
租赁收入	-	40,152,834.12
合计	189,269,413,669.14	165,648,933,040.46

5.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039,303.77	2,335,247,579.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270,314.28	67,161,847.16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43,433,655.50)	(162,518,548.8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589,743.80	211,509,341.15
合计	575,465,706.35	2,451,400,218.64

十五、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3所述，主要由于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的影响，财务报表中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比较数据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决议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2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illegible]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长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853421306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777308G	11010271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227G	110003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89649383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9076506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88631489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0476785B	31000012	2020-11-02
8	立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82909333C	32000029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5272693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R7GY7R3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863149903237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MA34383D9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0509096E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600000[illegibl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01677[illegible]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8229160C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534543[illegible]	31000002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MA01[illegible]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6949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098[illegible]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8322222B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6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550402805R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0710G	1303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2105802A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70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64033G	11000316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54259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J	6101001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070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018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illegible]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765[illegible]	11010108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37[illegible]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8047[illegible]	1100010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0083004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0281078600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610661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55357491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088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011466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88462983E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088968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1118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应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许朝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2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络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6284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00049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或镜像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杨淑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1 月 18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00127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1999 年 9 月 28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7 月 6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2010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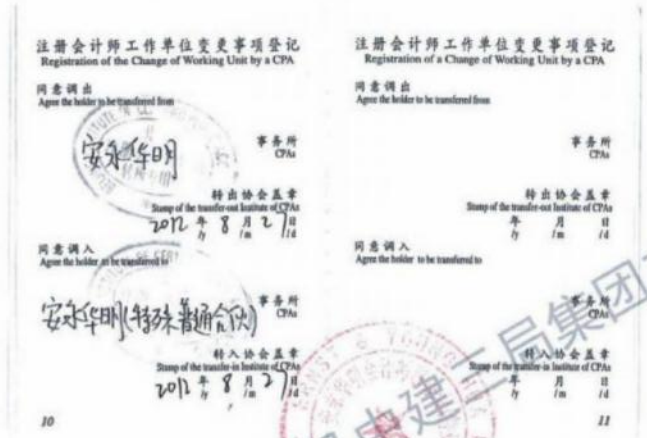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5 2013 2011 2016

9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安永华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二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使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NFVCTMAL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4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A02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100,227,089.73	22,103,195,324.5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065,733,186.00	7,623,270,797.83
应收票据	2	535,568,795.99	707,856,737.29
应收账款	3	37,458,196,763.16	26,234,893,714.94
应收款项融资	4	349,604,874.69	226,875,343.33
预付款项	5	3,104,506,194.31	5,217,618,217.23
其他应收款	6	64,672,101,972.03	61,215,518,859.72
存货	7	2,734,461,261.53	4,688,919,814.57
合同资产	8	26,348,631,600.99	29,396,617,7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5,955,885.29	9,178,014,164.52
其他流动资产	9	8,780,716,526.73	7,897,677,947.14
流动资产合计		181,679,970,964.45	166,867,187,879.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45,929,198.50	1,388,529,198.50
长期应收款	11	3,726,367,611.98	3,607,684,380.72
长期股权投资	12	8,641,229,963.55	6,913,169,16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27,377,269.16	791,790,034.78
投资性房地产	14	217,732,843.93	201,752,863.11
固定资产	15	2,045,861,455.79	2,229,398,580.18
在建工程	16	132,845,755.26	129,452,168.60
使用权资产	17	384,504,468.60	476,356,614.96
无形资产	18	35,620,443.12	26,007,960.78
开发支出		-	296,359.22
商誉	19	11,562,567.15	11,562,567.15
长期待摊费用	20	155,819,306.32	73,013,4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933,567,007.23	888,036,0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8,013,520,847.11	17,601,678,641.7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0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1,938,737.70	34,338,728,061.66
资产总计		217,451,909,702.15	201,205,915,94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1,516,004,166.67	10,510,893,055.53
应付票据	25	1,221,480,557.44	1,156,994,807.72
应付账款	26	79,266,549,391.27	74,223,160,856.50
预收款项		5,278,909.57	1,735,533.97
合同负债	27	17,602,249,450.42	17,338,327,663.94
应付职工薪酬	28	1,132,332,402.22	784,436,190.15
应交税费	29	2,956,825,658.47	3,088,326,052.91
其他应付款	30	29,949,868,813.35	24,962,252,9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118,912.09	3,096,047,471.78
其他流动负债	31	3,937,172,472.98	5,596,156,713.32
流动负债合计		150,887,880,734.48	140,758,331,30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5,268,592,089.64	4,842,664,553.76
应付债券	33	1,980,061,559.94	2,056,699,395.53
租赁负债	34	85,502,251.77	156,430,155.27
长期应付款	35	1,096,227,058.72	810,262,783.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443,611,750.23	475,899,476.66
预计负债	37	132,074,264.43	450,000,000.00
递延收益	38	498,76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33,472,099.85	157,003,21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0,039,840.58	8,948,959,584.51
负债合计		160,027,920,575.06	149,707,290,8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	15,048,000,000.00	1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7,219,699,589.03	7,493,500,000.00
资本公积	41	109,747,771.81	110,017,771.81
其他综合收益	42	(219,025,572.52)	(80,430,258.79)
盈余公积	44	2,724,544,312.69	2,496,290,051.85
未分配利润	45	27,456,901,350.71	21,402,023,98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39,867,451.72	44,921,401,549.14
少数股东权益		5,084,121,675.37	6,577,223,5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23,989,127.09	51,498,625,05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451,909,702.15	201,205,915,941.2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6	318,231,696,585.25	270,332,112,281.82
减：营业成本		295,309,606,307.13	249,418,514,610.58
税金及附加		460,420,321.70	447,851,011.82
销售费用		6,718,360.90	38,263,237.79
管理费用		4,778,329,597.81	4,688,295,153.87
研发费用		6,815,875,768.39	6,197,393,769.34
财务费用	47	707,143,509.53	623,494,014.08
其中：利息费用		1,166,249,156.94	819,302,700.44
利息收入		552,208,206.62	425,616,837.10
加：其他收益	48	6,513,241.54	7,449,264.07
投资收益	49	457,515,893.03	306,997,23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459,335.71	200,883,69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41,791,419.86)	(389,867,442.68)
信用减值损失	50	(427,657,478.40)	(733,123,936.35)
资产减值损失	51	(139,466,784.16)	(239,248,558.14)
资产处置收益	52	195,638,071.00	73,917,221.01
营业利润		10,246,145,662.80	8,334,291,709.65
加：营业外收入	53	83,999,672.44	26,547,497.86
减：营业外支出	54	(312,440,685.12)	16,621,094.81
利润总额		10,642,586,020.36	8,344,218,112.70
减：所得税费用	56	1,342,529,570.77	1,006,209,605.01
净利润		9,300,056,449.59	7,338,008,507.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00,056,449.59	7,338,008,507.6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213,739.51	6,835,217,406.17
少数股东损益		279,842,710.08	502,791,10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37,335,111.91)	(845,97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37,335,111.91)	(845,972.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27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09,412.52)	27,393,625.84
		(76,879,412.52)	15,893,625.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55,699.39)	(16,739,598.45)
综合收益总额		9,162,721,337.68	7,337,162,535.0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2,878,627.60	6,834,371,43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42,710.08	502,791,101.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0,920,000.00	110,017,771.81	(80,430,268.79)	-	2,486,290,051.85	21,402,023,984.27	44,821,401,549.14	6,577,225,507.47	51,498,626,056.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355,111.91)	-	-	9,020,213,739.51	8,862,858,627.60	279,942,710.09	9,142,721,33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1,949,000,000.00	-	-	-	-	-	-	1,949,000,000.00	(1,139,223,477.99)	419,776,522.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9,730,000.00)	-	-	-	-	-	(299,730,000.00)	-	(299,730,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371,090,739.03)	-	(371,090,739.03)	(388,836,160.04)	(727,626,899.07)
4、其他	-	-	(270,000.00)	-	-	-	-	(270,000.00)	-	(27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9,344,999.87	(599,344,999.87)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47,580,000.00)	(2,047,580,000.00)	(53,701,815.25)	(2,099,281,815.25)
3、所有者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20,624,599.33	-	-	-	-	(309,288,787.12)	(283,365,178.09)	(237,501,389.83)	(520,870,566.99)
4、其他	-	-	-	-	-	-	(10,402,809.90)	(10,402,809.90)	-	(10,402,809.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260,201.82)	-	-	1,260,201.82	-	-	-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6,832,799,695.58	-	-	6,832,799,695.58	-	6,832,799,695.58
2、本年使用	-	-	-	-	(6,832,799,695.58)	-	-	(6,832,799,695.58)	-	(6,832,799,695.5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449,000,000.00	7,210,890,599.33	109,747,771.81	(319,045,582.52)	-	2,724,544,312.69	27,456,901,383.71	52,339,967,451.72	5,084,121,875.37	57,423,989,12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8,990,091,200.00	363,316,713.18	(79,594,286.18)	-	2,510,961,059.08	17,519,931,770.11	37,569,676,461.19	7,770,669,383.84	45,370,247,82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90,000.00)	(2,090,000.00)	-	(2,09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09,533.05	-	-	-	(39,553,859.40)	(36,299,284.89)	-	(36,299,284.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8,990,091,200.00	366,777,233.73	(79,594,286.18)	-	2,510,961,059.08	17,777,947,969.71	37,531,233,176.34	7,770,669,383.84	45,331,872,53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3,972.61)	-	-	8,835,217,456.17	8,834,371,483.56	592,791,151.52	7,327,162,63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5,500,000,000.00	(1,491,091,200.00)	-	-	-	-	-	4,008,416,800.00	(1,164,038,438.88)	2,843,883,361.1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08,709,481.92)	-	-	(403,890,720.82)	-	(720,600,182.74)	-	(720,600,182.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9,189,713.09	(449,189,713.09)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592,660,000.00)	(2,592,660,000.00)	(531,751,816.04)	(2,892,551,816.04)
3、所有者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11,192,739.71)	(411,192,739.71)	-	(411,192,739.71)
4、其他	-	-	-	-	-	-	61,081.69	61,081.69	-	61,081.69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5,216,422,993.01	-	-	5,216,422,993.01	-	5,216,422,993.01
2、本年使用	-	-	-	-	(5,216,422,993.01)	-	-	(5,216,422,993.01)	-	(5,216,422,993.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0,920,000.00	110,017,771.81	(80,430,258.79)	-	2,486,290,051.85	21,402,023,984.27	44,821,401,549.14	6,577,225,507.47	51,498,626,056.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889,052,027.95	290,899,281,0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28,210.91	377,285,10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451,615.15	7,510,251,0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29,031,854.01	298,786,817,14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92,047,853.25	264,923,589,92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2,468,370.06	8,989,527,91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6,341,336.52	3,471,424,13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2,984,530.26	31,690,004,4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93,842,090.09	309,074,546,439.5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6,935,189,763.92	(10,287,729,296.1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17,842.00	867,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973,193.97	587,956,34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989,053.91	550,174,45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754,445.38	3,965,090,7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2,934,535.26	5,970,871,50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017,646.62	630,729,83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8,857,412.68	1,425,517,83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688,225.85	4,929,440,7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563,285.15	6,985,688,376.8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71,250.11	(1,014,816,86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000,000.00	5,50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36,220,886.74	14,081,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0,220,886.74	19,581,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672,700.00	9,552,90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183,131.24	1,360,007,38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501,388.89	531,701,51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17,197.69	1,716,444,8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8,473,028.93	12,629,354,992.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252,142.19)	6,951,985,007.9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32,379.80	(104,046,586.9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	5,652,341,251.64	(4,454,607,744.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9,950,333.77	24,484,558,078.1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5,682,291,585.41	20,029,950,333.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527,681.26	12,876,510,829.5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055,102,239.54	966,407,490.07
应收票据		265,653,068.00	158,936,986.86
应收账款	1	31,323,898,210.07	27,683,789,299.85
应收款项融资		250,701,741.31	107,672,072.45
预付款项		3,113,163,220.53	4,850,020,269.79
其他应收款	2	82,446,310,026.62	72,482,142,640.95
存货		1,483,816,638.90	1,861,749,136.09
合同资产		24,891,083,686.31	24,576,934,11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1,299,256.91	8,348,380,408.05
其他流动资产		5,770,055,412.89	4,900,301,571.75
流动资产合计		179,275,508,942.80	157,846,437,332.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924,270.83	1,1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86,937,783.47	186,219,726.79
长期股权投资	3	17,537,157,023.52	15,013,642,63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063,371.94	401,611,058.74
投资性房地产		22,428,175.42	-
固定资产		695,472,484.20	736,379,096.19
在建工程		30,997,545.26	54,532,261.83
使用权资产		207,064,470.84	260,837,178.81
无形资产		3,022,755.49	2,872,609.90
开发支出		-	296,359.22
长期待摊费用		43,894,881.43	31,699,53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225,994.33	708,932,83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5,248,437.78	7,698,311,403.4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0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4,437,194.51	26,265,334,706.80
资产总计		207,569,946,137.31	184,111,772,03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9,374,166.67	10,510,893,055.53
应付票据	944,290,456.37	803,222,561.18
应付账款	78,220,516,479.51	62,423,578,621.48
预收款项	3,358,490.57	176,991.15
合同负债	15,033,147,985.40	13,729,110,140.39
应付职工薪酬	525,983,640.98	346,083,003.66
应交税费	2,135,394,723.94	2,485,775,998.01
其他应付款	48,687,256,822.50	43,548,232,34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2,079,117.02	4,161,602,581.70
其他流动负债	2,211,859,443.48	3,838,911,617.78
流动负债合计	161,533,261,326.44	141,847,586,91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1,599,962.50	3,334,976,753.76
租赁负债	31,520,455.27	64,682,553.68
长期应付款	973,538,845.81	973,857,22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593,817.54	122,873,817.54
预计负债	97,802,175.07	450,000,000.00
递延收益	498,76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8,554,022.19	4,946,390,353.27
负债合计	165,691,815,348.63	146,793,977,27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48,000,000.00	1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19,699,589.03	7,493,500,000.00
资本公积	166,178,312.62	166,448,312.62
其他综合收益	(42,002,108.45)	417,543.95
盈余公积	3,057,234,229.91	2,763,889,231.04
未分配利润	16,429,020,765.57	13,393,539,68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8,130,788.68	37,317,794,76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569,946,137.31	184,111,772,038.8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223,738,790,694.31	189,269,413,669.14
减：营业成本		209,703,446,390.28	176,632,257,117.85
税金及附加		277,169,410.66	239,801,721.64
管理费用		2,938,947,474.49	2,836,495,447.98
研发费用		4,246,213,686.66	3,956,758,305.56
财务费用		324,387,687.83	347,089,541.10
其中：利息费用		824,279,907.58	730,092,938.86
利息收入		540,035,950.09	476,689,436.19
加：其他收益		1,884,269.77	1,895,989.57
投资收益	5	516,076,395.50	575,465,70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659,569.68	128,270,31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98,890,195.41)	(243,433,655.50)
信用减值损失		(137,477,765.70)	(510,507,112.15)
资产减值损失		(211,057,717.79)	(258,128,039.35)
资产处置收益		122,182,520.53	4,280,663.85
营业利润		6,540,233,746.70	5,070,018,743.28
加：营业外收入		36,899,509.57	11,617,300.62
减：营业外支出		(340,547,075.49)	12,161,692.13
利润总额		6,917,680,331.76	5,069,474,351.77
减：所得税费用		924,230,343.09	577,577,215.87
净利润		5,993,449,988.67	4,491,897,135.9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3,449,988.67	4,491,897,135.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19,652.40)	1,328,923.2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760,000.00	(8,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352,139.34)	9,798,923.25
		(43,592,139.34)	1,328,923.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2,486.94	-
综合收益总额		5,951,030,336.27	4,493,226,059.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66,448,312.62	417,543.95	-	2,793,889,231.04	13,393,539,680.48	37,317,794,768.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19,652.40)	-	-	5,993,448,986.67	5,951,030,33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8,000,000.00	-	-	-	-	-	-	1,54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9,730,000.00)	-	-	-	-	-	(299,730,000.00)
3、 其他	-	-	(270,000.00)	-	-	(306,000,000.00)	-	(306,2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9,344,998.87	(599,344,998.8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47,550,000.00)	(2,047,55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25,929,589.03	-	-	-	-	(309,296,767.12)	(283,369,178.09)
4、 其他	-	-	-	-	-	-	(1,775,137.59)	(1,775,137.5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547,022,262.82	-	-	4,547,022,262.82
2、 本年使用	-	-	-	-	(4,547,022,262.82)	-	-	(4,547,022,262.8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7,219,699,589.03	166,178,312.62	(42,002,108.45)	-	3,087,234,229.91	16,429,020,765.57	41,876,130,78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8,995,091,200.00	319,288,883.93	(911,379.30)	-	2,501,968,407.74	12,112,864,997.88	31,918,292,110.2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8,923.25	-	-	4,491,897,135.90	4,493,226,05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5,500,000,000.00	(1,502,000,000.00)	-	-	-	-	-	3,998,000,000.00
2、 其他	-	10,418,800.00	(152,840,571.31)	-	-	(187,268,690.29)	-	(329,690,461.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9,189,713.59	(449,189,713.5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350,850,000.00)	(2,350,850,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11,182,739.71)	(411,182,739.7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408,845,832.71	-	-	3,408,845,832.71
2、 本年使用	-	-	-	-	(3,408,845,832.71)	-	-	(3,408,845,832.7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66,448,312.62	417,543.95	-	2,763,889,231.04	13,393,539,680.48	37,317,794,76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45,545,845.74	192,440,011,8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6,394.43	183,983,52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72,408.98	16,418,024,1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86,554,649.15	209,042,019,48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64,163,438.76	178,520,041,33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7,741,327.44	5,210,147,7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057,601.43	1,121,017,9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3,600,976.10	32,268,471,0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82,563,343.73	217,119,678,128.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991,305.42	(8,077,658,643.9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00,000.00	865,043,74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462,133.73	762,745,53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47,479.77	346,580,474.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600,000.00	1,384,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509,613.50	3,359,289,74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21,778.51	601,746,92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5,555,790.68	2,282,767,73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015,124.91	2,3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8,092,694.10	5,196,414,654.8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16,919.40	(1,837,124,90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000,000.00	5,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62,835,263.76	14,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6,835,263.76	19,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20,215,200.00	11,003,284,25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6,045,693.98	957,885,05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02,873.57	1,553,964,17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1,963,767.55	13,515,133,483.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128,503.79)	5,984,866,516.1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5,294.16)	(2,946,818.3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04,844,426.87	(3,932,863,852.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858,735.91	15,387,722,588.1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703,162.78	11,454,858,735.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雁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48,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施工；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于2022年度，本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及其他。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研究开发支出（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即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工程承包合同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工程承包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工程承包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房地产销售收入
根据附注三、24 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在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续）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5%、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集团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其他海外地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0-3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土地增值税	–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2413	1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2002193	1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2002204	1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2001764	15%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2003113	15%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2001692	1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3	15%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142004991	15%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0742	15%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度，上述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实际税率
西安兴楚建设有限公司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15%

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集团所属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是25%（2021年度：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重要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85.9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73.82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64.33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2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0%	78,069,444.44	(78,069,444.44)	1,4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	81,576,388.89	(81,576,388.89)	1,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77,855,555.56	(77,855,555.56)	1,400,000,000.00

2021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0%	78,069,444.44	(78,069,444.44)	1,4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	78,576,388.89	(78,576,388.89)	1,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79,138,888.89	(79,138,888.89)	1,40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流动资产	30,323,561,187.59	16,230,570,341.50	25,515,948,676.16
非流动资产	2,206,029,679.19	1,527,995,266.47	519,909,107.38
资产合计	32,529,590,866.78	17,758,565,607.97	26,035,857,783.54
流动负债	22,456,149,258.32	12,893,245,448.34	22,704,345,594.95
非流动负债	539,771,198.21	178,973,821.15	220,505,020.12
负债合计	22,995,920,456.53	13,072,219,269.49	22,924,850,615.07
营业收入	65,501,099,081.18	21,043,090,812.80	16,248,928,232.15
净利润	2,233,163,987.98	652,399,559.02	116,542,264.86
综合收益总额	2,232,687,631.77	593,985,570.90	113,992,2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73,578.52	79,671,018.24	291,194,571.4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流动资产	26,472,406,565.68	17,092,491,752.81	16,484,896,284.93
非流动资产	2,302,571,204.86	1,559,396,202.78	904,891,468.45
资产合计	28,774,977,770.54	18,651,887,955.59	17,389,787,753.38
流动负债	21,154,330,167.95	14,289,482,881.72	14,104,219,713.93
非流动负债	218,625,348.03	184,289,234.40	202,217,580.28
负债合计	21,372,955,515.98	14,473,772,116.12	14,306,437,294.21
营业收入	57,822,493,957.72	22,759,479,092.73	15,903,819,557.46
净利润	1,670,302,539.70	605,224,233.76	360,601,035.61
综合收益总额	1,669,594,191.82	587,532,983.19	359,231,035.6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78,511.46)	146,517,327.28	(115,724,186.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本集团债转股情况如下：

于2019年12月，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与若干第三方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对该等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均未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股东会决定，第三方投资者的退出方式需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协商一致，且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一定期限("投资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收购或指定其他方收购第三方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特定情况或投资期届满，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要求，如本公司未选择收购该等股权，则年度预期分红比例跳升，直至约定的分红比例上限，但如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分红，不构成违约；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或增加第三方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以达到其与本公司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上述协议安排不构成本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故本公司将该等增资作为标的公司的权益核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4,300,0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00,000 千元），本年无新增投资，上述投资计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136,098.43	1,352,591.71
银行存款	32,870,757,607.60	21,433,459,766.17
其他货币资金	229,333,383.70	668,382,966.70
合计	33,100,227,089.73	22,103,195,324.5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417,935,504.3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3,244,990.81元），参见附注六、2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银行存款中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37,547,207.55	727,782,190.9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78,411.56)	(19,925,453.64)
合计	535,568,795.99	707,856,737.29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如下：

	2022年	2021年
商业承兑汇票	72,651,781.97	7,279,987.42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93,765,080.86	18,983,418,752.71
1年至2年	5,943,869,648.72	6,560,879,550.02
2年至3年	2,306,542,934.28	3,490,826,932.09
3年至4年	1,620,150,362.63	237,482,182.81
4年至5年	130,278,728.41	112,651,373.04
5年以上	168,917,530.45	97,889,540.29
小计	41,163,524,285.35	29,483,148,330.9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5,327,522.19)	(3,248,254,616.02)
合计	37,458,196,763.16	26,234,893,714.9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49,782,352.33	66.68	2,715,998,134.33	9.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3,741,933.02	33.32	989,329,387.86	7.21
合计	41,163,524,285.35	100.00	3,705,327,522.19	9.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26,172,858.12	59.44	2,365,226,176.52	13.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6,975,472.84	40.56	883,028,439.50	7.39
合计	29,483,148,330.96	100.00	3,248,254,616.02	11.0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701,084,558.14	77,663,038.07	11.08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271,602.70	235,365,402.72	49.6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220,455,429.79	30,445,149.60	13.81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201,298,953.01	16,250,112.86	8.07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66,553,337.78	91,123,992.20	54.7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5,686,118,470.91	2,265,150,438.88	8.8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7,449,782,352.33	2,715,998,134.3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072,494.82	192,143,246.71	40.5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51,438,296.55	73,307,925.62	16.2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70,376,769.41	22,705,290.44	13.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67,401,174.89	33,078,697.29	19.7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5,306,911,445.18	1,088,018,339.19	7.1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7,526,172,858.12	2,365,226,176.5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348,254,297.72	2.00	46,965,085.99	1,240,173,912.95	2.00	24,803,478.26
1年至2年	339,079,070.27	5.00	16,953,953.49	558,880,521.73	5.00	27,944,026.17
2年至3年	119,014,693.99	15.00	17,852,204.10	229,403,133.73	15.00	34,410,470.11
3年至4年	41,334,016.91	30.00	12,400,205.08	10,241,164.95	30.00	3,072,355.49
4年至5年	2,768,255.17	45.00	1,245,714.82	33,157,366.48	45.00	14,920,814.91
5年以上	19,096,846.62	100.00	19,096,846.62	9,532,087.19	100.00	9,532,087.19
合计	2,869,547,180.68		114,514,010.10	2,081,388,207.03		114,683,232.13

组合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12,923,735.65	6.00	6,775,424.13	104,826,464.69	6.00	6,289,587.89
1年至2年	4,318,496.44	12.00	518,219.56	77,637,705.86	12.00	9,316,524.70
2年至3年	96,039.93	25.00	24,009.98	2,472,553.02	25.00	618,138.26
3年至4年	1,512,323.15	45.00	680,545.42	-	45.00	-
合计	118,850,595.17		7,998,199.11	184,936,723.57		16,224,250.85

组合3：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7,925,231,141.13	4.50	356,585,552.22	7,113,610,867.72	4.50	320,112,480.23
1年至2年	1,786,680,403.20	10.00	178,668,040.32	1,332,720,132.55	10.00	133,272,013.45
2年至3年	520,738,650.68	20.00	104,147,730.12	1,117,393,986.57	20.00	223,478,797.25
3年至4年	412,711,915.14	40.00	165,084,766.10	77,801,087.07	40.00	31,120,434.81
4年至5年	50,431,306.12	65.00	32,780,348.99	14,249,821.55	65.00	9,262,384.00
5年以上	29,550,740.90	100.00	29,550,740.90	34,874,846.78	100.00	34,874,846.78
合计	10,725,344,157.17		866,817,178.85	9,690,650,542.24		752,120,956.52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604,874.69	226,875,343.3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3,678,631.74	4,756,472,853.22
1年至2年	460,331,950.84	334,184,956.82
2年至3年	132,830,071.40	123,973,945.22
3年以上	47,665,540.33	2,986,461.97
合计	3,104,506,194.31	5,217,618,217.23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090,382,867.25	57,372,897,472.45
1年至2年	2,892,501,651.33	2,660,042,850.54
2年至3年	681,015,989.15	1,230,103,110.10
3年至4年	87,911,169.16	214,978,026.05
4年至5年	160,455,830.69	31,714,525.58
5年以上	69,288,670.87	92,210,525.52
小计	64,981,556,178.45	61,601,946,510.2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454,206.42)	(386,427,650.52)
合计	64,672,101,972.03	61,215,518,859.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9,454,470.87	266,973,179.65	386,427,650.52
本年计提	225,178,416.57	18,661,369.13	243,839,785.70
本年转回	(189,837,726.09)	(129,651,560.46)	(319,489,286.55)
本年核销	-	(1,170,592.48)	(1,170,592.48)
其他变动	(153,350.77)	-	(153,350.77)
年末余额	154,641,810.58	154,812,395.84	309,454,206.42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82,903,332.70	100,394,265.75	283,297,598.45
本年计提	272,042,030.27	185,683,619.32	457,725,649.59
本年转回	(335,488,253.56)	(16,052,305.42)	(351,540,558.98)
本年核销	-	(3,052,400.00)	(3,052,400.00)
其他变动	(2,638.54)	-	(2,638.54)
年末余额	119,454,470.87	266,973,179.65	386,427,650.5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737,231,668.96	-	737,231,668.96	2,182,870,025.97	-	2,182,870,025.97
房地产开发产品	4,340,177.27	-	4,340,177.27	4,340,177.27	-	4,340,177.27
原材料及其他	1,992,889,415.30	-	1,992,889,415.30	2,518,708,792.13	(16,999,180.80)	2,501,709,611.33
合计	2,734,461,261.53	-	2,734,461,261.53	4,705,918,995.37	(16,999,180.80)	4,688,919,814.57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其他	16,999,180.80	(16,999,180.80)	-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其他	-	16,999,180.80	16,999,180.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17,917,094,420.84	19,570,729,930.67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6,416,735,917.81	20,147,996,552.8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10,047,589,199.39	9,191,132,808.15
小计	44,381,419,538.04	48,909,859,291.6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40,981,270.95)	(1,926,802,852.80)
小计	42,340,438,267.09	46,983,056,438.8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5,991,806,666.10)	(17,586,438,682.56)
合计	26,348,631,600.99	29,396,617,756.30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28,019,536,755.96	30,832,178,454.90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670,905,154.97)	(1,435,560,698.60)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474,674,291.24	37.38	1,557,826,434.00	14.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544,862,464.72	62.62	113,078,720.97	0.64
合计	28,019,536,755.96	100.00	1,670,905,154.97	5.96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698,662,207.93	37.94	1,329,670,365.06	1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133,516,246.97	62.06	105,890,333.54	0.55
合计	30,832,178,454.90	100.00	1,435,560,698.60	4.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358,579,808.27	146,744,265.85	40.92	注
单位2	187,282,456.51	187,282,456.51	100.00	注
单位3	158,116,156.70	11,928,817.39	7.54	注
单位4	141,959,502.97	14,195,950.33	10.00	注
单位5	127,222,856.43	36,385,772.38	28.60	注
其他	9,501,513,510.36	1,161,289,171.54	12.22	注
合计	10,474,674,291.24	1,557,826,434.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124,502,331.39	324,276,414.39	28.84	注
单位2	133,155,973.26	106,524,778.61	80.00	注
单位3	119,224,504.31	100,614,399.22	84.39	注
单位4	72,061,008.75	72,061,008.75	100.00	注
单位5	85,210,870.98	49,865,746.65	58.52	注
其他	10,164,507,519.24	676,328,017.44	6.65	注
合计	11,698,662,207.93	1,329,670,365.06		

注：本集团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集团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合同资产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5,149,107,496.82	6,198,438,444.65
抵债资产	1,869,344,710.71	116,853,391.27
预缴税金	948,499,173.57	878,938,370.93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814,070,288.83	703,544,286.18
小计	8,781,021,669.93	7,897,774,493.03
减：减值准备	(305,143.20)	(96,545.89)
合计	8,780,716,526.73	7,897,677,947.14

10.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	4,182,402,198.50	-	4,182,402,198.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3,936,473,000.00)	-	(3,936,473,000.00)
合计（附注十、6）	245,929,198.50	-	245,929,198.5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	9,261,045,611.50	-	9,261,045,611.5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7,872,516,413.00)	-	(7,872,516,413.00)
合计（附注十、6）	1,388,529,198.50	-	1,388,529,198.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PPP项目应收款	165,490,500.00	16,181,057.54
应收BT项目款	3,459,590,444.08	4,217,363,772.80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653,590,329.83	591,085,424.31
应收关联方款项（注）	157,651,897.22	136,846,231.56
小计	4,436,323,171.13	4,961,476,486.2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09,044.80)	(48,294,353.97)
小计	4,384,714,126.33	4,913,182,132.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8,346,514.35)	(1,305,497,751.52)
合计	3,726,367,611.98	3,607,684,380.72

注：于2022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6,098,549.7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82,476.96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后到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141,553,347.4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563,754.60元）（附注十、6）。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4,537,644,765.77	3,323,229,128.34
联营企业	4,103,585,197.78	3,589,940,039.92
小计	8,641,229,963.55	6,913,169,168.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8,641,229,963.55	6,913,169,168.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56,470,276.30	447,566,562.03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84,471,196.16	367,335,037.98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30,233,235.20	303,714,554.94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8,175,206.80	340,795,895.00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71,516,127.42	187,604,233.14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3,203,938.03	52,392,169.01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6,559,337.08	251,224,056.86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8,684,648.88	225,469,817.24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229,433,545.72	162,626,292.20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4,394,831.01	206,729,169.90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5,044,989.59	148,235,780.08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2,560,399.80	114,047,057.94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4,347,336.85	118,025,932.35
北京中建共慕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03,611.85	116,447,771.71
其他	654,246,085.08	101,014,797.96
合计	4,537,644,765.77	3,323,229,128.34

联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5,357,119.18	429,819,112.15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378,372.60	378,438,171.22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3,051,197.07	342,431,933.67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32,991,094.30	216,448,511.86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31,851,649.01	203,029,218.22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200,000.00	-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524,940.02	136,544,137.38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0,869,262.38	110,750,617.68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34,134.39	99,734,134.39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99,313,372.00	99,313,863.44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563,137.28	90,647,113.32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0,194,466.83	154,326,415.77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00,000.00	-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150,530.09	51,146,101.51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4,904,468.72	74,267,651.60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43,462.84	77,434,225.04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2,649,816.18	69,424,113.01
西安共慕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655.93	9,203,730.00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638,019.04	-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8,699,338.74	67,011,692.51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7,708,967.78	12,922,711.19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51,741,530.52	51,733,033.00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917,893.31	53,241,332.0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567,590.86	45,251,695.35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5,542,970.68	-
其他	701,901,208.03	816,820,525.61
合计	4,103,585,197.78	3,589,940,039.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共设施管理	500.00	50.00	50.00
乌鲁木齐中城益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47.92	65.34	65.34
联营企业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00.00	40.00	40.00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0.00	30.00	30.00
贵州中建贵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76.50	20.00	20.00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1,575,063.22	248,229,649.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19,188.23	129,514,460.66
非流动资产	5,973,434,474.23	4,685,757,676.75
资产合计	6,145,009,537.45	4,933,987,326.71
流动负债	2,957,067,145.13	1,192,317,250.76
非流动负债	2,419,000,000.00	3,007,000,000.00
负债合计	5,376,067,145.13	4,199,317,250.76
净资产	768,942,392.32	734,670,075.9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84,471,196.16	367,335,037.98
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471,196.16	367,335,037.98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23,035,104.90	198,612,234.76
所得税费用	(973,623.89)	(581,419.06)
净利润	34,272,316.37	40,690,165.29
综合收益总额	34,272,316.37	40,690,165.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续）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8,846,352.59	207,107,055.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404,536.43	147,085,691.42
非流动资产	2,491,257,020.15	3,342,751,316.07
资产合计	3,610,103,372.74	3,549,858,372.06
流动负债	19,495,731.48	105,084,813.04
非流动负债	2,891,999,933.43	2,759,792,594.78
负债合计	2,911,495,664.91	2,864,877,407.82
净资产	698,607,707.83	684,980,964.2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56,470,276.30	447,566,562.03
投资的账面价值	456,470,276.30	447,566,562.03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1,081,644.02	7,452,610.9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21,734,412.25	2,969,024.64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316,637.16	28,296,013.07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54,484,548.83	(46,303,114.83)
综合收益总额	54,484,548.83	(46,303,114.8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	2021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96,703,293.31	2,508,327,52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128,262.60	53,091,451.66
综合收益总额	83,128,262.60	53,091,451.66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9,539,238.28	889,850,407.8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8,618,177.05	199,937,124.33
非流动资产	889,345,174.75	1,891,893,146.22
资产合计	2,098,884,413.03	2,781,743,554.06
流动负债	1,067,661,824.07	1,733,749,100.10
非流动负债	-	68,389,669.98
负债合计	1,067,661,824.07	1,802,138,770.08
净资产	1,031,222,588.96	979,604,783.9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12,489,035.58	391,841,913.59
调整事项（注）	52,868,083.60	37,977,198.56
投资的账面价值	465,357,119.18	429,819,112.15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1,211,415.95	821,013,389.35
所得税费用	7,866,451.86	24,719,717.00
净利润	26,095,380.43	73,449,282.72
综合收益总额	26,095,380.43	73,449,282.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续）

注：该调整事项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 58%（2021 年 12 月 31 日：54%），因此该调整事项大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 40%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2,868,083.6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77,198.56 元）。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4,516,090.14	1,229,339,886.3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541,968.10	565,365,403.23
非流动资产	6,632,813,036.54	5,547,019,730.51
资产合计	7,587,329,126.68	6,776,359,616.81
流动负债	542,067,884.69	889,117,889.49
非流动负债	5,744,000,000.00	4,732,000,000.00
负债合计	6,286,067,884.69	5,621,117,889.49
净资产	1,301,261,241.99	1,155,241,727.32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90,378,372.60	346,572,518.20
调整事项（注）	-	31,865,653.02
投资的账面价值	390,378,372.60	378,438,171.22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94,339.62	56,603.77
所得税费用	33,751.17	13,676.89
净利润	60,211.09	41,030.65
综合收益总额	60,211.09	41,030.65

注：该调整事项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 33%，因此该调整事项大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 30%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1,865,653.02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续）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974,278.69	649,701,120.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553,645.43	137,154,436.19
非流动资产	6,932,435,391.26	6,223,275,660.73
资产合计	7,328,409,669.95	6,872,976,781.50
流动负债	479,057,425.27	292,751,091.16
非流动负债	4,984,096,259.33	4,868,066,022.00
负债合计	5,463,153,684.60	5,160,817,113.16
净资产	1,865,255,985.35	1,712,159,668.3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73,051,197.07	342,431,933.67
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051,197.07	342,431,933.67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82,131,659.26	1,277,496,009.59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36,836,922.50	580,582,194.38
所得税费用	36,908,167.38	17,386,556.12
净利润	79,108,947.78	52,159,668.34
综合收益总额	79,108,947.78	52,159,668.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	2021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4,798,508.93	2,439,250,822.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6,316,705.67	128,297,287.78
综合收益总额	176,316,705.67	128,297,287.78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7,599,625.44)	1,227,377,269.16	-	-	非交易性

2021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073,216.72	791,790,034.78	-	-	非交易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238,704,593.58
本年增加	22,428,175.42
年末余额	261,132,769.00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6,951,730.47)
本年增加	(6,448,194.60)
年末余额	(43,399,925.07)
账面价值	
年末	217,732,843.93
年初	201,752,863.11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19,076,623.91	1,259,289,234.22	308,015,348.19	1,629,616,438.97	4,915,997,645.29
购置	114,478,014.15	47,515,504.80	20,371,868.95	210,189,734.57	392,555,122.47
在建工程转入	-	-	-	82,148,816.98	82,148,816.98
其他增加	2,033,240.92	43,288,694.37	-	757,985.92	46,079,921.21
处置或报废	(294,183,108.41)	(19,118,940.28)	(20,817,945.32)	(136,573,100.70)	(470,693,094.71)
其他减少	-	(26,022,697.86)	-	(2,691,567.32)	(28,714,265.18)
年末余额	1,541,404,770.57	1,304,951,795.25	307,569,271.82	1,783,448,308.42	4,937,374,146.0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1,199,859.99)	(796,428,702.01)	(201,371,761.05)	(1,357,598,742.06)	(2,686,599,065.11)
计提	(46,493,387.27)	(35,629,317.96)	(26,283,618.26)	(167,419,121.53)	(275,825,445.02)
其他增加	-	(17,221.44)	-	-	(17,221.44)
处置或报废	54,778,120.49	10,943,923.13	16,953,799.45	8,940,959.67	91,616,802.74
其他减少	-	35,297.04	-	1,076,431.44	1,111,728.48
年末余额	(322,915,126.77)	(821,096,021.24)	(210,701,579.86)	(1,515,000,472.48)	(2,869,713,200.3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21,799,489.92)	-	-	(21,799,489.92)
年末余额	-	(21,799,489.92)	-	-	(21,799,489.92)
账面价值					
年末	1,218,489,643.80	462,056,284.09	96,867,691.96	268,447,835.94	2,045,861,455.79
年初	1,387,876,763.92	462,860,532.21	106,643,587.14	272,017,696.91	2,229,398,580.18

16.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2,845,755.26	-	132,845,755.26	129,452,168.60	-	129,452,168.6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84,811,590.27	255,592,260.94	78,104,598.85	618,508,450.06
本年增加	24,369,999.04	93,183,703.14	955,524.49	118,509,226.67
本年减少	(20,527,568.74)	(11,931,169.69)	-	(32,458,738.43)
年末余额	288,654,020.57	336,844,794.39	79,060,123.34	704,558,938.3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7,071,367.57)	(74,999,808.22)	(10,080,659.31)	(142,151,835.10)
本年增加	(56,049,465.39)	(109,985,597.75)	(25,138,258.87)	(191,173,322.01)
本年减少	8,624,601.60	4,646,085.81	-	13,270,687.41
年末余额	(104,496,231.36)	(180,339,320.16)	(35,218,918.18)	(320,054,469.70)
账面价值				
年末	184,157,789.21	156,505,474.23	43,841,205.16	384,504,468.60
年初	227,740,222.70	180,592,452.72	68,023,939.54	476,356,614.96

18. 无形资产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2,256,950.75	18,875,089.08	-	41,132,039.83
本年增加	-	4,970,764.24	7,590,700.00	12,561,464.24
本年减少	-	(4,218,251.25)	-	(4,218,251.25)
年末余额	22,256,950.75	19,627,602.07	7,590,700.00	49,475,252.8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62,099.10)	(11,061,979.95)	-	(15,124,079.05)
本年增加	(273,378.01)	(1,512,670.91)	(39,534.90)	(1,825,583.82)
本年减少	-	3,094,853.17	-	3,094,853.17
年末余额	(4,335,477.11)	(9,479,797.69)	(39,534.90)	(13,854,809.70)
账面价值				
年末	17,921,473.64	10,147,804.38	7,551,165.10	35,620,443.12
年初	18,194,851.65	7,813,109.13	-	26,007,960.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2022年	2021年
年初及年末		
成本	11,562,567.15	11,562,567.15
账面价值	11,562,567.15	11,562,567.15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8,786,748.68	34,227,749.18
其他	57,032,557.64	38,785,694.23
合计	155,819,306.32	73,013,443.41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75,314,659.9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1,453,492.25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3,210,858.00	778,964,634.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7,973.16	2,499,899.82
预计负债	54,536,409.23	89,699,599.99
可抵扣亏损	10,399,146.95	12,187,236.23
长期应收款折现	1,264,123.19	1,027,733.7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66,376,351.04	73,695,280.37
其他	10,156,805.58	1,415,187.40
合计	1,008,881,667.15	959,489,572.5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78,481,319.7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003,799.24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97,068,491.0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216,139.15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861.76	2,078,471.40
BT/PPP项目收入	140,476,681.82	150,886,412.7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7,916,166.82	71,453,492.25
长期应付款折现	10,377,049.37	4,038,335.53
合计	208,786,759.77	228,456,711.9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6,361,882,782.08	18,077,680,836.76
定期存款（附注十、6）	2,000,000,000.00	-
其他	51,222,261.81	15,239,959.18
小计	18,413,105,043.89	18,092,920,795.94
减：减值准备	(399,584,196.78)	(491,242,154.20)
合计	18,013,520,847.11	17,601,678,641.7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其他非流动资产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17,935,504.32	2,073,244,990.81	注1
应收账款	2,338,640,064.49	430,000,000.00	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	注2
合同资产	260,177,200.00	100,000,000.00	注2
合计	8,416,752,768.81	2,603,244,990.81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合同资产向银行质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516,004,166.67	10,510,893,055.5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10%至 3.50%（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至 3.60%）。

25.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1,480,557.44	1,156,994,807.72

26.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561,070,611.97	50,808,019,810.41
1年至2年（含2年）	9,093,074,046.02	11,955,900,813.54
2年至3年（含3年）	3,571,996,355.96	9,776,117,917.07
3年以上	4,040,408,377.32	1,683,122,315.48
合计	79,266,549,391.27	74,223,160,856.50

27.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8,605,778,171.72	8,350,190,569.34
预收工程款	8,632,402,397.24	7,219,349,238.96
预售房产款	345,585,320.59	1,594,743,195.20
其他	18,483,560.87	174,044,660.44
合计	17,602,249,450.42	17,338,327,663.9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817,227.60	539,411,611.89	6,443,648,502.28	345,316,223.68
职工福利费	778,960,659.78	5,598,432.48	685,110,860.52	1,362,382.24
社会保险费	430,805,905.93	21,632,656.69	342,818,843.82	10,969,583.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469,653.56	11,927,802.24	294,970,809.77	3,849,700.19
工伤保险费	32,031,916.14	6,154,148.25	28,689,515.92	3,818,564.55
生育保险费	15,304,336.23	3,550,706.20	19,158,518.13	3,301,318.75
补充商业保险	7,033,129.14	1,412,549.75	3,143,944.03	125,283.61
住房公积金	737,345,071.27	20,456,148.75	629,542,676.62	12,970,236.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289,956.43	471,781,823.54	286,586,315.15	381,271,688.41
其他短期薪酬	1,417,527.29	3,429,454.25	854,944.60	3,077,627.07
	8,696,669,477.44	1,063,712,677.35	8,391,706,087.02	755,093,024.81
设定提存计划	737,550,778.67	67,751,998.44	638,385,487.28	27,743,165.3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62,654,939.47	58,560,727.60	560,956,011.45	24,817,754.12
失业保险费	24,133,438.54	6,542,497.83	20,915,508.26	2,047,480.67
企业年金缴费	50,762,400.66	2,648,773.01	56,513,967.57	877,930.55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六、36）	-	867,726.43	510,000.00	1,600,000.00
合计	9,434,220,256.11	1,132,332,402.22	9,030,601,574.30	784,436,190.15

29.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税	822.09	15,562,827.59
企业所得税	1,534,463,814.64	1,055,519,155.86
增值税	1,237,446,312.24	1,817,853,738.61
个人所得税	172,843,323.61	176,988,87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938.30	5,361,080.00
教育费附加	57,030.54	2,343,528.41
其他	11,688,417.05	14,696,850.83
合计	2,956,825,658.47	3,088,326,052.9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41,899,999.98	166,696,099.67
应付保证金	4,222,758,663.00	3,966,034,213.44
应付项目融资款	952,077,869.08	988,259,614.66
应付押金	861,920,160.32	804,857,887.73
应付代收款	2,233,287,094.26	2,038,071,641.05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21,092,283,762.91	16,471,136,629.39
其他	445,641,263.80	527,196,868.40
合计	29,949,868,813.35	24,962,252,954.34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86,695,506.93	5,386,991,664.32
预计负债（附注六、37）	248,691,415.89	150,262,476.03
其他	101,785,550.16	58,902,572.97
合计	3,937,172,472.98	5,596,156,713.32

32.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73,511,444.18	6,239,501,881.51
质押借款	2,620,534,012.40	347,958,708.33
小计	6,894,045,456.58	6,587,460,589.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5,453,366.94)	(1,744,796,036.08)
合计	5,268,592,089.64	4,842,664,553.76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40%至6.25%（2021年12月31日：2.80%至5.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2,220,089,395.53	86,752,164.41	(163,390,000.00)	2,143,451,559.9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合计	2,056,699,395.53			1,980,061,559.94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2,289,627,999.99	93,851,395.54	(163,390,000.00)	2,220,089,39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合计	2,126,237,999.99			2,056,699,395.53

34.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4,968,155.37	217,832,749.20
机器设备	176,652,369.35	153,613,729.83
其他	66,920,560.98	119,855,390.12
小计	438,541,085.70	491,301,86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038,833.93)	(334,871,713.88)
合计	85,502,251.77	156,430,155.27

35.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877,188,366.48	1,643,289,488.86
应付关联方借款（附注十、6）	346,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31,275,403.46	19,963,016.57
小计	2,254,463,769.94	1,663,252,505.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8,236,711.22)	(852,989,721.82)
合计	1,096,227,058.72	810,262,783.6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a)	440,797,535.23	471,567,535.23
长期辞退福利	3,681,941.43	5,931,941.43
小计	444,479,476.66	477,499,47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附注六、28）	(867,726.43)	(1,600,000.00)
合计	443,611,750.23	475,899,476.66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00%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	2021年
过去服务成本	-	(51,338,483.04)
利息净额	13,230,000.00	16,88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13,230,000.00	(34,458,483.04)
冲减管理费用	-	(51,338,483.04)
计入财务费用	13,230,000.00	16,880,000.00
合计	13,230,000.00	(34,458,483.04)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471,567,535.23	554,136,018.27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	(51,338,483.04)
利息净额	13,230,000.00	16,88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附注六、42）	3,270,000.00	11,50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7,270,000.00)	(59,610,000.00)
年末余额	440,797,535.23	471,567,535.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预计负债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450,000,000.00	34,272,089.36	(352,792,700.00)	131,479,389.36
产品质量保证	5,762,497.33	110,241,084.34	(5,385,564.69)	110,618,016.98
预计合同损失	144,499,978.70	84,017,938.76	(89,849,643.48)	138,668,273.98
小计	600,262,476.03	228,531,112.46	(448,027,908.17)	380,765,680.3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50,262,476.03)			(248,691,415.89)
合计	450,000,000.00			132,074,264.43

38. 递延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498,766.00	-

3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	100.00	13,50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48,000,000.00	100.00	13,50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本年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4,800 万元。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实缴资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权益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10,485,616.44	1,498,65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206,088,767.12	1,198,92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299,73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517,808.22	1,998,2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01,584,931.50	1,298,96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01,022,465.75	1,199,040,000.00
合计	7,219,699,589.03	7,493,500,000.00

41. 资本公积

2022年

	其他
年初余额	110,017,771.81
其他	(270,000.00)
年末余额	109,747,771.81

2021年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274,650,000.32	92,127,233.41	366,777,23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划拨（注）	(274,650,000.32)	-	(274,650,000.32)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28,309,338.40	28,309,338.40
其他	-	(10,418,800.00)	(10,418,800.00)
年末余额	-	110,017,771.81	110,017,771.81

注：2021年1月，本集团将所持有的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对价划转至本集团之母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80%股权以零对价划转至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拨日确定为2021年1月1日，按照本集团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对价的差额共计人民币738,510,721.14元，先冲减资本溢价人民币274,650,000.32元，剩余部分再冲减盈余公积人民币463,860,720.82元（附注六、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60,000.00)	(3,270,000.00)	(47,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43,265.17	(74,869,614.34)	(56,426,349.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13,523.96)	(60,455,699.39)	(115,569,223.35)
合计	(80,430,258.79)	(138,595,313.73)	(219,025,572.52)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260,000.00)	(11,500,000.00)	(43,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50,360.67)	27,393,625.84	18,443,26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73,925.51)	(16,739,598.45)	(55,113,523.96)
合计	(79,584,286.18)	(845,972.61)	(80,430,258.79)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 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70,000.00)	-	-	(3,27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412,640.34)	1,260,201.82	(10,803,227.82)	(74,869,614.3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55,699.39)	-	-	(60,455,699.39)	-
合计	(148,138,339.73)	1,260,201.82	(10,803,227.82)	(138,595,313.73)	-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97,942.38	1,504,316.54	27,393,625.8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39,598.45)	-	(16,739,598.45)	-
合计	658,343.93	1,504,316.54	(845,972.61)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6,832,788,655.58
本年减少	(6,832,788,655.58)
年末余额	-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216,422,983.00
本年减少	(5,216,422,983.00)
年末余额	-

44.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6,290,051.85	599,344,998.87	(371,090,738.03)	2,724,544,312.69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0,961,059.08	449,189,713.59	(463,860,720.82)	2,496,290,051.8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注：2022 年 1 月，本集团将所持有的子公司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以零对价划转至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划拨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按照享有被划拨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合并对价差额人民币 371,090,738.03 元，冲减资本溢价，由于本集团的资本溢价余额为零，差额全部冲减盈余公积人民币 371,090,738.03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17,819,601,775.11
会计政策变更	-	(2,08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39,553,805.4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02,023,984.27	17,777,967,9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213,739.51	6,835,217,406.1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	1,260,201.82	-
其他	(10,402,808.90)	61,06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4）	599,344,998.87	449,189,71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7,550,000.00	2,350,85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股利	309,298,767.12	411,182,739.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56,901,350.71	21,402,023,984.27

46.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7,267,654,896.40	270,030,880,446.45
其他业务收入	964,041,688.85	301,231,835.37
合计	318,231,696,585.25	270,332,112,281.8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18,098,280,000.53	270,123,155,169.16
租赁收入	133,416,584.72	208,957,112.66
合计	318,231,696,585.25	270,332,112,281.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续）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3,922,304,984.88	61,668,954,902.32	535,769,186.08	270,762,619.25	969,663,203.87	317,267,654,896.4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535,769,186.08	-	399,533,306.73	935,302,492.8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3,922,304,984.88	61,668,954,902.32	-	270,762,619.25	470,329,897.14	316,332,352,403.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64,041,688.85	964,041,688.85
合计	233,922,304,984.88	61,668,954,902.32	535,769,186.08	270,762,619.25	1,933,704,892.72	318,231,696,585.25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1,373,076,738.10	218,547,989.18	381,052,716.48	270,030,880,446.4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373,076,738.10	-	38,763,086.77	1,411,839,824.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	218,547,989.18	342,289,621.71	268,619,040,611.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1,231,835.37	301,231,835.37
合计	203,780,101,520.79	64,278,101,479.90	1,373,076,738.10	218,547,989.18	682,284,553.85	270,332,112,281.82

47.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1,166,249,156.94	819,302,700.44
减：利息收入	(552,208,206.62)	(425,616,837.10)
手续费支出	171,342,643.19	110,408,219.78
汇兑损益	(79,337,560.83)	92,541,459.70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1,097,476.85	26,858,471.26
合计	707,143,509.53	623,494,014.08

48.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5,519.98	2,000,362.32
税收返还	1,930,736.66	920,191.04
科研补贴	-	150,000.00
政府奖励	50,000.00	-
其他补贴收入	1,496,984.90	4,378,710.71
合计	6,513,241.54	7,449,264.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459,335.71	200,883,698.3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41,791,419.86)	(389,867,442.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847,977.18	495,980,979.06
合计	457,515,893.03	306,997,234.72

50.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4,870,997.84)	(602,181,323.08)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7,947,042.08	(19,925,45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75,649,500.85	(106,185,090.6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8,707.81)	35,449.87
其他	(16,174,315.68)	(4,867,518.89)
合计	(427,657,478.40)	(733,123,936.35)

5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7,667,294.24)	(222,249,377.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799,489.92)	-
其他	-	(16,999,180.80)
合计	(139,466,784.16)	(239,248,558.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	2021年
处置流动资产利得	-	388,720.06
其中：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利得	-	388,720.06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94,245,129.75	98,657,513.7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4,245,129.75	98,657,513.7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887,669.36)	(1,182,024.3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887,669.36)	(1,182,024.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23,946,988.37)
其他	4,280,610.61	-
合计	195,638,071.00	73,917,221.01

53.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556,068.97	4,699,433.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4,071.42	7,182,279.56
违约金	1,379,095.96	1,196,550.55
罚没收入	4,250,606.46	1,033,238.41
无需支付的款项	5,255.88	6,039.55
其他	49,674,573.75	12,429,955.83
合计	83,999,672.44	26,547,497.86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609,000.00	59,433.9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5,000,000.00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2,947,068.97	3,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556,068.97	4,699,433.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2021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6,503,942.82	4,113,856.71
非常损失	1,670,944.71	1,062,214.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5,351.10	1,572,084.92
罚没损失	2,687,163.35	180,600.00
违约金	5,605,619.41	225,665.39
滞纳金	1,469,995.72	8,205,711.43
诉讼预计负债	(331,811,866.36)	-
其他	188,164.13	1,260,961.76
合计	(312,440,685.12)	16,621,094.81

5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分包成本	148,004,423,392.89	93,864,617,263.27
材料费	74,886,401,277.59	78,581,339,214.26
劳务支出	49,907,838,165.81	51,279,988,386.22
职工薪酬	9,434,220,256.11	9,030,601,574.30
机械使用费	4,318,688,747.83	5,347,738,039.29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437,868,406.81	1,256,876,177.47
物业费	329,962,056.01	337,598,325.23
差旅交通费	154,877,264.07	187,970,303.48
办公费	122,019,539.80	157,290,473.51
业务招待费	64,407,992.68	76,350,923.18
中介机构费	29,244,714.52	88,517,327.09
广告宣传费	23,773,144.15	29,410,240.20
其他	19,196,805,075.96	20,104,168,524.08
合计	306,910,530,034.23	260,342,466,771.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9,098,644.29	1,100,995,43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69,073.52)	(94,785,830.00)
合计	1,342,529,570.77	1,006,209,605.0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0,642,586,020.36	8,344,218,112.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0,646,505.09	2,086,054,528.18
不可抵扣的费用	6,912,267.51	10,927,681.76
无须纳税的收益	(158,441,030.13)	(154,933,670.22)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507,152.67	7,025,318.25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1,967,691.78)	(9,216,538.3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42,487.80	18,592,776.14
当期转回或确认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28,228.96)	(2,225,959.99)
当期使用或转回不确认对应的递延税款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021,147.41	-
某些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9,753,510.77)	(614,574,722.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5,071,021.17)	(275,379,440.3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0,738,506.90)	(60,060,367.8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2,529,570.77	1,006,209,605.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9,300,056,449.59	7,338,008,507.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9,466,784.16	239,248,558.14
信用减值损失	427,657,478.40	733,123,936.35
固定资产折旧	275,825,445.02	393,699,239.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173,322.01	142,566,293.55
无形资产摊销	1,825,583.82	1,787,950.2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48,194.60	6,582,22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74,590.76	31,526,59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5,638,071.00)	(73,917,221.01)
财务费用	1,085,789,072.96	938,702,631.40
投资收益	(699,307,312.89)	(696,864,67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8,705,482.17)	(138,247,23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136,408.65	43,461,404.73
存货的减少	1,954,458,553.04	249,373,160.65
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3,344,690,513.51)	415,642,416.03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498,766.00	(5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36,284,426.29)	(31,911,638,70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25,304,920.77	11,999,715,630.1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189,763.92	(10,287,729,296.16)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6,098.43	1,352,59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82,155,486.98	20,028,597,74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2,291,585.41	20,029,950,333.7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682,291,585.41	20,029,950,333.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29,950,333.77	24,484,558,07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52,341,251.64	(4,454,607,744.42)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3）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4） 设计勘察；
（5）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 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3,622,304,934.59	61,660,954,902.32	535,769,166.06	270,762,619.25	1,833,994,682.72	-	318,231,696,595.2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1,011,423.53	659,740,933.90	-	85,423,636.81	20,040,675.54	(2,826,221,959.43)	-
小计	235,683,316,358.12	62,320,695,836.22	535,769,166.06	356,186,256.06	1,853,971,758.26	(2,826,221,959.43)	318,231,696,595.25
营业成本	(219,127,357,209.44)	(59,079,221,625.69)	(449,159,517.99)	(171,532,321.50)	(1,371,510,019.41)	2,795,174,383.69	(295,909,606,307.1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5,252,615.54)	(157,154,052.95)	(1,619,373.38)	(1,550,095.40)	7,823,358.36	-	(427,657,478.9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355,660.95)	(123,544,051.69)	-	-	433,129.49	-	(139,466,583.15)
折旧费和摊销费	(301,205,139.46)	(50,691,517.61)	(15,967,529.42)	(1,603,775.92)	(86,439,174.90)	-	(514,447,136.31)
利润总额	7,523,140,214.34	2,639,978,934.69	109,114,530.28	98,007,742.69	325,393,036.71	(30,946,675.54)	10,662,594,023.38
减：所得税费用							(1,362,529,570.77)
净利润							9,300,056,449.55
分部资产总额	133,515,693,805.03	92,905,851,751.21	2,502,226,295.95	117,759,979.66	3,934,942,750.61	(15,424,253,369.21)	217,451,909,702.15
分部负债总额	77,934,330,843.41	84,892,125,197.33	1,929,952,919.70	47,442,293.52	2,299,399,969.59	(6,953,230,941.76)	160,027,920,575.99

2021 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3,750,101,520.79	64,279,101,479.90	1,373,078,730.19	219,547,969.19	662,284,553.65	-	270,332,112,261.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61,208,950.79	670,422,279.15	-	94,008,772.87	49,896.61	(2,725,710,599.60)	-
小计	205,711,310,471.58	64,949,523,759.05	1,373,078,730.19	313,556,742.06	662,334,450.44	(2,725,710,599.60)	270,332,112,261.82
营业成本	(190,997,909,221.02)	(54,230,396,510.22)	(1,256,876,177.47)	(326,340,235.20)	(500,943,524.57)	2,594,031,057.90	(260,618,514,810.58)
信用减值损失	(495,702,163.43)	(264,825,585.01)	(351,799.78)	(1,166,950.90)	(324,433.17)	-	(733,123,932.29)
资产减值损失	(151,625,314.32)	(57,635,243.52)	-	-	-	-	(209,260,557.84)
折旧费和摊销费	(437,858,781.51)	(95,058,434.26)	(13,982,269.10)	(1,069,610.06)	(68,526,201.09)	-	(616,162,264.02)
利润总额	5,244,253,916.16	2,733,435,523.70	49,007,595.05	(43,161,716.46)	592,624,257.55	(31,879,041.10)	8,344,219,112.79
减：所得税费用							(1,005,209,605.01)
净利润							7,339,009,507.64
分部资产总额	124,007,831,157.32	79,753,886,526.31	5,370,039,214.69	517,118,336.85	5,087,925,249.40	(13,530,964,644.06)	201,205,815,841.29
分部负债总额	71,053,240,276.09	72,790,461,156.26	4,516,316,216.22	309,312,809.55	2,173,289,059.44	(5,135,329,733.46)	145,707,290,684.07

七、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233,922,304,984.88	203,780,101,520.79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1,668,954,902.32	64,278,101,479.90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535,769,186.08	1,373,076,738.10
设计勘察	270,762,619.25	218,547,989.18
其他	1,833,904,892.72	682,284,553.85
合计	318,231,696,585.25	270,332,112,281.8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内地	313,410,175,442.69	264,638,312,459.63
其他国家或地区	4,821,521,142.56	5,693,799,822.19
合计	318,231,696,585.25	270,332,112,281.8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8,815,562,027.29	20,183,554,694.64
其他国家或地区	181,905,659.99	565,964,504.51
合计	18,997,467,687.28	20,749,519,199.1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33,100,227,089.73	-	-	33,100,227,089.73
应收票据	535,568,795.99	-	-	535,568,795.99
应收账款	37,458,196,763.16	-	-	37,458,196,763.16
应收款项融资	-	349,604,874.69	-	349,604,874.69
其他应收款	64,672,101,972.03	-	-	64,672,101,9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4,819,514.35	-	-	4,594,819,514.35
其他流动资产	814,070,288.83	-	-	814,070,288.83
债权投资	245,929,198.50	-	-	245,929,198.50
长期应收款	3,726,367,611.98	-	-	3,726,367,61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27,377,269.16	1,227,377,269.16
合计	147,147,281,234.57	349,604,874.69	1,227,377,269.16	148,724,263,378.4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16,004,166.67
应付票据	1,221,480,557.44
应付账款	79,266,549,391.27
其他应付款	29,949,868,81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7,080,078.16
长期借款	5,268,592,089.64
应付债券	1,980,061,559.94
长期应付款	1,064,951,655.26
合计	133,214,588,311.73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22,103,195,324.58	-	-	22,103,195,324.58
应收票据	707,856,737.29	-	-	707,856,737.29
应收账款	26,234,893,714.94	-	-	26,234,893,714.94
应收款项融资	-	226,875,343.33	-	226,875,343.33
其他应收款	61,215,518,859.72	-	-	61,215,518,85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8,014,164.52	-	-	9,178,014,164.52
其他流动资产	703,447,740.29	-	-	703,447,740.29
债权投资	1,388,529,198.50	-	-	1,388,529,198.50
长期应收款	3,607,684,380.72	-	-	3,607,684,38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91,790,034.78	791,790,034.78
合计	125,139,140,120.56	226,875,343.33	791,790,034.78	126,157,805,498.67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510,893,055.53
应付票据	1,156,994,807.72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其他应付款	24,962,252,9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1,175,757.90
长期借款	4,842,664,553.76
应付债券	2,056,699,395.53
长期应付款	810,262,783.61
合计	121,324,104,164.89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022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10及1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36,592,160.00	-	-	-	11,836,592,160.00
应付票据	1,221,480,557.44	-	-	-	1,221,480,557.44
应付账款	79,266,549,391.27	-	-	-	79,266,549,391.27
其他应付款	29,949,868,813.35	-	-	-	29,949,868,813.35
长期借款	1,861,081,822.89	2,034,547,205.94	2,818,474,659.14	1,157,046,939.11	7,871,150,627.08
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490,170,000.00	2,408,022,393.91	3,224,972,393.91
租赁负债	414,342,319.60	80,848,560.46	167,836,052.83	-	663,026,932.89
长期应付款	1,158,236,711.22	676,502,396.21	149,040,518.40	464,889,358.44	2,448,668,984.27
合计	125,871,541,775.77	2,955,288,162.61	3,625,521,230.37	4,029,958,691.46	136,482,309,860.21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699,373,917.81	-	-	-	10,699,373,917.81
应付票据	1,156,994,807.72	-	-	-	1,156,994,807.72
应付账款	74,223,160,856.50	-	-	-	74,223,160,856.50
其他应付款	24,962,252,954.34	-	-	-	24,962,252,954.34
长期借款	1,918,788,393.02	3,572,533,175.64	561,159,385.00	1,172,780,934.63	7,225,261,888.29
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490,170,000.00	2,582,059,322.43	3,399,009,322.43
长期应付款	852,989,721.82	433,260,462.62	538,682,512.80	69,683,902.65	1,894,616,599.89
租赁负债	498,025,194.13	121,422,840.33	48,329,291.03	3,437,232.78	671,214,558.27
合计	114,474,975,845.34	4,290,606,478.59	1,638,341,188.83	3,827,961,392.49	124,231,884,905.25

注：上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9,003,071,169.1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55,206,020.84元），本集团之浮动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550,430,014.0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63,237,020.06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2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5,129,042.45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745,013.61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41,810,656.0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23,527.68元）。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104,327,067.88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69,174,784.35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59%	74.41%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对于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市净率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49,604,8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27,377,269.16
金融资产合计	1,576,982,143.85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26,875,34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91,790,034.78
金融资产合计	1,018,665,378.1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5,087,865,008.4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和子公司（续）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西投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菩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亚赛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市壹品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壹品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壹品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孝感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水发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安嘉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青岛博富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深圳领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沙沘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唐山昔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拓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崇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456,604,020.27	7,880,322,095.64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49,687,100.45	285,152,354.8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345,531,425.20	984,461,798.76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87,525,058.73	623,731,498.63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82,355,285.63	1,599,339,473.51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99,032,882.38	224,268,740.78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71,648,592.16	927,188,095.50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69,363,101.18	1,183,629,183.69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42,394,936.59	411,960,029.65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27,431,364.57	462,050,770.21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05,889,114.82	366,801,652.92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89,151,101.43	84,198,056.1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72,183,937.27	431,531,762.58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20,887,766.00	541,308,562.19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98,368,015.05	153,718,582.49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34,571,583.04	139,808,001.35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32,510,420.29	527,556,457.36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28,139,964.16	600,215,883.03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13,138,173.52	67,743,269.78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97,634,676.04	110,018,630.10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91,664,911.14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72,263,225.94	227,799,577.69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67,820,556.10	395,798,883.68
武汉首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58,708,115.51	457,357,612.61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44,951,416.18	559,026,210.11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30,445,757.57	-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27,198,269.03	131,424,582.46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93,287,955.25	291,561,000.00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9,113,128.48	988,311,477.28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7,409,685.47	322,544,057.79
重庆水务集团沙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5,878,753.34	222,922,706.47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1,435,177.17	220,476,135.02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1,101,300.75	135,603,977.26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9,830,919.61	319,372,394.36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7,331,937.81	231,844,709.53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6,265,148.09	378,762,376.65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2,095,443.99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1,158,014.70	164,689,169.81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56,500,000.00	283,089,321.77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46,859,783.57	235,067,578.25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23,873,480.46	520,074,610.2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203,730,946.84	118,923,145.91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01,204,528.23	72,565,513.06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97,271,441.34	74,374,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96,405,043.68	75,553,984.6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95,247,806.92	257,067,989.54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93,615,589.06	132,349,728.73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3,936,089.59	90,893,028.63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2,032,454.35	1,099,424.22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73,489,737.48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8,593,371.34	88,284,559.68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8,273,638.98	212,396,429.0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6,753,359.32	264,166,663.14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2,127,597.17	340,380,593.63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1,575,474.97	143,154,053.33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0,940,417.52	164,597,386.87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56,682,471.47	136,997,740.85
中建华中黄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55,372,307.86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9,715,241.17	79,812,677.77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9,005,794.78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7,264,250.91	25,063,719.22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5,775,352.03	283,286,027.43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2,540,491.62	-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2,257,204.17	551,241,282.28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37,779,931.27	560,433,258.40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31,872,999.61	219,057,339.87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31,449,573.03	-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30,500,998.52	166,829,753.8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7,062,256.77	46,930,664.02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3,904,575.90	62,995,191.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7,702,514.01	107,404,474.80
武汉崇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20,043,401.20	-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8,135,832.27	198,930,795.11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7,650,705.59	135,635,356.57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15,521,016.99	207,001,271.37
中建三局智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9,430,643.31	61,383,825.78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09,333,545.57	-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8,018,214.14	159,433,710.45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7,724,594.28	214,511,051.18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4,093,665.03	51,832,342.57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2,377,841.99	143,564,808.74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7,999,947.49	1,373,676.7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3,740,107.37	267,390,338.83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2,700,150.19	283,202,496.01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9,564,235.99	143,966,124.96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4,048,115.00	2,478,945.25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1,896,667.88	154,486,635.17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6,871,993.90	-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6,329,646.63	149,358,486.79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4,575,698.90	183,671,061.39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4,237,990.77	102,147,769.91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9,354,939.28	-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9,124,097.82	-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8,452,551.63	119,168,095.41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5,667,853.81	46,585,022.67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1,326,768.23	-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1,095,028.50	924,101,540.42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5,922,785.59	218,844,144.91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4,367,172.54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2,629,834.62	139,652,985.6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2,537,421.06	24,695,483.76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0,982,891.58	-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37,074,385.28	86,300,884.92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6,789,036.11	122,701,413.5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6,258,284.30	51,395,114.63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5,881,657.04	-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2,903,600.18	-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2,324,502.05	73,560,312.31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9,349,113.22	8,267,056.93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8,035,258.12	-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041,038.25	47,850,048.59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823,016.89	65,948,531.88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5,076,705.37	132,752,520.84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2,987,754.45	168,203,943.5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315,546.56	-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205,670.25	33,257,42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8,108,647.15	117,686,103.2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7,520,946.45	22,731,570.32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5,503,263.21	-
中建三局西投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5,267,634.65	-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920,467.32	-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811,505.11	25,810,519.9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774,748.50	41,546,829.19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499,018.85	-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079,176.08	-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156,320.24	29,804,717.38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879,235.11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487,064.22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162,156.11	-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52,729.54	78,235,256.41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45,630.89	127,570,859.11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33,955.40	-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97,054.93	-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38,316.52	-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260,559,078.80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34,187,240.98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464,905.49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892,150.85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0,572,588.65
合计		38,181,383,756.35	33,481,304,947.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7,549,369,340.32	6,551,710,417.47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699,918,285.52	1,724,861,259.4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067,091,091.64	3,810,407,319.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04,231,898.71	265,965,745.10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324,294,765.91	17,283,858.1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49,736,743.23	247,862,808.20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32,768,658.44	162,961,410.0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23,450,412.45	245,212,689.7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41,743,093.55	225,656,641.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31,528,325.11	171,495,812.8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71,644,896.26	56,618,785.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71,012,132.94	144,636,744.31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7,803,598.92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7,596,953.98	64,485,017.8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5,552,691.45	24,485,136.54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4,523,181.22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5,698,297.94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3,851,179.08	27,168,389.8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6,970,244.06	38,443,180.62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10,858,282.23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8,225,602.83	30,102,969.9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7,618,608.96	17,285,616.93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691,783.31	1,171,698.1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300,238.73	2,848,619.68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2,108,245.27	1,132,075.4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发包	1,581,896.06	17,732,436.26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96,354.17	-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65,094.34	450,471.7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562,379.26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478,406.54	6,331,229.87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25,681,467.33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17,915,463.8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16,955,135.46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2,468,417.2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794,821.59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687,999.57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23,471.70
合计		19,469,372,682.43	13,920,837,110.9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27,796,585.94	3,729,336,684.36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7,070,996.44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48,450,536.37	601,765,274.10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683,748.44	213,295,609.4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551,543.90	32,831,799.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620,848.14	28,568,706.1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15,520.10	482,177.94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257,683.23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51,656.83	16,291,987.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32,766.36	4,970,920.22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10,496.45	55,881,772.86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66,549.86	-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购买商品	708,676.48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7,000.00	1,080,547.00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6,042.91	1,299,935.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377.08	-
广东湾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749,376.18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99,807,831.09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186,798.5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66,695.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195,200.0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13,151.4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53,726.40
合计		4,946,109,028.53	4,969,478,192.74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5,008,000.16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3,509,276.29	6,053,825.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2,242,281.55	4,578,381.88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9,524.5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	526,853.73
合计		10,769,082.52	11,159,061.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2022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15,614.47	12,518,566.78	621,803.42	3,309,571.34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4,521,066.29	15,392,330.27	-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43,471.08	5,346,079.34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591,108.97	4,866,575.51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7,090.97	1,141,716.43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7,208.34	972,240.84	-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601.63	58,937.73	-	-
合计		33,521,161.75	40,296,446.90	621,803.42	3,309,571.34

2021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41,544.66	11,974,540.37	1,181,325.81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2,823,912.89	13,593,347.66	-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22,245.84	13,167,580.59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17,367.79	8,816,409.86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6,431,537.64	6,817,429.90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913,457.00	968,264.42	-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3,314.22	798,513.07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654.90	605,954.19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7,250.49	548,285.53	-	-
合计		46,892,285.43	57,290,325.59	1,181,325.8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2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1-07	2023-01-0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3-25	2023-03-2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6-28	2023-06-2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7-21	2023-05-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9-20	2023-09-1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12-02	2023-01-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12-06	2023-12-05
合计	7,000,000,000.00		

2021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8-16	2022-08-15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7-21	2022-07-2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7-21	2022-03-15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1-12-01	2022-11-3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11-29	2022-01-18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1-06-28	2022-06-27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1-01-06	2021-12-31
合计	7,750,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2021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37,604,255.98	70,030,000.00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1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647,604,255.98	250,03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0,124,325.23	452,800,079.96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053,791.11	482,222.2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72,360.15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3,561,997.54	121,284,231.01
		480,212,474.03	574,566,533.19

(7) 利息支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3,255,555.53	179,472,466.84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494,184.56	8,614,629.11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006,944.43	38,0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71,097.22	26,094.0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29,245.28
		261,127,781.74	226,342,435.32

5.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于“其他应收款”列示，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通过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于“银行存款”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8,065,733,186.00	7,623,270,797.83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	1,300,00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90,375,376.29	-	3,543,853,567.99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478,713,351.81	-	907,530,148.38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013,911,200.09	-	1,066,027,023.41	-
中建三局置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0,037,391.28	-	506,653,767.27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270,421.02	-	856,465,147.88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602,402.57	-	26,836,926.4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323,350.02	-	224,237,534.54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87,296,734.24	-	59,440,517.38	-
成都依德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382,416,239.06	-	213,199,291.37	-
武汉贵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357,247,736.78	-	205,462,574.74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694,022.97	-	345,868,364.78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46,876,011.35	-	316,840,684.66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2,208,131.52	-	161,755,809.66	-
汕尾粤海滨园环保有限公司	265,463,447.55	(13,814,002.97)	160,230,485.15	(6,181,977.43)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196,373,335.40	-	154,623,773.04	-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80,591,956.32	(16,558,738.14)	172,560,016.92	(7,765,200.7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762,539.74	-	66,280,808.32	-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166,553,337.78	(91,123,992.20)	1,096,153.16	(49,326.89)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159,055,281.35	-	132,611,170.38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853,117.85	-	162,951,598.46	-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130,511,601.24	-	114,015,370.9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117,379.57	-	90,944,504.75	-
中建武装武汉修配建设有限公司	122,548,471.23	-	-	-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0,628,803.51	-	115,399,460.58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18,216,095.20	-	-	-
重庆水务集团沙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1,769,045.73	(7,119,088.93)	68,923,528.36	(3,101,558.78)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433,553.76	-	111,846,797.00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101,542,851.64	-	75,287,744.30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701,167.43	-	51,994,406.14	-
中建华中重城廊有限责任公司	92,647,233.23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6,358,379.01	-	26,583,461.56	-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273,225.98	-	-	-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83,427,913.92	(3,754,256.12)	16,336,747.84	(735,153.65)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2,910,921.91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417,575.53	-	93,994,532.35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5,310,568.65	-	53,408,021.41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28,514.07	-	50,055,548.48	-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69,191.35	-	48,630,368.22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67,830,045.19	-	-	-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176,799.46	-	-	-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资城治理有限公司	66,198,953.03	(2,978,952.89)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994,022.10	-	1,478,796.79	-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3,822,999.29	-	133,081,410.76	-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69,749.52	-	-	-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314,044.62	-	-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6,035,694.13	-	92,808,137.15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4,314,771.57	(1,120,713.88)	-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48,137,607.26	-	9,204,715.89	-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47,609,935.53	-	48,137,607.26	-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116,641.04	-	64,555,042.27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193,430.35	-	34,751,661.30	-
武汉中建三局秀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03,785.79	-	-	-
武汉润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837,232.34	(8,6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38,211,006.86	-	5,945,995.02	-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341,584.43	(1,716,251.84)	9,612,779.88	(1,364,314.02)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132,215.20	(702,644.3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375,374.77	-	23,459,577.73	-
中建制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871,483.68	-	34,126,646.31	-
中建大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748,207.68	-	2,387,218.28	-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92,468.77	(14,732,410.09)	-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30,431,186.75	-	33,326,765.22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44,225.47	-	20,756,010.70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83,839.88	-	-	-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951,516.46	(4,794,465.58)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3,583,095.79	-	23,220,993.12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08,857.58	-	21,978,991.32	-
佛山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60,366.71	-	-	-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20,084,333.68	-	-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3,351.41	(582,036.61)	-	-
湖北亚赛投资有限公司	17,009,412.42	-	10,622,336.36	-
中建三局临沧澜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3,562.47	(16,003,562.47)	-	-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15,730,282.62	-	24,898,638.22	-
西安楚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668,482.29	(705,081.70)	1,142,812.96	(905,513.41)
北京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27,986.20	-	41,611,178.21	-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5,287,855.14	-	130,837,318.66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2,299,520.33	-	12,299,520.33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9,540.37	-	5,942,679.52	(594,267.96)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21,331.90	(536,459.94)	-	-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0,106,548.87	-	-	-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10,014,152.18	(10,014,152.18)	8,523,679.33	(2,788,515.72)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9,657,771.90	-	8,840,241.61	-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9,323,453.82	-	15,693,391.82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955,002.66	-	-	-
武汉韦建嘉韦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570,515.06	-	5,319,771.16	(239,389.70)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7,644.17	(382,393.99)	7,133,575.57	(321,010.90)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396,282.76	(154,941.75)	-	-
襄阳韦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295,221.97	(6,811,165.03)	1,217,356.38	(1,217,356.38)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05,504.59	(167,396.92)	1,673,969.16	(75,328.61)
中建三局碧桂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78,626.00	(282,538.17)	671,853.63	(30,233.41)
安宁韦迪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59,952.90	(272,697.88)	-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911,763.49	(266,029.36)	-	-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10,003.72	(1,444,908.49)	67,243.83	(67,243.83)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91,346.49	(345,743.00)	2,223,681.28	(2,223,681.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073,430.34	-	22,966,466.32	-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4,488,581.99	(201,986.19)	796,213.52	(35,829.6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建武汉青菱智慧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21,615.04	(180,972.68)	-	-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5,301.42	(180,238.56)	4,336,272.84	(4,336,272.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13,302,366.88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1,198.52	-	-	-
武汉市壹品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5,958.05	-	2,405,958.05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325.90	-	350.00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266,808.83	-	2,234,764.27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141,747.52	(96,378.64)	123,951.62	(5,577.82)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86,758.91	-	-	-
中建三局威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08,178.91	-	201,022,584.65	-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97,240.71	-	-	-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1,399.17	-	8,197,890.96	-
重庆金科先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059.38	-	-	-
重庆涉环坑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463.06	(9,515.84)	2,077,872.49	(93,504.26)
西安鑫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137,934.01	-	835,367.91	(37,591.56)
中建三局鄂州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83.29	-	-	-
武汉中建壹品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104,673.70	-	49,029,873.28	-
北京壹品世和置业有限公司	62,229.38	-	-	-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7,657.35	(195.95)	0.20	(0.01)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95.68	-	-	-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77.26	(1,708.98)	4,973,133.71	(223,791.02)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690.54	-	-	-
福建鲁闽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01	-	142,310.38	(6,403.97)
贵州建铂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799,953.67	(37,323.47)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	503,880.57	-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	-	126,240,638.77	-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	-	3,856,407.37	-
武汉中建壹品绍盈置业有限公司	-	-	854,215.07	-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	-	28,337.94	-
中建三局襄阳樊威环标绿渔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	-	1,638,065.01	-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46,644,533.85	-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	41,284.40	-
武汉中建三局鸿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945,388.70	-
孝感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176,669.95	-
青岛博富置业有限公司	-	-	9,381,255.94	-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	12,990,269.25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	-	7,657,626.59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66,850,598.97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	-	163,722,214.18	-
其他	2,934,199.34	-	4,429,585.71	-
合计	15,761,146,876.92	(205,655,621.27)	11,851,703,755.88	(36,736,367.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81,000.00	-	-	-
合计	981,000.00	-	5,500,000.00	-

(5) 预付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893,947.17	254,867,279.3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829,915.90	9,2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8,705,243.14	23,342,804.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36,970.00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96,283.54	5,498,911.9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33,962.24	5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71,057.67	-
上海力进钢质工程有限公司	6,929,398.69	-
深圳领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45,548.70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1,192.00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0,000.00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4,687.72	4,966,779.1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3,036,125.76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494,593.79
中建西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381,877.43
合计	351,948,206.77	333,288,372.2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536,414,625.69	-	41,663,495,331.5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88,743,287.27	-	3,507,242,241.37	-
中建三局威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232,664,372.58	-	2,267,804,269.73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5,253,060.46	-	2,507,445,987.21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389,413.87	-	2,352,994,541.8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22,057,177.90	-	1,211,805,713.89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4,230,141.39	-	1,584,774,595.26	(122,377,276.77)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1,393,635,018.77	-	565,677,095.02	-
北京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961,028.09	-	624,577,122.03	-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021,020.00	-	-	-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452,306,580.00	-	-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430,704,098.15	-	62,003,168.79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02,597,384.99	-	-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29,462,043.80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7,500,000.00	-	17,500,000.00	-
鄂权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412,494.95	(3,071,252.17)	98,289,082.76	(98,289.08)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266,226,905.67	-	257,108,313.13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272,436.61	-	683,325,468.57	-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101,437,557.22	-	-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中建三局深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438,121.22	-	-	-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4,250,000.00	(10,020,292.55)	74,250,000.00	(5,197,500.00)
武汉中建三局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75,861.43	-	-	-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68,522,995.06	-	53,552,641.11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6,997,473.27	-	26,731,669.81	-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781,751.39	-	36,699,514.25	-
中建三局振兴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56,790.99	(2,676,755.55)	32,741,036.60	(1,309,641.46)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20,368.67	-	-	-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2,707,489.05	-	-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7,906,339.04	-	29,900,220.9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35,558.00	-	14,685,558.00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14,452,947.74	-	14,452,947.74	-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063,529.44	(1,842,541.18)	-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8,791.46	(602,290.90)	6,301,970.10	(252,078.78)
广州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0,536.78	(490,975.84)	13,824,160.07	(680,463.71)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0,926.29	(288,853.14)	3,955,211.31	(158,208.45)
贵州建宏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820,000.00	(2,646,000.00)	8,820,000.00	(1,764,000.00)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8,658,123.00	(606,068.61)	42,056,605.77	(1,682,264.23)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516,117.18	-	8,516,117.18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314,631.11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6,407,140.69	-	7,347,858.49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58,410.36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563,007.37	-	1,000,000.00	-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926,930.58	-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791.97	-	123,600.00	-
中建三局南光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4,946.19	(110,197.85)	-	-
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	2,462,505.10	-	-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2,187,647.19	-	-	-
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168,453.11	-	-	-
中建华中重城廊有限责任公司	2,104,803.98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169.81	-	1,519,209.77	-
水发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1,582,683.98	-	-	-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3,685.73	(71,626.90)	974,212.69	(29,226.38)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1,361.55	-	3,030,827.92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3,081.75	-	-	-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84,375.00	-	1,284,375.00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100,000.00	-	930,107.92	-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60,893.05	(31,826.80)	-	-
武汉中建壹品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1,016,247.75	-	-	-
苏州蓝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8,408.61	(28,752.27)	-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857,799.83	-	4,339,471.33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5,240.00	-	615,240.00	-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中建武昭武汉综合建设有限公司	449,760.65	-	-	-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6,490.93	(16,659.64)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800,000.00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7,347.15	-	452,228.39	(375,855.44)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0,000.00	(20,800.00)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9,894.40	-	329,894.40	-
中建华中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228,679.02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000.00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167.00	-	-	-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64,806.20	(6,592.25)	-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842.65	-	114,000.00	-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81,742.77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	282,917.00	-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75.24	(2,027.52)	20,275.24	(811.01)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64,807,292.24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223,694.00	(4,956,291.01)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	-	2,170,311.84	-
枝江市建恒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2,147,292.60	(85,891.7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050,000.00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800,000.00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640,000.00	-
中建锐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	468,807.38	-
中建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	-	349,800.00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0.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0	-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	-	64,000.00	(6,4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8,724.12	-
中建三局碧桂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36,225,640.00	(181,286.84)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53,241,801.90	(10,648,360.38)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	-	2,840,296.27	(1,883,298.06)
合计	61,750,568,586.14	(22,533,513.17)	58,669,072,462.40	(151,687,143.3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16,907,049.33	-	2,299,248,596.85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78,970,963.51	-	366,757,236.54	-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262,095,443.99	(1,310,477.22)	-	-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泥减治理有限公司	185,398,801.68	(1,351,994.01)	-	-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455,928.00	-	389,509,982.48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937,867.00	-	179,132,834.70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150,655,782.80	-	100,271,835.00	-
鄂杜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92,228.56	(489,910.82)	62,905.96	(62,905.96))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26,409,585.76	-	126,409,585.76	-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126,234,269.50	(631,171.35)	29,589,720.08	(147,948.60)
成都埃德筑嘉置业有限公司	125,532,320.04	-	70,000,000.00	-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2,955,450.11	(514,777.25)	38,912,288.53	(194,561.44)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1,238,548.75	(397,838.20)	489,078.81	(489,078.81)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058,902.76	(1,147,539.27))	89,823,754.08	(4,081,860.25)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93,690,176.34	(468,450.88)	-	-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7,350,359.88	(408,728.44)	473,475,473.07	(2,367,377.37)
中建武汉杨泗港跨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576,381.88	(238,729.15)	316.84	(316.8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115,320.94	-	57,369,821.93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283,957.58	-	53,899,605.01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3,595,659.93	-	42,281,402.67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72,192.00	-	41,109,996.98	-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038,308.14	(448,391.54)	900,000.00	(2,700.00)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57,891,920.30	-	30,380,108.74	-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867,874.15	(1,005,461.83)	-	-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3,132,383.12	(176,625.92)	-	-
西安楚洋建设有限公司	49,468,889.10	(707,411.04)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6,093,029.30	-	22,497,898.95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4,830,095.85	-	19,020,584.84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3,128,422.87	-	16,549,071.40	-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167,094.12	(148,273.34)	2,300.94	(2,300.94)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753,101.19	(119,038.63)	44,108.73	(44,108.7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230,228.51	(1,133,100.45)	-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28,843,611.72	-	19,020,584.84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8,240,126.67	(141,200.63)	-	-
重庆金科先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64,159.88	(145,032.65)	26,388,783.50	(109,708.25)
乌鲁木齐中威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7,662,866.45	(138,314.33)	-	-
广州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37,104.34	(133,185.52)	-	-
安中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37,846.63	(383,150.38)	-	-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925,414.33	-	11,770,836.78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523,558.82	(67,570.68)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98,678.41	-	10,894,827.07	-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51,100.08	(1,252,413.53)	280,714.89	(280,714.89)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84,832.19	(81,924.16)	27,116.23	(27,116.23)
武汉中建壹品绍盈置业有限公司	16,320,990.38	(1,632,099.04)	16,311,087.00	(81,555.44)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03,230.74	-	9,593,891.30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65,934.96	-	7,457,768.86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29,445.60	-	6,297,536.88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979,198.15	(306,877.11)	73,834.10	(73,834.10)
武汉阅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15,578.25	(63,077.89)	-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1,150,139.99	(3,610,991.99)	1,229.49	(1,229.4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593,891.30	-	5,896,797.27	-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378,411.03	(25,135.23)	42,327.92	(42,327.92)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延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321,539.88	(62,169.74)	34,642.74	(34,642.74)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8,238,586.03	-	25,589.46	(25,589.4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955,230.08	-	3,865,919.6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67,917.58	-	3,728,393.98	-
中建三局华贸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7,248,053.53	-	3,159,465.49	-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74,885.63	(34,374.43)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5,992.26	-	1,667,021.84	-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6,590,150.44	-	1,494,605.74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5,847.30	-	1,159,244.85	-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98,793.66	(68,665.51)	-	-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121,835.08	(12,365.51)	15,138.86	(15,138.86)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3,919,362.83	(19,596.81)	-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0,459.42	(44,279.28)	30,769,706.85	(146,947.61)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7,259.22	(132,179.87)	8,449,380.15	(549,527.2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81,351.87	-	128,425.00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87,037.97	-	92,980.00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8,429.29	-	-	-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5,028.97	(745,028.97)	-	-
中建三局福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878.15	(421,878.15)	47,264,172.74	(541,702.42)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81,296.64	(281,296.64)	-	-
枝江市建临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6,180.00	(146,180.00)	-	-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518.94	(134,518.94)	-	-
中建三局荣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732.09	(122,732.09)	98,083.64	(98,083.64)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25.71	-	-	-
武汉市江锋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826.12	(60,826.12)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	-	-
重庆永务集团沙溪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868.12	(38,868.12)	37,979.44	(37,979.44)
衡水中建地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488.61	(34,488.61)	-	-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28,454.83	(28,454.83)	209,927.77	(209,927.77)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	-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880,794.31	(880,794.31)
武汉中爱渔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4,506,926.84	(193,520.78)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	17,800,000.00	(89,000.00)
武汉千子山建设有限公司	-	-	3,527.55	(3,527.55)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70,386,871.77	(227,688.93)
荆州市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8,156,275.75	(54,468.83)
合计	6,363,236,387.16	(21,066,826.10)	4,835,730,919.39	(11,118,184.8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61,000,000.00	-	7,722,000,000.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567,376.24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73,000.00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50,000.00	-	12,35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9,037.40	-	1,600,000.0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	60,741,888.39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69,058.72	-	469,058.72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武汉中建壹品阑荟置业有限公司	300,453.61	-	300,453.61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0.00	-	-	-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0,116,413.0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43,700.00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
合计	3,952,571,549.73	-	7,888,798,889.96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524,054,286.18	-	524,054,286.18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745,588.35	-	120,000,000.0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0.00	-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43,992.30	-	59,490,000.00	-
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	5,020,000.00	-	-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6,432.00	-	-	-
合计	814,070,288.83	-	703,544,286.18	-

(10)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1,439,431.35	-	68,646,582.1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2,179,793.68	-	51,140,459.29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75,070.96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351.50	-	626,713.15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3,700.00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50,000.00	-
合计	141,553,347.49	-	120,563,754.6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1)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42,000,000.00	-
武汉中建壹品阅荟置业有限公司	230,929,198.50	-	246,529,198.5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合计	245,929,198.50	-	1,388,529,198.50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8,250,487.41	-	941,712,587.17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59,933,272.77	-	113,536,204.27	-
成都埃德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15,133,077.24	-	36,873,845.79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9,024,928.09	-	9,516,320.34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0,110.77	-	2,876,321.04	-
中建三局华贸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3,015,005.34	-	9,490,354.07	-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2,275,999.83	-	-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760.17	-	14,163,489.59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13.66	-	5,023,255.13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922.41	-	1,006,384.75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	-	9,823,026.88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6,702,373.55	-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	-	3,791,875.13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195,251.79	-
合计	2,705,495,677.69	-	1,154,711,269.50	-

(13)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7,113,505,000.00	7,007,577,777.76

(14)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4,153,113.06	395,677,631.74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50,378.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913,022.38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7,300,000.00	44,2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0.00	4,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0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合计	519,716,513.44	446,377,631.7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5)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56,167,943.65	3,191,087,171.8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6,503,841.27	2,665,679,229.5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904,371,862.21	2,171,328,201.91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01,017,850.13	41,635,698.5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3,788,147.69	1,311,713,063.09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376,842,769.38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9,929,309.96	188,132,141.03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86,553,377.15	215,827,234.2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35,531,833.18	405,585,257.4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743,328.57	115,360,141.1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461,521.21	170,622,116.62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78,569,320.26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8,771,898.46	84,448,781.4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1,687,928.17	54,828,752.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571,749.21	46,503,918.8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580,658.54	52,351,072.9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100,510.45	38,718,421.81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1,673,307.90	42,673,307.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16,084.18	40,626,716.91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319,356.92	27,467,919.5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3,539,114.89	24,716,289.8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2,895,970.18	1,670,209.1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800,707.65	-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22,735,960.97	15,130,689.3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200,457.91	11,423,309.8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62,762.82	25,966,647.40
中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208,677.32	43,589,187.75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633,153.22	16,633,153.22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389,251.1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539,105.77	10,000,000.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2,309,110.11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1,312,172.72	5,975,105.50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195,566.70	11,228,628.1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952,822.01	11,770,252.2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15,999.45	2,964,053.49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9,245.73	-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916,797.20	1,395,469.7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3,560.16	3,055,320.01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271,590.93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7,609.30	3,170,429.30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46,586.06	-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63,080.94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385,163.00	-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1,064,066.34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943.39	1,0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5) 应付账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490.17	2,178,028.5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000.00	-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20.22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79,845.23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945.08	888,078.03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5,467.11	-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15,900,000.00
其他	-	1,918,109.07
合计	14,874,795,842.19	11,075,162,108.25

(16)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58,316,852.97	3,369,077,167.09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76,202,321.72	3,077,207,773.0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4,915,264.69	2,575,512,855.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63,127,133.88	1,078,431,887.94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482,870,430.22	103,565,607.58
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1,260,049,201.75	1,725,576,906.56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565,703.02	2,178,097,789.19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316,025.08	-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3,772,933.53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73,359,949.70	541,013,580.03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379,403,884.65	181,222,437.20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356,380.91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50,502,404.47	471,897,423.26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349,042.68	358,236,375.44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4,424,628.56	-
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139,658.58	-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8,643,694.85	2,251,875.86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4,684,060.37	-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262,413.89	-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144,590,497.96	-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413,480.83	-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84,553.40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571,172.41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4,278,688.41	802,432.88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27,400.33	-
武汉市壹品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888,117.00	-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628,817.81	-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08,741.62	-
中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66,797,661.49	12,027,827.30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942,557.86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10,999.95	-
衡水中建哈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662,534.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 其他应付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335,225.84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655,559.28	53,967.53
中建武汉青黄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410,176.47	130,463.14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50,804.31	100,444,242.7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60,479.86	1,186,479.86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40,199,913.95	-
中建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32,064,035.12	-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42,680.85	159,739.74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853,729.69	-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4,458,489.46	-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326,427.77	789,124.16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65,415.65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10,823,596.09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630,758.44	8,085,863.71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757,670.82	-
眉山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630,335.33	-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4,010.05	5,064,010.05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6,000.00	-
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	2,876,121.46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7,324.92	3,994,955.28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2,297,555.55	2,297,555.5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8,880.00	3,207,903.9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9,000.00	1,149,000.0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6,691.65	64,126,796.30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55,558.53	107,831,316.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172,924.72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664.01	20,156,475.9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530.31	2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140.00	219,59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9,000.00	449,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820.00	70,82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97,710,465.62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5,659.64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480,000.00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3,175,000.00
其他	7,751,374.56	313,837,919.77
合计	21,092,283,762.91	16,471,136,629.3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93,460,011.31	253,546,042.74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229,263.42	319,715,140.4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313,912.68	234,604,640.58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095,422.99	-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94,646,830.39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92,928,670.13	11,862,736.26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56,814.43	262,883,806.27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41,276,346.78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6,909,516.98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85,317.62	15,536,914.54
重庆水务集团沙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429,920.69	77,595,080.48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7,126,831.39	-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59,119.58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99,418.02	-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428,217.08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374,019.07	33,932,904.53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351,967.72	-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81,057.58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643,713.68	14,394,716.70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51,743.79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6,006,012.78	6,376,980.36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5,942.56	-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425,239.15	277,819,890.02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631,829.38	-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820,084.48	-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53,800.9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14,512.88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7,090,712.17	120,680,409.16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319,470.96	11,777,239.28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49,974.92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61,776.33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0,446.21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525,938.04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1,192,660.55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523,139.67	-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4,449.75	-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1,400.45	-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51,080,589.61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40,693,253.63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5,225,057.8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3,296,499.77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30,716,877.7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合同负债（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28,904,614.69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21,827,262.19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8,563,646.75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4,425,460.00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7,089,922.34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2,174,136.4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992,074.39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	418,411.82
合计	1,711,435,506.52	1,937,134,308.56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2,472,198.49	23,455,652.9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845,736.31	8,758,452.3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44,236.95	339,735.2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75,932.27	7,328,104.54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2,307.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7,348.51	1,344,284.9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6,644.90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42,492.00	8,224,379.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3,275.09	863,275.09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464,425.00	464,425.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697.65	180,697.6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459.47	80,459.4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549.28	47,495.7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05.57	56,805.57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合计	50,969,108.49	53,173,767.5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9)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000.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298,309.97	56,769,251.5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70,363.21	37,877,522.99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4,856,934.6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4,406.67	33,887,514.5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2,479.01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2,700.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607.74	1,140,842.9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114.57	319,404.3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9,331.48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45,721,543.45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345,652.10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2,162,307.0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806.60
合计	366,945,247.26	196,224,845.49

十一、或有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170,238,022.00	994,579,400.00	注1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2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六、37，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二、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25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33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十二、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4 和附注八、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发行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方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利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1.9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09,303,092.83	19,380,639,032.30
1年至2年	4,590,748,998.31	5,267,664,062.12
2年至3年	2,145,225,556.53	5,053,990,274.99
3年至4年	3,156,900,296.98	343,314,934.53
4年至5年	235,290,189.51	91,385,299.59
5年以上	140,842,431.42	85,876,511.59
小计	34,078,310,565.58	30,222,870,115.1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4,412,355.51)	(2,539,080,815.27)
合计	31,323,898,210.07	27,683,789,299.8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20,926,961.76	72.54	2,154,162,660.32	8.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7,383,603.82	27.46	600,249,695.19	6.41
合计	34,078,310,565.58	100.00	2,754,412,355.51	8.0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69,978,871.42	77.66	2,087,729,419.94	8.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2,891,243.70	22.34	451,351,395.33	6.68
合计	30,222,870,115.12	100.00	2,539,080,815.27	8.40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677,275,545.14	71,394,474.70	10.54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271,602.70	235,365,402.72	49.6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201,298,953.01	16,250,112.86	8.07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66,553,337.78	91,123,992.20	54.7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59,831,969.35	67,963,150.09	42.5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3,041,695,553.78	1,672,065,527.75	7.2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720,926,961.76	2,154,162,660.32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955,972,677.27	955,972,677.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474,072,494.82	192,143,246.71	40.5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51,438,296.55	73,307,925.62	16.2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70,376,769.41	22,705,290.44	13.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56,339,246.07	10,035,266.07	6.4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1,261,779,387.30	833,565,013.83	3.9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3,469,978,871.42	2,087,729,419.9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848,808,091.48	2.00	36,976,161.82	814,170,582.56	2.00	16,283,411.67
1年至2年	238,160,791.61	5.00	11,908,039.58	377,299,461.68	5.00	18,864,973.15
2年至3年	59,974,303.95	15.00	8,996,145.60	143,804,218.85	15.00	21,570,632.12
3年至4年	20,841,628.75	30.00	6,252,488.63	5,963,704.95	30.00	1,789,111.49
4年至5年	2,720,912.17	45.00	1,224,410.47	18,648,280.03	45.00	8,391,726.01
5年以上	4,350,310.17	100.00	4,350,310.17	7,695,813.19	100.00	7,695,813.19
合计	2,174,856,038.33		69,707,556.27	1,367,582,061.46		74,595,667.63

组合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8,019,093.00	6.00	1,681,145.58	213,390.76	6.00	12,803.45
1年至2年	-	-	-	426,781.45	12.00	51,213.77
合计	28,019,093.00		1,681,145.58	640,172.21		64,017.22

组合3：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471,796,039.56	4.50	246,230,821.78	4,347,196,164.63	4.50	195,623,827.59
1年至2年	1,210,865,584.00	10.00	121,086,558.40	601,669,723.81	10.00	60,166,972.55
2年至3年	238,608,201.76	20.00	47,721,640.31	359,786,751.30	20.00	71,957,350.23
3年至4年	178,800,889.41	40.00	71,520,355.79	38,858,461.63	40.00	15,543,384.63
4年至5年	34,674,687.72	65.00	22,538,547.02	10,736,380.50	65.00	6,978,647.32
5年以上	19,783,070.04	100.00	19,783,070.04	26,421,528.16	100.00	26,421,528.16
合计	7,154,528,472.49		528,860,993.34	5,384,669,010.03		376,691,710.4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605,988,473.66	63,158,373,911.87
1年至2年	7,680,546,448.50	8,376,840,886.47
2年至3年	2,169,042,873.77	1,147,862,282.42
3年至4年	127,778,961.06	37,577,878.54
4年至5年	32,763,280.74	19,797,699.09
5年以上	15,067,591.48	7,281,810.66
小计	82,631,187,629.21	72,747,734,469.0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877,602.59)	(265,591,828.10)
合计	82,446,310,026.62	72,482,142,640.95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94,803,398.02	70,788,430.08	265,591,828.10
本年计提	209,837,471.95	18,643,869.13	228,481,341.08
本年转回	(278,742,868.80)	(30,302,697.79)	(309,045,566.59)
本年核销	-	(150,000.00)	(150,000.00)
年末余额	125,898,001.17	58,979,601.42	184,877,602.5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0,646,003.17	51,429,768.63	182,075,771.80
阶段转换	(35,423,930.33)	35,423,930.33	-
本年计提	174,566,453.04	-	174,566,453.04
本年转回	(74,442,197.90)	(16,065,268.88)	(90,507,466.78)
本年核销	(677,400.00)	-	(677,400.00)
其他变动	134,470.04	-	134,470.04
年末余额	194,803,398.02	70,788,430.08	265,591,828.10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9,425,281,863.77	8,501,181,863.77
合营企业	4,419,341,153.92	3,206,781,356.63
联营企业	3,692,534,005.83	3,305,679,416.60
合计	17,537,157,023.52	15,013,642,637.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3,141,410.02	1,063,141,410.0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6,611,445.38	1,026,611,445.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7,109,296.11	967,109,296.11
中建三局（烟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12,800,000.00	-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雄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武汉中建盘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17,900,000.00	317,9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中建三局（云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宜都）市民活动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9,756,000.00	269,756,000.00
西安兴楚建设有限公司	240,296,000.00	240,296,000.00
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武汉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959,602.34	180,959,602.34
中建三局成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建众邦（黄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武汉中夏医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中建三局襄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955,000.00	98,955,000.00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北京左岸兴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中建三局咸宁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267,000.00	39,267,000.00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北京中建幸福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00	30,600,000.00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86,109.92	20,586,109.92
中建三局四川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	306,000,000.00
江苏信托禾元1号（中建三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0,000,000.00
合计	9,425,281,863.77	8,501,181,863.7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56,470,276.30	447,566,562.03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84,471,196.16	367,335,037.98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30,233,235.20	303,714,554.94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8,175,206.80	340,795,895.00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71,516,127.42	187,604,233.14
中建三局睿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3,203,938.03	52,392,169.01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6,559,337.08	251,224,056.86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8,684,648.88	225,469,817.24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229,433,545.72	162,626,292.20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4,394,831.01	206,729,169.90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5,044,989.59	148,235,780.08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2,560,399.80	114,047,057.94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4,347,336.85	118,025,932.35
其他	654,246,085.08	101,014,797.96
合计	4,419,341,153.92	3,206,781,356.6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5,357,119.18	429,819,112.15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378,372.60	378,438,171.22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3,051,197.07	342,431,933.67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32,991,094.30	216,448,511.86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31,851,649.01	203,029,218.22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200,000.00	-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524,940.02	136,544,137.38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0,869,262.38	110,750,617.68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99,313,372.00	99,313,863.44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563,137.28	90,647,113.32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0,194,466.83	154,326,415.77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00,000.00	-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150,530.09	51,146,101.51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4,904,468.72	74,267,651.60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43,462.84	77,434,225.04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2,649,816.18	69,424,113.01
西安共赢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655.93	9,203,730.00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7,708,967.78	12,922,711.19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51,741,530.52	51,733,033.00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917,893.31	53,241,332.0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567,590.86	45,251,695.35
其他	562,464,478.93	699,305,729.19
合计	3,692,534,005.83	3,305,679,416.6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3,491,399,830.20	189,043,163,100.98
其他业务收入	247,390,864.11	226,250,568.16
合计	223,738,790,694.31	189,269,413,669.1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3,704,368,407.82	189,269,413,669.14
租赁收入	34,422,286.49	-
合计	223,738,790,694.31	189,269,413,669.14

5.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15,780.57	258,039,303.7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659,569.68	128,270,314.28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98,890,195.41)	(243,433,655.5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991,240.66	432,589,743.80
合计	516,076,395.50	575,465,706.35

十五、比较数据

本财务报表中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进行重分类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毕业业务报告书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许可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6U	11000161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NQ9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68227Q	11000167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043983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66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AX3T7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3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C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T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9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容诚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89592332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082422811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333723X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833914727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046288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鉴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5579568710G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158561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066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342558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893Z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0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9981F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9F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345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6065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59875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61301173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906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8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037883F	11000169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893J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68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662082X	11000297	2020-11-02
45	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25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6411928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6189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0109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非证券报所用



姓　　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核发编码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淑娟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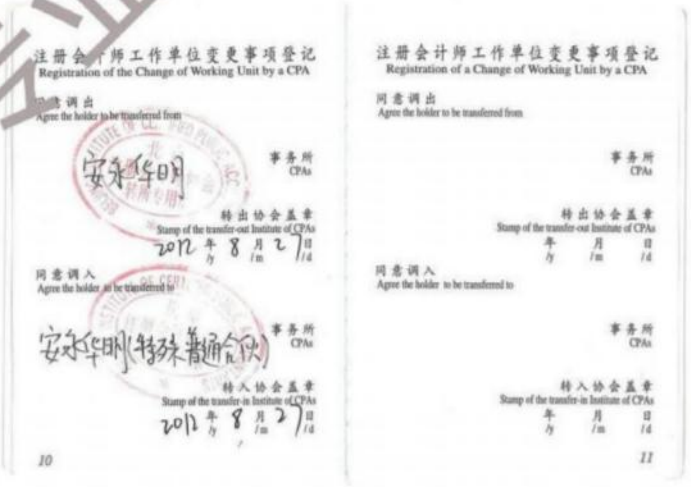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安永华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高君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高君
证书编号：1100024300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3月 29日
4
5
2017
2016
20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高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非业务报告专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4V9KBKT8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4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A02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197,922,469.87	34,062,730,239.9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613,729,733.34	8,897,464,573.90
应收票据	2	389,285,849.68	535,568,795.99
应收账款	3	51,583,686,051.69	37,514,407,752.99
应收款项融资	4	487,459,107.94	350,604,874.69
预付款项	5	3,031,728,331.19	3,113,533,819.44
其他应收款	6	64,712,393,581.42	64,157,575,732.77
存货	7	3,187,851,957.10	3,506,874,388.88
合同资产	8	39,962,573,239.57	26,442,039,11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6,540,988,353.98	4,551,368,992.28
其他流动资产	9	9,469,342,951.65	9,072,380,649.04
流动资产合计		213,563,231,894.09	183,307,084,364.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1,70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	4,829,391,394.25	3,727,441,867.3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192,558,213.03	9,434,710,26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530,971,993.89	1,086,820,250.39
投资性房地产	14	217,703,429.11	217,732,843.93
固定资产	15	2,246,209,994.77	2,100,744,545.61
在建工程	16	56,336,994.99	155,655,558.59
使用权资产	17	322,592,726.65	384,504,468.60
无形资产	18	82,767,229.40	60,835,896.29
商誉	19	11,562,567.15	11,562,567.15
长期待摊费用	20	195,634,392.20	155,912,84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215,619,888.47	963,917,9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7,357,976,587.19	18,020,422,545.3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2,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9,325,411.10	36,320,261,607.07
资产总计		253,522,557,305.19	219,627,345,97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9,257,890,607.52	11,516,004,166.67
应付票据	25	1,966,266,889.09	1,221,480,557.44
应付账款	26	100,037,845,559.36	79,400,503,344.21
预收款项		14,475,306.55	5,278,909.57
合同负债	27	10,430,072,753.78	17,652,325,516.79
应付职工薪酬	28	1,156,111,477.17	1,146,592,060.27
应交税费	29	4,301,446,376.45	3,027,519,248.74
其他应付款	30	32,784,796,583.36	30,191,434,27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5	4,997,403,013.44	3,304,441,420.06
其他流动负债	31	8,622,535,797.44	4,086,526,361.35
流动负债合计		173,568,844,364.16	151,552,105,8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9,762,243,745.83	5,268,592,089.64
应付债券	33	1,666,522,444.47	1,980,061,559.94
租赁负债	34	59,255,215.81	85,502,251.77
长期应付款	35	995,758,639.81	1,101,483,70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407,861,750.23	443,611,750.23
预计负债	37	115,782,502.15	132,074,264.43
递延收益	38	15,758,928.40	498,76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74,445,908.87	133,472,0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7,629,135.57	9,145,296,484.12
负债合计		186,766,473,499.73	160,697,402,34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	15,048,000,000.00	15,0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6,729,549,753.43	7,219,699,589.03
资本公积	41	1,654,898,296.57	1,480,480,097.81
其他综合收益	42	(55,159,786.41)	(219,025,572.52)
盈余公积	44	3,514,702,005.35	2,724,544,312.69
未分配利润	45	34,312,051,512.45	27,479,910,5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04,041,781.39	53,733,608,939.95
少数股东权益		5,552,042,024.07	5,196,334,68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6,083,805.46	58,929,943,62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522,557,305.19	219,627,345,971.2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6	360,416,509,937.65	318,928,617,830.34
减：营业成本		334,057,001,466.53	295,966,331,863.74
税金及附加		547,664,957.34	471,576,571.13
销售费用		10,400,567.93	13,130,820.39
管理费用		5,122,943,804.02	4,799,588,855.20
研发费用		6,919,061,312.64	6,854,626,260.77
财务费用	47	842,389,381.81	706,804,711.40
其中：利息费用	47	1,259,820,477.44	1,166,270,700.72
利息收入	47	568,268,975.61	552,729,107.67
加：其他收益	48	11,178,359.33	6,607,341.86
投资收益	49	533,442,817.76	558,262,83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	442,203,037.74	439,206,27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9	(222,762,459.71)	(241,791,419.86)
信用减值损失	50	(1,283,126,613.43)	(428,768,972.49)
资产减值损失	51	(177,913,380.60)	(139,934,942.61)
资产处置收益	52	30,369,319.52	195,638,071.00
营业利润		12,030,998,949.96	10,308,363,081.76
加：营业外收入	53	88,168,627.28	84,327,488.20
减：营业外支出	54	19,587,816.34	(311,984,936.61)
利润总额		12,099,579,760.90	10,704,675,506.57
减：所得税费用	56	1,039,101,774.33	1,332,558,965.20
净利润		11,060,477,986.57	9,372,116,541.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60,477,986.57	9,372,116,541.3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7,855,460.84	9,093,882,646.08
少数股东损益		382,622,525.73	278,233,895.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63,865,786.11	(137,335,1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63,865,786.11	(137,335,111.9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10,000.00	(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142,731.97	(73,609,412.52)
		193,752,731.97	(76,879,412.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86,945.86)	(60,455,699.39)
综合收益总额		11,224,343,772.68	9,234,781,4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1,721,246.95	8,956,547,53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622,525.73	278,233,895.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7,218,899,589.03	109,747,771.81	(219,025,572.52)	-	2,724,544,312.69	27,456,901,350.71	52,339,867,451.72	5,084,121,675.37	57,423,989,127.0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370,732,326.00	-	-	-	23,009,162.23	1,393,741,488.23	112,213,019.25	1,505,954,497.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8,000,000.00	7,218,899,589.03	1,480,480,097.81	(219,025,572.52)	-	2,724,544,312.69	27,479,910,512.94	53,733,608,939.95	5,196,334,694.62	58,929,943,63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865,766.11	-	-	10,677,855,460.84	10,841,721,246.95	382,622,525.73	11,224,343,772.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12,417,487.10	212,417,487.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200,000,000.00	(5,270,000.00)	-	-	-	-	4,194,730,000.00	-	4,194,73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695,770,000.00)	-	-	-	-	-	(4,695,770,000.00)	-	(4,695,770,000.00)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80,000,000.00	-	-	-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5、其他	-	-	(311,801.24)	-	-	-	-	(311,801.24)	24,271.07	(287,530.1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0,157,692.66	(790,157,692.66)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740,883,892.25)	(2,740,883,892.25)	(239,306,844.45)	(2,980,240,836.7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5,820,184.40	-	-	-	-	(304,270,184.40)	(298,450,000.00)	-	(298,450,000.00)
4、其他	-	-	-	-	-	-	(10,402,712.02)	(10,402,712.02)	-	(10,402,712.02)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9,320,311,880.98	-	-	9,320,311,880.98	-	9,320,311,880.98
2、本年使用	-	-	-	-	(9,320,311,880.98)	-	-	(9,320,311,880.98)	-	(9,320,311,880.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6,729,949,753.43	1,654,956,296.57	(65,159,806.41)	-	3,514,702,005.35	34,312,091,612.48	61,204,041,791.39	5,552,042,024.07	66,756,083,81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10,017,771.81	(80,430,256.79)	-	2,496,290,051.85	21,402,023,594.27	44,921,401,649.14	6,577,223,527.47	51,498,625,056.6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32,326.00	-	-	-	(50,659,744.34)	(49,927,418.34)	13,821,824.04	(36,105,594.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10,750,097.81	(80,430,256.79)	-	2,496,290,051.85	21,351,364,239.93	44,871,474,130.80	6,591,045,351.51	51,462,519,48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335,111.91)	-	-	9,093,882,646.08	8,956,547,534.17	278,233,895.29	9,234,781,42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8,000,000.00	-	-	-	-	-	-	1,548,000,000.00	(1,028,203,477.98)	519,796,522.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9,730,000.00)	(270,000.00)	-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370,000,000.00	-	-	(371,090,736.03)	-	998,909,263.97	(356,538,160.06)	642,371,103.9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9,344,998.87	(599,344,998.87)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47,550,000.00)	(2,047,550,000.00)	(50,701,515.25)	(2,098,251,515.25)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25,929,589.03	-	-	-	-	(309,298,767.12)	(283,369,178.09)	(237,501,388.89)	(520,870,566.98)
4、其他	-	-	-	-	-	-	(10,402,808.90)	(10,402,808.90)	-	(10,402,808.9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260,201.82)	-	-	1,260,201.82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6,832,798,655.58	-	-	6,832,798,655.58	-	6,832,798,655.58
2、本年使用	-	-	-	-	(6,832,798,655.58)	-	-	(6,832,798,655.58)	-	(6,832,798,655.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7,219,699,589.03	1,480,480,097.81	(219,025,572.52)	-	2,724,544,312.69	27,479,910,512.94	53,733,608,939.95	5,196,334,694.62	58,929,943,634.5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453,681,312.85	330,563,560,38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6,663.48	248,816,36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306,714.00	8,442,965,9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33,574,690.33	339,255,342,6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92,136,386.82	302,854,878,43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5,364,970.87	9,856,516,9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7,384,051.40	5,306,357,00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7,839,106.03	14,991,073,2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22,724,515.12	333,008,825,6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4,410,850,175.21	6,246,517,08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85,660.94	25,217,8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35,489.60	292,973,19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579,870.10	575,989,05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400,000.00	5,318,754,44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901,020.64	6,212,934,53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72,469.03	633,603,5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620,198.19	1,855,997,41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300,000.00	2,736,569,5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592,667.22	5,226,170,509.5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691,646.58)	986,764,02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417,487.10	1,6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76,000,000.00	32,636,220,88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451,608.74	336,586,38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7,869,095.84	34,640,807,27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12,553,913.07	31,600,67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6,896,092.66	4,048,183,13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9,356,944.45	237,501,38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039,209.92	1,380,554,5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6,489,215.65	37,029,410,428.8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379,880.19	(2,388,603,158.4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3,890.18	43,032,379.8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462,299.00	4,887,710,335.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1,438,771.06	21,753,728,435.8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0,316,901,070.06	26,641,438,771.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1,601,720.75	25,189,527,681.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15,448,537.75	4,055,102,239.54
应收票据		110,636,486.54	265,653,068.00
应收账款	1	45,032,350,937.36	31,323,898,210.07
应收款项融资		215,624,315.00	250,701,741.31
预付款项		2,605,030,570.95	3,113,163,220.53
其他应收款	2	83,558,314,545.60	82,446,310,026.62
存货		1,202,205,465.09	1,483,816,638.90
合同资产		32,663,284,617.35	24,891,083,68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14,037,754.32	4,541,299,256.91
其他流动资产		5,136,152,503.34	5,770,055,412.89
流动资产合计		202,579,238,916.30	179,275,508,942.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63,000,000.00	50,924,270.83
长期应收款		358,598,811.36	286,937,783.47
长期股权投资	3	21,075,025,836.55	17,537,157,02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9,266,600.94	878,063,371.94
投资性房地产		-	22,428,175.42
固定资产		823,618,550.19	695,472,484.20
在建工程		5,454,073.46	30,997,545.26
使用权资产		201,697,893.28	207,064,470.84
无形资产		4,622,259.86	3,022,755.49
长期待摊费用		46,086,749.70	43,894,88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64,181.69	713,225,9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5,048,776.50	7,825,248,437.7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2,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11,083,733.53	28,294,437,194.51
资产总计		234,290,322,649.83	207,569,946,13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378,472.21	11,409,374,166.67
应付票据	2,088,525,590.54	944,290,456.37
应付账款	89,694,676,000.52	78,220,516,479.51
预收款项	7,100,458.16	3,358,490.57
合同负债	9,289,226,836.94	15,033,147,985.40
应付职工薪酬	517,156,812.42	525,983,640.98
应交税费	3,274,321,978.45	2,135,394,723.94
其他应付款	55,739,401,398.03	48,687,256,8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5,646,589.79	2,362,079,117.02
其他流动负债	6,234,843,041.96	2,211,859,443.48
流动负债合计	178,497,277,179.02	161,533,261,32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31,930,811.12	2,941,599,962.50
租赁负债	22,061,207.50	31,520,455.27
长期应付款	993,805,691.36	973,538,845.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153,817.54	113,593,817.54
预计负债	101,523,456.42	97,802,175.07
递延收益	-	498,76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3,474,983.94	4,158,554,022.19
负债合计	186,350,752,162.96	165,691,815,34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48,000,000.00	15,0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29,549,753.43	7,219,699,589.03
资本公积	1,796,613,596.11	166,178,312.62
其他综合收益	22,729,271.89	(42,002,108.45)
盈余公积	3,847,391,922.57	3,057,234,229.91
未分配利润	20,495,285,942.87	16,429,020,76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39,570,486.87	41,878,130,78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90,322,649.83	207,569,946,137.3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250,806,686,699.95	223,738,790,694.31
减：营业成本	4	233,969,793,839.10	209,703,446,390.28
税金及附加		337,912,505.32	277,169,410.66
管理费用		3,005,371,279.85	2,938,947,474.49
研发费用		4,096,938,643.48	4,246,213,686.66
财务费用		658,911,945.17	324,387,687.83
其中：利息费用		997,466,201.36	824,279,907.58
利息收入		473,863,941.30	540,035,950.09
加：其他收益		2,209,177.47	1,884,269.77
投资收益	5	958,544,447.75	516,076,39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792,933.12	332,659,56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48,223,550.68)	(198,890,195.41)
信用减值损失		(1,095,468,090.02)	(137,477,765.70)
资产减值损失		(160,934,612.61)	(211,057,717.79)
资产处置收益		13,988,465.38	122,182,520.53
营业利润		8,456,097,875.00	6,540,233,746.70
加：营业外收入		40,518,814.02	36,899,509.57
减：营业外支出		10,467,868.63	(340,547,075.49)
利润总额		8,486,148,820.39	6,917,680,331.76
减：所得税费用		584,571,893.78	924,230,343.09
净利润		7,901,576,926.61	5,993,449,988.6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901,576,926.61	5,993,449,988.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31,380.34	(42,419,652.4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00,000.00	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136,494.65	(45,352,139.34)
		64,736,494.65	(43,592,139.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4.31)	1,172,486.94
综合收益总额		7,966,308,306.95	5,951,030,336.2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务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48,000,000.00	7,219,699,589.03	166,178,312.62	(42,002,108.45)	-	3,057,234,229.91	16,429,020,765.57	41,878,130,788.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731,380.34	-	-	7,901,576,926.61	7,966,308,30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200,000,000.00	(5,270,000.00)	-	-	-	-	4,194,7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4,695,770,000.00)	-	-	-	-	-	(4,695,770,00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635,705,283.49	-	-	-	-	1,635,705,283.4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0,157,692.66	(790,157,692.6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740,883,892.25)	(2,740,883,892.25)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5,820,164.40	-	-	-	-	(304,270,164.40)	(298,45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5,774,405,066.35	-	-	5,774,405,066.35
2、本年使用	-	-	-	-	(5,774,405,066.35)	-	-	(5,774,405,066.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6,729,549,753.43	1,796,613,596.11	22,729,271.89	-	3,847,391,922.57	20,495,265,942.87	47,939,570,48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0.00	7,493,500,000.00	166,448,312.62	417,543.95	-	2,763,889,231.04	13,393,539,680.48	37,317,794,768.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19,652.40)	-	-	5,993,449,988.67	5,951,030,33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8,000,000.00	-	-	-	-	-	-	1,54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9,730,000.00)	(270,000.00)	-	-	-	-	(300,000,000.00)
3、其他	-	-	-	-	-	(306,000,000.00)	-	(30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9,344,998.87	(599,344,998.8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47,550,000.00)	(2,047,550,000.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25,929,589.03	-	-	-	-	(309,298,767.12)	(283,369,178.09)
4、其他	-	-	-	-	-	-	(1,775,137.59)	(1,775,137.59)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4,547,022,262.82	-	-	4,547,022,262.82
2、本年使用	-	-	-	-	(4,547,022,262.82)	-	-	(4,547,022,262.8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48,000,000.00	7,219,699,589.03	166,178,312.62	(42,002,108.45)	-	3,057,234,229.91	16,429,020,765.57	41,878,130,788.6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俊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380,934,250.21	215,645,545,84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1,576.17	6,836,3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072,461.16	1,034,172,4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74,278,287.54	216,686,554,6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88,039,635.16	183,364,163,43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3,084,321.52	5,887,741,32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898,468.15	2,897,057,60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659,853.01	14,533,600,9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80,682,277.84	206,682,563,3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596,009.70	10,003,991,305.4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456,900.42	25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996,670.18	380,462,13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05,735.18	214,747,47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380,000.00	5,14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639,305.78	5,995,509,61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25,593.37	216,521,77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7,886,785.19	3,085,555,79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360,000.00	2,306,015,12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7,272,378.56	5,608,092,694.1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633,072.78)	387,416,91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00	30,762,835,26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074,143.64	3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1,074,143.64	32,656,835,26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4,500,000.00	32,320,21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130,169.46	3,506,045,6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268,642.62	315,702,8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5,898,812.08	36,141,963,767.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24,668.44)	(3,485,128,503.7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7,181.55)	(1,435,294.1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181,086.93	6,904,844,426.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703,162.78	11,454,858,735.91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6,884,249.71	18,359,703,162.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耀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15,048,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施工；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于2023年度，本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及其他。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同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3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4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5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软件	2-10年
其他	2-10年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负债（续）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本公司在房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购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续）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续）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工程承包合同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工程承包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工程承包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担保对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在本公司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公司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追索。

根据本公司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公司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公司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公司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5%、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集团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其他海外地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0-3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土地增值税	–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2413	1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2002193	1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2007423	1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2005655	15%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GR202242006156	15%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142004991	15%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42002833	15%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2001692	15%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GR202344206959	15%
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GR202346000263	1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GR202342002860	15%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集团所属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是25%（2022年度：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重要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85.9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73.82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64.33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0%	78,069,444.44	(78,069,444.44)	1,4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8%	83,645,833.34	(83,645,833.34)	1,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7%	77,641,666.67	(77,641,666.67)	1,400,000,000.00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3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2,956,989,897.17	18,450,220,629.96	19,971,606,586.98
非流动资产	2,808,429,447.82	1,619,796,654.14	986,916,785.32
资产合计	35,765,419,344.99	20,070,017,284.10	20,958,523,372.30
流动负债	24,481,968,707.78	15,126,748,363.67	17,586,292,154.00
非流动负债	184,915,769.46	171,374,363.97	198,516,786.26
负债合计	24,666,884,477.24	15,298,122,727.64	17,784,808,940.26
营业收入	60,562,897,139.83	19,151,013,438.46	17,163,578,430.49
净利润	2,063,845,126.48	374,535,981.95	149,748,930.24
综合收益总额	2,069,784,985.56	339,884,291.32	147,588,9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01,163.24	174,486,160.91	61,732,907.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2022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0,323,561,187.59	16,230,570,341.50	25,515,948,676.16
非流动资产	2,206,029,679.19	1,527,995,266.47	519,909,107.38
资产合计	32,529,590,866.78	17,758,565,607.97	26,035,857,783.54
流动负债	22,456,149,258.32	12,893,245,448.34	22,704,345,594.95
非流动负债	539,771,198.21	178,973,821.15	220,505,020.12
负债合计	22,995,920,456.53	13,072,219,269.49	22,924,850,615.07
营业收入	65,501,099,081.18	21,043,090,812.80	16,248,928,232.15
净利润	2,233,163,987.98	652,399,559.02	116,542,264.86
综合收益总额	2,232,687,631.77	593,985,570.90	113,992,2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73,578.52	79,671,018.24	291,194,571.49

本集团债转股情况如下：

于2019年12月，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与若干第三方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对该等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均未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股东会决定，第三方投资者的退出方式需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协商一致，且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一定期限("投资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收购或指定其他方收购第三方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特定情况或投资期届满，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要求，如本公司未选择收购该等股权，则年度预期分红比例跳升，直至约定的分红比例上限，但如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分红，不构成违约；第三方投资者可以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或增加第三方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以达到其与本公司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上述协议安排不构成本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故本公司将该等增资作为标的公司的权益核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投资者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总计 4,300,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300,000 千元），本年无新增投资，上述投资计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1月，本公司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取得了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及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65%的股权；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这些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3年1月1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企业合并（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上述被合并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62,503,150.21	962,503,150.21
应收账款	466,098,016.72	466,098,016.7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9,027,625.13	9,027,625.13
其他应收款	3,513,304,777.18	3,513,304,777.18
存货	857,246,476.25	857,246,476.25
合同资产	261,863,445.19	261,863,44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413.60	861,413.60
其他流动资产	296,684,122.31	296,684,122.31
长期应收款	1,074,255.32	1,074,255.32
长期股权投资	885,840,301.65	885,840,30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42,981.23	9,442,981.23
固定资产	54,883,089.82	54,883,089.82
在建工程	22,809,803.33	22,809,803.33
无形资产	25,215,453.17	25,215,453.17
长期待摊费用	93,537.94	93,53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2,609.92	9,142,60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1,698.26	6,901,698.26
应付账款	(712,287,576.35)	(712,287,576.35)
合同负债	(50,076,066.37)	(50,076,066.37)
应付职工薪酬	(14,259,658.05)	(14,259,658.05)
应交税费	(70,693,590.27)	(70,693,590.27)
其他应付款	(4,545,376,032.46)	(4,545,376,0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461.19)	(4,720,461.19)
其他流动负债	(154,373,888.37)	(154,373,888.37)
长期应付款	(20,265,975.02)	(20,265,975.02)
净资产	1,811,939,509.15	1,811,939,509.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2,213,009.25	
取得的净资产	1,699,726,499.90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699,726,499.90)	
合并对价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现金	33,779.95	136,098.43
银行存款	27,491,117,396.58	24,932,440,219.35
其他货币资金	93,041,560.00	232,689,348.2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613,729,733.34	8,897,464,573.90
合计	34,197,922,469.87	34,062,730,239.9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0,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91,154,826.16	537,547,207.55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68,976.48)	(1,978,411.56)
合计	389,285,849.68	535,568,795.99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以内	44,998,923,194.63	31,046,723,088.82
1年至2年	6,820,952,722.26	5,946,047,980.01
2年至3年	2,518,071,132.93	2,308,471,057.44
3年至4年	985,810,452.33	1,620,153,707.82
4年至5年	1,060,117,928.73	130,278,728.41
5年以上	113,039,756.81	168,917,530.45
小计	56,496,915,187.69	41,220,592,092.9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13,229,136.00)	(3,706,184,339.96)
合计	51,583,686,051.69	37,514,407,752.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3,706,184,339.96	5,070,736,694.87	(3,866,830,991.12)	(7,040,366.71)	10,179,459.00	4,913,229,136.00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05,235,816.71	62.14	3,570,873,270.69	10.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1,679,370.98	37.86	1,342,355,865.31	6.28
合计	56,496,915,187.69	100.00	4,913,229,136.00	8.70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90,122,168.00	66.69	2,716,042,845.10	9.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0,469,924.95	33.31	990,141,494.86	7.21
合计	41,220,592,092.95	100.00	3,706,184,339.96	8.99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485,276,514.73	2.00	89,705,530.29	2,351,421,689.68	2.00	47,028,433.83
1年至2年	695,808,623.48	5.00	34,790,431.17	339,079,070.27	5.00	16,953,953.49
2年至3年	164,755,074.16	15.00	24,713,261.12	119,014,693.99	15.00	17,852,204.10
3年至4年	50,367,665.62	30.00	15,110,299.69	41,334,016.91	30.00	12,400,205.08
4年至5年	20,034,718.84	45.00	9,015,623.48	2,768,255.17	45.00	1,245,714.82
5年以上	10,086,527.70	100.00	10,086,527.70	19,096,846.62	100.00	19,096,846.62
合计	5,426,329,124.53		183,421,673.45	2,872,714,572.64		114,577,357.94

组合2：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64,254,352.19	6.00	9,855,261.13	112,923,735.65	6.00	6,775,424.13
1年至2年	25,782,462.08	12.00	3,093,895.45	4,318,496.44	12.00	518,219.58
2年至3年	897,182.53	25.00	224,295.63	96,039.93	25.00	24,009.98
3年至4年	96,039.93	45.00	43,217.97	1,512,323.15	45.00	680,545.42
合计	191,030,036.73		13,216,670.18	118,850,595.17		7,998,199.1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3：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2,853,776,872.23	4.50	578,419,959.25	7,937,897,985.27	4.50	357,155,560.21
1年至2年	1,933,258,281.52	10.00	193,325,828.15	1,786,680,403.20	10.00	178,668,040.32
2年至3年	515,303,959.18	20.00	103,060,791.84	521,632,406.51	20.00	104,326,481.29
3年至4年	199,903,251.09	40.00	79,961,300.44	412,711,915.14	40.00	165,084,766.10
4年至5年	231,794,867.71	65.00	150,666,664.01	50,431,306.12	65.00	32,780,348.99
5年以上	40,282,977.99	100.00	40,282,977.99	29,550,740.90	100.00	29,550,740.90
合计	15,774,320,209.72		1,145,717,521.68	10,738,904,757.14		867,565,937.81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487,459,107.94	350,604,874.69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以内	2,357,154,069.51	2,471,462,672.87
1年至2年	472,306,038.87	461,571,534.84
2年至3年	118,023,775.60	132,834,071.40
3年以上	84,244,447.21	47,665,540.33
合计	3,031,728,331.19	3,113,533,819.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以内	62,327,278,522.14	60,575,856,627.99
1年至2年	1,697,978,601.70	2,892,501,651.33
2年至3年	427,646,100.62	681,015,989.15
3年至4年	499,435,788.40	87,911,169.16
4年至5年	83,844,944.03	160,455,830.69
5年以上	46,672,231.17	69,288,670.87
小计	65,082,856,188.06	64,467,029,939.1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0,462,606.64)	(309,454,206.42)
合计	64,712,393,581.42	64,157,575,732.77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经重述）	292,505,572.51	16,948,633.91	309,454,206.42
本年计提	227,686,946.76	1,411,969.89	229,098,916.65
本年转回	(152,661,975.25)	(18,215,028.42)	(170,877,003.67)
本年核销	(2,158,004.00)	-	(2,158,004.00)
其他变动	11,819.26	4,932,671.98	4,944,491.24
年末余额	365,384,359.28	5,078,247.36	370,462,606.64

7.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其他	1,640,026,443.66	-	1,640,026,443.66	2,004,868,549.24	-	2,004,868,549.24
房地产开发产品	795,720,621.55	-	795,720,621.55	473,736,437.39	-	473,736,437.39
房地产开发成本	752,104,891.89	-	752,104,891.89	1,028,269,402.25	-	1,028,269,402.25
合计	3,187,851,957.10	-	3,187,851,957.10	3,506,874,388.88	-	3,506,874,388.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工程承包项目	25,077,518,236.20	18,011,779,431.7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1,815,829,566.15	16,423,699,289.49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11,710,979,008.72	10,047,589,199.39
小计	58,604,326,811.07	44,483,067,920.6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50,837,416.85)	(2,042,320,438.07)
小计	56,453,489,394.22	42,440,747,482.5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490,916,154.65)	(15,998,708,364.36)
合计	39,962,573,239.57	26,442,039,118.18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41,853,220,903.91	28,114,262,672.88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890,647,664.34)	(1,672,223,554.70)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42,320,438.07	684,312,926.30	(563,235,378.62)	(12,560,568.90)	2,150,837,416.85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672,223,554.70	618,072,787.32	(389,998,739.34)	(9,649,938.34)	1,890,647,664.34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609,034,198.35	22.96	1,703,544,412.52	17.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244,186,705.56	77.04	187,103,251.82	0.58
合计	41,853,220,903.91	100.00	1,890,647,664.34	4.5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306,218,363.24	36.66	1,557,826,434.00	15.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08,044,309.64	63.34	114,397,120.70	0.64
合计	28,114,262,672.88	100.00	1,672,223,554.70	5.95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6,463,388,923.47	5,307,809,680.85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553,841,998.19	825,031,434.87
预缴税金	549,554,477.24	1,070,499,965.81
抵债资产	1,959,207,467.50	1,869,344,710.71
小计	9,525,992,866.40	9,072,685,792.24
减：减值准备	(56,649,914.75)	(305,143.20)
合计	9,469,342,951.65	9,072,380,649.04

10.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	7,416,700,000.00	-	7,416,70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5,716,700,000.00)	-	(5,716,700,000.00)
合计（附注十、6）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贷款	3,891,059,893.01	-	3,891,059,893.01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3,891,059,893.01)	-	(3,891,059,893.01)
合计（附注十、6）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PPP项目应收款	200,496,180.00	165,490,500.00
应收BT项目款	4,459,810,310.82	3,459,590,444.08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925,676,370.47	611,715,710.69
应收关联方款项（注）	140,601,007.63	202,764,550.60
小计	5,726,583,868.92	4,439,561,205.37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2,904,120.69)	(51,810,238.80)
小计	5,653,679,748.23	4,387,750,966.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4,288,353.98)	(660,309,099.27)
合计	4,829,391,394.25	3,727,441,867.30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20,556,630.8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1,211,203.11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后到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的金额为 120,044,376.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1,533,347.49 元）（附注十、6），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合营企业	5,335,163,547.83	4,782,894,302.34
联营企业	4,857,394,665.20	4,651,815,962.86
小计	10,192,558,213.03	9,434,710,265.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0,192,558,213.03	9,434,710,265.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59,966,881.53	456,470,276.30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79,676,750.13	384,471,196.16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76,896,475.02	330,233,235.20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327,629,017.91	148,113,734.56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5,687,955.79	328,175,206.80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302,237,363.51	229,433,545.72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9,097,061.52	300,000,000.00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85,020.51	256,559,337.08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3,240,701.31	248,684,648.88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717,825.10	263,203,938.03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4,864,526.06	195,044,989.59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44,644,642.49	271,516,127.42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9,142,919.89	204,394,831.01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6,095,490.61	162,560,399.80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4,078,110.15	134,347,336.85
北京中建共赢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31,876.28	118,303,611.85
其他	897,270,930.02	751,381,887.09
小计	5,335,163,547.83	4,782,894,302.34
联营企业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005,114.61	465,779,688.87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7,592,399.40	373,051,197.07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91,850.37	390,378,372.60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942,211.61	622,939,483.51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31,855,693.25	231,851,649.01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4,941,747.99	120,869,262.38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852,998.75	126,524,940.02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0,329,730.44	90,194,466.83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9,289,047.85	98,563,137.28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2,172.61	79,150,530.09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641,810.00	80,900,000.00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200,000.00	39,200,000.00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7,355,858.14	58,699,338.74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6,228,376.65	74,904,468.72
西安共赢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5,235.79	68,290,655.93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96,606.04	73,943,462.84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3,787,730.61	57,708,967.78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139,469.18	46,917,893.31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51,742,660.58	51,741,530.52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6,626,078.35	44,753,377.98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902,138.42	45,567,590.86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5,679,061.59	45,542,970.68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12,488.16	43,789,255.84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1,500,000.00	42,823,887.69
其他	1,480,574,184.81	1,277,729,834.31
小计	4,857,394,665.20	4,651,815,962.86
合计	10,192,558,213.03	9,434,710,265.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公共设施管理	500.00	50.00	50.00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47.92	65.34	65.34
联营企业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00.00	40.00	40.00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0.00	30.00	30.00
贵州中建贵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76.50	19.86	19.86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2,860,759.12	171,575,063.2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95,454.57	18,319,188.23
非流动资产	6,313,659,032.71	5,973,434,474.23
资产合计	6,486,519,791.83	6,145,009,537.45
流动负债	2,171,288,876.73	2,957,067,145.13
非流动负债	3,555,877,414.85	2,419,000,000.00
负债合计	5,727,166,291.58	5,376,067,145.13
净资产	759,353,500.25	768,942,392.32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79,676,750.13	384,471,196.16
投资的账面价值	379,676,750.13	384,471,196.16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69,299,531.48	223,035,104.90
所得税费用	22,088,227.92	(973,623.89)
净利润	62,452,313.61	34,272,316.37
综合收益总额	62,452,313.61	34,272,316.3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续）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9,222,025.73	1,118,846,352.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89,173.01	21,404,536.43
非流动资产	3,063,956,442.91	2,491,257,020.15
资产合计	3,983,178,468.64	3,610,103,372.74
流动负债	388,219,426.65	19,495,731.48
非流动负债	2,890,999,933.43	2,891,999,933.43
负债合计	3,279,219,360.08	2,911,495,664.91
净资产	703,959,108.56	698,607,707.8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59,966,881.53	456,470,276.30
投资的账面价值	459,966,881.53	456,470,276.30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7,163,649.03	31,081,644.0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61,630,775.91	221,734,412.25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28,181,611.15	146,316,637.16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5,351,400.73	54,484,548.83
综合收益总额	5,351,400.73	54,484,548.83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95,519,916.17	3,941,952,829.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6,905,333.19	182,623,224.57
综合收益总额	256,905,333.19	182,623,224.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67,697,050.69	1,209,539,238.2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1,272,729.16	218,618,177.05
非流动资产	875,654,666.06	889,345,174.75
资产合计	2,043,351,716.75	2,098,884,413.03
流动负债	1,009,065,563.44	1,067,661,824.0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09,065,563.44	1,067,661,824.07
净资产	1,034,286,153.31	1,031,222,588.9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13,714,461.32	412,489,035.58
调整事项（注）	53,290,653.29	53,290,653.29
投资的账面价值	467,005,114.61	465,779,688.87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33,963,418.44	1,231,211,415.95
所得税费用	947,599.81	7,866,451.86
净利润	3,063,564.35	26,095,380.43
综合收益总额	3,063,564.35	26,095,380.43

注：该调整事项为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58%（2022年12月31日：58%），因此该调整事项大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40%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53,290,653.29元（2022年12月31日：53,290,653.29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续）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5,175,785.33	954,516,090.1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7,799,991.60	298,541,968.10
非流动资产	7,662,102,593.19	6,632,813,036.54
资产合计	8,157,278,378.52	7,587,329,126.68
流动负债	393,647,966.76	542,067,884.69
非流动负债	6,484,666,477.78	5,744,000,000.00
负债合计	6,878,314,444.54	6,286,067,884.69
净资产	1,278,963,933.98	1,301,261,241.99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83,689,180.19	390,378,372.60
调整事项（注）	17,202,670.18	-
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891,850.37	390,378,372.60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606,307.45	94,339.62
所得税费用	-	33,751.17
净（亏损）/利润	(48,288,408.01)	60,211.09
综合收益总额	(48,288,408.01)	60,211.09

注：该调整事项为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31.40%（2022年12月31日：30%），因此该调整事项大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30%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17,202,670.18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续）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905,613.01	395,974,278.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772,137.02	54,553,645.43
非流动资产	7,503,667,195.60	6,932,435,391.26
资产合计	7,860,572,808.61	7,328,409,669.95
流动负债	585,851,452.94	479,057,425.27
非流动负债	5,159,344,973.99	4,984,096,259.33
负债合计	5,745,196,426.93	5,463,153,684.60
净资产	2,115,376,381.68	1,865,255,985.3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20,113,749.40	373,051,197.07
调整事项（注）	(12,521,350.00)	-
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592,399.40	373,051,197.07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97,998,308.44	482,131,659.2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36,658,239.51	236,836,922.50
所得税费用	59,764,420.55	36,908,167.38
净利润	187,370,396.33	79,108,947.78
综合收益总额	187,370,396.33	79,108,947.78

注：该调整事项为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份额约为19.14%（2022年12月31日：19.86%），因此该调整事项小于本集团按持股比例19.86%享有份额的部分金额为12,521,350.00元。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81,905,300.82	3,422,606,704.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8,644,046.67	128,297,287.78
综合收益总额	178,644,046.67	128,297,287.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30,971,993.89	1,086,820,250.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9,627,118.06	非交易性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261,132,769.00
本年增加	31,182,921.03
本年减少	(22,428,175.42)
年末余额	269,887,514.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399,925.07)
本年增加	(8,784,160.43)
年末余额	(52,184,085.50)
账面价值	
年末	217,703,429.11
年初	217,732,843.93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23,246,480.32	1,304,951,795.25	312,793,692.47	1,786,318,281.85	5,027,310,249.89
购置	104,564,484.71	175,471,644.87	16,449,484.03	269,201,023.44	565,686,637.05
在建工程转入	-	19,988,774.85	-	56,888,675.93	76,877,450.78
其他增加	59,292,141.62	-	-	-	59,292,141.62
处置或报废	(82,304,467.33)	(153,772,784.69)	(24,225,698.95)	(77,592,896.34)	(337,895,847.31)
其他减少	(10,952,359.95)	-	-	-	(10,952,359.95)
年末余额	1,693,846,279.37	1,346,639,430.28	305,017,477.55	2,034,815,084.88	5,380,318,272.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54,003,530.21)	(821,096,021.24)	(212,598,020.28)	(1,517,068,642.63)	(2,904,766,214.36)
计提	(16,481,593.10)	(185,288,578.02)	(24,227,470.95)	(209,851,294.17)	(435,848,936.24)
处置或报废	11,817,840.88	101,582,123.43	21,731,983.41	65,448,549.98	200,580,497.70
其他减少	5,926,375.59	-	-	-	5,926,375.59
年末余额	(352,740,906.84)	(904,802,475.83)	(215,093,507.82)	(1,661,471,386.82)	(3,134,108,277.3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1,799,489.92)	-	-	(21,799,489.92)
计提	-	(677,598.55)	-	-	(677,598.55)
处置或报废	-	22,477,088.47	-	-	22,477,088.47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341,105,372.53	441,836,954.45	89,923,969.73	373,343,698.06	2,246,209,994.77
年初（经重述）	1,269,242,950.11	462,056,284.09	100,195,672.19	269,249,639.22	2,100,744,545.61

16.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6,336,994.99	-	56,336,994.99	155,655,558.59	-	155,655,558.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88,654,020.57	336,844,794.39	79,060,123.34	704,558,938.30
本年增加	78,736,580.33	-	-	78,736,580.33
本年减少	(35,850,499.70)	(9,648,539.70)	(2,952,424.23)	(48,451,463.63)
年末余额	331,540,101.20	327,196,254.69	76,107,699.11	734,844,05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4,496,231.36)	(180,339,320.16)	(35,218,918.18)	(320,054,469.70)
本年增加	(46,409,964.37)	(60,317,858.34)	(645,576.42)	(107,373,399.13)
本年减少	8,249,824.51	3,974,291.74	2,952,424.23	15,176,540.48
年末余额	(142,656,371.22)	(236,682,886.76)	(32,912,070.37)	(412,251,328.35)
账面价值				
年末	188,883,729.98	90,513,367.93	43,195,628.74	322,592,726.65
年初	184,157,789.21	156,505,474.23	43,841,205.16	384,504,468.60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7,911,150.75	20,540,835.18	7,614,336.49	76,066,322.42
本年增加	23,247,275.00	6,666,543.37	-	29,913,818.37
本年减少	-	(697,746.38)	(23,636.49)	(721,382.87)
年末余额	71,158,425.75	26,509,632.17	7,590,700.00	105,258,757.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136,348.61)	(10,030,906.13)	(63,171.39)	(15,230,426.13)
本年增加	(1,432,097.09)	(5,800,362.84)	(474,418.75)	(7,706,878.68)
本年减少	-	422,139.80	23,636.49	445,776.29
年末余额	(6,568,445.70)	(15,409,129.17)	(513,953.65)	(22,491,528.52)
账面价值				
年末	64,589,980.05	11,100,503.00	7,076,746.35	82,767,229.40
年初（经重述）	42,774,802.14	10,509,929.05	7,551,165.10	60,835,896.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及年末		
成本	11,562,567.15	11,562,567.15
账面价值	11,562,567.15	11,562,567.15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1,508,169.36	98,786,748.68
其他	44,126,222.84	57,126,095.58
合计	195,634,392.20	155,912,844.2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62,722,707.22元（2022年12月31日：75,314,659.92元）。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资产减值准备	1,107,722,457.04	864,581,412.66
预计负债	84,311,934.83	54,536,409.2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52,792,209.03	66,376,351.04
累计未弥补亏损	22,892,786.08	18,171,202.21
内部未实现利润	4,848,099.99	24,146,310.39
长期应收款折现	1,706,956.54	1,264,123.19
其他	4,068,152.18	10,156,805.58
合计	1,278,342,595.69	1,039,232,614.3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321,972,369.01元（2022年12月31日：471,842,628.86元），可抵扣亏损为61,984,903.29元（2022年12月31日：209,245,247.69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012,219.89	16,861.76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7,643,034.63	57,916,166.82
BT/PPP项目收入	152,567,186.37	140,476,681.82
长期应付款折现	8,946,175.20	10,377,049.37
合计	237,168,616.09	208,786,759.77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合同资产	16,751,105,907.16	16,368,805,247.73
定期存款（附注十、6）	-	2,000,000,000.00
抵债资产	860,267,588.00	19,939,800.00
其他	6,792,844.54	31,282,461.81
小计	17,618,166,339.70	18,420,027,509.54
减：减值准备	(260,189,752.51)	(399,604,964.17)
合计	17,357,976,587.19	18,020,422,545.37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81,021,399.81	注1
应收账款	2,498,187,730.12	注2
合同资产	260,177,200.00	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000,000.00	注2
合计	7,469,386,329.93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向银行质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短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257,890,607.52	11,516,004,166.67

25. 应付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6,266,889.09	1,221,480,557.44

26.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80,027,281,886.39	62,685,915,795.93
1年至2年（含2年）	12,438,786,963.80	9,100,233,676.33
2年至3年（含3年）	3,699,393,642.92	3,582,620,124.03
3年以上	3,872,383,066.25	4,031,733,747.92
合计	100,037,845,559.36	79,400,503,344.21

27.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已结算未完工	6,503,587,744.29	8,609,005,127.44
预收工程款	3,680,558,096.53	8,635,867,624.40
预收售房款	225,732,294.38	385,930,969.18
其他	20,194,618.58	21,521,795.77
合计	10,430,072,753.78	17,652,325,516.7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377,979.67	6,932,159,725.14	(6,889,151,554.77)	591,386,150.04
职工福利费	5,621,232.48	1,072,478,757.31	(1,058,214,824.14)	19,885,165.65
社会保险费	23,223,873.27	452,979,952.77	(464,287,776.70)	11,916,04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67,332.93	405,413,017.19	(409,074,123.08)	8,406,227.04
工伤保险费	6,185,563.88	29,321,356.06	(34,278,476.08)	1,228,443.86
生育保险费	3,558,426.71	11,380,336.58	(14,415,449.83)	523,313.46
补充商业保险	1,412,549.75	6,865,242.94	(6,519,727.71)	1,758,064.98
住房公积金	20,670,169.56	750,556,944.48	(740,273,790.77)	30,953,323.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956,262.61	361,490,459.81	(365,870,021.81)	471,576,700.61
其他短期薪酬	3,429,454.25	10,953,756.63	(10,531,193.01)	3,852,017.87
	1,077,278,971.84	9,580,619,596.14	(9,528,329,161.20)	1,129,569,406.78
设定提存计划	68,445,362.00	802,451,010.41	(844,784,302.02)	26,112,070.3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9,030,631.87	711,532,431.51	(750,018,388.94)	20,544,674.44
失业保险费	6,556,178.62	18,415,079.92	(23,868,084.06)	1,103,174.48
企业年金缴费	2,858,551.51	72,503,498.98	(70,897,829.02)	4,464,221.47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867,726.43	8,220.00	(445,946.43)	430,000.00
合计	1,146,592,060.27	10,383,078,826.55	(10,373,559,409.65)	1,156,111,477.17

29.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土地增值税	-	822.09
企业所得税	1,793,379,883.75	1,553,083,240.09
增值税	2,257,594,794.45	1,281,659,564.29
个人所得税	194,701,100.02	173,653,50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087.68	4,301,484.66
教育费附加	173,431.15	1,765,108.92
其他	54,313,079.40	13,055,524.86
合计	4,301,446,376.45	3,027,519,248.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应付股利	141,456,944.43	141,899,999.98
应付保证金	4,574,470,749.60	4,224,808,663.00
应付项目融资款（附注十、6）	727,888,234.97	752,077,869.08
应付押金	921,180,296.84	865,193,452.98
应付代收款	4,360,378,153.12	2,353,027,106.92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20,216,261,461.49	20,240,018,521.11
其他	1,843,160,742.91	1,614,408,664.41
合计	32,784,796,583.36	30,191,434,277.48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待转销项税额	5,064,581,678.95	3,741,069,395.30
预计负债（附注六、37）	472,665,371.69	248,691,415.89
短期融资券（注1）	3,000,011,518.88	-
其他	85,277,227.92	96,765,550.16
合计	8,622,535,797.44	4,086,526,361.35

注 1：短期融资券信息列示如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年末余额	年利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023/12/25	89天	-	3,000,000,000.00	3,000,011,518.88	2.55

32. 长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743,334,163.94	4,273,511,444.18
质押借款	3,043,951,084.19	2,620,534,012.40
小计	12,787,285,248.13	6,894,045,45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5,041,502.30)	(1,625,453,366.94)
合计	9,762,243,745.83	5,268,592,089.6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2,143,451,559.94	63,981,082.08	(427,354,147.55)	1,780,078,49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13,556,050.00)
合计	1,980,061,559.94			1,666,522,444.47

34.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646,005.11	194,968,155.37
机器设备	136,100,079.78	176,652,369.35
其他设备	64,345,592.14	66,920,560.98
小计	365,091,677.03	438,541,08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836,461.22)	(353,038,833.93)
合计	59,255,215.81	85,502,251.77

35. 长期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154,495,317.02	1,886,767,517.99
应付关联方借款（附注十、6）	346,000,000.00	34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48,232,322.71	31,275,403.46
小计	2,548,727,639.73	2,264,042,92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2,968,999.92)	(1,162,559,219.19)
合计	995,758,639.81	1,101,483,702.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a)	406,177,535.23	440,797,535.23
长期辞退福利	2,114,215.00	3,681,941.43
小计	408,291,750.23	444,479,47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附注六、28）	(430,000.00)	(867,726.43)
合计	407,861,750.23	443,611,750.23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50%	2.75%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3年	2022年
过去服务成本	(560,000.00)	-
利息净额	11,340,000.00	13,23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10,780,000.00	13,23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560,000.00)	-
计入财务费用	11,340,000.00	13,230,000.00
合计	10,780,000.00	13,23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440,797,535.23	471,567,535.23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560,000.00)	-
利息净额	11,340,000.00	13,23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附注六、42）	(610,000.00)	3,27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4,790,000.00)	(47,270,000.00)
年末余额	406,177,535.23	440,797,535.23

37.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131,479,389.36	8,796,302.67	(5,214,709.37)	135,060,982.66
产品质量保证	110,618,016.98	424,274,534.49	(187,793,370.24)	347,099,181.23
预计合同损失	138,668,273.98	45,122,684.57	(77,503,248.60)	106,287,709.95
小计	380,765,680.32	478,193,521.73	(270,511,328.21)	588,447,873.8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六、31）	(248,691,415.89)			(472,665,371.69)
合计	132,074,264.43			115,782,502.15

38. 递延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58,928.4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98,766.00
合计	15,758,928.40	498,766.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18,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0.00	100.00

注：本年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0.00 万元减少至 1,53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48,000,000.00	100.00	15,048,000,000.00	100.00

4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510,485,616.4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1,206,088,767.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00,517,808.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01,704,246.58	1,301,584,931.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01,132,602.74	1,201,022,465.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14,603,424.66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10,758,904.11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1,201,350,575.34	-
合计	6,729,549,753.43	7,219,699,589.03

41.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经重述）	1,370,732,326.00	109,747,771.81	1,480,480,097.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其他变动	(5,581,801.24)	-	(5,581,801.24)
年末余额	1,545,150,524.76	109,747,771.81	1,654,898,296.57

注：本公司母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年对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8,000.00万元，并将其持有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零对价划转至本公司，划转日为2023年1月1日，按照享有被划转企业2023年1月1日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合并对价差额18,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0.00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030,000.00)	610,000.00	(4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26,349.17)	193,142,731.97	136,716,382.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569,223.35)	(29,886,945.86)	(145,456,169.21)
合计	(219,025,572.52)	163,865,786.11	(55,159,786.41)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60,000.00)	(3,270,000.00)	(47,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43,265.17	(74,869,614.34)	(56,426,349.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13,523.96)	(60,455,699.39)	(115,569,223.35)
合计	(80,430,258.79)	(138,595,313.73)	(219,025,572.52)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10,000.00	-	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226,743.50	34,084,011.53	193,142,731.9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886,945.86)	-	(29,886,945.86)
合计	197,949,797.64	34,084,011.53	163,865,786.11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70,000.00)	-	-	(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412,640.34)	1,260,201.82	(10,803,227.82)	(74,869,614.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455,699.39)	-	-	(60,455,699.39)
合计	(148,138,339.73)	1,260,201.82	(10,803,227.82)	(138,595,313.7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9,320,311,880.98
本年减少	(9,320,311,880.98)
年末余额	-

44.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4,544,312.69	790,157,692.66	3,514,702,005.3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45.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56,901,350.71	21,402,023,984.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3,009,162.23	(50,659,744.3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79,910,512.94	21,351,364,2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7,855,460.84	9,093,882,646.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	-	1,260,201.82
其他	(10,402,712.02)	(10,402,80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4)	790,157,692.66	599,344,998.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0,883,892.25	2,047,55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304,270,164.40	309,298,767.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312,051,512.45	27,479,910,512.94

46. 营业收入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358,477,333,701.73	317,899,278,295.17
其他业务收入	1,939,176,235.92	1,029,339,535.17
合计	360,416,509,937.65	318,928,617,830.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60,299,490,003.94	318,800,209,245.78
租赁收入	117,019,933.71	128,408,584.56
合计	360,416,509,937.65	318,928,617,830.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9,706,293,846.96	87,137,042,915.01	347,980,454.83	282,779,126.06	952,591,369.30	358,426,687,712.1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347,980,454.83	-	618,667,028.23	966,647,483.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69,706,293,846.96	87,137,042,915.01	-	282,779,126.06	333,924,341.07	357,460,040,229.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872,802,291.78	1,872,802,291.78
合计	269,706,293,846.96	87,137,042,915.01	347,980,454.83	282,779,126.06	2,825,393,661.08	360,299,490,003.94

2022年（经重述）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4,370,716,530.25	81,695,105,254.05	621,653,473.44	273,829,463.23	855,362,723.65	317,816,667,444.62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621,653,473.44	-	425,610,044.87	1,047,263,518.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4,370,716,530.25	81,695,105,254.05	-	273,829,463.23	429,752,678.78	316,769,403,926.3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83,541,801.16	983,541,801.16
合计	234,370,716,530.25	81,695,105,254.05	621,653,473.44	273,829,463.23	1,838,904,524.81	318,800,209,245.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续）

当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结算未完工	8,600,353,716.01	8,346,926,975.57
预收工程款	8,635,867,624.40	8,148,168,532.02
预收售房款	309,148,376.08	441,197,692.65
其他	11,621,756.32	165,713,844.79
合计	17,556,991,472.81	17,102,007,045.03

47. 财务费用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利息支出	1,259,820,477.44	1,166,270,700.72
减：利息收入	(568,268,975.61)	(552,729,107.67)
手续费支出	195,640,364.16	171,503,202.33
汇兑损益	(48,810,836.04)	(79,337,560.83)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4,008,351.86	1,097,476.85
合计	842,389,381.81	706,804,711.40

48. 其他收益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84,724.70	3,035,519.98
税收返还	4,474,980.81	1,930,736.66
政府奖励	-	99,468.62
债务重组收益	1,993,861.94	-
其他	1,424,791.88	1,541,616.60
合计	11,178,359.33	6,607,341.8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203,037.74	439,206,278.97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22,762,459.71)	(241,791,419.8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002,239.73	360,847,977.18
合计	533,442,817.76	558,262,836.29

50.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905,703.75)	(507,506,196.44)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109,435.08	17,947,04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8,221,912.98)	76,245,425.5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573.62)	(208,707.8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89,858.16)	(15,246,535.85)
合计	(1,283,126,613.43)	(428,768,972.49)

5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077,547.68)	(118,135,452.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7,598.55)	(21,799,489.9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158,234.37)	-
合计	(177,913,380.60)	(139,934,942.6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7,724,751.24	194,245,129.7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955,839.98	194,245,129.75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	17,768,911.26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355,431.72)	(2,887,669.3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355,431.72)	(2,887,669.36)
其他	-	4,280,610.61
合计	30,369,319.52	195,638,071.00

53. 营业外收入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1,522,104.35	28,574,668.97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353,784.18	5,255.88
罚没收入	3,312,165.65	4,254,492.36
违约金	2,148,370.55	1,429,095.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9,199.89	134,071.42
其他	30,593,002.66	49,929,903.61
合计	88,168,627.28	84,327,488.2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	6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37,402,245.74	25,018,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3,584,144.29	2,947,068.97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535,714.32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522,104.35	28,574,668.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营业外支出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90,322.27	6,503,942.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4,134.18	1,245,351.10
诉讼预计负债	4,601,593.30	(331,811,866.36)
罚没损失	2,807,871.82	3,097,383.35
违约金	1,311,274.79	5,605,619.41
滞纳金	341,333.96	1,515,524.23
非常损失	62,887.51	1,670,944.71
其他	38,398.51	188,164.13
合计	19,587,816.34	(311,984,936.61)

5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305,696,829.66	592,303,458.74
分包成本	179,822,338,092.13	148,476,582,090.92
劳务支出	51,161,747,407.86	49,913,259,068.60
职工薪酬	10,383,078,826.55	9,497,859,252.42
材料费	74,839,400,320.66	74,901,628,250.41
机械使用费	3,669,015,254.31	4,318,688,747.83
物业费	369,716,615.44	332,691,716.13
差旅交通费	188,305,979.00	156,370,828.57
办公费	115,154,735.51	125,138,173.29
业务招待费	70,831,044.48	65,620,176.79
中介机构费	45,622,817.27	29,919,413.45
广告宣传费	21,079,253.14	24,707,709.37
其他	25,117,419,975.11	19,198,908,913.58
合计	346,109,407,151.12	307,633,677,800.10

56.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3,913,910.93	1,387,329,32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812,136.60)	(54,770,359.19)
合计	1,039,101,774.33	1,332,558,965.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利润总额	12,099,579,760.90	10,704,675,506.5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4,894,940.23	2,676,168,876.64
不可抵扣的费用	6,997,293.77	6,912,267.51
无须纳税的收益	(200,193,100.82)	(183,934,007.2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9,529,813.69	1,507,152.6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1,524,417.15)	(11,967,691.7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92,782.82	14,142,487.80
当期转回或确认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09,062.37)	(14,707,081.50)
某些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341,072.89)	(849,753,510.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9,569,850.98)	(255,071,021.1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30,975,551.97)	(50,738,506.9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101,774.33	1,332,558,965.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净利润	11,060,477,986.57	9,372,116,541.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7,913,380.60	139,934,942.61
信用减值损失	1,283,126,613.43	428,768,972.49
固定资产折旧	435,848,936.24	280,304,350.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373,399.13	192,050,616.57
无形资产摊销	7,706,878.68	2,473,416.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84,160.43	6,448,19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23,143.35	39,610,90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0,369,319.52)	(195,638,07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94,934.29	1,111,279.68
财务费用	1,215,017,993.26	1,088,030,616.74
投资收益	(533,442,817.76)	(558,262,8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5,198,634.79)	(76,906,7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86,498.19	22,136,408.65
存货的减少	298,791,870.70	2,068,249,621.37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1,540,270,069.07	(3,339,358,358.11)
递延收益的增加	15,260,162.40	498,76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386,504,237.00)	(12,981,027,45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67,289,157.94	9,755,975,9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850,175.21	6,246,517,088.15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3,779.95	136,09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16,867,290.11	26,641,302,67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901,070.06	26,641,438,771.06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316,901,070.06	26,641,438,771.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641,438,771.06	21,753,728,43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462,299.00	4,887,710,335.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个月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4个月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4 和附注八、2。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3）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4） 设计勘察；
（5）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 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9,706,293,846.96	87,137,042,915.01	347,980,454.83	282,779,126.06	2,942,413,584.79	-	360,416,509,937.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70,293,801.31	793,325,506.75	-	63,771,159.36	2,049,354,489.94	(5,276,744,957.36)	-
小计	272,076,587,648.27	87,930,368,421.76	347,980,454.83	346,550,285.42	4,991,768,084.73	(5,276,744,957.36)	360,416,509,937.65
营业成本	(253,681,509,290.06)	(80,927,574,486.93)	(316,778,178.18)	(238,502,586.92)	(4,001,392,629.84)	5,108,755,705.40	(334,057,001,466.53)
信用减值损失	(842,383,708.30)	(416,766,139.15)	(11,040,253.85)	(4,328,000.18)	(8,608,511.95)	-	(1,283,126,613.43)
资产减值损失	(136,399,317.65)	(27,217,109.19)	-	-	(14,296,953.76)	-	(177,913,380.60)
折旧费和摊销费	(443,772,243.96)	(88,755,796.24)	(14,138,245.58)	(2,696,616.76)	(93,673,615.29)	-	(643,036,517.83)
利润总额	7,675,390,416.67	3,638,267,468.06	160,291,583.17	81,225,969.78	712,393,575.18	(167,989,251.96)	12,099,579,760.90
减：所得税费用							(1,039,101,774.33)
净利润							11,060,477,986.57
分部资产总额	151,725,832,619.96	99,600,652,469.64	4,157,848,666.45	167,681,308.72	7,590,236,796.66	(9,719,693,576.24)	253,522,557,305.19
分部负债总额	96,123,055,796.27	91,527,681,748.47	3,888,533,267.71	67,120,042.81	3,897,487,408.52	(8,737,404,764.05)	186,766,473,499.73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 年（经重述）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4,370,718,530.25	81,695,105,254.05	621,653,473.44	273,829,463.23	1,967,313,109.37	-	318,928,617,830.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1,011,423.38	658,740,933.90	-	65,422,626.61	70,750,927.42	(2,855,925,911.31)	-
小计	236,431,727,953.63	82,353,846,187.95	621,653,473.44	339,252,089.84	2,038,064,036.79	(2,855,925,911.31)	318,928,617,830.34
营业成本	(219,529,431,105.81)	(77,000,132,500.17)	(557,681,301.53)	(171,625,384.56)	(1,543,340,607.44)	2,835,879,035.77	(295,966,331,863.7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78,293,145.87)	(157,418,387.41)	(1,390,017.80)	(1,622,052.33)	9,954,630.92	-	(428,768,972.4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785,023.34)	(123,603,047.75)	-	-	433,128.48	-	(139,934,942.61)
折旧费和摊销费	(361,580,268.76)	(50,881,517.61)	(13,987,528.42)	(2,203,984.89)	(92,234,160.64)	-	(520,887,480.32)
利润总额	7,535,782,311.00	2,636,782,007.20	233,161,776.63	53,105,286.41	265,891,000.87	(20,046,675.54)	10,704,675,506.57
减：所得税费用							(1,332,558,965.20)
净利润							9,372,116,541.37
分部资产总额	133,020,260,084.18	93,002,803,323.51	4,231,251,210.73	128,124,568.93	4,669,280,653.13	(15,424,353,869.21)	219,627,345,971.27
分部负债总额	76,759,869,354.80	84,848,900,563.51	3,738,823,179.59	49,820,400.68	2,253,219,489.91	(6,953,230,841.79)	160,697,402,346.70

七、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房屋建筑工程	269,706,293,846.96	234,370,716,530.25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7,137,042,915.01	81,695,105,254.05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347,980,454.83	621,653,473.44
设计勘察	282,779,126.06	273,829,463.23
其他	2,942,413,594.79	1,967,313,109.37
合计	360,416,509,937.65	318,928,617,830.34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中国内地	356,702,701,953.72	314,107,096,687.78
其他国家或地区	3,713,807,983.93	4,821,521,142.56
合计	360,416,509,937.65	318,928,617,830.34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国内地	20,163,245,823.08	18,925,465,609.81
其他国家或地区	327,538,098.38	181,905,659.99
合计	20,490,783,921.46	19,107,371,269.8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018,431,101.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37,425,125.08 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64,507,509,699.0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7,374,124,816.14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164,116,055,977.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3,599,686,880.31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10及1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将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96,549,938.69	-	-	-	9,496,549,938.69
应付票据	1,966,266,889.09	-	-	-	1,966,266,889.09
应付账款	100,037,845,559.36	-	-	-	100,037,845,559.36
其他应付款	32,784,796,583.36	-	-	-	32,784,796,583.36
长期借款	3,406,508,501.55	4,237,355,562.42	4,307,035,850.20	2,606,290,020.52	14,557,189,934.69
应付债券	113,556,050.00	113,556,050.00	340,668,150.00	2,122,370,073.79	2,690,150,323.79
长期应付款	1,554,354,759.92	509,973,832.00	106,858,141.19	385,438,085.33	2,556,624,818.44
租赁负债	374,654,022.23	99,442,013.78	15,733,028.25	847,085.93	490,676,150.19
财务担保合同	744,500,000.00	-	975,000,000.00	-	1,719,500,000.00
合计	150,479,032,304.20	4,960,327,458.20	5,745,295,169.64	5,114,945,265.57	166,299,600,197.61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36,592,160.00	-	-	-	11,836,592,160.00
应付票据	1,221,480,557.44	-	-	-	1,221,480,557.44
应付账款	79,400,503,344.21	-	-	-	79,400,503,344.21
其他应付款	30,191,434,277.48	-	-	-	30,191,434,277.48
长期借款	1,861,081,822.89	2,034,547,205.94	2,818,474,659.14	1,157,046,939.11	7,871,150,627.08
应付债券	163,390,000.00	163,390,000.00	490,170,000.00	2,408,022,393.91	3,224,972,393.91
长期应付款	1,158,236,711.22	681,768,371.23	149,040,518.40	464,889,358.44	2,453,934,959.29
租赁负债	414,342,319.60	80,848,560.46	167,836,052.83	-	663,026,932.89
财务担保合同	-	-	1,239,500,000.00	-	1,239,500,000.00
合计	126,247,061,192.84	2,960,554,137.63	4,865,021,230.37	4,029,958,691.46	138,102,595,252.30

注：上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 21,012,232,120.3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003,071,169.11 元），本集团之浮动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 2,813,022,229.8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50,430,014.08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9,272,336.02元（2022年12月31日：约5,129,042.45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30,667,070.56元（2022年12月31日：41,810,656.07元）。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130,132,619.48 元（2022年12月31日：约92,379,721.28 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资产负债率	73.67%	73.17%

九、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87,459,10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30,971,993.89
金融资产合计	2,018,431,101.83

九、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经重述）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50,604,8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86,820,250.39
金融资产合计	1,437,425,125.08

2. 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对于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市净率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5,087,865,008.44元

本公司的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菩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居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古德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亚赛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青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壹品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越南长江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投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德阳）轨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湛江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青岛茂章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西安嘉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重庆嘉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衡水中建邯港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崇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交投通修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北京兴瀛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四川国恒信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山东中建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沙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上海拓平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的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中建股份	6,242,070,102.19	7,456,604,020.27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4,789,412.32	2,345,531,425.20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8,410,614.25	330,445,757.57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7,013,512.91	149,005,794.78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41,309,242.25	999,032,882.38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5,350,427.72	391,664,911.14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5,533,422.76	771,648,592.16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733,373,585.96	572,183,937.27
武汉普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725,633,138.91	358,708,115.51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5,184,269.00	769,363,101.18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7,501,878.97	66,871,993.90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686,538,266.06	344,951,416.18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680,950,267.97	1,487,525,058.73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2,146,689.69	372,263,225.94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60,390,561.70	627,431,364.57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558,552,105.70	262,095,443.99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539,498,721.61	413,138,173.52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7,831,257.24	498,368,015.05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7,963,559.55	59,124,097.82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5,648,770.61	182,032,454.35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761,277.04	131,449,573.03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4,084,217.27	589,151,101.43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4,842,138.91	287,409,685.47
中建（德阳）轨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8,507,735.92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59,965,102.19	173,489,737.48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326,701,841.72	432,510,420.2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116,862.91	166,753,359.32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89,491,714.27	201,204,528.23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867,915.13	223,873,480.46
乌鲁木齐新楚源建设有限公司	243,331,765.98	51,095,028.50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549,769.21	597,054.93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6,230,027.18	55,667,853.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173,945.29	261,158,014.70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747,643.43	25,076,705.3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15,787,054.82	17,520,946.45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4,903,317.58	1,282,355,285.63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3,243,834.74	28,035,258.12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92,812.86	92,700,150.19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3,998,581.72	520,887,766.00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069,760.02	109,333,545.57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268,962.95	281,435,177.17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175,819,239.89	107,724,594.2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024,006.40	197,271,441.3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991,176.26	196,405,043.68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147,514,465.49	155,372,307.86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05,667.25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45,973,272.87	-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19,650.68	293,287,955.2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003,232.18	168,593,371.34
重庆水务集团沙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5,005,948.28	285,878,753.34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528,767.84	203,730,946.84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9,554,672.66	434,571,583.04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711,240.09	271,101,300.75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096,034.54	142,257,204.17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121,159,097.53	193,615,589.06
武汉崇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39,522.65	120,043,401.20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708,935.47	267,331,937.81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07,034.16	102,377,841.99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7,804,261.27	131,872,999.61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367,257.75	183,936,089.59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303,385.79	130,500,998.5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8,426,123.71	147,264,250.91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60,947.48	145,775,352.0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87,507,435.71	397,634,676.04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31,612.89	42,629,834.62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83,126,924.91	246,859,783.57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81,454,352.12	123,904,575.90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8,092,705.68	156,682,471.47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76,628,769.95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75,949,534.17	742,394,936.59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2,670,333.49	266,265,148.0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6,413,317.52	42,537,421.06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63,896,105.24	74,048,115.00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63,302,778.77	428,139,964.16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050,740.43	137,779,931.27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8,889,139.61	-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7,717,951.67	161,575,474.97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166,814.44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2,046,221.06	127,702,514.01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51,937,432.14	160,940,417.52
中建湛江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944,728.46	-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43,791,342.71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816,292.25	36,258,284.30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39,456,881.44	58,452,551.6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83,177.49	10,774,748.5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武汉安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9,786.34	71,896,667.88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66,890.22	66,329,646.63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35,989,766.57	32,903,600.18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4,637,592.15	104,093,665.03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4,620,141.70	97,999,947.4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368,663.58	195,247,806.92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383,923.73	-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33,222,096.19	367,820,556.10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446,843.55	45,922,785.59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04,338.25	37,074,385.28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88,807.03	64,575,698.90
中山市京汉津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1,688,571.69	108,018,214.14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30,733,573.58	-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30,320,381.35	162,127,597.17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29,066,450.11	44,367,172.54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7,511,322.41	51,326,768.23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781,372.88	79,564,235.99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977,182.63	-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9,393.50	633,955.40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080,812.17	93,740,107.37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139,420.10	149,715,241.17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57,466.56	6,156,320.24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9,033.56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17,522,259.54	115,521,016.99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33,515.46	117,650,705.5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708,508.39	127,062,256.77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100,602.52	-
青岛茂章置业有限公司	15,162,074.53	-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774,869.54	26,823,016.89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202,553.80	269,830,919.61
西安嘉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12,586,834.10	-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7,702.08	289,113,128.48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96,958.53	12,811,505.11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89,007.69	22,987,754.45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709,971.09	-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332.82	29,349,113.22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992,337.87	59,354,939.28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8,231,026.22	118,135,832.27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7,922,082.32	327,198,269.03
重庆嘉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9,337.22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5,076,782.35	15,503,263.2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承包（续）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3,248.58	35,881,657.04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4,000.00	10,499,018.85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3,824,065.25	4,879,235.11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3,349,651.26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99,011.32	4,487,064.22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82,015.33	-
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623.68	-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1,912,926.54	-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02,117.75	18,205,670.25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798,552.51	-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018.86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270.94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641.51	-
武汉交投通修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892.45	-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28.24	-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	2,749,687,100.45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	605,889,114.82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56,5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68,273,638.98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142,540,491.62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9,430,643.31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64,237,990.77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	40,982,891.58
武汉中夏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789,036.11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	32,324,502.05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7,041,038.2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315,546.5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108,647.15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	12,920,467.3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62,156.11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152,729.54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45,630.89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38,316.52
合计	33,667,046,071.04	38,159,036,945.6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发包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中建股份	43,155,449,356.00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22,863,204.59	5,699,918,285.5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700,586,388.21	4,067,091,091.64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0,065,957.88	7,549,369,340.32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993,071,393.34	-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78,249,136.46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405,372,523.07	47,596,953.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3,200,597.16	404,231,898.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583,078.50	141,743,093.55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204,502,116.85	44,523,181.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754,661.89	131,528,325.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1,239,352.00	249,736,743.2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23,411,476.75	456,219,070.8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348,831.96	25,698,297.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0,918,878.25	16,970,244.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157,813.48	7,618,608.9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757,454.82	71,644,896.2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4,864,781.65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839,932.93	45,552,691.45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0,508,310.39	596,354.17
中建铁投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4,125,910.80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63,505.40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86,113.45	23,851,179.08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16,218,991.86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20,247.04	71,012,132.94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75,617.37	8,225,602.83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281,783.90	2,300,238.73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10,360.07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7,929.82	562,379.26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153,721.50	-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487,258.72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7,234.24	5,691,783.3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996,496.07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1,320.76	2,108,245.2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5,973.24	478,406.54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84.9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发包（续）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858,282.2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81,896.06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5,094.34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324,294,765.91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	57,803,598.92
合计	63,204,051,295.33	19,469,372,682.43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1,921,927.79	3,227,796,585.9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9,476,832.01	548,450,536.37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74,540.56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145,517,314.32	4,210,496.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98,107,220.80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5,883,310.88	100,683,748.44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011,388.00	236,042.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7,298,412.30	49,620,848.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52,095.03	5,632,766.36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15,057.18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161,085.13	51,551,543.90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60,217.16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98,896.00	-
中建三局云居科技有限公司	1,789,360.33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90,744.91	28,515,520.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8,145.90	108,377.08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386,085.34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82.88	3,566,549.86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6,775.00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151,656.83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	708,676.4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7,00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3,629.60
合计	3,591,553,391.52	4,030,783,978.4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2022年
中建股份	机械租赁	1,712,400.01	2,242,281.5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680,788.99	3,509,276.2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	9,524.52
合计		2,393,189.00	5,761,082.36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31,411.07	22,793,234.93	140,793.15	643,190.4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1,808,346.09	12,516,846.86	-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64,623.85	1,340,501.28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799,912.29	1,907,907.03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43,986.40	894,625.58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8,053.85	549,137.08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48,665.56	393,992.08	-	-
合计		28,514,999.11	40,396,244.84	140,793.15	643,190.4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2022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15,614.47	12,518,566.78	621,803.42	3,309,571.34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4,521,066.29	15,392,330.27	-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43,471.08	5,346,079.34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591,108.97	4,866,575.51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7,090.97	1,141,716.43	-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7,208.34	972,240.84	-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601.63	58,937.73	-	-
合计		33,521,161.75	40,296,446.90	621,803.42	3,309,571.34

(4) 关联方资金担保

2023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74,500,000.00	2019/4/30	2024/4/30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19/12/31	2024/9/24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2021/6/1	2026/4/21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3/1/10	2024/9/24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405,000,000.00	2023/1/4	2026/4/21	否
合计	1,719,5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担保（续）

2022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74,500,000.00	2019/4/30	2024/4/30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19/12/31	2024/9/24	否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2021/6/1	2026/4/21	否
合计	1,239,5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3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3/2	2024/3/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4/11	2024/4/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6/21	2024/6/2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12/8	2024/1/19
合计	6,000,000,000.00		

2022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1/7	2023/1/6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6/28	2023/6/2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7/21	2023/5/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9/20	2023/9/1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12/2	2023/1/1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合计	7,000,0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44,545,902.47	337,604,255.98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23,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2,067,545,902.47	647,604,255.98

(7) 利息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3,055,065.49	320,124,325.2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6,436,127.13	153,561,997.54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6,866.66	6,053,791.1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7,033.87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72,360.15
合计	290,035,093.15	480,212,474.03

(8) 利息支出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6,676,828.59	233,255,555.53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11,447.26	12,494,184.56
中建股份	10,611,147.23	3,371,097.22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9,916,224.37
合计	188,299,423.08	289,037,061.68

5.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作为中建股份的成员单位，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于“其他应收款”列示，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通过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于“银行存款”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613,729,733.34	8,897,464,573.9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600,000.00	-

(3)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	4,684,594,491.48	-	4,090,375,376.29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351,861,067.85	-	1,478,713,351.81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0,376,583.03	-	387,592,380.94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816,401,190.69	-	1,013,911,200.09	-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1,286,717.21	-	860,037,391.28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6,238,240.15	-	688,270,421.02	-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655,637.11	(33,104,503.66)	47,116,641.04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4,447,522.69	-	510,602,402.57	-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542,214,098.19	-	130,511,601.24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4,296,285.02	-	272,208,131.52	-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14,087,299.91	(18,633,928.50)	25,951,516.46	(4,794,465.58)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377,591,614.72	-	382,416,239.06	-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366,553,337.78	(99,655,333.78)	166,553,337.78	(91,123,992.20)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297,833.65	-	389,323,350.02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554,277.75	-	355,694,022.97	-
武汉首提城置业有限公司	314,385,981.04	-	357,247,736.78	-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310,400,968.70	(44,134,937.14)	180,591,956.32	(16,558,738.14)
中山公用民三联园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273,512,055.39	(12,308,042.50)	66,198,953.03	(2,978,952.89)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522,034.14	(26,121,142.07)	31,192,468.77	(14,732,410.09)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96,575,316.31	(19,097,959.13)	265,463,447.55	(13,814,002.97)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9,060,137.41	-	120,628,803.51	-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186,444,576.47	-	122,548,471.2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272,906.96	-	129,117,379.57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453,430.96	-	64,994,022.10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1,451,947.40	-	118,216,095.20	-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0,132,215.20	(7,506,610.76)	35,132,215.20	(702,644.30)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9,111,539.89	(8,856,208.12)	4,021,615.04	(180,972.68)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148,596,560.48	-	67,830,045.19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44,230,732.30	-	54,314,771.57	(1,120,713.88)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42,892,561.49	-	346,876,011.35	-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590,807.31	(2,836,676.14)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121,501.62	-	28,083,839.88	-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298,735.12	-	67,176,799.46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619,538.31	-	78,417,575.53	-
重庆水务集团沙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9,025,724.67	(15,466,905.98)	111,769,045.73	(7,119,088.93)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408,600.76	-	151,853,117.85	-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124,025,614.39	-	196,373,335.40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819,952.93	-	169,762,539.74	-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14,812.52	(26,579,174.16)	16,003,562.47	(16,003,562.47)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433,553.76	-	102,433,553.76	-
中建三局华蓥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94,600,926.09	-	47,609,935.53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4,588,255.04	-	83,767,697.83	-
武汉黄陂三帙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94,507,204.66	(6,358,213.49)	83,427,913.92	(3,754,256.12)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28,480.08	-	95,701,167.43	-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46,195.91	-	69,369,191.35	-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90,389,285.05	-	159,055,281.35	-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86,444,413.62	-	-	-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83,168,483.06	-	92,647,233.23	-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25,299.38	(27,530,924.99)	664,059.38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8,133,014.20	-	22,808,857.58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73,089,659.70	-	101,542,851.64	-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914,924.90	-	58,314,044.62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1,309,796.59	-	86,358,379.01	-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23,816.59	-	69,528,514.07	-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609,017.35	-	63,822,999.29	-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7,528,910.47	(3,372,098.37)	6,059,952.90	(272,697.88)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7,301,977.59	(3,523,949.85)	11,921,331.90	(536,459.94)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57,817,509.97	(2,601,787.95)	-	-
重庆沙坪坝三帙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40,512.42	(2,301,323.05)	211,463.06	(9,515.84)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23,105.85	-	62,469,749.52	-
武汉古德置业有限公司	49,635,747.60	-	-	-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26,607.26	-	84,273,225.98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04,288.17	-	106,683.29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4,133,768.72	-	23,583,095.79	-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03,921.22	-	44,103,785.79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32,414,511.41	-	48,137,607.26	-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414,257.11	-	1,886,758.91	-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844,403.38	-	45,193,430.35	-
中建太原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748,207.68	-	31,748,207.68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562,306.79	-	31,871,483.68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71,581.84	(1,720,927.15)	8,497,644.17	(382,393.9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433,411.43	-	34,375,374.77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30,937,049.28	(1,392,167.22)	2,141,747.52	(96,378.64)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70,299.79	-	20,360,366.7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225,416.20	-	75,310,568.65	-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2,811,141.74	-	38,211,006.86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10,117.21	-	15,427,986.20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035,694.13	(743,094.01)	56,035,694.13	-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8,657,695.31	(5,437,865.03)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434,429.55	-	5,073,430.34	-
中建（德阳）轨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408,407.70	-	-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39,774.29	(1,176,235.01)	11,929,540.37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668,482.29	(1,566,848.23)	15,668,482.29	(705,081.70)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75,645.66	(1,266,319.54)	5,410,003.72	(1,444,908.49)
湖北亚赛投资有限公司	12,851,513.16	-	17,009,412.42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51,785.59	-	28,144,225.47	-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092,201.80	-	8,570,515.06	-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676,881.80	(3,225,459.68)	8,295,221.97	(6,811,165.03)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561,788.27	-	-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11,547,154.85	-	-	-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0,106,548.87	-	10,106,548.87	-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9,840,865.44	-	9,657,771.90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9,821,594.02	-	-	-
湖北楚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9,821,247.59	(4,056,522.96)	10,014,152.18	(10,014,152.18)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9,080,601.54	-	15,730,282.62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8,931,186.75	-	30,431,186.75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13,021.45	-	4,000,000.00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45,644.58	-	-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911,763.49	(591,176.35)	5,911,763.49	(266,029.36)
成都青展置业有限公司	5,794,258.94	-	-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11,036.02	(110,759.51)	18,003,351.41	(582,036.61)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39,082.39	(353,908.24)	6,278,626.00	(282,538.1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6,133.98	(3,376,133.98)	4,005,301.42	(180,238.56)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3,350,720.17	-	20,084,333.68	-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3,302,828.24	-	-	-
北京兴瀛置业有限公司	2,444,477.08	-	-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340,635.71	-	12,299,520.33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80,155.82	-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127,266.22	-	2,266,808.83	-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2,915.51	(1,988,858.75)	35,341,584.43	(1,716,251.84)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1,848,372.93	-	4,488,581.99	(201,986.19)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73,969.16	(334,793.83)	6,605,504.59	(167,396.92)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1,511,906.61	-	-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5,018.54	-	-	-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27,809.97	-	797,240.71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1,198.52	-	2,531,198.52	-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82,827.60	(345,743.00)	5,291,346.49	(345,743.00)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37,232.34	(37,675.46)	43,837,232.34	(8,600,000.00)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49,195.42	(29,213.79)	8,396,282.76	(154,941.75)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4,548.16	(57,454.82)	-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8,409.62	-	1,608,178.91	-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416.38	-	691,399.17	-
中国建筑工程（柬国）有限公司	234,333.67	-	-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172,217.35	-	-	-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167,615.00	-	-	-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31.61	(100,731.61)	37,977.26	(1,708.98)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930.38	(3,461.87)	57,657.35	(195.95)
北京壹品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74,065.91	-	62,229.38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67,587.20	-	-	-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0.54	-	56,295.68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8,955,002.66	-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01	-	0.01	-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	5,515,204.13	-
西安鑫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	-	137,934.01	-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	-	15,287,855.14	-
其他	-	-	2,934,199.34	-
合计	20,330,674,383.24	(387,905,069.68)	15,753,593,401.66	(205,655,621.2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981,000.00	-
合计	27,350,000.00	-	981,000.00	-

(5) 预付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613,851.82	-	89,893,947.1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2,482,634.27	-	28,536,970.00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646,017.70	-	-	-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13,289.70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8,471,704.95	-	48,705,243.14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9,199,977.07	-	-	-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28,686,135.36	-	-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2,835,131.99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53,120.57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71,057.67	-	6,971,057.67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60,203.84	-	-	-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3,286,200.00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0,558.49	-	2,661,192.00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0,000.00	-	1,960,000.00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3,577.98	-	-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6,792.45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中建三局云居科技有限公司	319,228.04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528.52	-	8,233,962.24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4,829,915.90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384,687.72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6,496,283.54	-
深圳领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7,778,754.14	-
合计	453,891,010.42	-	348,452,013.52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6,178,302,224.09	-	38,536,414,625.69	-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89,096,896.17	-	4,232,664,372.58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4,403,807.10	-	2,355,253,060.46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1,639,566.01	-	4,788,743,287.27	-
中建股份	1,744,485,958.42	-	1,622,057,177.90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8,974,211.96	-	1,604,230,141.39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346,679.76	-	630,961,028.09	-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738,872.00	-	461,021,020.00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40,900,000.00	-	317,500,000.00	-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438,556,580.00	-	452,306,580.00	-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458,156.32	-	440,000,000.00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50,721,948.67	-	329,462,043.80	-
中建武汉知音城发展有限公司	271,398,007.24	-	266,226,905.67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050,189.94	-	198,272,436.61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64,807,292.24	-	-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100,000,000.00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105,656,011.78	-	2,187,647.19	-
中国建筑越南长江有限责任公司	81,950,444.73	-	101,437,557.22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8,153,051.55	-	66,997,473.27	-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4,250,000.00	(15,638,126.89)	74,250,000.00	(10,020,292.55)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00.00	-	71,075,861.43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64,510,386.93	-	430,704,098.15	-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08,079.28	(6,794,701.78)	34,656,790.99	(2,676,755.55)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802,532.40	-	36,781,751.39	-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34,130,841.12	-	17,906,339.04	-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11,129.94	-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2,813,245.69	-	402,597,384.99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227,321.66	-	7,314,631.1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49,127.56	(1,630,136.79)	12,258,791.46	(602,290.90)
衡水中建邯港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377,815.19	(2,412,973.44)	-	-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17,583,084.44	-	-	-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0,466.13	(881,551.06)	8,950,926.29	(288,853.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70,558.00	-	14,935,558.00	-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67,029.00	-	-	-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66,975.16	(371,757.91)	11,620,536.78	(490,975.84)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11,001,673.02	-	14,452,947.74	-
贵州建傥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820,000.00	(3,528,000.00)	8,820,000.00	(2,646,000.00)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7,658,300.00	(612,664.00)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097,396.28	-	4,563,007.37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6,407,140.69	-	6,407,140.69	-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83,973.14	-	76,438,121.22	-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04,770.87	(132,143.14)	958,408.61	(28,752.27)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05,721.48	(159,607.39)	1,060,893.05	(31,826.8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	-	-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926,930.58	-	2,926,930.58	-
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827,189.48	-	2,168,453.11	-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2,811,553.38	(908,830.15)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92,327.15	-	-	-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53,704.55	-	8,516,117.18	-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1,870,526.00	(37,410.52)	-	-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1,785,989.12	-	2,104,803.98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715,081.64	-	-	-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1,834.40	(45,955.03)	302,412,494.95	(3,071,252.17)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7,756.96	(113,580.54)	1,483,685.73	(71,626.9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44,196.86	(43,325.92)	260,000.00	(20,800.00)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84,375.00	-	1,284,375.00	-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7,883.56	(37,736.5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5,050.00	-	1,600,169.81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5,167.00	-	165,167.00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6,507.17	-	1,411,361.55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	300,000.00	-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	(22,500.00)	-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2,548.86	-	-	-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58,339.29	(19,750.16)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5,240.00	-	615,240.00	-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6,490.93	(16,659.64)	416,490.93	(16,659.64)
中建华中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401,222.87	-	228,679.02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85,720.00	-	229,894.40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7,347.15	-	267,347.15	-
中建铁投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51,417.34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	50,000.00	-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89,730.58	-	81,742.77	-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89,684.00	-	449,760.65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00.00	-	143,842.65	-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75.24	(3,446.79)	20,275.24	(2,027.5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北京壹品德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	-
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	-	22,707,489.05	-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14,063,529.44	(1,842,541.18)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754,946.19	(110,197.8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荆门有限公司	-	-	8,658,123.00	(606,068.61)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	-	164,806.20	(6,592.25)
合计	61,492,596,355.07	(33,530,857.65)	58,116,974,271.03	(22,533,513.1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股份	3,006,681,481.06	-	2,616,907,049.33	-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872,095,561.77	-	126,409,585.76	-
武汉三峡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773,151,886.06	(4,103,237.75)	262,095,443.99	(1,310,477.2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40,601.55	-	165,937,867.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82,900,289.67	-	478,970,963.51	-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453,250,995.92	(2,540,349.80)	185,398,801.68	(1,351,994.01)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13,606,513.72	(36,835,645.72)	101,238,548.75	(397,838.2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791,573.65	-	73,115,320.94	-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16,522.60	(1,439,116.29)	57,867,874.15	(1,005,461.83)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53,549,175.76	(767,745.88)	102,955,450.11	(514,777.25)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8,204,979.40	(614,086.83)	-	-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364,861.47	(384,587.17)	6,874,885.63	(34,374.43)
武汉黄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5,408,184.73	(527,040.92)	93,690,176.34	(468,450.88)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1,441,784.82	-	46,093,029.30	-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311,669.77	(343,343.84)	-	-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3,626,910.23	(287,872.15)	79,576,381.88	(238,729.15)
攀枝花市中建三局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127,333.61	(1,331,435.59)	135,092,228.56	(489,910.82)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913,756.00	(2,548,039.40)	53,132,383.12	(176,625.92)
广州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37,898.43	(360,189.49)	16,384,832.19	(81,924.16)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8,386,527.43	(595,893.78)	25,837,846.63	(383,150.38)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05,667.25	(732,028.34)	-	-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9,220,327.15	(295,457.18)	-	-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98,631.13	(193,879.03)	421,878.15	(421,878.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64,074.37	-	15,265,934.96	-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952,248.15	(5,501.41)	-	-
西安楚沣建设有限公司	49,642,033.89	(93,324.21)	49,468,889.10	(707,411.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6,314.12	-	43,128,422.87	-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17,346.83	(207,086.73)	26,637,104.34	(133,185.5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9,743,798.05	-	44,830,095.85	-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753,101.19	(1,615,028.62)	35,753,101.19	(119,038.6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衡水中建邯港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5,590,915.52	(127,954.58)	-	-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4,015,159.57	(118,229.69)	-	-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039,989.61	(93,119.97)	4,121,835.08	(12,365.51)
乌鲁木齐中域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7,662,866.45	(138,314.33)	27,662,866.45	(138,314.33)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4,342,295.73	(559,978.54)	126,234,269.50	(631,171.35)
重庆水务集团沙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2,962,625.35	(143,693.93)	38,868.12	(38,868.12)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925,414.33	-	22,925,414.33	-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523,558.82	(795,653.41)	22,523,558.82	(67,570.68)
中建三局襄阳樊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237,423.60	(1,203,967.93)	38,167,094.12	(148,273.34)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4,244.27	(1,530,921.99)	16,651,100.08	(1,252,413.5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740,736.52	(1,024,892.90)	31,230,228.51	(1,133,100.45)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49,014.59	-	15,903,230.74	-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945,845.76	(1,578,414.01)	-	-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15,654,127.34	(459,386.58)	28,454.83	(28,454.83)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341,564.37	(123,809.90)	-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46,353.91	-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11,868.03	-	67,283,957.58	-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14,359,627.25	-	125,532,320.04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29,445.60	-	14,229,445.60	-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998,211.17	(599,198.11)	13,979,198.15	(306,877.11)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15,578.25	(63,077.89)	12,615,578.25	(63,077.89)
中建三局域建有限公司	11,159,597.53	-	-	-
西安鑫润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10,622,734.60	(2,468,922.72)	-	-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66,574.35	(1,059,743.05)	-	-
成都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9,902,853.89	-	28,843,611.72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7,557.41	-	1,987,037.97	-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9,169,134.06	-	-	-
重庆江津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3,586.66	(48,411.11)	8,378,411.03	(25,135.23)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80,967.45	(25,742.9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68,664.35	-	6,835,992.26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31,375.80	-	7,867,917.58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52,056.62	-	-	-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81,175.48	(433,457.24)	134,518.94	(134,518.94)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6,701,900.83	-	6,590,150.44	-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241,283.47	-	-	-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3,309.04	(18,413.59)	27,864,159.88	(145,032.65)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5,963,450.91	(29,817.25)	16,320,990.38	(1,632,099.04)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33,664.05	(33,404.62)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955,230.08	-	7,955,230.08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4,757,093.71	(23,785.47)	-	-
武汉兴华茂实业有限公司	4,002,132.42	-	-	-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2,840,622.95	-	-	-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2,298,261.80	(11,491.31)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8,649.54	-	6,125,847.30	-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2,249,342.73	(11,246.71)	8,238,586.03	-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86,191.69	-	-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793,969.64	(8,969.85)	28,240,126.67	(141,200.63)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791.53	-	-	-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15,935.77	-	-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680.00	(28,250.40)	3,450,459.42	(44,279.28)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921,886.59	(4,609.43)	3,919,362.83	(19,596.81)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0.00)	60,038,308.14	(448,391.5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05,635.13	-	63,595,659.93	-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1,839.06	(531,839.06)	122,732.09	(122,732.09)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25,636.90	(1,576.91)	11,150,139.99	(3,610,991.9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47,464.18	-	9,593,891.30	-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760.00	-	-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282,114.95	-	-	-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243,329.44	(729.9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合同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95.27	(202,095.27)	60,826.12	(60,826.12)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674.29	(199,339.83)	98,058,902.76	(1,147,539.27)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4,325.34	(74,325.34)	4,998,793.66	(68,665.51)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53.12	(56,753.12)	3,407,259.22	(132,179.87)
重庆鑫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120.00	(27,120.00)	-	-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80.38	(25,980.38)	-	-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037.64	(11,037.64)	8,321,539.88	(62,169.74)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5.70	-	62,172,192.00	-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2,964.83	-	-	-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	(1,415.09)	-	-
武汉交投通修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4.46	(314.46)	-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098,678.41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18,429.29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	-	150,655,782.80	-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87,350,359.88	(408,728.44)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	-	57,891,920.30	-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	7,248,053.53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381,351.87	-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745,028.97	(745,028.97)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	281,296.64	(281,296.64)
枝江市建儒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46,180.00	(146,180.00)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7,725.7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1,000.00	-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4,488.61	(34,488.61)
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6,000.00	(30.00)
合计	9,351,944,326.55	(69,722,996.63)	6,194,780,459.16	(21,066,826.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0.00	-	3,761,000,000.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777,547.47	-	144,0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	25,473,000.00	-
中建股份	65,900,000.00	-	6,300,000.00	-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50,000.00	-	12,350,000.00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11.98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0,000.00	-	160,000.0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6,432.91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7,675.75	-	1,919,037.4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5,662.77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469,058.72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00,000.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
合计	5,737,256,630.88	-	3,952,271,096.12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524,054,286.18	-	524,054,286.18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44,628.14	-	218,745,588.35	-
中建股份	612,482.20	-	59,400,000.00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43,982.30	-	22,825,128.34	-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452,522.07	-	6,432.00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3,234.47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62.83	-	-	-
合计	553,841,998.19	-	825,031,434.87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	80,168,709.46	-	82,179,793.68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75,070.96	-	35,975,070.96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935,231.00	-	21,439,431.35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614.98	-	-	-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7,101.75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28,398.60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3,700.00	-	243,700.00	-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1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615,351.50	-
合计	120,044,376.75	-	141,553,347.49	-

(11)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股份	125,652,624.17	-	608,250,487.41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51,174,866.18	-	59,933,272.77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1,218,102.42	-	-	-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14,417,458.75	-	15,133,077.24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55,568.96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25,496.74	-	6,370,110.77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8,791.75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78,675.90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0	-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	-	-	9,024,928.09	-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	3,015,005.34	-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	-	2,275,999.83	-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427,760.17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4,113.66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0,922.41	-
合计	223,821,584.87	-	2,705,495,677.69	-

(13) 短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005,072,222.21	7,006,875,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4) 应付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246,174.97	364,153,113.0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00	37,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865,556.97	18,2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31,706.30	41,913,022.3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0,250,378.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4,500,000.00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合计	93,043,438.24	519,716,513.44

(15)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43,077,835.39	2,904,371,862.21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711,860.45	3,316,503,841.2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35,066,037.12	3,456,167,943.65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2,349,628,400.72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179,834,546.21	1,501,017,850.13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59,383,508.09	235,531,833.1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27,974,201.10	1,203,788,147.69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75,961,132.3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38,170,081.54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717,215.19	214,461,521.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6,854,408.28	233,743,328.57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289,986,502.68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79,281,497.75	286,553,377.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447,842.00	68,771,898.4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584,146.82	35,216,084.18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0,001,193.60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423,567.87	27,800,707.6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536,790.99	58,580,658.54
中建股份	93,220,382.24	14,539,105.7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5,636,611.65	61,687,928.17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79,865,949.7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793,616.46	59,571,749.2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5) 应付账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29,323.82	-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721,371.53	34,319,356.92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46,521,903.20	2,271,590.9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915,506.35	42,100,510.4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73,307.90	41,673,307.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34,469.01	8,952,822.0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70,887.09	22,200,457.91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3,933,239.79	1,746,586.06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157,656.46	19,208,677.3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0,807.35	21,662,762.82
中建铁投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800,781.48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14,994.18	1,977,609.3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9,491,116.52	11,312,172.72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848,169.25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758,468.51	32,895,970.1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1,289.90	8,215,999.45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6,645,813.86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64,235.52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401,859.15	12,309,110.1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0,690.82	7,409,245.73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3,811,027.70	1,385,163.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698,164.95	4,916,797.2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8,621.46	2,763,560.16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2,167.88	213,945.08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9,245.28	610,943.39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8,801.17	9,195,566.7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79,845.23	279,845.23
中建三局云居科技有限公司	267,350.00	-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9,890.60	69,890.60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45,467.11
深圳领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563,080.94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99,000.00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210,428.18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	548,771.85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28,645.0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8,000.00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合计	21,395,468,334.12	13,990,303,121.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1,855,167.06	1,725,582,923.14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745,625,049.09	2,176,202,321.7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723,535,539.75	2,284,451,233.84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5,907,635.98	762,316,025.08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4,914,238.61	5,158,316,852.97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84,054,934.76	1,482,870,430.22
中建股份	1,252,507,578.84	1,563,127,133.88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711,019,310.24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20,323,230.84	673,359,949.70
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6,995,203.00	683,772,933.53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511,658.02	374,356,380.91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27,094,897.67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3,510,908.35	110,571,172.41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2,814,932.62	304,424,628.56
中建铁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3,049,795.30	-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1,855,624.44	27,853,729.69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0,266,890.05	188,116,523.66
武汉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139,658.58	232,139,658.58
中建三局云居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762,316.00	600,801,500.00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89,509.79	164,684,060.37
武汉中建三局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262,413.89	158,262,413.89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353,000.00	3,336,000.00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561,151.03	130,413,480.83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84,553.40	112,884,553.40
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	107,018,288.31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4,334,490.99	350,502,404.47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72,897,555.55	2,297,555.55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08,741.62	69,408,741.62
武汉宏泰宏利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64,226,603.76	77,489,484.60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450,000.00	-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402,534.00	58,662,534.00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60,443,457.26	-
中建三局襄阳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48,371,061.62	14,458,489.46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45,698,365.09	69,908,394.58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784,373.15	59,942,557.8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659,654.89	43,920,844.40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41,843.68	100,227,400.33
中国建筑越南长江有限责任公司	25,040,068.45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 其他应付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91,828.78	58,810,999.95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86,229.91	1,156,691.65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16,100.48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06,692.55	2,517,324.9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92,187.63	-
中建长江（印度）有限公司	9,417,554.15	379,403,884.65
中建长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229,850.08	5,757,670.82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8,919,045.09	10,823,596.0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31,578.06	9,630,758.44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7,703,635.09	5,507,744.06
佛山建投中建壹品置业有限公司	7,629,444.28	14,300,540.17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7,437,794.61	38,426,430.61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6,310,875.56	11,033,855.56
鄂州中建壹品澜悦置业有限公司	5,775,290.64	105,576,935.08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4,010.05	-
上海拓平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3,778.00	50,000.00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674,272.91	555,558.53
中建三局荆州环长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8,684.41	30,042,680.85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0,888.0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0,157.00	56,335,225.8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4,585.00	2,208,880.00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1,322,924.72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7,204.48	-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32,800.04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57,556.98	1,789,000.00
中建三局十堰林荫大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4,0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393.60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140.00	127,140.0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1,134.93	248,664.01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273,433.35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100.00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218,530.31
青岛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48.00	-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 其他应付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820.00	70,820.00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7,500.00	-
中建三局云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9,800.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00.00	99,000.0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17,278.62	-
四川国恒信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中建长江（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4,566.45	-
山东中建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
中建华中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1,277.33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航空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4,326,427.77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52,655,559.28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50,410,176.47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68,643,694.85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04,278,688.41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9,350,804.31
中建三局武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64,010.05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	51,151.27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18,653,251.2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	7,207,007.18
其他	-	7,751,374.56
合计	20,944,149,696.46	20,992,096,390.1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63,692,969.00	493,460,011.31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423,563.00	80,356,814.43
鄂州市文体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1,007,790.00	22,428,217.08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82,795,546.00	94,646,830.3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623,352.00	233,229,263.4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2,928,670.13
雅安西部陆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897,471.00	231,400.45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36,739,085.00	-
中建三局南充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95,041.00	26,159,119.58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6,128,985.00	36,909,516.98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13,279.00	129,313,912.68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25,110,000.00	1,192,660.55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653,250.00	-
中建武汉青菱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370,706.00	4,319,470.9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27,938.00	-
中建三局武汉江汉六桥接线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14,628.00	-
中建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
中建三局襄阳樊城环形绿道及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6,890,686.00	41,276,346.78
中建（德阳）轨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610,000.00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2,184.00	36,085,317.6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04,495.00	22,374,019.0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0,895.00	-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67,839.00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0,576.00	24,299,418.02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1,970.00	-
中建三局荆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6,539.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52,333.00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25,938.04
中建三局鄂州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451.00	1,720,446.21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2,965.00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565,942.56
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3,425,239.15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16,643,713.68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16,006,012.78
中建三局盛世荆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6,095,422.99
重庆水务集团沙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30,429,920.6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合同负债（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451,743.79
福建省闽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27,126,831.39
随州中建南北外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2,351,967.72
武汉市江锦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081,057.58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2,631,829.38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9,820,084.48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053,800.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8,014,512.88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7,090,712.17
中建三局襄阳鱼梁洲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249,974.9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61,776.33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	523,139.67
襄阳市东西轴线东津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4,449.75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3,038,234.90
合计	1,150,554,536.00	1,714,473,741.4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1,728,467.91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25,423.77	1,046,644.9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049,990.28	9,845,736.3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45,826.89	8,444,236.95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5,434,926.61	-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4,157,195.10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2,307.00	2,162,307.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7,922.84	1,537,348.5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0,188.45	86,459.4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2,488.04	863,275.09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622,385.97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05.57	56,805.5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6,517.76	60,549.28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22,472,198.4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75,932.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0,697.65
合计	96,940,446.19	49,432,191.49

(19) 长期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中建股份	346,000,000.00	346,0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936,349.09	6,298,309.9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19,410.50	1,122,479.0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4,344.18	95,114.5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1,142.66	3,254,406.6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3,579.50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158.85	262,7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634.93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52,973.10	-
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3,000.00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	4,856,934.61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2,607.7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4,870,363.21
合计	377,469,592.81	366,935,915.78

十一、或有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166,832,051.54	1,170,238,022.00	注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719,500,000.00	1,239,500,000.00	
合计	4,886,332,051.54	2,409,738,022.00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3,166,832,051.54元（2022年12月31日：1,170,238,022.00元）。基于诉讼事项在2023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六、37，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发行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方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利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4/4/2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3/26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3/6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4/3/5	2.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4/1/26	2.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1/22	2.19%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272,051,268.07	23,809,303,092.83
1年至2年	6,064,355,807.00	4,590,748,998.31
2年至3年	2,220,894,435.41	2,145,225,556.53
3年至4年	1,294,207,024.50	3,156,900,296.98
4年至5年	2,824,318,526.89	235,290,189.51
5年以上	172,263,943.43	140,842,431.42
小计	48,848,091,005.30	34,078,310,565.5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15,740,067.94)	(2,754,412,355.51)
合计	45,032,350,937.36	31,323,898,210.0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62,405,968.79	67.89	2,867,024,519.17	8.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85,685,036.51	32.11	948,715,548.77	6.05
合计	48,848,091,005.30	100.00	3,815,740,067.94	7.81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20,926,961.76	72.54	2,154,162,660.32	8.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7,383,603.82	27.46	600,249,695.19	6.41
合计	34,078,310,565.58	100.00	2,754,412,355.51	8.08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295,545,095.46	2.00	65,910,901.91	1,848,808,091.48	2.00	36,976,161.82
1年至2年	604,559,201.13	5.00	30,227,960.06	238,160,791.81	5.00	11,908,039.58
2年至3年	121,190,975.77	15.00	18,178,646.37	59,974,303.95	15.00	8,996,145.60
3年至4年	46,656,906.68	30.00	13,997,072.00	20,841,628.75	30.00	6,252,488.63
4年至5年	15,081,821.84	45.00	6,786,819.83	2,720,912.17	45.00	1,224,410.47
5年以上	1,669,370.70	100.00	1,669,370.70	4,350,310.17	100.00	4,350,310.17
合计	4,084,703,371.58		136,770,770.87	2,174,856,038.33		69,707,556.27

组合2：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37,180.03	6.00	20,230.80	28,019,093.00	6.00	1,681,145.58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3：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9,447,231,332.82	4.50	425,125,409.98	5,471,796,039.56	4.50	246,230,821.78
1年至2年	1,479,878,266.63	10.00	147,987,826.66	1,210,865,584.00	10.00	121,086,558.40
2年至3年	395,628,296.29	20.00	79,125,659.26	238,608,201.76	20.00	47,721,640.31
3年至4年	109,107,002.88	40.00	43,642,801.15	178,800,889.41	40.00	71,520,355.79
4年至5年	150,733,532.10	65.00	97,976,795.87	34,674,687.72	65.00	22,538,547.02
5年以上	18,066,054.18	100.00	18,066,054.18	19,763,070.04	100.00	19,763,070.04
合计	11,600,644,484.90		811,924,547.10	7,154,508,472.49		528,860,993.3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2,754,412,355.51	3,434,485,461.40	(2,367,266,037.89)	(4,489,256.54)	(1,402,454.54)	3,815,740,067.94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361,281,302.22	72,605,988,473.66
1年至2年	11,145,943,126.53	7,680,546,448.50
2年至3年	372,215,986.83	2,169,042,873.77
3年至4年	761,285,281.54	127,778,961.06
4年至5年	89,110,746.61	32,763,280.74
5年以上	26,151,447.74	15,067,591.48
小计	83,755,987,891.47	82,631,187,629.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673,345.87)	(184,877,602.59)
合计	83,558,314,545.60	82,446,310,026.62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25,898,001.17	58,979,601.42	184,877,602.59
本年计提	102,759,686.49	1,411,969.89	104,171,656.38
本年转回	(76,342,600.47)	(15,033,312.63)	(91,375,913.10)
年末余额	152,315,087.19	45,358,258.68	197,673,345.87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2,333,925,767.26	9,425,281,863.77
合营企业	4,771,271,780.85	4,419,341,153.92
联营企业	3,969,828,288.44	3,692,534,005.83
小计	21,075,025,836.55	17,537,157,023.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1,075,025,836.55	17,537,157,023.52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3,141,410.02	1,063,141,410.02
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1,060,440,033.09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6,611,445.38	1,026,611,445.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7,109,296.11	967,109,296.11
中建三局（烟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12,800,000.00	712,800,000.00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雄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189,642.72	-
武汉中建盘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17,900,000.00	317,9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三局（吕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8,267,600.00	-
中建三局（宜都）市民活动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9,756,000.00	269,756,000.00
西安兴楚建设有限公司	240,296,000.00	240,296,000.00
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武汉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	200,075,607.68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959,602.34	180,959,602.34
中建三局成都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建众邦（黄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064,300.00	-
武汉中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长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总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襄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955,000.00	98,955,000.00
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建三局咸宁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267,000.00	44,267,000.00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8,006,720.00	-
北京左岸兴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中建三局四川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北京中建幸福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0.00	28,900,000.00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86,109.92	20,586,109.92
中建（厦门）海沧南道路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中建三局集团（安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中建三局（云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12,333,925,767.26	9,425,281,863.7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59,966,881.53	456,470,276.30
中建（武汉光谷）建设有限公司	379,676,750.13	384,471,196.16
中建共享51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376,896,475.02	330,233,235.20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5,687,955.79	328,175,206.80
武汉千子山能源有限公司	302,237,363.51	229,433,545.72
衡水中建哈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9,097,061.52	300,000,000.00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85,020.51	256,559,337.08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3,240,701.31	248,684,648.88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717,825.10	263,203,938.03
襄阳市环线提速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4,864,526.06	195,044,989.59
中建共享45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44,644,642.49	271,516,127.42
中建共享48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9,142,919.89	204,394,831.01
枝江市建信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6,095,490.61	162,560,399.80
荆门中建二零七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4,078,110.15	134,347,336.85
其他	780,840,057.23	654,246,085.08
	4,771,271,780.85	4,419,341,153.92

联营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005,114.61	465,779,688.87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7,592,399.40	373,051,197.07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91,850.37	390,378,372.60
中建未来城市（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31,855,693.25	231,851,649.01
中建西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4,941,747.99	120,869,262.38
武汉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852,998.75	126,524,940.02
中建武汉杨泗港路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0,329,730.44	90,194,466.83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9,289,047.85	98,563,137.28
张家港新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2,172.61	79,150,530.09
武汉都市区环线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641,810.00	80,900,000.00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机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200,000.00	39,200,000.00
中建三局黄冈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6,228,376.65	74,904,468.72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96,606.04	73,943,462.84
西安共赢九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25,235.79	68,290,655.93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3,787,730.61	57,708,967.78
荆州市信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139,469.18	46,917,893.31
其他	1,402,168,304.90	1,274,305,313.10
	3,969,828,288.44	3,692,534,005.83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552,488,148.77	233,743,212,341.62	223,491,399,830.20	209,596,126,335.88
其他业务	254,198,551.18	226,581,497.48	247,390,864.11	107,320,054.40
合计	250,806,686,699.95	233,969,793,839.10	223,738,790,694.31	209,703,446,390.28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50,741,777,766.40	223,704,368,407.82
租赁收入	64,908,933.55	34,422,286.49
合计	250,806,686,699.95	223,738,790,694.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2022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1,610,597.88	101,092,396.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50,620,167,168.52	223,603,276,011.42
合计	250,741,777,766.40	223,704,368,407.82

5.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6,442,289.04	36,315,780.5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792,933.12	332,659,569.68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48,223,550.68)	(198,890,195.4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32,776.27	345,991,240.66
合计	958,544,447.75	516,076,395.50

十四、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3所述，本集团于本年度完成了对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上海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亦被重新列报以包括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本财务报表中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进行重分类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illegible]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illegible]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illegible]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书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5142139[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8Q0G	[illegible]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32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569493[illegible]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illegible]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illegible]5R787GX8	31000012	2020-11-02
8	会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illegible]7626933C	32020026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D3YIR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843430286[illegible]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illegible]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illegible]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illegible]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69992[illegible]3D	11010139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5682422[illegible]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3[illegible]	47470034	2020-11-03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60460289[illegible]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鉴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579569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llegible]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illegible]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职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066493[illegible]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342559[illegible]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5073401693[illegible]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illegible]	1101012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illegible]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981[illegible]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006737406[illegible]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8979[illegible]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illegible]5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illegible]0613011737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illegible]0568197960[illegible]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8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3633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893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881168E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9662083K	1100020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2889905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一、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自愿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三、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3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加精网载，侵犯转载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淑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杨淑娟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淑娟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证书编号：11000243004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03 月 29 日
BICPA
2015
2016
2017

专业务报告专用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101511362.86	41483110.58	138774982.33	817649.89
2022	102343961.30	41301089.69	126437427.02	657182.69
2023	118464536.97	41435435.99	150658394.48	790806.58
总计			415870803.83	2265639.16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8 日

防伪编号：07692022030000175620
报告文号：伟信审字（2022）第B1100号
委托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东莞
事务所名称：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03-01
签名注册会计师：莫勇
赵启侠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69-23033048
传　　真：0769-23033880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1号1栋203室
电子邮件：13580830991@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940、8306358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5

4、 财务报表附注……6-19

审 计 报 告

伟信审字（2022）第B1100号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龙二建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龙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龙二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龙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龙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龙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龙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龙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44,674.42	10,483,598.8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20)	29,781,366.23	26,259,628.65
其他应收款	五、(3)	20,372,120.56	12,561,138.12
预付账款	五、(4)	2,137,324.75	1,705,094.29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21)	64,685,574.70	48,919,785.29
待摊费用	五、(22)		46,236.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5,295.19	192,059.52
流动资产合计		123,086,355.85	100,167,541.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3,995,971.87	2,314,739.69
减：累计折旧		2,826,539.19	1,270,918.23
固定资产净值		1,169,432.68	1,043,821.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69,432.68	1,043,821.4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69,432.68	1,043,821.4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316,344.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6,344.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24,872,132.53	101,511,362.86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9,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45,535,533.61	30,729,394.68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五、(12)	632,818.79	627,848.17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权证			
应交税费	五、(13)	972,316.55	659,874.1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4,262,443.21	16,011,135.2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403,112.16	60,028,252.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0,403,112.16	60,028,25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5)	41,334,000.00	41,334,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334,000.00	41,334,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3,135,020.37	149,11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69,020.37	41,483,11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872,132.53	101,511,362.86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17)	210,154,274.83	138,774,982.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18)	197,366,059.41	126,857,218.64
税金及附加	五、(19)	769,306.22	564,567.8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018,909.20	11,353,195.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624.44	
减：营业费用		175,131.57	317,533.02
管理费用		9,162,625.74	9,249,354.09
财务费用	五、(20)	978,411.82	701,900.49
三、营业利润		1,738,364.51	1,084,408.2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21)	122,277.32	20,289.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151,614.21	14,497.39
四、利润总额		1,709,027.62	1,090,199.85
减：所得税		427,256.91	272,549.96
五、净利润		1,281,770.71	817,649.89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044,821.37	150,738,8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6.37	40,883.58
现金流入小计	250,066,477.74	150,779,69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90,351.26	117,481,96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6,314.83	8,996,3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0,834.30	6,342,454.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342.52	1,584,552.08
现金流出小计	263,548,842.91	134,405,2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365.17	16,374,4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796.11	1,085.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108,796.11	1,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339.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5,33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96.11	-944,25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3,109.35	3,991,225.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996,159.35	22,991,22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840.65	-10,991,22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728.41	4,438,924.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会企03表附表1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1,770.71	817,649.8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87,354.24	1,063,572.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96.81	6,29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83,109.35	732,750.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312,855.99	15,765,78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360,558.27	11,764,95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223,144.75	-13,547,860.93
其他	-754,960.19	-228,740.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482,365.17	16,374,403.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4,674.42	10,483,59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14,402.83	6,044,67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728.41	4,438,924.39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正海和徐加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6年11月1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198058442T”；注册资本：6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培。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1986年11月11日至长期。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当月1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本公司持有短期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处置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B、自制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点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9）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1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5）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本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本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本公司发生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本公司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本公司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

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B、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C、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公司便会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本公司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老项目”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6,316.28	51,431.20
银行存款	6,028,358.14	10,432,167.61
合　　计	6,044,674.42	10,483,598.81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3,504,449.45		23,504,449.45
1-2年	6,276,916.78		6,276,916.78
合　　计	29,781,366.23		29,781,366.23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890,742.84		15,890,742.84
1-2年	4,666,062.42		4,666,062.42

2-3年	4,172,516.05		4,172,516.05
3年以上	1,530,307.34		1,530,307.34
合　计	26,259,628.65		26,259,628.65

其中：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北辰高级中学		6,380,000.00
东莞220千伏伯治（麻涌）输变电工程（第一标段）（变电土建部分）	851,950.00	2,012,000.00
东莞供电局城区、南区局2021年20kV及以下配网修理项目（含应急技改修理）工程土建部分（松山湖大岭山大朗）		1,309,681.65
东莞220千伏元江至七星线路工程（线路土建部分1）		1,273,350.00
东莞供电局二〇一七年第三批基建配网（第六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土建专业分包第二批标段1（寮步分局项目）	1,093,359.50	1,034,565.90
合　计	1,945,309.50	12,009,597.55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305,386.81		15,305,386.81
1-2年	5,066,733.75		5,066,733.75
2-3年			
合　计	20,372,120.56		20,372,120.56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48,477.43		8,748,477.43
1-2年	352,103.76		352,103.76
2-3年	3,460,556.93		3,460,556.93
合　计	12,561,138.12		12,561,138.12

4、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1,709.89	65.58%	1,112,593.27	65.25%
1-2年	735,614.86	34.42%	52,876.00	3.10%
2-3年			539,625.02	31.65%
合　计	2,137,324.75	100.00%	1,705,094.29	100.00%

其中：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惠州百德佳节能厨具有限公司		360,000.00
广东惠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7,600.00
东莞市长裕建材有限公司		192,500.00
广州市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124,624.00	131,374.00
东莞市德辉铁艺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234,624.00	1,001,474.00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4,685,574.70		64,685,574.70
合　计	64,685,574.70		64,685,574.7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8,919,785.29		48,919,785.29
合　计	48,919,785.29		48,919,785.2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5,295.19	192,059.52
合　计	65,295.19	192,059.52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广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8、 固定资产

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52,122.59	945,339.88	2,552,784.06	1,044,678.41
机器设备	157,393.90			157,393.90
运输工具	695,610.06		73,788.00	621,822.06
电子设备	305,976.98			305,976.98
其他设备	184,868.34			184,868.34
合　　计	3,995,971.87	945,339.88	2,626,572.06	2,314,739.6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24,853.11	1,041,025.44	2,552,784.06	113,094.49
机器设备	119,799.61	8,944.17		128,743.78
运输工具	618,786.90	12,432.45	66,409.20	564,810.15
电子设备	287,949.01	1,170.24		289,119.25
其他设备	175,150.56			175,150.56
合　　计	2,826,539.19	1,063,572.30	2,619,193.26	1,270,918.23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27,269.48	945,339.88	1,041,025.44	931,583.92
机器设备	37,594.29		8,944.17	28,650.12
运输工具	76,823.16		19,811.25	57,011.91
电子设备	18,027.97		1,170.24	16,857.73
其他设备	9,717.78			9,717.78
合　　计	1,169,432.68	945,339.88	1,070,951.10	1,043,821.46

9、 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16,344.00	316,344.00		316,344.00	
合　　计	316,344.00	316,344.00		316,344.00	

10、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莞金转贷专项）		LPR	信用贷款	16,000,000.00	12,000,000.00
东莞银行		LPR	信用贷款	3,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12,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谢家伟		1,700,000.00
东莞市福汇多建材有限公司	1,155,608.70	1,224,161.00
东莞市创志建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153,940.00	1,175,924.00
东莞市谷泰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50,147.51
安庆市皖宜顶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2,785.51	802,785.51
其他供应商	42,423,199.40	24,976,376.66
合　计	45,535,533.61	30,729,394.68

12、 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员工工资	632,818.79	627,848.17
合　计	632,818.79	627,848.17

1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9,017.88	39,963.63
增值税	838,244.10	549,032.69
城建税	41,912.21	27,451.63
个人所得税	11,230.16	15,974.60
教育费附加	25,147.32	16,47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64.88	10,980.65
合　计	972,316.55	659,874.18

1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弘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莞市万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034.80	2,521,268.20
吴剑	4,163,313.31	2,213,313.31
朱金培	2,039,427.50	2,039,427.50
东莞市寮步冬冬五金机电经营部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5,799,667.60	3,437,126.24
合　　计	14,262,443.21	16,011,135.25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注册币种(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83,000.00	11,283,000.00			11,283,000.00	11,283,000.00
刘志滔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刘建培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刘满枝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张正海	10,458,000.00	10,458,000.00			10,458,000.00	10,458,000.00
徐加	6,489,000.00	6,489,000.00			6,489,000.00	6,489,000.00
合　　计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8,209.85	3,135,020.37
加：净利润	1,281,770.71	817,649.89
减：其他	754,960.19	3,803,559.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5,020.37	149,110.58

17、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	210,154,274.83	138,774,982.33
合　　计	210,154,274.83	138,774,982.33

18、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程施工成本	197,366,059.41	126,857,218.64
合　　计	197,366,059.41	126,857,218.64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城建税	350,426.34	262,972.58
教育费附加	208,480.79	155,49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987.19	103,661.22
土地增值税		296.01
房产税		7,420.45
印花税	71,411.90	34,725.80
合　　计	769,306.22	564,567.89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967,901.16	691,866.54
其中：利息收入	15,208.19	40,883.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510.66	10,033.95
合　　计	978,411.82	701,900.49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	122,277.32	20,289.04
合　　计	122,277.32	20,289.04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293.30
捐赠支出	13,050.00	5,000.00
其他	138,564.21	3,204.09
合　　计	151,614.21	14,497.39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类型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控制	有限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无发生关联交易。

3、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括在其他应收款中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7,695.50	2,084,205.42

七、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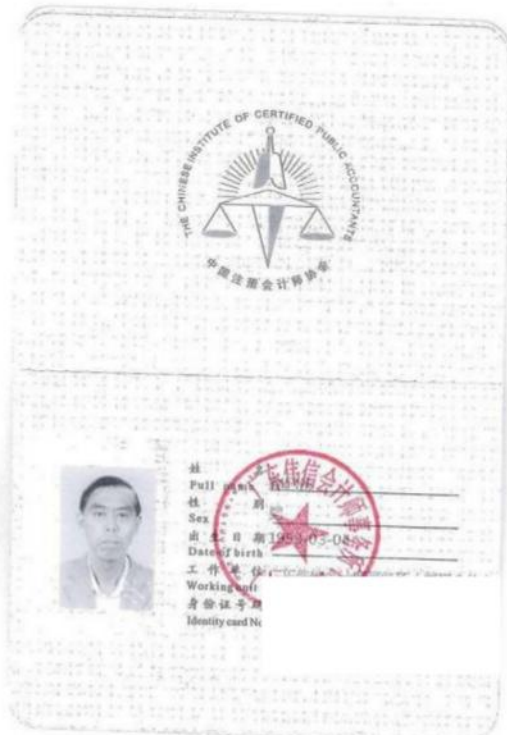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换发
吴勇(44190016001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No. of Certificate
23030007115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5 月 01 日
2019 年 5 月换发
赵启侠(23030007115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000503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莫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南路东城段1号1栋20[illegibl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9007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3月1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5133103K

名　　称　广东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南路东城段1号1栋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培训；税务咨询；承办会计咨询业务；[illegible]，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29日

编号：N0 065033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报告文号：智粤审字（2023）第 B108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东莞

事务所名称：广东智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04-19

签名注册会计师：朱定平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玲娟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智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69-23033048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 1 号 17 栋 203 室

电 子 邮 件：13580830991@163.com

审 计 报 告

智粤审字（2023）第B1085号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龙二建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龙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龙二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龙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龙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龙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KT0T6VF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龙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龙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智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3,598.81	8,940,040.7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6,259,628.65	16,629,685.06
其他应收款	12,561,138.12	18,831,946.23
预付账款	1,705,094.29	7,405,602.2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8,919,785.29	48,962,859.35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38,296.24	156,454.07
流动资产合计	100,167,541.40	100,926,587.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14,739.69	2,430,481.55
减:累计折旧	1,270,918.23	1,313,107.96
固定资产净值	1,043,821.46	1,117,373.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043,821.46	1,117,373.5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43,821.46	1,117,373.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1,511,362.86	102,343,961.30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29,394.68	25,326,916.30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627,848.17	2,688,669.33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权证		
应交税费	659,874.18	1,161,837.37
其他应付款	16,011,135.25	14,865,448.61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28,252.28	61,042,871.6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028,252.28	61,042,8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34,000.00	41,334,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334,000.00	41,334,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9,110.58	-32,91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83,110.58	41,301,0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11,362.86	102,343,961.30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8,774,982.33	126,437,427.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6,857,218.64	117,381,841.61
税金及附加	564,567.89	527,04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353,195.80	8,528,544.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823.85
减：营业费用	317,533.02	234,012.38
管理费用	9,249,354.09	6,326,190.98
财务费用	701,900.49	771,942.52
三、营业利润	1,084,408.20	1,212,222.22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289.04	52,409.20
减：营业外支出	14,497.39	358,604.06
四、利润总额	1,090,199.85	906,027.36
减：所得税	272,549.96	226,506.84
五、净利润	817,649.89	679,520.5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38,814.72	146,785,63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847.10	127,851.49
现金流入小计	160,359,661.82	146,913,4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56,863.52	125,519,40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9,780.75	12,382,9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7,699.44	4,553,269.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914.21	10,055,216.43
现金流出小计	143,985,257.92	152,510,8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403.90	-5,597,34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339.88	115,741.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5,339.88	115,7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254.38	-115,7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404,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47,404,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91,225.13	830,475.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991,225.13	43,235,1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225.13	4,169,52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924.39	-1,543,558.0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会企03表附表1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7,649.89	679,520.5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63,572.30	42,189.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344.0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29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32,750.12	830,475.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765,789.41	-43,07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764,950.48	-2,259,53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092,945.60	-4,846,922.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74,403.90	-5,597,34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3,598.81	8,940,04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4,674.42	10,483,598.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924.39	-1,543,558.08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莞市穗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正海和徐加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6年11月1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198058442T；注册资本：6,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培。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1986年11月11日至长期。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本公司持有短期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处置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

为实际成本。

B、自制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点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9）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

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1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5）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本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本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本公司发生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本公司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本公司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B、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C、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公司便会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本公司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老项目”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收入	9%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1,431.20	1,790.93
银行存款	10,432,167.61	8,938,249.80
合　　计	10,483,598.81	8,940,040.73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890,742.84		15,890,742.84
1-2年	4,666,062.42		4,666,062.42
2-3年	4,172,516.05		4,172,516.05
3年以上	1,530,307.34		1,530,307.34
合　　计	26,259,628.65		26,259,628.65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697,363.95		8,697,363.95
1-2年	1,296,044.21		1,296,044.21
2-3年	2,476,167.39		2,476,167.39
3年以上	4,160,109.51		4,160,109.51
合　　计	16,629,685.06		16,629,685.06

其中：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822,127.67	5,390,439.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5,039,236.15	4,832,779.45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1,309,681.65	2,357,938.81
东莞市四方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895,000.00	895,000.00
东莞市洪梅镇自来水公司		872,921.65
合　　计	14,066,045.47	14,349,079.21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48,477.43		8,748,477.43
1-2年	352,103.76		352,103.76
2-3年	304,080.56		304,080.56
3年以上	3,156,476.37		3,156,476.37
合　　计	12,561,138.12		12,561,138.12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438,457.08		17,438,457.08
1-2年	149,120.00		149,120.00
2-3年	292,103.76		292,103.76
3年以上	952,265.39		952,265.39
合　　计	18,831,946.23		18,831,946.23

4、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2,593.27	65.25%	6,877,360.76	92.87%
1-2年	52,876.00	3.10%	218,610.16	2.95%
2-3年	403,009.87	23.64%	30,000.00	0.41%
3年以上	136,615.15	8.01%	279,631.35	3.78%
合　　计	1,705,094.29	100.00%	7,405,602.27	100.00%

其中：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西鸿悦装配式钢结构有限公司		1,736,000.00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1,509,600.00
广东嘉鑫伟业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1,416,657.10
瑞迅三洋电梯（广东）有限公司		506,000.00
东莞市精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5,518,257.10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8,919,785.29		48,919,785.29
合　　计	48,919,785.29		48,919,785.29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8,962,859.35		48,962,859.35
合　　计	48,962,859.35		48,962,859.35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广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7、 固定资产

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44,678.41			1,044,678.41
机器设备	157,393.90			157,393.90
电子设备	305,976.98			305,976.98
交通工具	621,822.06	115,741.86		737,563.92
其他设备	184,868.34			184,868.34
合　　计	2,314,739.69	115,741.86		2,430,481.5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13,094.49	30,646.68		143,741.17
机器设备	128,743.78	8,611.68		137,355.46
电子设备	289,119.25	1,170.24		290,289.49
交通工具	564,810.15	1,761.13		566,571.28
其他设备	175,150.56			175,150.56
合　　计	1,270,918.23	42,189.73		1,313,107.96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931,583.92		30,646.68	900,937.24
机器设备	28,650.12		8,611.68	20,038.44
电子设备	16,857.73		1,170.24	15,687.49
交通工具	57,011.91	115,741.86	1,761.13	170,992.64

其他设备	9,717.78			9,717.78
合　计	1,043,821.46	115,741.86	42,189.73	1,117,373.59

8、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莞企转贷专项）	12,000,00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莞企转贷专项）		12,000,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东莞银行		3,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7,0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高埗明益建筑材料店		1,762,985.41
南雄市华乐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1,000.00
佛山市大拇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阿尔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69,000.00
安庆市皖宜项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2,785.51	802,785.51
其他供应商	29,926,609.17	19,291,145.38
合　计	30,729,394.68	25,326,916.30

10、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627,848.17	2,688,669.33
合　计	627,848.17	2,688,669.3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9,963.63	83,831.99
个人所得税	15,974.60	47,323.68
增值税	549,032.69	936,98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51.63	46,849.17
教育费附加	16,470.98	28,10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80.65	18,739.67
合　　计	659,874.18	1,161,837.37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弘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350,000.00
东莞市万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1,268.20	2,752,928.20
吴剑	2,213,313.31	2,213,313.31
东莞市建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东莞市强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	5,576,553.74	2,349,207.10
合　　计	16,011,135.25	14,865,448.61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83,000.00	11,283,000.00	8,782,200.00	8,782,200.00	20,065,200.00	20,065,200.00
刘志滔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刘建培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刘满枝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张正海	10,458,000.00	10,458,000.00	-10,458,000.00	-10,458,000.00		
徐加	6,489,000.00	6,489,000.00	-1,946,700.00	-1,946,700.00	4,542,300.00	4,542,300.00
黄卓坚			3,622,500.00	3,622,500.00	3,622,500.00	3,622,500.00
合　　计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5,020.37	149,110.58
加：净利润	817,649.89	679,520.52
减：分配投资者利润	3,258,475.01	
其他	545,084.67	861,541.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110.58	-32,910.31

15、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774,982.33	126,437,427.02
合　　计	138,774,982.33	126,437,427.02

16、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6,857,218.64	117,381,841.61
合　　计	126,857,218.64	117,381,841.61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土地增值税	296.01	322.92
房产税	7,420.45	8,09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72.58	242,907.90
印花税	34,725.80	30,525.06
环保税		10,708.52
教育费附加	155,491.83	140,689.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661.22	93,792.67
合　　计	564,567.89	527,041.16

18、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资产租赁	15,823.85		15,823.85
合　　计	15,823.85		15,823.85

19、 营业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60,608.07	88,835.75

办公费	14,042.21	8,373.35
差旅费	100,428.66	57,605.79
修理费	1,960.00	2,000.00
其他	140,494.08	77,197.49
合　计	317,533.02	234,012.38

20、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资	5,851,248.07	4,531,332.61
福利费	218,745.66	204,395.50
社会保险费	797,054.89	568,472.89
职工教育经费	10,814.43	51,863.70
住房公积金	65,104.00	66,671.00
咨询顾问费	43,267.98	78,150.94
业务招待费	163,089.58	125,638.2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09,809.03	88,426.45
办公费	119,967.91	182,482.89
租赁费	46,080.01	46,080.01
差旅费	295,028.51	205,526.46
保险费	12,820.65	21,432.92
修理费	74,355.47	56,770.48
各项税费	481.90	25,219.98
其他	441,486.00	73,726.95
合　计	9,249,354.09	6,326,190.98

21、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691,866.54	755,032.74
其中：利息收入	40,883.58	75,442.2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33.95	16,909.78
合　计	701,900.49	771,942.52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	20,289.04	52,409.20
合　计	20,289.04	52,409.2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293.30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581.98
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其他	3,204.09	353,022.08
合　计	14,497.39	358,604.06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类型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东莞市穗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共同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滔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刘建培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刘满枝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徐加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黄卓坚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2、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19007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宋发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22 年检凭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19007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22 年检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智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苏彦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1号17栋2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9010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莞函〔202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11）

202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CKGJ8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智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彦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七路1号17栋203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06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德慎审字（2024）第1101005号

东莞市德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出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5WNYLZNN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5

4、 财务报表附注……6-21

三、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DeShen 东莞市德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宝宇汇金中心5栋2001室 电话：0769-21271288

审 计 报 告

德慎审字（2024）第1101005号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二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龙二建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龙二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龙二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龙二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龙二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龙二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龙二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龙二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德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940,040.73	4,742,022.5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2)	16,629,685.06	24,407,251.86
其他应收款	五、(3)	18,831,946.23	25,264,061.43
预付账款	五、(4)	7,405,602.27	1,746,724.4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5)	48,962,859.35	57,144,209.62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56,454.07	369,977.94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6,587.71	113,674,247.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2,430,481.55	5,687,693.85
减：累计折旧		1,313,107.96	1,197,404.64
固定资产净值		1,117,373.59	4,490,289.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17,373.59	4,490,289.2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17,373.59	4,490,289.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2,343,961.30	118,464,536.97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17,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25,326,916.30	26,412,440.42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五、(11)	2,688,669.33	3,485,751.01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权证			
应交税费	五、(12)	1,161,837.37	613,879.49
其他应付款	五、(13)	14,865,448.61	22,517,030.06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42,871.61	77,029,100.9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1,042,871.61	77,029,10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4)	41,334,000.00	41,334,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334,000.00	41,334,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5)	-32,910.31	101,43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301,089.69	41,435,4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43,961.30	118,464,536.97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16)	126,437,427.02	150,658,394.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17)	117,381,841.61	142,860,812.97
税金及附加	五、(18)	527,041.16	417,516.05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28,544.25	7,380,065.46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19)	15,823.85	31,760.54
减:营业费用	五、(20)	234,012.38	263,171.09
管理费用	五、(21)	6,326,190.98	5,257,668.30
财务费用	五、(22)	771,942.52	752,467.85
三、营业利润		1,212,222.22	1,138,518.76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500.00
营业外收入	五、(23)	52,409.20	31,888.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380,941.89	117,498.32
四、利润总额		883,689.53	1,054,408.77
减:所得税		226,506.84	263,602.19
五、净利润		657,182.69	790,806.58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85,635.29	155,789,34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51.49	8,243,435.89
现金流入小计	146,913,486.78	164,032,78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19,401.15	129,510,73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2,941.01	27,910,97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269.38	5,318,860.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216.43	8,269,941.50
现金流出小计	152,510,827.97	171,010,5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341.19	-6,977,73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51.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95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741.86	3,481,503.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5,741.86	3,481,5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41.86	-3,469,55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404,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404,7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0,475.03	750,733.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235,175.03	18,750,73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24.97	6,249,26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558.08	-4,198,018.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会企03表附表1

编制单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9,520.52	790,806.5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2,189.73	75,358.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27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30,475.03	750,733.8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074.06	-8,181,35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59,530.33	-8,550,80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46,922.08	8,116,24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97,341.19	-6,977,73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40,040.73	4,742,02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83,598.81	8,940,04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558.08	-4,198,018.23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莞市穗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正海和徐加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6年11月11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198058442T；注册资本：6,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培。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1986年11月11日至长期。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本公司持有短期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处置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



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B、自制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点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9）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1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5）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本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7）本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本公司发生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本公司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本公司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B、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C、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公司便会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



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本公司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老项目”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出租不动产的收入	9%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790.93	31,905.64
银行存款	8,938,249.80	4,710,116.86
合　　计	8,940,040.73	4,742,022.50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697,363.95		8,697,363.95
1-2年	1,296,044.21		1,296,044.21
2-3年	2,476,167.39		2,476,167.39
3年以上	4,160,109.51		4,160,109.51
合　　计	16,629,685.06		16,629,685.06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020,205.81		22,020,205.81
1-2年	818,479.34		818,479.34
2-3年	115,787.51		115,787.51
3年以上	1,452,779.20		1,452,779.20
合　　计	24,407,251.86		24,407,251.86

其中：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澳华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2,794,513.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4,832,779.45	2,777,839.58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2,357,938.81	1,874,407.90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827,305.34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90,439.30	1,538,624.21
合　　计	12,581,157.56	20,812,690.70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438,457.08		17,438,457.08
1-2年	149,120.00		149,120.00
2-3年	292,103.76		292,103.76
3年以上	952,265.39		952,265.39
合　　计	18,831,946.23		18,831,946.23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937,948.95		17,937,948.95
1-2年	6,047,623.33		6,047,623.33
2-3年	134,120.00		134,120.00
3年以上	1,144,369.15		1,144,369.15
合　　计	25,264,061.43		25,264,061.43

4、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77,360.76	92.87%	1,209,473.06	69.24%
1-2年	218,610.16	2.95%	34,120.00	1.95%
2-3年	30,000.00	0.41%	193,500.00	11.08%
3年以上	279,631.35	3.78%	309,631.35	17.73%
合　　计	7,405,602.27	100.00%	1,746,724.41	100.00%

其中：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建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2,262.00
东莞市长裕建材有限公司	192,500.00	192,500.00
东莞市德辉铁艺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澳华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76,245.81
合　　计	302,500.00	1,281,007.81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8,962,859.35		48,962,859.35
合　　计	48,962,859.35		48,962,859.35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7,144,209.62		57,144,209.62
合　　计	57,144,209.62		57,144,209.6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56,454.07	369,977.94
合　　计	156,454.07	369,977.94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广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8、 固定资产

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44,678.41	3,265,567.92		4,310,246.33
机器设备	157,393.90			157,393.90



电子设备	305,976.98			305,976.98
交通工具	737,563.92	215,935.44	224,291.06	729,208.30
其他设备	184,868.34			184,868.34
合　　计	2,430,481.55	3,481,503.36	224,291.06	5,687,693.8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43,741.17	30,646.68		174,387.85
机器设备	137,355.46	6,445.45		143,800.91
电子设备	290,289.49	389.91		290,679.40
交通工具	566,571.28	37,876.59	191,061.95	413,385.92
其他设备	175,150.56			175,150.56
合　　计	1,313,107.96	75,358.63	191,061.95	1,197,404.64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900,937.24	3,265,567.92	30,646.68	4,135,858.48
机器设备	20,038.44		6,445.45	13,592.99
电子设备	15,687.49		389.91	15,297.58
交通工具	170,992.64	215,935.44	71,105.70	315,822.38
其他设备	9,717.78			9,717.78
合　　计	1,117,373.59	3,481,503.36	108,587.74	4,490,289.21

9、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一年	4.45%	担保贷款	14,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银行	一年	5.00%	担保贷款	3,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24,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汇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869,248.00
东莞市华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1,366,736.00
东莞市鸿基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0,596.70
佛山市大拇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9,359.50
东莞阿尔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69,000.00	869,000.00



其他供应商	23,457,916.30	20,137,500.22
合　计	25,326,916.30	26,412,440.42

11、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688,669.33	3,485,751.01
合　计	2,688,669.33	3,485,751.01

1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83,831.99	91,112.05
个人所得税	47,323.68	87,156.69
增值税	936,983.36	396,00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49.17	19,800.49
教育费附加	28,109.50	11,88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39.67	7,920.20
合　计	1,161,837.37	613,879.49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东莞市黄江雅逸农场		4,165,708.85
东莞市建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东莞市弘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0,000.00	3,320,000.00
东莞市建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8,015,448.61	3,731,321.21
合　计	14,865,448.61	22,517,030.06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5,200.00	20,065,200.00			20,065,200.00	20,065,200.00

刘志滔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刘建培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刘满枝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徐加	4,542,300.00	4,542,300.00			4,542,300.00	4,542,300.00
黄卓坚	3,622,500.00	3,622,500.00			3,622,500.00	3,622,500.00
合　　计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41,334,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110.58	-32,910.31
加：　净利润	657,182.69	790,806.58
减：　其他	839,203.58	656,460.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10.31	101,435.99

16、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程收入	126,437,427.02	150,658,394.48
合　　计	126,437,427.02	150,658,394.48

17、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程成本	117,381,841.61	142,860,812.97
合　　计	117,381,841.61	142,860,812.97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322.92	322.92
房产税	8,095.05	8,09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907.90	194,189.17
印花税	30,525.06	37,420.87
环保税	10,708.52	
教育费附加	140,689.04	106,49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92.67	70,995.23
合　　计	527,041.16	417,516.05

19、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资产租赁	15,823.85		15,823.85
合　　计	15,823.85		15,823.85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资产租赁	31,760.54		31,760.54
合　　计	31,760.54		31,760.54

20、 营业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88,835.75	49,213.55
办公费	8,373.35	58,688.98
差旅费	57,605.79	34,735.71
修理费	2,000.00	
其他	77,197.49	120,532.85
合　　计	234,012.38	263,171.09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工资	4,531,332.61	3,294,709.98
福利费	204,395.50	162,831.74
社会保险费	568,472.89	1,044,640.81
职工教育经费	51,863.70	15,564.50
住房公积金	66,671.00	75,619.00
咨询顾问费	78,150.94	7,500.00
业务招待费	125,638.20	26,041.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88,426.45	81,273.18



办公费	182,482.89	69,083.66
租赁费	46,080.01	46,080.01
差旅费	205,526.46	184,930.87
保险费	21,432.92	38,474.96
修理费	56,770.48	31,902.08
其他	98,946.93	179,016.51
合　计	6,326,190.98	5,257,668.30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755,032.74	733,241.36
其中：利息收入	75,442.29	17,492.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909.78	19,226.49
合　计	771,942.52	752,467.85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
其他	52,409.20	30,388.33
合　计	52,409.20	31,888.33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1,277.39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22,919.81	866.35
捐赠支出	5,000.00	48,000.00
其他	353,022.08	47,354.58
合　计	380,941.89	117,498.32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类型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东莞市稳拓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共同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滔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刘建培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刘满枝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徐加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黄卓坚	中国	共同控制	内资个人

2、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237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HNDGWX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德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灿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赛宇汇金中心5栋2001室

本复印件与本公司业务使用，仅供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1　月21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东莞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灿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0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9011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莞函〔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4月25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本公司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 1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本公司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谢晓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19004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7 月换发

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本公司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六、企业信用记录

（1）承诺函

六、企业信用记录

（1）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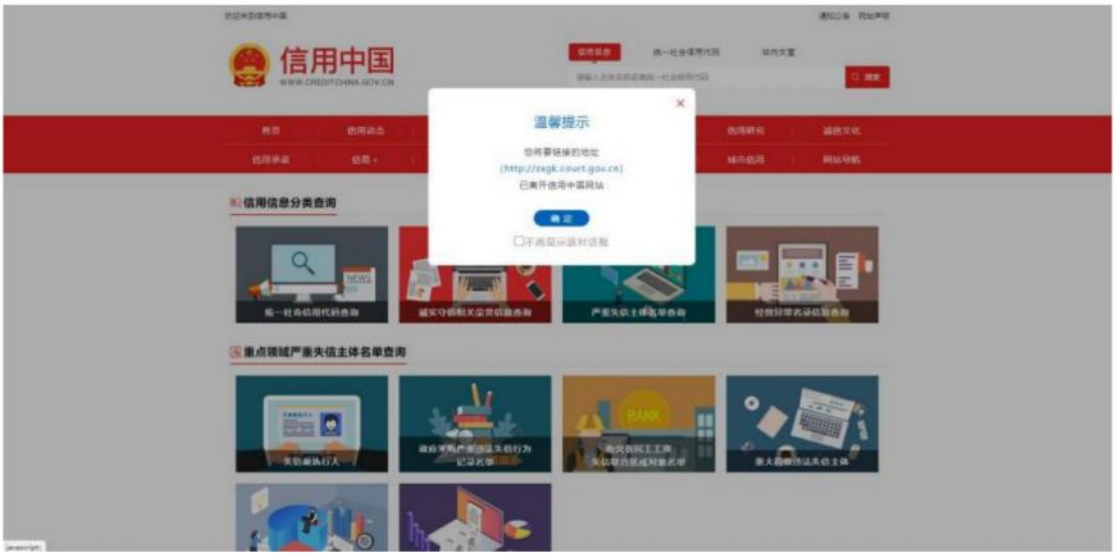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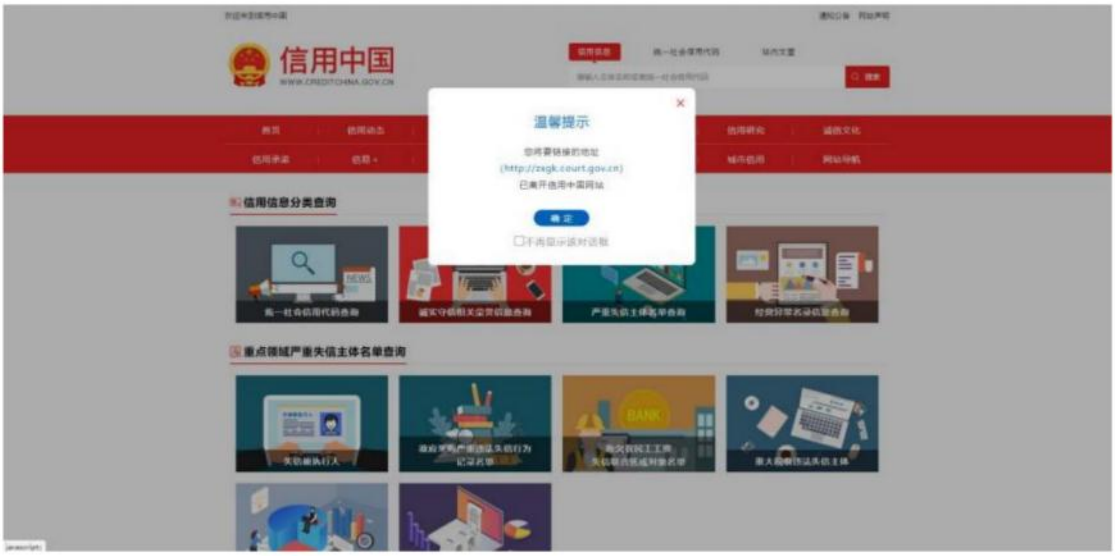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单位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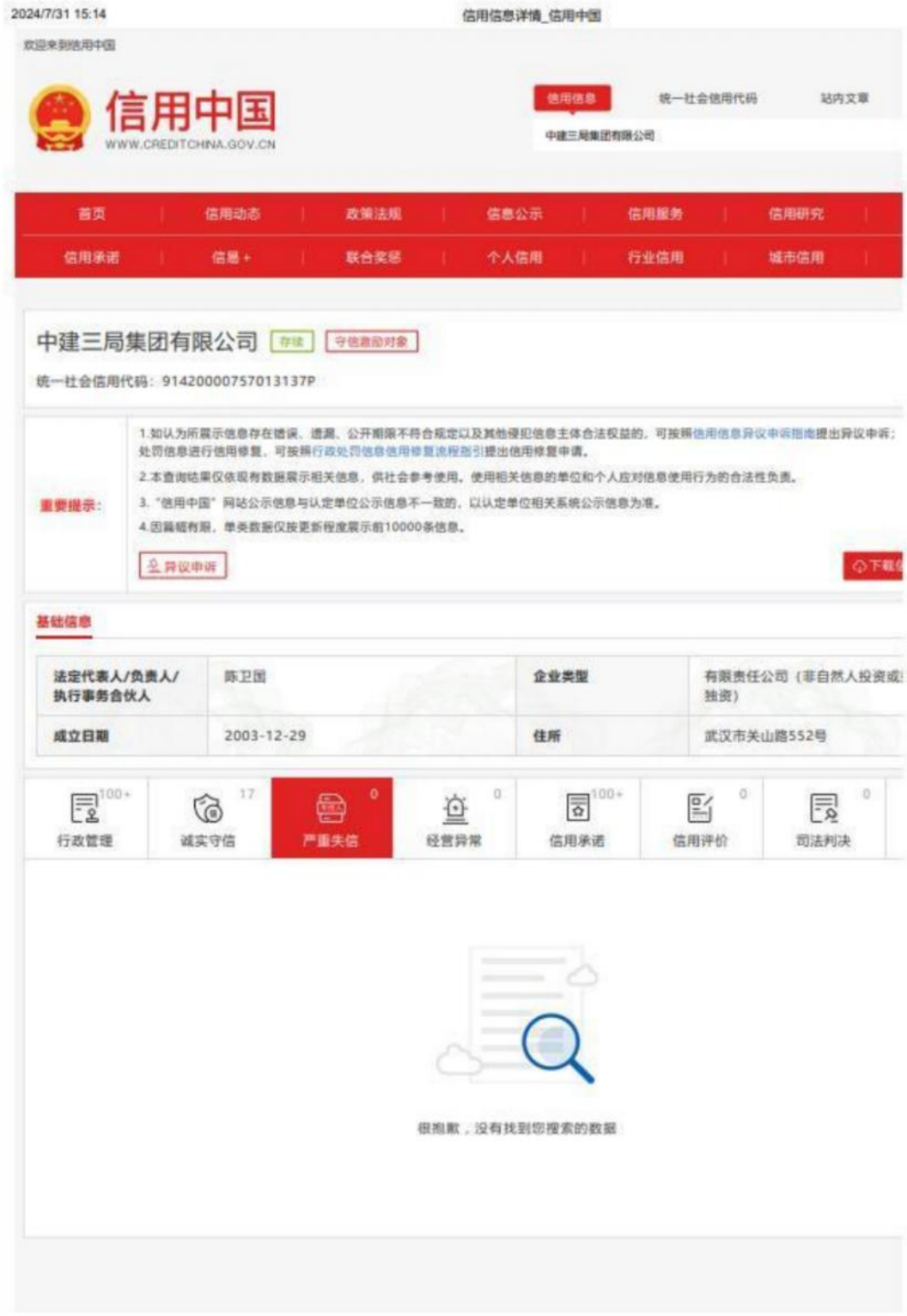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温馨提示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查询条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公告信息

（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联合体牵头单位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虚假、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卫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独资）
成立日期
2003-12-29
住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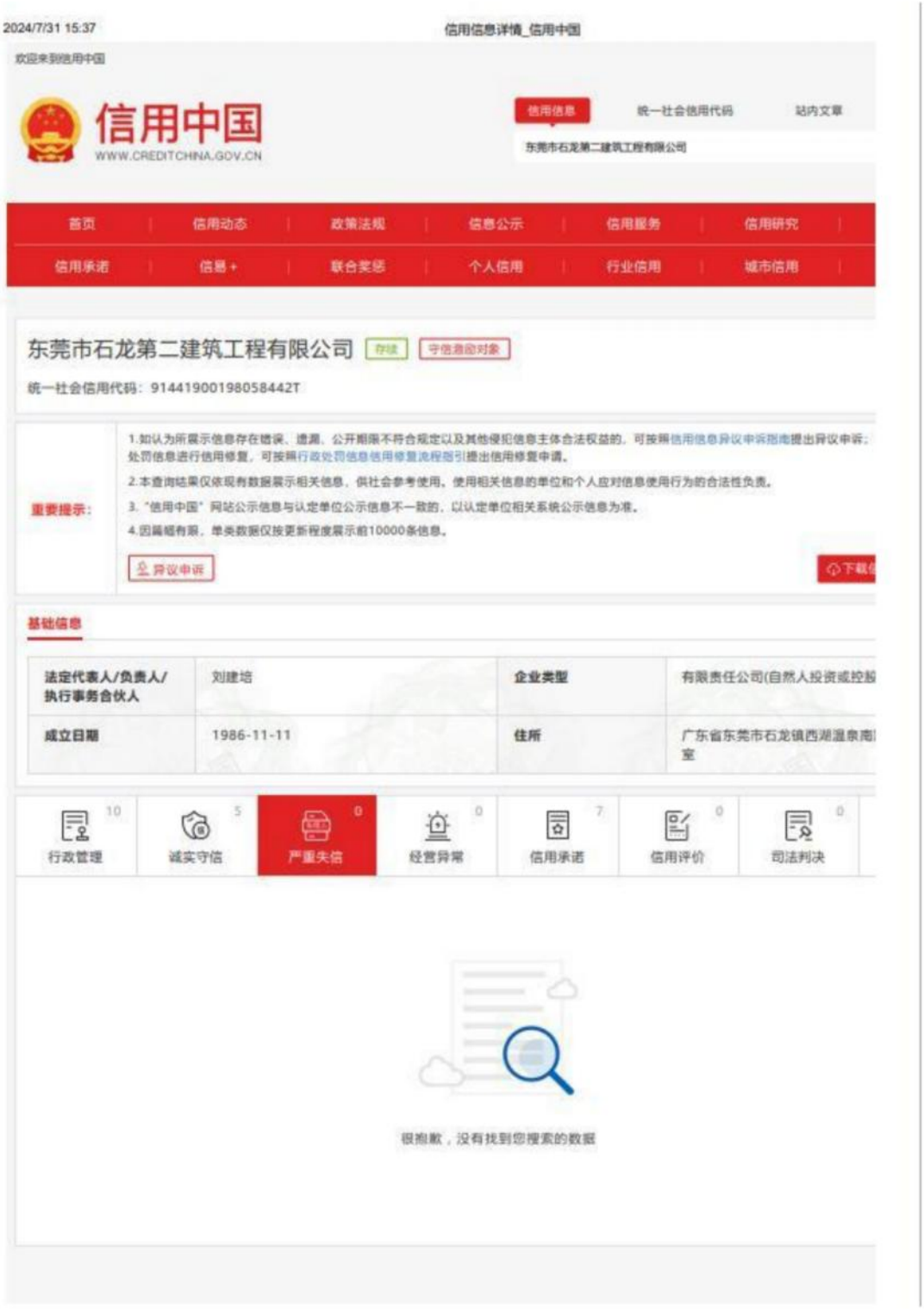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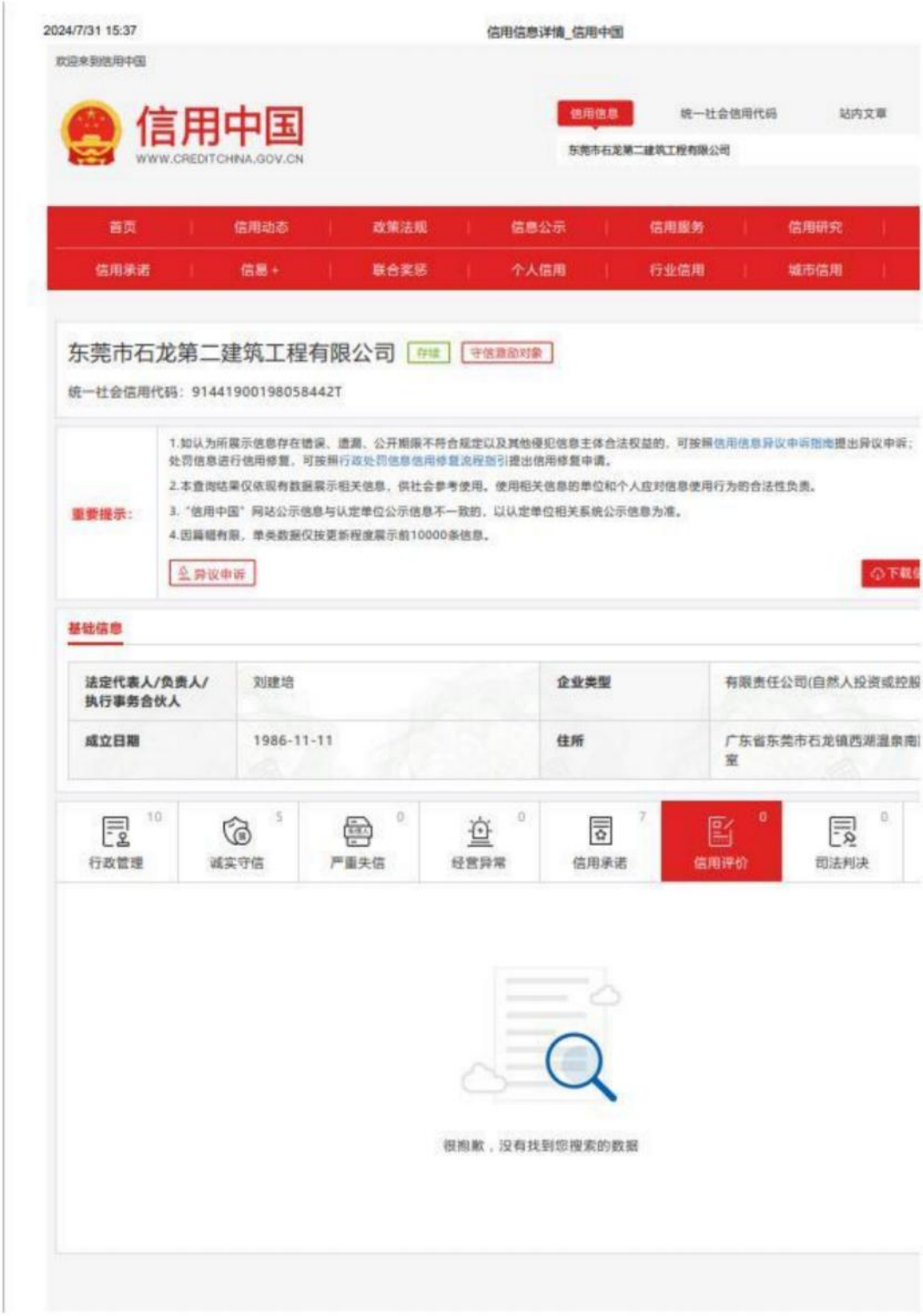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业务咨询电话：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7456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查 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SG-2021-0077
100.00
100.00
100.00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查用列表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自救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省外
100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 /1页

联合体成员单位查询截图




2024/7/31 15:37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8442T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6-11-1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
室
行政管理 10
诚实守信 5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企业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844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1986年11月11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8442?
企业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6300.000000万
核准日期：2022年01月21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业务咨询电话：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1116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企业登记信息 (1)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
查 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SG-2013-046
100.00
100.00
100.00
跳到: 页 1/1 总数: 1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 /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广东省水利厅
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信用中国
信用广东
主办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技术支持：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技术咨询电话：020-38036823、020-38356470、020-38356410、020-38356061
咨询和投诉电话：020-38356317
QQ：1339581039
邮箱：1339581039@qq.com
您是第1703086位访问者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3681号
备案号：粤ICP备16087156号-2
网站标识码：4400000039
政府网站找错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被认定为湖北省第十六届(2020-2021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3	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 年 10 月
4	2023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9 月



荣誉证书

№:16-005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湖北省第十六届（2020—202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有效期间如被撤销称号，此证作废）。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2002413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9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ZSQX-2022-F111-0017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2-10-14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5-10-13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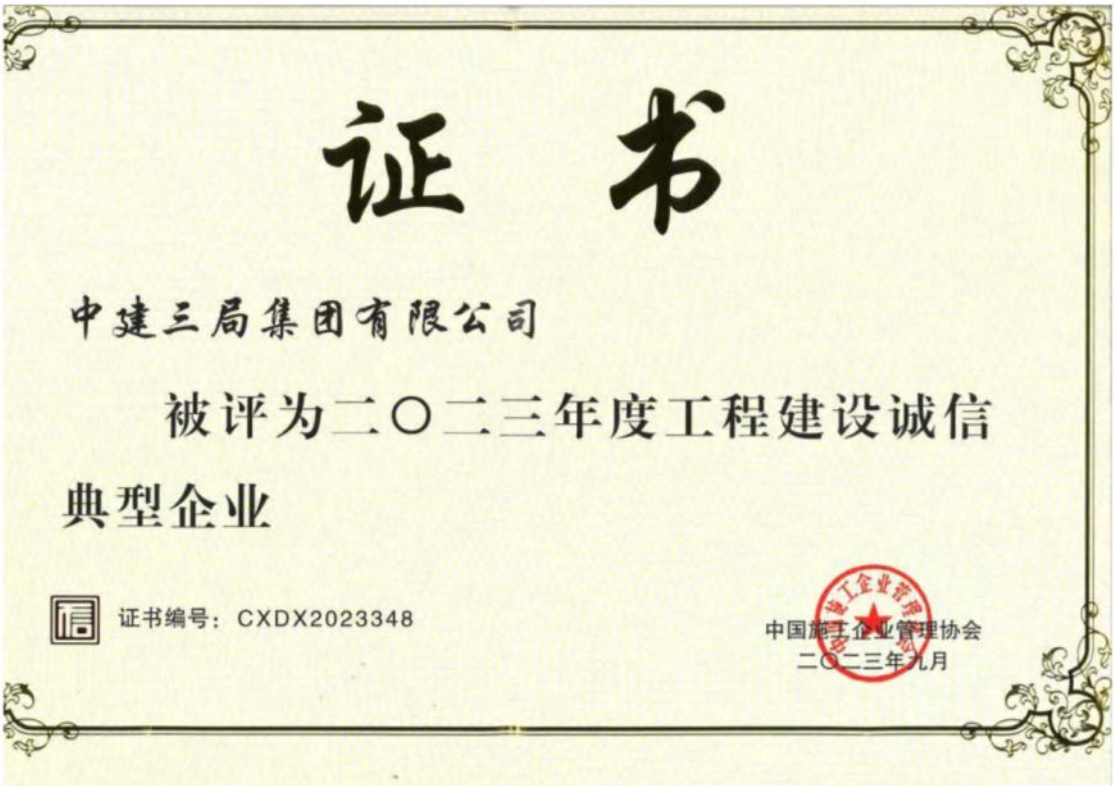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 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CXDX2023348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2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被授子“2020 年度东莞市建筑业产值百强企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3	2023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4	连续十年(2011-2020)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授予：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先进会员单位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予“2020年度东莞市建筑业产值百强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


授予：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先进会员单位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公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1-202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GUANGDONG PROVINCE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VALUING CREDIT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2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3	宜昌市港宾路(桔乡路-峡州大道)及节点互通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4	环东湖绿道工程（湖中道、郊野道）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5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6	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至龙阳湖北路）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7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8	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9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10	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段(陶家岭立交—国博立交)工程第 4 标段(SK4+000-SK6+000)桥梁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11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北段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12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13	西安市会展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建材北路(北辰大道一迎宾大道)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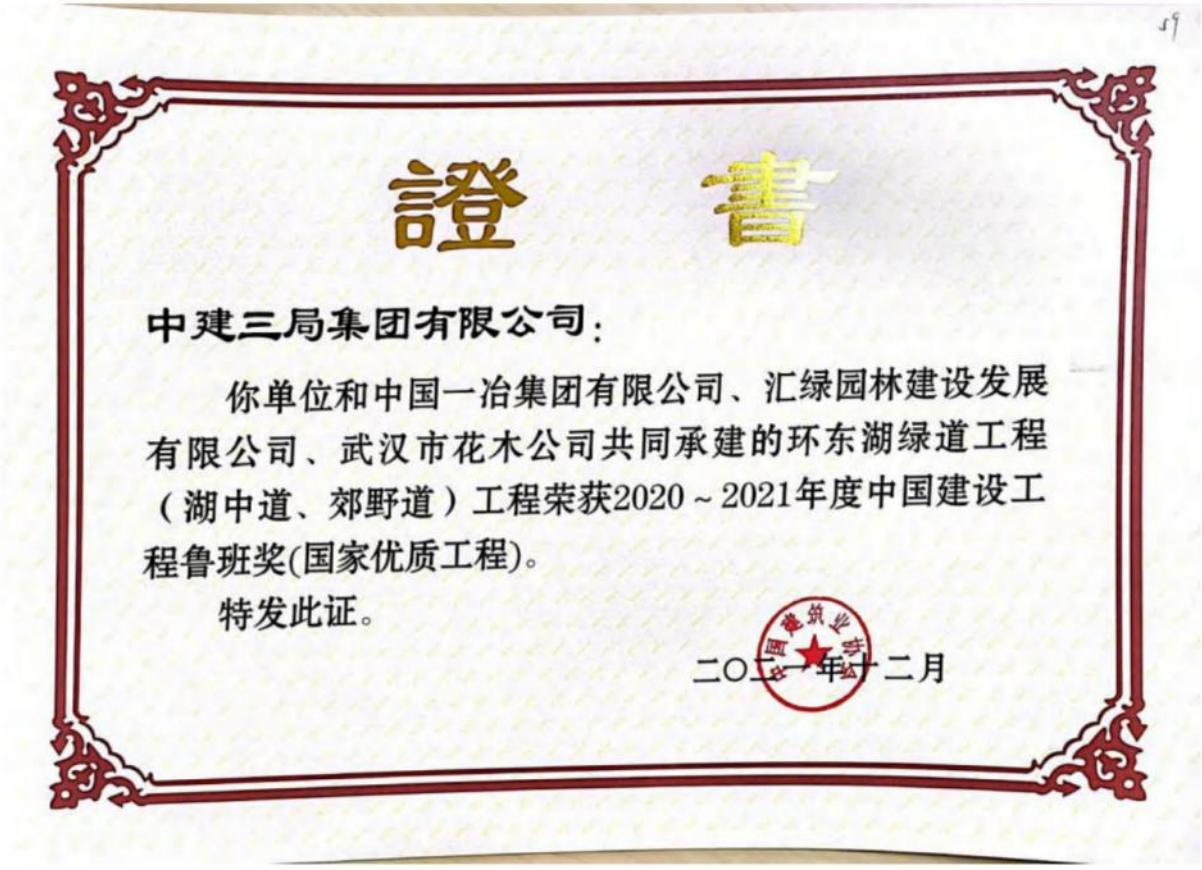
（2）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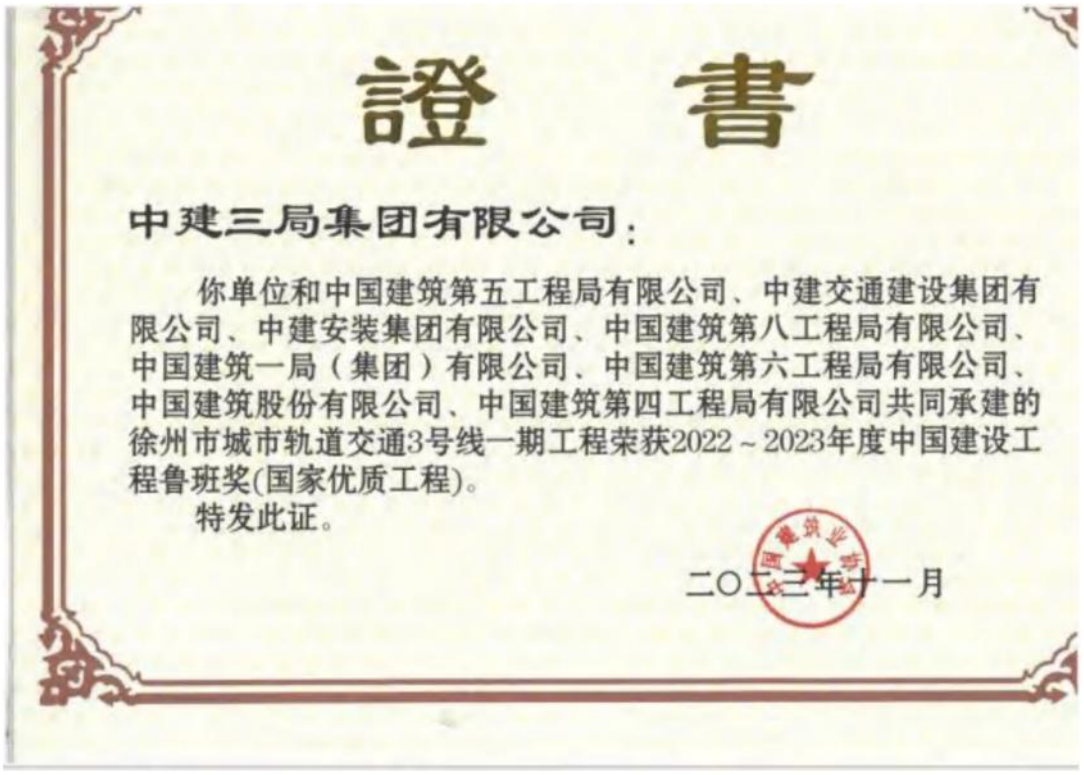
（3）宜昌市港宾路(桔乡路-峡州大道)及节点互通工程



（4）环东湖绿道工程（湖中道、郊野道）工程



（5）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證　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至龙阳湖北路）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至龙阳湖北路）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7）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工程



（8）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工程



（9）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工程



（10）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段(陶家岭立交—国博立交)工程第4标段(SK4+000-SK6+000)桥梁工程



（11）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北段工程



（12）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13）西安市会展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建材北路(北辰大道一迎宾大道)工程



联合体成员单位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广东卓新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地下室工程	荣获 2024 年度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2024 年 5 月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广东卓新产业总部基地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地下室工程荣获2024年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竣工时间	获奖名称	奖项级别	履约评价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16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满意
2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216513.4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满意
3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17213.3989 万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	获 2020 年度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工程银质奖证书	省级	满意

业绩 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50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标价：225018.0万元

中标工期：8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永黔

本工程于 2016-05-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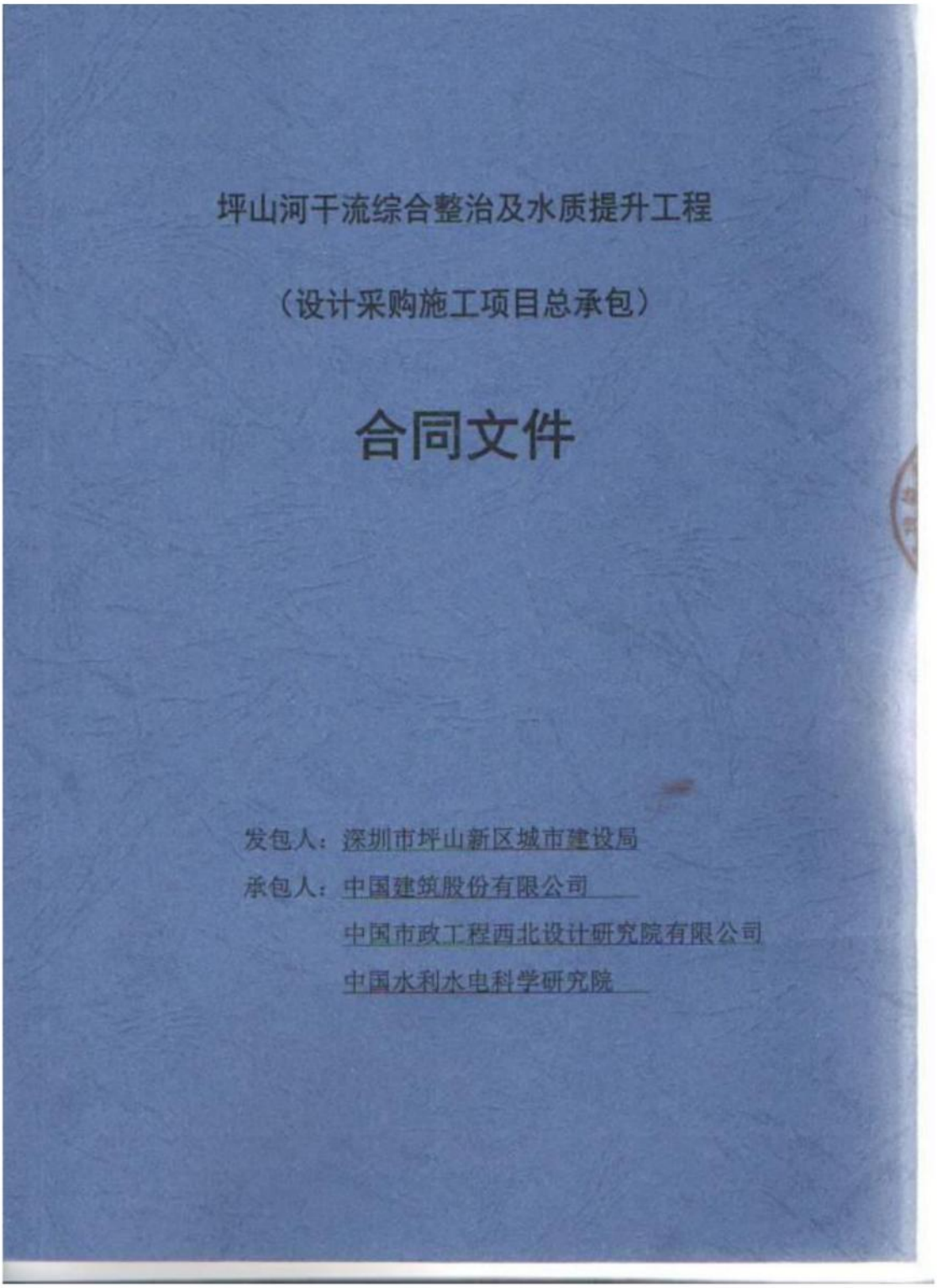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09-08

查验码：925119617896327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　期：　　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19.2公里，设计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对已有工程设计的优化和完善，水质达标提升，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初雨与雨洪截流、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咨询（出具具体的优化方案并指导承包人的设计单位落实、调整及完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对其最终的设计成果负责）、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三洲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3、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的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

工图编制）、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4、责任期内水质监测与检验；

5、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开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共 812 日历天。

其中：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干流的设计优化；

2017 年 7 月前完成水质提升工程的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2018 年年底全面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工程目标：

（1）防洪达标：100 年一遇。

（2）水质提升：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 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III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III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 2018 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 年达到Ⅳ类。（如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规定及要求，按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

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4）[illegible]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5）重点[illegible]建设：实现路域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illegible]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三、水质检测考核方式及标准

[illegible]水质检测考核方法为：由发包人委托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监测5天，每天一次共监测[illegible]次，以[illegible]次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达标考核，如果平均值有一项不满足水质[illegible]指标，则该断面水质超标，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目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其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水质评价考核方法为：采用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当年全年24次（[illegible]次）的监测结果，以24次的年度平均值进行达标评价，如果平均值有一项水质[illegible]指标，则该断面水质超标，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控制目标。

六、合同价值

1、总价[illegible]（暂定）：22.5018亿元；

2、总价[illegible]=[illegible]子项目合同价之和；

3、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4、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按深建价（2015年18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illegible]%；

5、列入合同[illegible]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课题研究费用、项目前期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咨询费、防洪评估费、工程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工程建设其他费原则上以发改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若批复的相应费率进行计费；批复中未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按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相应的规定费率（按现行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课题研究费用由承包人向政府等相关部门申请，若获得该项费用批复，则以批复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支付相应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若未获得该项费用批复，则发包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

（3）[illegible]干流水质提升工程设计费：经审定的水质提升项目的概算建筑安装

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按设计费批复的费率计算并×（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优化研究及指导承包人的设计单位优化设计的费用已包括在此价格内），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勘察费：以坪山河干流勘察成果为基础（由发包人提供），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勘察任务书，勘察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文件

①总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坪山新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按各子项目进度分项、分批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各子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子项目（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10%）的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的扣回：在签订子项目合同且子项目已支付的合同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40%时起扣，并在累计支付至合同价80%前分三次全部扣回。

3、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第一次和第二次均扣回相应子项目预付款的4%/次，第三次扣回相应子项目预付款的2%/次。

4、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

5. 工程款[redacted]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redacted]，[redacted]条款“17.3.2 支付（2）”。

[redacted]

承包人[redacted]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redacted]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redacted]

发包人[redacted]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redacted]义务。

[redacted]

本合同正本两份，[redacted]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redacted]，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redacted]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redacted]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编号：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内部施工承包（第一标段）总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内部施工承包（第一标段）

总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股份”）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北院”）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简称“水科院”）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简称“坪山河项目”），中建股份为坪山河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中建股份在深圳成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简称“中建股份坪山河项目部”），并委托中建股份坪山河项目部作为合同履约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全面履约工作。

本总协议书以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坪山河项目主合同”）为基础订立，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坪山河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坪山河项目主合同文件等相应文件条款协商解决。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章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以下简称“坪山河项目”），治理范围为坪山河干流源头至深惠交接断面兔岗岭水陂段，河道治理全长 19.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河道及周边的现状调查与评估，水质达标提升施工，老河道综合整治，与干流关联的市政配套、截污系统的完善，防洪拦截、调蓄、处置，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完善生态湿地系统、完善河岸绿道系统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 2 章 标段范围

1. 本标段情况

1.1 第一标段界面划分：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河道桩号 2+040 至 14+134.47 及与三洲田水交接断面段 S0+000 至 S0+333.94，以及老河道整治工程）的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除项目范围内景观工程、驳岸覆绿工程、石井调蓄池、湿地工程、海绵城市、智慧水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河道防洪、三洲田综合整治工程、依据土方平衡方案在乙方标段范围内存在填方需求的湿地工程土方、截污管道、管线及苗木迁改、净化站、调蓄池、河道整治、补水管道、建构筑物及区段内桥梁工程等施工工程，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配合竣工图纸的出具及水质达标等工作。

1.2 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

工区	范围	河道长度约（km）	主要工程内容
2 工区	10+400（锦龙大道）至 14+134.47（设计终点）	3.1	1.河道防洪
			2.截污管道
			3.管线及苗木迁改
			4.碧岭净化站
			5.碧岭调蓄池
			6.锦龙调蓄池
			7.湿地土方回填
3 工区	6+350（规划龙坪路桥）至 10+400（锦龙大道）	4.05	1．河道防洪
			2．截污管道
			3．管线及苗木迁改
			4．汤坑调蓄池
			5．湿地土方回填
4 工区	4+400（荔景南路）至 6+350（规划龙坪路桥）	1.95	1．河道防洪
			2 截污管道
			3．管线及苗木迁改
			4．南布调蓄池
			5．南布净化站
			6.墩子河调蓄池
			7.补水工程
			8.湿地土方回填
5 工区	2+040 至 4+400（荔景南路）	2.36	1．河道防洪
			2．截污管道
			3．管线及苗木迁改
			4．大工业区截洪段综合整治
			5．老河道清淤
			6．湿地土方回填

2. 实际施工内容确定

本标段具体施工工作内容以经审批后的设计施工图和甲方的工程指令为准，甲乙双

方协同参与设备选型及采购工作。

3. 其他约定

标段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具体安排乙方施工任务,如交界断面的界定、甲方指定的其他工程等。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标段内的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且不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承诺也不因此提出任何条件。

标段范围内的三洲田综合整治工程由甲方依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等因素予以评估，并最终决定是否交由乙方施工，甲方不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承诺也不因此提出任何条件。

乙方应全力配合业主完成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相关拆迁工作，因拆迁工作导致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相关的责任。若乙方无法完成拆迁问题的配合工作，并影响本区段工程施工工期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将相应工程另行委派（其他能完成拆迁任务单位），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

因政策变化、业主要求、设计变更等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化，若项目范围的内容增加，新增内容如在乙方范围内由乙方施工，不在乙方范围内则另行安排，不在甲乙双方范围内内容双方协商进行安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单位）若项目范围的内容减少，乙方也应接受现场实际情况，不因施工内容减少而提出任何条件。

本项目工程范围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程进度、质量进行调配，当乙方工程范围调增时乙方仍需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本项目工程范围涉及土方平衡事宜，由甲方依据土方平衡方案统一调配、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外购土方。

第 3 章 工期要求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共 748 日历天(最终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其中：2017 年 7 月前完成坪山河干流水质提升工程的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2018 年年底全面完工。各子项目具体工期详见项目内容清单表。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批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子项细化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

里程碑节点：

1. 2017 年 2 月 30 日前开始施工，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二工区(10+400~13+500) 河道除景观外的全部施工。

2.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开始施工，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三工区（6+300~10+400）

河道内除景观外的全部施工。

3.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开始施工，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四工区（4+400~6+300）和五工区（2+040~4+400）河道内除景观外的全部施工。

4.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开始施工，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除景观外的全部施工。

5.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开始施工，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锦龙调蓄池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6.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开始施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汤坑调蓄池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7.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开始施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墩子河调蓄池和石井调蓄池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8.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开始施工，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碧岭调蓄池、碧岭净化站、南布调蓄池和南布净化站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9. 墩子河人工湿地挖填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土方挖填工作，完成移交。其中墩子河调蓄池施工所占用的施工场地（以基坑顶部边线往外 15m 为移交界面范围线）要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土方回填，完成移交。

10. 南布人工湿地挖填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土方挖填工作，完成移交。其中南布调蓄池和南布净化站施工所占用的施工场地（以基坑顶部边线往外 15m 为移交界面范围线）要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土方回填，完成移交。

11. 石井排洪渠河口调蓄池施工所占用的施工场地（以基坑顶部边线往外 15m 为移交界面范围线）移交时间 2018 年 4 月 6 日。

12. 碧岭调蓄池和碧岭净化站施工所占用的施工场地（以基坑顶部边线往外 15m 为移交界面范围线）移交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13. 二工区景观工作面移交节点：

（1）K10+400—K12+909 段，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2）K12+909—K13+550 左岸段，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3）K12+909—K13+550 右岸段，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4）K13+550—K14+134 段，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5）S0+000—S0+333.94段，于2018年1月3日，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14.三工区景观工作面移交节点：

（1）K6+300—K8+800段，于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2）K8+800—K9+550段，于2018年3月2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3）K9+550—K10+400左岸段，于2017年11月12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4）K9+550—K10+400右岸段，于2018年2月22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15.四工区景观工作面移交节点

（1）K4+400—K4+800段，于2018年2月24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2）K4+800—K5+400段，于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3）K5+400—K6+300左岸段，于2018年5月20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4）K5+400—K6+300右岸段，于2018年2月13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16.五工区景观工作面移交节点

（1）K2+040—K2+650段，于2018年5月20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2）K2+650—K3+500段，于2018年4月29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3）K3+500—K4+000段，于2018年5月13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4）K4+000—K4+400左岸段，于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5）K4+000—K4+400右岸段，于2018年4月29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17.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作面移交节点：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河道景观工作面移交工作；

18.碧岭净水公园、碧岭自然湿地、老河道ABC湿地土方交接工作，待图纸明确后另行补充时间节点。

19.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交工条件。

第4章 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

1.工程建设目标

（1）防洪达标：100年一遇。

（2）水质提升：按照广东省交界断面达标要求及《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20年

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III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III类，为解除坪山新区“环保限批”创造条件。其中2018年氨氮达到Ⅴ类，其余指标达到Ⅳ类。2019年达到Ⅳ类。详见坪山河项目主合同“坪山河干流综合治理水质控制目标表”。

（3）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然基底，丰富河流生态，共享城市空间资源和自然载体，全面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

（4）景观提升：打造沿河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和自然载体。

（5）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计算分析干流最低生态需求用水，建设防洪拦截、水资源利用与调配系统，基流、雨洪利用系统，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维持和提高河道水体水量，保障滨水景观需求。

（6）绿色技术应用：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导，采取低碳生态、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人与自然、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示范区。

（7）智慧管理与服务：实时掌握河道流域、岸线、堤防的动态信息，并整理分析，建立模型，提升河道管理服务与预报预防水平。

（8）河岸生态文化品质：完善河岸生态系统、加强文化传承与建设、完善河岸景观照明体系、提升安全服务设施、改造现有桥梁的外观、完善干支流慢行系统的衔接。

（9）重点河段城市建设：东纵路城区河段打造三河交汇水上立交景观风貌区，燕子岭坪环河段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景观生态风貌区。

2. 乙方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标段施工承包项目的工程筹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制定并细化单个子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

3. 单个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乙方应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内进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或批复概算中的相应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4.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创优目标为：配合项目部创建大禹奖。赢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争创联合国人居奖。

5. 安全及职业健康目标

5.1 安全生产目标：

（1）无因公死亡事故。

（2）无拆迁工程事故和设备安装工程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

（3）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高支模坍塌等事故。

（4）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火灾事故。

（5）无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而导致交通及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事故。

（6）无人身中毒事故。

（7）无恶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8）无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行为。

5.2 职业健康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确保职业健康管理达标。

6. 文明施工目标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音限值》、《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里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配合项目部创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及“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7. 环保、水保目标

按审核通过的环保、水保方案编制施工企业内部环保及水保方案获得现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甲方单位通过，并保证：

（1）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控制、粉尘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控制要求。

（2）不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3）不被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4）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统一。

（5）科技创新目标。

（6）配合完成 5+n 项坪山河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课题。针对本项目特殊性，征求甲方意见后，可完成专题论文若干篇。

（7）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管理，在降低工程造价、节约施工周期等方面做出贡献。

（8）依托项目实施，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开展以底泥处置技术为核心的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成套技术研究，推动城市水环境技术水平的提高，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 中建股份考核管理目标

（1） 中建股份或中建水务组织的项目管理标准化评价 90 分以上。

（2） 中建股份或中建水务组织的安全管理评价 90 以上。

（3） 中建股份或中建水务组织的内部检查或考核不低于前 30%排名。

第 5 章 共同全面履约

中建股份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坪山河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为加快培育各版块企业在水环境治理领域资质、业绩，实现集团内部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共同全面履约协议》，强化 EPC 管理，体现集团战略，规范管理秩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项目全面履约的目标。

第 6 章 合同价款

1. 暂定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下浮前）：160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400 万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2. 计价原则

根据乙方承包施工子项目的工程特点、造价水平、工程风险、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水平，按下式计算：

乙方合同价格=((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20.06%)+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按深建价(2015 年 18 号)文件规定执行))×(1-8%)

下浮率为 8% ，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下浮8%作为管线迁改工程价格，计入合同总价中。（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及甲乙方结算价为准）

3.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等相关内容执行坪山河项目主合同全部条款规定，双方承诺坪山河项目主合同中有关工程结算的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其他内容

依据《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3 条（4），本项目发生的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建设的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费用（该项费用见主合同）已包含合同价格中，建设的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费用不低于 35 万元/年。

甲方现场代表现场办公室临建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总部办公临建验收后同期支付给乙方，所发生电费据实结算。

坪山河干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的专业工程详堪、地质勘察、地形图测量、管线物探等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若建设单位在工程费用中支付此项费用，甲方将此费用支付至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7 章 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体系由有深圳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坪山河项目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内部

施工承包总合同等合同体系组成，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甲乙双方签订）。

2. 深圳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7. 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8. 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9. 共同全面履约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10. 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本协议甲方制定）。

11. 通用规范以及甲方制定或同意使用定额技术标准和规定。

12.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其他协议。

13. 维稳和民工工资发放条款（本协议甲方制定）。

乙方承诺，坪山河项目主合同中有关对甲方履行义务的规定内容，亦构成乙方在本协议对甲方的义务履行，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 8 章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支付以本合同第六章合同价款确定的合同价格为依据。

1. 工程进度款

支付按审批通过的结算工程量计价。

（1）每月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90%，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2）每月支付当月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进度款的 80%，在支付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相应项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该进度款。

（3）增加的工程量变更价款，支付至实际变更工程价款的 60%。

（4）工程结算审计前，累计支付工程款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5%，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连续两个年度水质验收达标，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其中质量缺陷保修期计算起点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连续两个季度水质验收达标后）。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交实际拨付工程款总额（包含扣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依据建设单位每月实际支付工程款，扣除下浮率后的实际数额支付给乙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扣除本项目应计取的下浮率。

2. 依据本协议第 6 章第 3 条约定的宣传及报道工作费用，甲方将根据实际发生的具体额度在支付给乙方的第一笔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3. 甲方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在乙方提供甲方支付工程款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为：账户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445310182600002482，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户行号：744531。

第 9 章 甲方主要职责

1. 对本项目及本工程进行总体指挥、组织、管理和协调。

2. 贯彻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政策，对接有关部门。

3. 制定本项目管理、效益目标。

4. 制定本项目各项年度计划指标。

5. 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

6. 对项目经理部实施指导、监督，并提供相关服务。

7. 向有关部门报告本项目进展情况，接受、传达有关部门的指示。

8. 监督本项目及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提出改进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9. 负责按主合同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并按本协议书向乙方付款。负责根据业主单位审核后进度款、结算款后，根据本协议内容统一计量支付。

10. 负责业主控制物资的管理和协调。

11. 积极协助办理工程审计、结算等商务事宜。

12. 协调各项目经理部之间关系。

第 10 章 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书文件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全面履约，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成立乙方实施工作范围内的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经理部”），经理部是乙方派出的代表乙方组织本工程实施、履行本协议的机构。对外须在甲方统筹协调下，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共同全面履约。

2. 在工程责任范围内，负责全面履行坪山河项目主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承担责任。

3. 乙方在该标段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 1 名，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及类似工程长期工程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兼职。项目总工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类似工程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技能，不得兼职。其他专业工程师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的施工或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总监经甲方面试同意后任命。乙方所有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4.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相关围挡、电缆、便道等临时设施费用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坪山河项目主合同，如未实现主合同要求、未承担承包人责任、义务、风险和要求等，发生的乙方违约，乙方根据事件责任、施工范围承担损失，及建设单位处罚。

6. 对本工程的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承担责任。

7. 对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务管理等直接承担责任，严格按照本合同里程碑节点进行工期、质量等控制工作，奖罚细则另行签订。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含设计及现场）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计划书》，经甲方认可后执行，作为后期工程进度与支付依据。

8. 自行购置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

9.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交实际收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甲乙双方共同编制月度进度支付申请、工程竣工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全权负责收集项目所需要的任何工程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因工程结算资料不足造成的结算失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经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12. 负责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的计量支付资料，严格执行业主和甲方制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负责根据甲方的决策和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4. 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对接本工程所在地的业主有关业务部门。

15. 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保证工程款不挪作他用，确保工程进展。

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协调解决。需要设计变更时，应在收到监理人（业主）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开展施工。

17. 配合甲方进行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

18.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对外协调工作，并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工程验收时监理的交通费用（不含车辆购置费）由乙方承担。

19. 现场人员管理

（1）按本合同进行施(组织，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2）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3）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每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认可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5）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20. 现场管理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区的开放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对甲方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为甲方直接发包及甲供材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4）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7）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8）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9）红线内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中。

（10）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乙方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11）乙方代表及甲方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12）工地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 25 日前一天须报送甲方，月报包括《项目经理月度报告书》（CSCEC-PM-0404）、《项目商务月度报告书》（CSCEC-PM-0502）。

21. 图纸审查

（1）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1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甲方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 5 天内提交。

（2）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3）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22. 其他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二人。

第 11 章 本协议相关事宜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即成为中建股份协议对外共同体，共同承担权利及责任。

2. 甲方承诺对乙方履行管理、协助及代为支付职能，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额外费用支付情况。

3.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总结收集现场资料、工程资料（含各类索赔资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建设单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计变更、洽商事宜、工程结算的上报及审批工作。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等各项工作。除甲乙双方共同体对外的索赔外，不存在乙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针对建设单位的索赔工作，索赔结果需双方共同认可。

4. 乙方承诺：依法合规选择分包商和劳务，按照相关规定不得违法违规转包、分包。

5. 乙方承诺履行主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义务与风险，确保项目全面履约、承担乙方工程范围内因施工质量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水质不达标等责任，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制度。制定质量创优计划，并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

7. 由于乙方项目经理、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经理、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乙方违约金，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总工 1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0.5 万/人次、其他人员 0.5 万/人次。

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合同价百分之五。甲方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同。

9. 验工计价实行月度验工，按已完的合格工程量为计量依据，详见甲方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

10.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执行甲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按合

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

11. 该项目的设计管理执行甲方的设计管理制度，乙方需支持配合做好施工图评审、补充勘察等工作，做好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12. 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甲方将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布置和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双方另行签订《信息化协议》并制定《项目信息化管理办法》，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 双方以《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信息化协议》、《全面共同履约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先交由股份公司协商解决，股份公司协商解决不成时，再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未尽事宜：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质量缺陷保修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编号：PSHSGHT-2020-0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鉴 定 书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7 日

125

项目法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卓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深圳格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勘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26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验收地点：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投资大厦 16 楼）

127

前　言

验收依据：

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

2、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次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1、由项目法人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3、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4、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5、验收工作组检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所在位置：

坪山河干流起点为三洲田水与碧岭水汇入交叉口，终点为深惠交接断面鬼岗岭水陂，全长约 19.2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合同目标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干流和支流防洪标准分别为 100 年和 50 年一遇，提高坪山河干流及支流河道总体的防洪等级；（2）确保交接断面水质主要指标 2018 年底达到氨氮指标达Ⅴ类，其余指标达Ⅳ类；2020 年坪山河水质重金属指标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指标优于Ⅳ类，争取达到Ⅲ类；（3）建设干流绿色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构建人文景观；（4）包括景观提升、水资源利用与水量保障、绿色技术应用、智慧管理与服务、河岸生态文化品质提升、重点河段城市建设。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建设过程及建设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的建设管理措施

(1) 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129

(3) 要求制定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 要求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6) 对施工单位出现的违反施工合同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及时发出警告通知、监理通知、整改通知，或责令暂停施工。

(7) 积极配合坪山区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类检查工作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 对所有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9) 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1）5 项线性工程：全线的 36.32km 堤防工程、27.32km 截污管道、6.26km 补水管道、58.9 公顷景观绿化、12 处海绵设施工程。

2）2 座水质净化站：在河道上、中游各新建一座水质净化站,采用 A2O+MBR 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m3/d，与下游上洋污水处理厂形成均衡布局。由精准截污系统收集的污水，就近输送至水质净化站进行处理。

3）7 座调蓄池：采用分散调蓄模式，在干流沿线及支流河口新建 7 座调蓄池，收集前 30 分钟污染负荷较高的初期雨水，总调蓄容积 22 万 m3。

4）8 块人工湿地：沿河打造了占地 37.98 公顷的八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上洋污水厂一级 A 尾水，就地回补河道，均衡补充全河道生态水量,最高处理规模可达 13.5 万 m3/d。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EPC）、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至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7日全部竣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单元、分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分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共计发生变更283份，根据《深坪住建〔2020〕8号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的通知》，单项变更金额超过400万元（无论增减）为重大变更，需提请坪山区政府常务会决策。共有400万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共计9个，其余变更274份，目前变更已全部审批完成。

坪山河干流项目重大变更统计表

变更编号	变更原因、内容	工程部位	变更金额（万元）
PSH－ZZ-I-059、075、111	中游城区段调整	三洋湖桥～东纵路桥 6+950~8+800	-3216.55
PSH－ZZ-I-018-1/18-2	光光城截污	深惠交接下游左岸龙光城段	566.31
PSH－ZZ-I-114	新型施工围挡	坪山大道、锦龙桥、东纵路桥、建设路桥	460.5
PSH－ZZ-I-015	干流新增箱变	河道沿线10处箱变	580.36
PSH－ZZ-I-062	样板段南岸苗木调整	景观样板段	-542.82
PSH-JG-PS-003 、 PSH-JG-III-004、005	百年一遇洪水线以上仅完成草皮种植	0+000~2+040 碧岭湿地公园	-1795.30
PSH-JG-PS-008	百年一遇洪水线以上仅完成草皮种植	碧岭净水公园	-1334.15
PSH－TP-III-001	吓山B湿地调整	0+000~0+850 吓山B人工湿地	-533.56
PSH-TP-PS-039	新增南布人工湿地补水管道变更	4+500~5+500 南布人工湿地	-2854.9

132

（2）非重大设计变更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共有非重大设计变更274份。

（3）变更金额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共计发生283份变更。

结算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1、项目划分情况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划分为河道防洪工程(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中游)、河道防洪工程(下游)、截污工程(上游)、截污工程(中游)、截污工程(下游)、汤坑调蓄池、锦龙调蓄池、墩子河调蓄池、上洋调蓄池、赤坳湿地、墩子河湿地、吓山A湿地、景观工程(上游)、景观工程(中游)、景观工程（下游）、补水工程、外电工程、景观提升样板段工程（锦龙大道至洋母帐桥区段）、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工程、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工程、吓山B湿地工程、南布湿地工程、南布净水公园、景观桥工程、石井调蓄池、望牛A湿地工程、望牛B湿地工程、石井湿地工程、坪山河干流（老河道）清淤工程、智能化系统、管线迁改、南岸沿河路市政道路工程33个单位工程，其中河道防洪工程(上游)、河道防洪工程(中游)、河道防洪工程(下游)、截污工程(上游)、截污工程(中游)、截污工程(下游)、汤坑调蓄池、锦龙调蓄池、墩子河调蓄池、上洋调蓄池、碧岭调蓄池及净化站工程、南布调蓄池及净化站工程、南布净水公园、景观桥工程、石井调蓄池15个单位工程为主要单位工程。

2、质量评定情况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分部工程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133

本项目单位工程33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31个，优良率93.9%，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100%，观测资料分析结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乔木、灌木、地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补水管道水压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补水系统、净化站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135

八、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防浪块等原材料经见证检验合格；乔木、灌木、地被经现场检查验收合格；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有见证送检合格，经数理统计分析质量合格；现场压实度、地基承载力、灌注桩桩身完整性等实体检测合格；截污管道闭水试验、内窥检测、补水管道水压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调蓄池满水试验满足规范要求，截污系统、补水系统、净化站系统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三）工程所含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四）施工现场已经清理；

（五）建设工程消防、规划、节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已通过。

综上，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136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李伟群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副 组 长	彭吕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聂勤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部长	
成　员	何裕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刘连彬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肖文豪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马之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刘公标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肖细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王志超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杨银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马永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孟照雷	深圳樟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家代表	

137

获奖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业绩 2：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中标通知书

国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水务局的委托，就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WHZCZB20178203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社会资本），中标内容：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中标金额：项目资产可用性回报率：4.4800%，项目年度运维利润率：0.0001%，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8.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联 系 人：杨兴

联系电话：027-82786409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备案单号：J17010019-001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楼五层

联 系 人：陈瑜、孙伟、吴勇军

联系电话：027-83763018　027-87360813

17013

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2017 年 12 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7年　月　日在中国武汉市签署：

甲方：武汉市水务局

乙方：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第 1 条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大东湖核心区，包括已敷设完成的沙湖泵站及配套管网和需新建从沙湖大道-欢乐大道南侧绿化带-汉鄂高速-严西湖和北湖公园绿化用地的深隧管网。总长 19.2 公里，其中主线长 17.5 公里，支线 1.7 公里。

1.1.3 项目概算总投资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16]98 号），工程概算总投资 302910.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216513.45 万元，其他费用 45706.06 万元，预备费用 13110.97 万元，专项费用 17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5574.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5.53 万元。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行政许可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具体投资额以乙方实际投入并经政府指派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1.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深隧传输系统：二郎庙预处理站至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直径 D3000-D3400 污水主隧 17.5km，落步咀预处理站至三环线新建直径 2-D1500，长度 1.7km。

（2）地表完善系统：新建沙湖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1 立方米/秒）、二郎庙预处理站（设计规模 9.8 立方米/秒）、落步咀预处理站（ 设计规模 5.7 立方米/秒） 、武东预处理站（设计规模 2.4 立方米/秒），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

具体工程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

和要求为准。

1.1.5 项目运维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污水管网的运行调度管理，另一部分是项目的日常管理。

1.2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运作方式，即甲方作为武汉市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社会资本方，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依法和武汉城投集团组建乙方即项目公司。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全过程负责。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的方式使社会资本方收回建设、运维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将项目及运维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 PPP 项目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投资合作合同；

(3) 股东合同；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6) 投标文件；

(7)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4 声明和保证

1.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1）甲方已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2）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 1.4.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1）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融资法定条件的法人资格；乙方的经营范围适应本项目深隧、管网系统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的需要。

（2）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为（大写）叁亿元整（RMB300,000,000）元，政府方股东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大写）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 10% ；中标社会资本股东为【中标社会资本】，出资金额为（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RMB27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 90%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除注册资本外的剩余资金缺口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政府出资方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

（3）乙方已经依法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乙方已完成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了解了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无条件接受本项目已完成的技术资料、已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5）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配备了相应技术、管理人员

和先进的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6）如果乙方在本 1.4.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行政职权，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进行监管。

第 2 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合同签署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乙方名称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2.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2.2.1 为了推进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提升城市投资环境，推动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市场化，创新机制，多渠道争取资金，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效率，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中BOT运作方式建设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签署本合同，授权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2.2.2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即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武汉市政府指定政府出资人武汉城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武汉市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立《PPP项目合同》，约定在PPP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为政府提供合乎标准的污水传输设施及运维服务；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形成的收入（包括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本项目PPP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武汉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2.2.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中标人。

2.2.4 本合同是甲方与依法成立的乙方就武汉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的合作所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付费、风险分担、临时接管预案、项目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2.3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武汉市水务局（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之间签订的《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最终根据项目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项目公司”	指本合同的乙方，即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含义。
“政府付费”	指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其中可用性付费为乙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支付的费用，运维绩效付费为项目工程完工后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因乙方提供运营维护而支付的费用。
“投资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违约赔偿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维期保函”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违约赔偿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期间的修复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函。
“法律变更”	指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建设期”	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之日止。
运维期/运营维护期	指项目全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a)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b)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招标文件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第一（1）笔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以签字盖章为准）。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方"	指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认的合作主体，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中建三局"）
"武汉城投集团/武	指本项目经武汉市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出资方，即武汉市城市

汉城投”	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项目设施”	指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隧道、泵站、管网、预处理站等。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缺陷责任期”	指从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若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政府相关设施管理部门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
“政府部门”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湖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3）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2.4 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7.1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7.12.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illegible]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

发 包 人：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制

204

EF—2007—02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

发 包 人：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大东湖核心区；

工程规模：已敷设完成的汐湖泵站及配套管网和需新建从汐湖大道-欢乐大道南侧绿化带-汉郭高速-严西湖和北湖公园绿化用地的深隧管网。总长 19.2 公里，其中主线长 17.5 公里，支线 1.7 公里。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发改审批[2016]9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隧传输系统：二郎庙预处理站至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直径 D3000-D3400 污水主隧 17.5km，落步咀预处理站至三环线新建直径 2-D1500，长度 1.7km。

（2）地表完善系统：新建汐湖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1 立方米/秒）、二郎庙预处理站（设计规模 9.8 立方米/秒）、落步咀预处理站（设计规模 5.7 立方米/秒）、武东预处理站（设计规模 2.4 立方米/秒），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

（3）发包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具体工程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4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关键项目参照国际标准，并确保获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争创全国市政工程金杯奖。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大写）：**贰拾壹亿陆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2165134500.0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43302690.00 元。

其它约定：无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表 A13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2011823

年 月 日

经理（法人代表）：陈文健

总工程师：张琨

公司技术负责人：周鹏华

公司质检负责人：谢华

项目经理：吴维

项目技术负责人：袁求

工程名称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13 天（2.5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包括主隧隧道、竖井工艺结构及地表建筑，地表系统及支隧工程。其中主隧隧道起止里程为：K0+004.56~K17+534.88，全长 17530.32m，竖井工艺结构包括 1 座入流竖井，1 座汇流竖井，3 座检修、通气井。

地表系统包括新建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艺结构（设计规模 1 m3/秒）及配套管网（主要为 DN1000 铸铁管 266m）；二郎庙预处理站工艺结构（设计规模 9.8 m3/秒）及配套管网（主要为 DN2000-2400 混凝土顶管 1200m）；落步咀预处理站工艺结构（设计规模 5.7m3/秒）；武东预处理站工艺结构（设计规模 2.4 m3/秒）及配套管网（主要为 DN1200-1500 混凝土顶管 3133m），其中还包括 1 座入流竖井。

支隧工程起于落步咀预处理站至三环线新建直径 2-D1650，长度 1.7km，其中竖井工艺结构包括落步咀 10#入流竖井。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生：《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格式为 A3 纸双面打印。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施工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经对现场实物查验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规定，自评合格，满足验收条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业绩 3：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登 记
京第 224F0SG201800052号
经办人 2018-12-18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8年12月11日 所递交的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58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477.3平方米，水处理量5万m3/d。
建设地点	位于礼贤镇，京九铁路以东，规划四路以西、天堂河以北。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热力管道、工艺管道、空气管道、污泥管道、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室外道路）及构筑物的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172133989.71元 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		
中标工期	5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27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毅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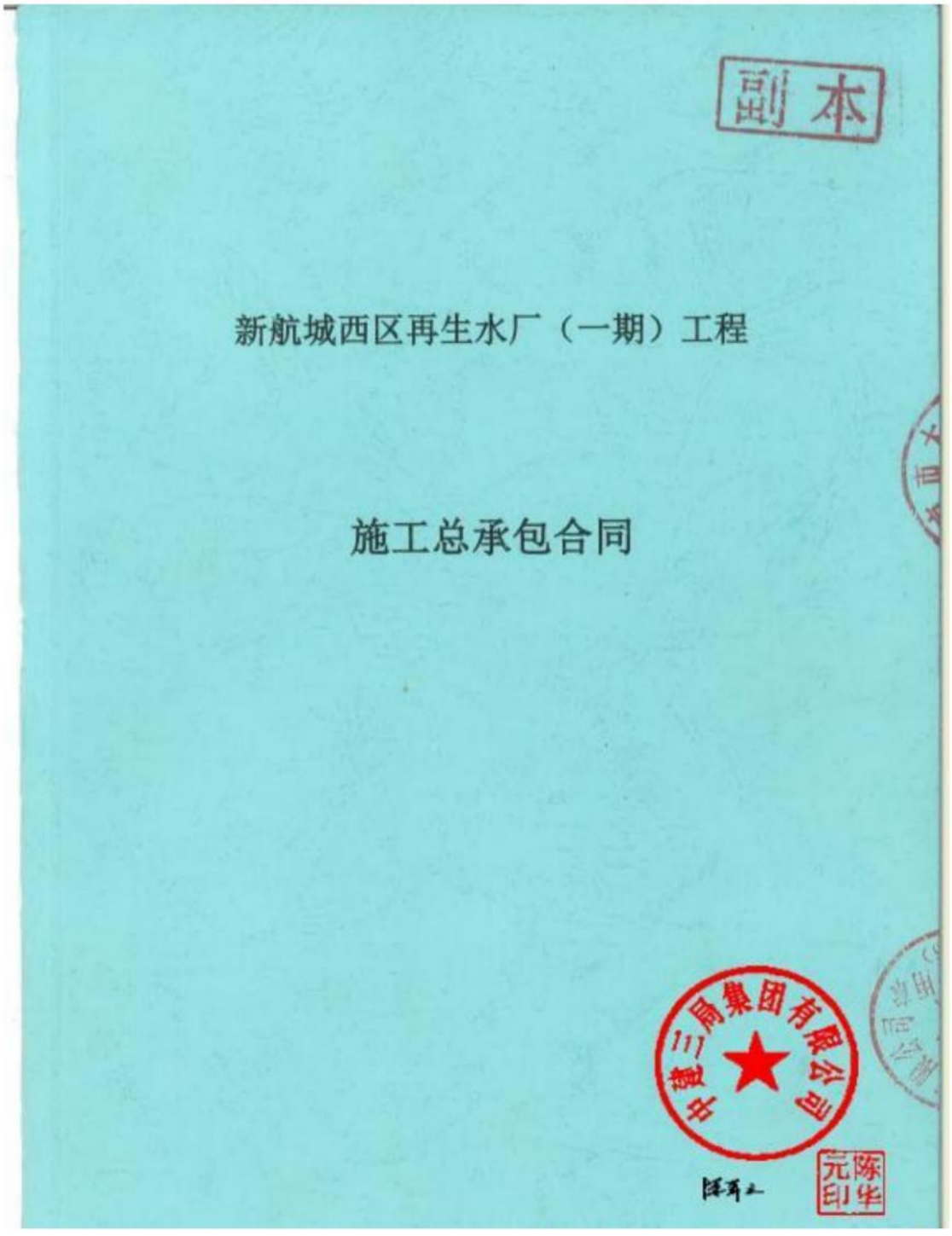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18日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编号：224F0SG201800052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耕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艺苑御城行政办公楼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发包人为建设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礼贤镇，京九铁路以东，规划四路以西，天堂河以北。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大兴发改（前期）[2017]31号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工程以外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工艺设备、室外工程（包括：厂区范围内的热力管道、工艺管道、空气管道、污泥管道、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室外道路）及构筑物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72133989.7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821075.7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837165.62 元

暂列金额（除税）：¥4363636.3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8324545.46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毅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4842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457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4215155195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11139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造价	17213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毅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赵虎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庆达
监理单位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启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日	完工日期	2020年5月27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6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0项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抽查6项均满足使用功能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6月27日	
备注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工程银质奖证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　　工程

评为　2020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银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联合体成员单位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竣工时间
1	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5601338.69 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1412110 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	1010800 元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业绩 1：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PASPC12000359 ）于2020年 10月 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1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冯佳铭	资质证号	粤144171740277
中标报价（元）	伍佰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下浮率	10.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肆拾万玖仟玖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0-19 至 2021-02-26	工期	131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10月 21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10月 20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10- 22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SPASPC12000359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发 包 人：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工程内容：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按招标图纸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其中村委会污水管道 381m、雨水管道 31m、雨水盖板沟 28m，楼下分社污水管道 1353m、雨水管道 708m、雨水盖板沟 726m、雨水槽 5993m，塘面分社污水管道 544m、雨水管道 290m，上许分社污水管道 26m、污水沟 52m、雨水管道 516m、雨水沟 31m，最大排水管径 d800。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与村集体共同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按招标图纸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1 天。

拟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竣工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7 天计算工期，如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开工的，开工日期顺延）。工期完成之日是指完成该工程合同内总工程量 100%之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

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佰陆拾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小写）：5,601,338.6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223689.33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玖佰零壹元贰角肆分，人民币(小写)：409901.2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

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签订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6651257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 35 号 5 楼 502-508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660222

传真：0755-8660222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帐号：44001778986051193220

邮政编码：523000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

竣工验收

石排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1—12（2009）

工程名称	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工程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601338.69元	实际工期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新建污水管（含污水暗沟）： 村委会：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16米； 上汾分社：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16米，DN160PVC管11米； 楼下分社：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624米，DN160PVC管10米； 塘面分社：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390米。 新建雨水管（含雨水暗沟）： 村委会：DN800钢筋砼管（Ⅱ级）27米； 上汾分社：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659米，DN200PVC管160米； 楼下分社：DN800钢筋砼管（Ⅱ级）14米，DN4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420米、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82米、DN200PVC管184米，DN160PVC管21米，300*300砖砌雨水暗沟764米； 塘面分社：DN600钢筋砼管（Ⅱ级）168米，DN4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127米、DN300HDPE缠绕B型结构壁管138米、DN200PVC管25米。	评分	工程技术资料： 基本齐全 工程观感： 一般
工程相关情况描述：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站或主管部门核定
本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应以财审核算为准。其他报建监督手续情况如下： （1）、办理报建情况： ☑有 □无 （2）、质量监督登记办理情况： ☑有 □无 □完工补办		（公章） 交工人：冯佳铭	（公章） 验收人：卢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核定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冯佳铭	
	广东平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建局		梁程将
					邓志良	

本证明仅作石排镇内镇属工程验收、请款结算之用，不作市属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工程鉴定、房产证明等依据。

企业经理：刘建培　　施工负责人：冯佳铭

总工程师：张进春　　质管部门负责人：梁土旺

会签日期：2022.5.20

业绩 2：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第五联）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02 月 06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YQZB-2023001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无支撑）、挡土板、回填石粉、余方弃置等）；2、管道工程（含透水管等）；3、拆除及修复工程(含旧混凝土路面切缝、拆除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1278788.15 元）	下浮率	3.0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133321.85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235688.45 元）		
工程规模	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一期北岸东至曲海大桥，西至东莞水道特大桥，北至滨江西路岸线总长约 2.2km。最大排水管管径为 DN400，工程总投资为 1451735.56 元。		
开、竣工日期	2023-02-13 至 2023-03-19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陈宏浩	证号	粤 2442007200809112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2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2 月 14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EJ23003

编号：万办工程 2023011

项目编号：WJYQZB-20230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发 包 人：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工程于2023年2月6日邀请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结构形式：/层/幢；

加固补强面积：/平方米；

构筑物:/

1．2承包范围：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工程（含挖沟槽土方（无支撑）、挡土板、回填石粉、余方弃置等）；2、管道工程（含透水管等）；3、拆除及修复工程(含旧混凝土

路面切缝、拆除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 合同工期

（1）按定标（或议标）规定总工期 34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

1．4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或议标）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12,11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1）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比预算审核价下浮 3.01% 。

注：此处中标价、预算审核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2 条结算方式和调整范围的具体条款。

1．6 承包方式：

（1）按定标（或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招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报送东莞市万江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

2．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 2 套。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补充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四条　工程师

4．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及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

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但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得相互交叉。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3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甲方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林建兴

4．5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授权范围（监

理委托合同附后）：/

4．6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生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宏浩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资质证号：粤2442007200809112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2）开工前 7 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为 50-100 米）,供应量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3）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开工前 7 天办妥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5）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2 甲方可将 6.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工期。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开工前 七 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8）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0）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现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

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因政策调整而停、缓建的工程，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　工期延期

10.1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

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6）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7）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8）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9）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乙方在 10.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 0.5%作为罚金。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0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为合同价 10 %。

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

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

12.4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

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纪录。

13．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

1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

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5．4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5．5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6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5．7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5．8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若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 5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6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 1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 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

18．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第十九条　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9．1 乙方于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下称计量）。工程师收到乙方报表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表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9．3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第 1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2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9．4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5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表批准金额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万江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付至财审结算价款的 97%，其余 3%工程尾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1____/_____工程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_____方自行采购供应至____/___工地现场（仓库）。

20.2 _____/_____工程_____/_____材料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工地现场。

20．3 _____/_____工程_____/_____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向____/____方交验。

20．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20．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

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0．8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或按规定由甲方报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22．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2．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2．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

用。

23.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3.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5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3. 1 至 23. 3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天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23. 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3. 7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 5 元/m^2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第二十四条　竣工结算

2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4.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第 29 日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4．4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修

25．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其他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5．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5．4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3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费，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5．5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5．6 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二十六条　违约

26.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6. 2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6.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6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报原合同审查部门审查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6. 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第二十七条　索赔

27.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工程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相同。

27.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27.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十八条　争议

28.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28.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九条　工程分包

29.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按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副本送工程师。

29.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9.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30. 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0.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

31. 1 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商业险及建筑工程一切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凭证将作为甲方审批进度款的基础资

料，若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的进度款审批支付工作，直至项目提交购买凭证资料为止。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二条　担保

32．1 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双方除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3．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4．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

3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5．5 一方依据 35．2、35．3、3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先经原合同审查部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生效。

36．2 除本合同第 25 条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2 份，监督主管部门持 1 份，招投标服务所持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1 份。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楼二楼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 33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69-8660022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7898605119322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7 8986 0000 1160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412110.00元
结构类型	污水改造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 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庾锦麟	
副组长	黎灿锋	
组员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浩、张进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灿锋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浩、张进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灿锋	叶建华、旷杨欢、彭荆歌、付平、周文勋、陈宏浩、张进春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路基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泵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庾锦麟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2	黎灿锋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3	叶建华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4	旷杨欢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彭荆歌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付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周文勋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张进春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9	陈宏浩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人、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2

业绩 3：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东莞市洪梅镇自来水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HX2021QY0028）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磋商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元）	工期
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请贵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司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先生 137 9893 4625

特此通知！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 33 号福禧大厦 6 层 611 号

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769-2223 0393

邮箱：dgshxzb@163.com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望沙路(旧佛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自来水公司

乙方：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全称）：东莞市洪梅镇自来水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　址：东莞市洪梅镇新兴街 2 号

承包方（全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　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 35 号 5 楼 502-508

本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X20210Y0028），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的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以下称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主要材料如下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节点一					
1.	040501002001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3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m	27.00
2.	040501002002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2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4.00
3.	040501002003	开孔 DN3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300	个	1
4.	040501002004	开孔 DN2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200	个	2
5.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管弯头 DN300;	个	1
6.	040502007001	盲堵板制作、安装	1.名称:端头管堵; 2.材质及规格:DN300;	个	1
7.	040502005001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8.	040502006002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3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4.勾缝、抹面要求:20m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700；	座	1
10.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3	18.23
1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综合考虑；	m^3	9.04
12.	040103001001	回填中粗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2.39
13.	040103001002	回填砂砾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m^3	6.65
1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9.19
15.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24.80
16.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厚度:200mm厚；	m^2	24.80
1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3.养生:水养生；	m^2	24.80
18.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5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24.80
19.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道路基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24.80
节点二					
20.	040501002005	过路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DN3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m	40.00
21.	040501002008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DN3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	m	13.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22.	040501002006	开孔 DN3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300；	个	1
23.	040501002007	开孔 DN1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100；	个	1
24.	04050200200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弯头 DN300；	个	2
25.	040502002003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三通 DN300；	个	1
26.	040502002004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 DN300×200；	个	1
27.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钢管新旧管连接 DN300；	处	1
28.	04050200500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9.	040502006003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3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4
30.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4.勾缝、抹面要求：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 700	座	2
3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m^3	31.16
3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综合考虑	m^3	15.18
33.	040103001004	回填中粗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4.08
34.	040103001005	回填砂砾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m^3	11.10
35.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5.98
36.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32.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7.	040202015003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厚度:200mm 厚	m^2	32.00
38.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3.养生:水养生;	m^2	32.00
39.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5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32.00
40.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材质:道路基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32.00
节点三					
41.	040501002009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2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7.00
42.	040501002010	开孔 DN2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200	个	1
43.	040502002005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 DN300 弯头	个	1
44.	040502002006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 DN200×100;	个	1
45.	040502005003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6.	040502006004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2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47.	040502006005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2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48.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4.勾缝、抹面要求: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 700;	座	1
49.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m^3	4.1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0.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综合考虑;	m^3	2.28
51.	040103001007	回填中粗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0.54
52.	040103001008	回填砂砾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m^3	1.74
53.	040103001009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84
54.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4.90
节点四					
55.	040202015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厚度:200mm 厚;	m^2	4.90
56.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3.养生:水养生;	m^2	4.90
57.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5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90
58.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材质:道路基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90
59.	040501002011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3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m	6.00
60.	040501002012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2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17.00
61.	040501002013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15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1.00
62.	040501002014	钢管	1.材质及规格:焊接给水管 DN1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	m	3.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63.	040501002015	开孔 DN3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300；	个	1
64.	040502002007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三通 DN300×200；	个	1
65.	040502002008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 DN300×200；	个	1
66.	040502002009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DN200×150；	个	1
67.	040502005004	抢修器	1.种类：抢修器； 2.材质及规格：DN200；	个	1
68.	040502005005	抢修器	1.种类：抢修器； 2.材质及规格：DN150；	个	1
69.	040502005006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70.	04050200501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71.	040502006013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3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72.	040502006006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2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73.	040504001004	砌筑井	1.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4.勾缝、抹面要求：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 700；	座	2
74.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m^3	14.11
75.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综合考虑；	m^3	7.59
76.	040103001010	回填中粗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1.85
77.	040103001011	回填砂砾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5.7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78.	04010300101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6.52
79.	040202001005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12.60
80.	040202015005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厚度:200mm厚;	m^2	12.60
81.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3.养生:水养生	m^2	12.60
82.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5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12.60
83.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1.材质:道路基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12.60
节点五					
84.	040501002016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DN6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m	2.50
85.	040501002017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DN2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3.00
86.	040501002018	开孔DN2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200	个	1
87.	040502002019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三通DN600×400	个	1
88.	040502002020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管弯头DN400	个	1
89.	04050200202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弯头DN200	个	3
90.	04050200202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DN200×100	个	1
91.	040502005008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2.	040502005007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93.	040502006007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DN6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94.	040502006008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DN2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95.	040502006009	法兰	1.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DN400 2.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1
96.	040504001005	砌筑井	1.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4.勾缝、抹面要求:20m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700	座	2
97.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3	7.56
98.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土 2.运距:综合考虑	m^3	1.16
99.	040103001013	回填中粗砂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0.42
100.	040103001014	回填砂砾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m^3	0.74
101.	040103001015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6.4
102.	040202001006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4.95
103.	040202015006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厚度:200mm厚	m^2	4.95
104.	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3.养生:水养生	m^2	4.95
105.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5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9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06.	041001003006	拆除基层	1.材质:道路基层 2.厚度:20cm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95
107.	040501002019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4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471.00
108.	040501002020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3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管道内聚合物水泥砂浆做内衬	m	100.00
109.	040501002021	钢管	1.名称:焊接给水管 DN2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77.00
110.	040501002022	钢管	1.材质及规格:焊接给水管 DN100 2.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试压、管道消毒冲洗 3.管道防腐:管道外三油两布石油沥青涂料做外防腐层	m	6.00
111.	040501002023	开孔 DN200	1.钢管不停水开孔 支管 200	个	1
112.	040502002023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大小头 DN400×200	个	1
113.	040502002024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三通 DN400×200	个	1
114.	040502002025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管弯头 DN400	个	2
115.	040502002026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弯头 DN200×100	个	2
116.	040502002027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钢制弯头 DN100	个	5
117.	040502005009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118.	040502005010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119.	040502005011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20.	040502006010	法兰	1. 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100 2. 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6
121.	040502006011	法兰	1. 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200 2. 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2
122.	040502006012	法兰	1. 材质、规格、结构形式:法兰盘 DN400 2. 连接形式:热熔接	个	2
123.	040504001006	砌筑井	1. 名称:砌筑圆形立式阀门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4. 勾缝、抹面要求: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复合树脂井盖座 700;	座	5
124.	040501014002	新旧管连接	1. 材质及规格:PE 塑料给水管 DN150; 2. 连接方式:热熔接;	处	1
125.	040501014003	新旧管连接	1. 材质及规格:PE 塑料给水管 DN200; 2. 连接方式:热熔接;	处	1
126.	040501014004	新旧管连接	1. 材质及规格:给水管 DN300; 2. 连接方式:热熔接;	处	1
127.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72.57
128.	04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弃土;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360.57
129.	040103001016	回填中粗砂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103.02
130.	040103001017	回填砂砾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砾;	m^3	257.55
131.	040103001018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2
13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437.50
133.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6%; 2. 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级配石屑; 3. 厚度:200mm 厚;	m^2	437.50
13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 厚度:25cm;	m^2	437.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 养生:水养生;		
13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5cm; 3. 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37.50
136.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道路基层; 2. 厚度:20cm; 3. 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437.50
137.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 60 厚普通粘土砖平铺; 2. 运距:投标方综合考虑;	m^2	110.00
138.	041001003007	拆除基层-人行道	1. 材质:道路基层; 2. 厚度:15cm; 3. 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m^2	110.00
139.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部位: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110.00
140.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正六角形四边形普通彩色面砖(6cm 厚 C30)(砂扫缝);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0 厚 c15 素砼垫层;	m^2	11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1,010,800.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按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进度、包施工设备费用。

2、本工程合同、施工图资料范围内，不再做增减，如有涉及变更、修改项目，以甲方《建设工程修改或增减项目通知书》为准，乙方接通知后一星期内及时办理《建设工程修改或增减项目通知书》。逾期不办理的，甲方不予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磋商文件及补充或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各合同文件中的约定有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上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排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四条 施工要求

1.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要立刻组织足够工作人员及设备到达现场，原则上要求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能无故拖延时间，详细勘察现场，并根据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方案施工。
2. 施工中，乙方要文明施工、连续作业，在计划的停水时间内完工，把对用户影响降到最低，若因实际情况导致不能在计划停水时间内完工，要提前向甲方报备，以便甲方及时通知相关用户。
3. 竣工验收时，乙方施工单位需提交现场图片或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交与甲方存档备查。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1. 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和配件需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
2. 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等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从项目施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为止，乙方需要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4. 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所需工具设施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安排人员看管。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甲方检查复验；
6. 经甲方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及设计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4、 施工过程中，要求临时设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参照东莞市现有法规政策执行，保证施工安全，规范施工。其他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和说明。

5、 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第七条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除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维修现场及时免费维修。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现场施工必须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10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证及其他

1.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未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并保证甲方购买、使用该产品不会遭受任何侵权指控，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 乙方逾期竣工（指超过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到工程款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竣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竣工，按验收合格的工程所竣工的时间确定是否逾期，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逾期竣工责任。

4. 合同文件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盖章）：东莞市洪梅镇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约时间：2021年8月25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乙方（盖章）：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户名：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00177898605119322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3年财务状况			近5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5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壹佰伍拾叁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营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总资产：20120591.5941万元 2、净资产：5149862.5056万元 3、年营业额：27033211.2281万元 4、年净利润：733800.8507万元	1、总资产：21745190.9702万元 2、净资产：5742398.9127万元 3、年营业额：31823169.6585万元 4、年净利润：930005.6449万元	1、总资产：25352255.7305万元 2、净资产：6675608.3805万元 3、年营业额：36041650.9937万元 4、年净利润：1106047.7986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3个，合计金额约39.37亿元。 其中： 项目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16亿元。 项目2：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21.65亿元。 项目3：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1.72亿元。 获得的奖项： 共3个，其中：2个国家级奖项（市政公用工程类），1个省级（市政基础设施类）奖项。	企业信用等级AAA，过往项目履约评价良好，我司在东莞设有驻点分公司，同时在广东设有中建三局集团（深圳）分公司（总部：深圳）、中建三局集团华南分公司（总部：广州）。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力量丰富，我司的服务团队在接收到需求后，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致力于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卓越且高效的解决方案。我们对客户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袁强明（39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鄂14220142015177942、职称：中级工程师（等级）、土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有）2021年12月-2023年7月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总承包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班子共9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央企
										技术负责人： 陈宏浩 （55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2、职称：中级（等级）、建筑工程（专	技术负责人： （如有）1.2021年9月-2021年10月荔华货场3-4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2.2021年10月-2022年11月聚龙湾一、二期雨污		

			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3个，合计金额约0.08亿元。 其中： 项目1：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0.056亿元。 项目2：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0.014亿元。 项目3：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0.01亿元。 获得的奖项： 共/个，其中： /个国家级奖项（/类），/个省级（/类）奖项。 ……	迅速响应，不仅是一项庄严的承诺，更是我们专业实力与专业精神的直接展现。	业）。	分流改造工程 3.2023年2月-2023年7月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页码索引	P12	P12	P12	P4	P179-P360	P179 P361-P507	P179 P508-P656	P768-P899	P754 P910-P914	P23-P29 P41-P85	P30-P40 P86-P145	P21-P176 商务标P50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3年财务状况			近5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5年）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温泉南路33号502室	经营范围详见营业执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总资产：10151.1362万元 2、净资产：4148.3110万元 3、年营业额：13877.4982万元 4、年净利润：81.7649万元	1、总资产：10234.3961万元 2、净资产：4130.1089万元 3、年营业额：12643.7427万元 4、年净利润：65.7182万元	1、总资产：11846.4536万元 2、净资产：4143.5435万元 3、年营业额：15065.8394万元 4、年净利润：79.0806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3个，合计金额39.37亿元。 其中： 项目1：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16亿元。 项目2：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21.65亿元。 项目3：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工程1.72亿元。 获得的奖项： 共3个，其中： 2个国家级奖项（市政公用工程类）， 1个省级（市政基础设施类）奖项。	过往项目履约评价良好，我司可提供高效便利服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袁强明（39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鄂1422014201517794 2、职称：中级工程师（等级）、土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有）2021年12月-2023年7月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内涝治理（柳林沟片区）EPC总承包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班子共9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非国（央）企
										技术负责人： 陈宏浩（55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2、职称：中级（等级）、建筑工程（专	技术负责人： （如有）1.2021年9月-2021年10月荔华货场 3-4仓公路边消防栓及管道改造工程； 2.2021年10月-2022年11月聚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3 个，合计金额约 0.08 亿元。 其中： 项目 1：石排镇埔心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第二标段 0.056 亿元。 项目 2：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0.014 亿元。 项目 3：望沙路(旧伟达至正腾路段)供水管改造工程 0.01 亿元。 获得的奖项： 共/个，其中： /个国家级奖项（/类）， /个省级（/类）奖项。 ……		业）。	龙湾一、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配套公共建筑污水管接驳工程		
页码索引	P18	P18	P18	P6	P657-P683	P657 P684-P708	P657 P709-P737	P768-P899	P915-P916	P23-P29 P41-P85	P30-P40 P86-P145	P21-P176 商务标 P50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1）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



2024/8/2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20）0017372

姓　　名：陈卫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1月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zwfw.hubei.gov.cn/webview/apply/sbIndex.html?transactCode=11420000011043 25X6200011700800001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6）3006475



姓　　名：袁强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8月9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2月31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牵头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4）0025057



姓　　名：胡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5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5月11日　　至 2027年5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5月11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047815



姓　　名：王胜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6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5月5日　　至　2026年5月5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2）0005597



姓　　名：谢恩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7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7月14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7月14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1）0003369



姓　　名：刘建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服务便利度说明

服务便利度说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于1965年诞生于国家“三线建设”浪潮中，传承党建红色基因，建造多项享誉世界的标杆项目，屡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是中国建筑业的排头兵企业。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壮大，逐步成长为年合同额超9000亿、年产值超过4100亿、年投资额超过400亿元的多元化、全球性、综合性投资建设集团，达到世界500强第254位标准，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

中建三局在建项目超2500个，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211项，詹天佑奖28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11项。2023年，广东省产值达815亿，在建项目348个，人才资源和同类项目建造经验积累丰厚。市政管网改造类科学技术奖奖项达到15项，其中装配式综合管线支撑系统集成应用、密集超大直径管道整体式钢结构支架综合成套技术等成果荣获中国安装协会一等奖。

自2006年中建三局进入东莞市场以来，致力于**扎根东莞、服务东莞、建设东莞、贡献东莞**的经营理念，利用在莞建设项目及进粤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等多方面服务及资源,解决施工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通过近几年深耕东莞市场，与当地各种供应商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统筹管理并迅速组织、调动各方资源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的建设。2024年以来我司在莞项目均无安全事故与投诉问题。我司与东莞各建设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平台，从技术力量与外部关系协调两大方面清晰的感知业主和工程的需要，从而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以下为近年在莞施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	

2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4 号地块工业项目外场之总承包工程	
3	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4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公安业务用房项目	
5	vivo 培训中心消防工程	
6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二次机电工程	
7	岭岚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8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总承包	
9	东莞万科连马路项目二区、未来学校与幼儿园土建总承包工程	
10	vivo 培训中心机电工程	
11	东莞南城金茂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2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13	东城火炼树项目 1 期 D06、D11 地块总承包工程	
14	极目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15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地下室、厂房 4、食堂、门卫 1、门卫 2 机电分包工程	
16	东莞记忆首开区建设项目	
17	盛和湾区大厦 1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2 号地下室	
18	东莞万科连马路项目一区、二区首开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19	莞商大厦±0.00 以上总承包工程	
20	东莞香港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机电工程	
22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	
23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	
24	莞商大厦 6 号地下室工程、南城商贸金融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市湾区国际制造中心总部 3 号地下室工程、盛和湾区大厦 2 号地下室工程、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	

	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总承包	
25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11-2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	
26	博雅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27	景明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	
28	永益食品总部项目	
29	中海松山湖花园项目土建总承包	
30	汇智高新科技中心一期项目	
31	东莞卓越巨汉广场、巨汉中心 、百晟花园项目	
32	中国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B 区）项目	
33	松山湖华为培训学院西区之总承包工程	
34	中国证券期货业南方信息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5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之总承包工程	
36	vivo 制造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7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三期工程	
38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39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C 区）总承包工程	
40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工程	
41	中国深圳市华为软件研发中心工程	
42	美尔顿东莞越洋广场项目之（1 号幼儿园、2-13 号住宅楼、14 号垃圾收集站、15 号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43	中国智能骨干网电商物流东莞清溪项目	
44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一期工程	
45	东莞市德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项目总承包工程	
46	东莞幸福花苑三期 8#-16#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47	中国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二期（E2B 区）项目	
48	大岭山广南仓储项目 1 号库房、2 号库房、3 号平台、4 号设备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49	沙田嘉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门卫、6 号配套设备用房、7 号操作平台、8 号汽车坡道及 9 号非机动车车棚工程	
50	润平悦云台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51	新世纪尚居二期总承包工程	
52	东莞卓越商业广场工程总承包	
53	嘉宏振兴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54	黄河中心大厦	
55	vivo 总部(办公楼、厂房 1-2、门卫室、雨蓬 1-3、连廊 1-3)	
56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承包工程	

若有幸中标,我司将围绕以下几点开展重点工作：

1、服务响应速度

我司在东莞设有驻点分公司，同时在广东设有中建三局集团（深圳）分公司（总部：深圳）、中建三局集团华南分公司（总部：广州）。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力量丰富，我司的服务团队在接收到需求后，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致力于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卓越且高效的解决方案。我们对客户的迅速响应,不仅是一项庄严的承诺,更是我们专业实力与专业精神的直接展现。

2、“人材机”组织

我司与多家东莞本地优质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防止意外情况，在我司内部资源库列入多家单位作为备选，并签订合作意向书。根据前期规划出“人材机”月底进场折线图，提前摸排资源供应商余量。以确保材料的供应效率和使用的准确性。

3、外部单位协调

结合本项目工期短、施工内容多、施工区域广等特征，可能存在施工现场内外交通疏导问题，联合体双方将成立交通疏导专班，针对东莞市桥头镇道路密集流量大、部分道路老旧狭小的特点，针对性制定交通疏导方案，例如沟通地方交管局，提前报批相关方案，优化处理时间；现场实行“外围引导、内部分流”原则，保障施工区域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成立外宣专班，制定《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宣传手册》，实施前悉心走访协调，针对施工路段提前做好走访告知工作，与工程所在地居委会联系，与社区居民代表深入沟通，做好情绪疏解工作。

4、后期维护服务

我司高度重视施工项目的后期维护服务，特别设立了专业的抢险保修与维护团队，旨在迅速响应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与故障，确保项目的持续顺畅运作。我司承诺提供长期且全面的维护与技术援助服务，以保障施工项目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我司还注重与业主的定期互动与反馈机制，通过回访与沟通，紧密跟踪项目运行状况，并据此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与支持，以满足业主的实际需求。

服务便利度说明（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七二年，企业原名为"东莞市石龙市政建筑工程公司"，由于业务不断壮大，一九九六年更名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二 00 五年转制为“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198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工商注册地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温泉南路 35 号 5 楼 502-508。本公司全心致力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雷设施工程、通信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储能工程施工、节能改造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顶管工程施工、公共设施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高中低压电力线通信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路灯维护、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服务。

一贯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科学管理为重点，大力实施高效、优质、低成本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行科学的经营管理机制，努力吸收新技术，新工艺和技术人才，不断提升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多次荣获“东莞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是东莞市建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东莞市。2023-2024 年，公司总计参与项目 81 个。其中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3 号厂房，工程地点位于中堂镇，工程造价 104000000 元；广东卓新产业总部基地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东城街道，工程造价 95300048.88 元；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1 段道滘、松山湖主变电所工程（松山湖主所和松山湖主所至 A51 三通工作井（含工作

井）段）（第二次）-土建劳务分包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程造价 11066405 元；东城街道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23-2026 年）（西北区），位于东城街道，工程造价 12390456 元；广东省东莞市石龙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位于石龙镇，工程造价 3615000 元。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刘建培（签字）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袁强明（签字）

技术负责人：陈宏浩（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